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40 号 (A/44/40)



联 合 国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40 号 (A/44/40)



联 合 国

1989 年, 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ISSN 0255-2396

[原件: 英文]

[1989年9月29日]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一、组织和其他事项	1 - 28	1
A. 公约缔约国	1 - 3	1
B. 会议和议程	4	1
C. 成员和出席情况	5 - 6	1
D. 郑重声明	7	2
E. 选举主席团成员	8 - 9	2
F. 工作组	10 - 12	3
G. 其他事项	13 - 24	4
H. 对委员会工作的宣传	25	7
I. 委员会今后的会议	26 - 27	7
J. 通过报告	28	8
二、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29 - 34	9
三、缔约国根据《公约》第40条提交的报告	35 - 609	11
A. 提交报告	35 - 47	11
B. 报告的审议	48 - 50	13
挪威	51 - 95	14
墨西哥	96 - 139	2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附属领土	140 - 189	36
荷兰	190 - 232	51

目 录 (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多哥	233 - 270	62
乌拉圭	271 - 311	71
菲律宾	312 - 362	83
新西兰	363 - 404	94
玻利维亚	405 - 453	109
喀麦隆	454 - 486	118
毛里求斯	487 - 540	125
意大利	541 - 609	138
四、委员会的一般评论	610 - 611	158
五、审议根据《任择议定书》提出的来文	612 - 657	159
A. 工作进展	613 - 617	159
B.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的案件数量的增加	618	161
C. 根据《任择议定书》审查来文的新办法	619 - 621	161
D. 来文的联合受理	622	162
E. 委员会关于来文是非曲直的裁定的性质	623 - 624	162
F. 个人意见	625 - 626	163
G. 委员会审议的问题	627 - 656	163
1. 程序问题	629 - 634	163
2. 实质问题	635 - 656	165
H. 最后意见通过后各缔约国提供的资料	657	173

目 录 (续)

附 件

	<u>页 次</u>
一、截至1989年7月28日为止,《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和依照《公约》第41条规定发表声明的国家	174
A.《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87)	174
B.《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45)	178
C.依照《公约》第41条规定发表声明的国家(24)	180
二、1989-1990年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成员和职员	181
A.成 员	181
B.职 员	182
三、人权事务委员会第三十四届、第三十五届和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	183
四、缔约国在审查期间依照《公约》第40条规定提出的报告和补充资料	185
A.应于1983年提出的缔约国的初次报告	185
B.应于1984年提出的缔约国的初次报告	185
C.缔约国1987年到期应提出的初次报告	186
D.缔约国1988年到期应提出的初次报告	187
E.缔约国1983年到期应提出的第二次报告	187
F.缔约国1984年到期应提出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189
G.缔约国1985年到期应提出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190
H.缔约国1986年到期应提出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192
I.缔约国1987年到期应提出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194
J.缔约国1988年到期应提出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195

目 录 (续)

	<u>页 次</u>
K. 缔约国 1989 年到期应提出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196
L. 缔约国 1988 年到期应提出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196
M. 缔约国 1989 年到期应提出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在审查期间)	198
五、在审查期间内已审议的报告的状况和仍待委员会审查的报告的状况	200
A. 初次报告	200
B. 第二次定期报告	201
C. 第三次定期报告	202
D. 在委员会审查初次报告后提出的补充资料	203
E. 在委员会审查第二次报告提出的补充资料	203
六、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40 条第 4 款提出的一般性评论	204
七、审议第三次定期报告的方法	208
八、缔约国报告第一部分的应遵循的统一准则草案	209
九、议事规则的修正	211
十、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4 款提出的意见	215
A. 第 162/1983 号来文, Omar Berterretche Acosta 控乌拉圭 (1988 年 10 月 25 日第三十四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215
B. 第 196/1983 号来文, Ibrahima Gueye 控法国 (1989 年 4 月 3 日第三十五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221
C. 第 202/1986 号来文, G. Ato del Avellanal 控秘鲁 (19 88 年 10 月 28 日第三十四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229

目 录(续)

	<u>页 次</u>
D. 第 203/1986 号来文, R. T. Munoz Hermosza 控秘鲁(1988年11月4日第三十四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233
附录一. 个人意见	241
附录二. 个人意见	243
E. 第 207/1986 号来文, Yves Moraël 控法国(1989年7月28日第三十六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245
F. 第 210/1986 和第 225/1987 号来文, Earl Pratt and Ivan Morgan 控牙买加(1989年4月6日第三十五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259
G. 第 218/1986 号来文, Hendrika S. Vos 控荷兰(1989年3月29日在第三十五届会议上通过的意见)	270
附录. 个人意见	278
H. 第 223/1987 号来文 Frank Robinson 控牙买加(1989年3月30日第三十五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280
I. 第 238/1987 号来文, Floresmiló Bolanos 控厄瓜多尔(1989年7月26日第三十六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285
J. 第 265/1987 号来文, Antti Vuolanne 控芬兰(1989年4月7日第三十五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289
十一、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规定宣布不受理来文的决定	300
A. 第 164/1984 号来文, G. F. Croes 诉荷兰(1988年11月7日第三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300
B. 第 213/1986 号来文, H. C. M. A. 诉荷兰(1989年3月30日第三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309

目 录 (续)

	<u>页 次</u>
C. 第 231/1987 号来文, A. S. 诉牙买加 (1989 年 7 月 21 日第三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318
D. 第 262/1987 号来文, R. T. 控法国 (1989 年 3 月 30 日在第三十五届会议上通过的决定)	321
E. 第 266/1987 号来文, I. M. 控意大利 (1989 年 3 月 23 日在第三十五届会议上通过的决定)	327
F. 第 273/1988 号来文, B. d. B. 诉荷兰 (1989 年 3 月 30 日第三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332
G. 第 296/1988 号来文, J. R. C. 诉哥斯达黎加 (1989 年 3 月 30 日第三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340
H. 第 300/1988 号来文, J. H. 控芬兰 (1989 年 3 月 23 日在第三十五届会议上通过的决定)	347
I. 第 301/1988 号来文, R. M. 控芬兰 (1989 年 3 月 23 日在第三十五届会议上通过的决定)	349
J. 第 324/1988 号来文, J. B. and H. K. 等人控法国 (1988 年 10 月 25 日在第三十四届会议上通过的决定)	352
K. 第 342/1988 号来文 R. L. 控加拿大 (1989 年 4 月 7 日第三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354
L. 第 360/1989 号来文, 一家报社控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89 年 7 月 14 日第三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355
M. 第 361/1989 号来文, 一家出版和印刷公司控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89 年 7 月 14 日第三十六届会议通过的 决定)	357

目 录 (续)

	<u>页 次</u>
十二、通过最后意见以后从缔约国收到的资料.....	359
十三、委员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分发的一览表	360

一、组织和其他事项

A. 公约缔约国

1. 到1989年7月28日人权事务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结束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已有87个缔约国,《公约任意议定书》已有45个缔约国。这两项文书均经大会1966年12月16日第2200 A (XXI)号决议通过,并于1966年12月19日在纽约开放给各国签字和批准。根据《公约》第49条和《任意议定书》第9条的规定,两份文书都于1976年3月23日开始生效。此外,到1989年7月28日,有24个国家已根据《公约》中于1979年3月28日开始生效的第41条第1款的规定发表了声明。

2. 本报告附件一载有《公约》和《任意议定书》的缔约国名单,并且说明了那些国家已根据《公约》第41条第1款的规定发表了声明。

3. 若干缔约国对《公约》和(或)《任意议定书》发表了保留意见和其他声明。这些保留意见和其他声明的逐字记录载于CCPR/C/Rev.2号文件。

B. 会议和议程

4. 人权事务委员会自通过上次年度报告以来举行了三届会议。第三十四届会议(第841至第867次会议)于1988年10月24日至11月11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第三十五届会议(第868至第894次会议)于1989年3月20日至4月7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第三十六届会议(第895至第922次会议)于1989年7月10日至28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各届会议议程见本文件附件三。

C. 成员和出席情况

5. 1988年9月16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缔约国第10次会议。在该次会议上,根据《公约》第28至第32条的规定,选举了委员会九名成员,以

代替任期于1988年12月31日届满的那些成员。下列成员首次当选：

Francisco José Aguilar Urbina 夫人、János Fodor 先生和 Rein A. Myullerson 先生。任期于1988年12月31日届满的 Rosalyn Higgins 夫人、Rajsoomer Lallah 先生、Andreas v. Mavrommatis 先生、Fausto Pocar 先生、Alejandro Serrano Caldera 先生和 S. Amos Wako 先生再度当选。委员会1989年成员名单见附件二。

6. 除了 Higgins 夫人和 Serrano Caldera 先生以外，所有成员都出席了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全体成员出席了第三十五届会议，但 Mavrommatis 先生只出席了一部分。除了 Mommersteeg 先生以外，委员会所有成员都出席了第三十六届会议，但 Aguilar Urbina 先生、Chanet 小姐、Cooray 先生、Mavrommatis 先生和 Wako 先生只出席了该届会议一部分。

D. 郑重声明

7. 在第868、872和876次会议（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在公约缔约国第10次会议当选或再度当选的委员会成员在就职之前，根据《公约》第38条的规定，作出了郑重声明。

E. 选举主席团成员

8. 在1989年3月20日举行的第868和第869次会议上，委员会按照《公约》第39条第1款的规定选出以下主席团成员，任期两年：

主席：Rajsoomer Lallah 先生
副主席：Joseph A. L. Cooray 先生
Vojin Dimitrijevic 先生
Alejandro Serrano Caldera 先生
报告员：Fausto Pocar 先生。

9. 委员会对离任主席 Julio Prado Vallejo 先生表示深切赞赏，他的领导和杰出贡献使委员会的工作成绩斐然。

F. 工作组

10. 委员会按照议事规则第62和第89条的规定设立了工作组，在第三十四、三十五和三十六届会议之前举行会议。

11. 根据第89条的规定设立的工作组负责就根据《任意见定书》提出的来文向委员会作出建议。此外，在第三十五和第三十六届会议之前举行会议的工作组还负责审查各种可能的选择，以促进和便利来文的检查。在第三十四届会议，工作组由 Pocar 先生、Prado Vallejo 先生、Wako 先生和 Zielinski 先生组成。它于1988年10月17日至21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会议，选举 Wako 先生为主席兼报告员。在第三十五届会议，工作组由 Cooray 先生、Dimitrijevic 先生、Higgins 夫人和 Prado Vallejo 先生组成。它于1989年3月13日至17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选举 Higgins 夫人为主席兼报告员。在第三十六届会议，工作组由 Dimitrijevic 先生、Pocar 先生和 Prado Vallejo 先生组成。它于1989年7月3日至7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会议，选举 Dimitrijevic 先生为主席兼报告员。

12. 根据第62条的规定设立的工作组负责编制与排定于委员会第三十四、三十五和三十六届会议审议的第二次定期报告有关的问题的简要清单，并审议可能在委员会上提出的任何一般评论草案。此外，在第三十四和第三十五届会议之前举行会议的工作组还负责草拟有关委员会今后审议第三次定期报告的方法的各项建议。在第三十六届会议之前举行会议的工作组应要求根据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的建议，审议是否可能就有关初次定期报告和第三次定期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的准则第一部分，拟订统一文本。在第三十四届会议，工作组由 Ando 先生、Mommersteeg 先生、Movchan 先生和 Ndiaye 先生组成。它于1988年10月17日至21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会议，选举 Ndiaye 先生为主席兼报告员。在第三十五届会议，工作组由 El Shafei 先生、Lallah 先生、Pocar 先生和 Serrano Caldera 先生组成。它于1989年3月13日至17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选举

El Shafei 先生为主席兼报告员。 在第三十六届会议，工作组由 Ando 先生、Myullerson 先生和 Ndiaye 先生组成。 它于1989年7月3日至7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会议，选举 Ndiaye 先生为主席兼报告员。

G.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届会议

13. 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向委员会介绍了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的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¹，尤其指出了秘书长重申他十分重视一个可以使“我们在其他领域的任务变得容易得多”的有力人权方案的一段话。 副秘书长还指出，秘书长在他向大会提出的报告中再次强调必须继续加强现有的人权机制，特别是因为世界各国和各区域仍然经常发生往往是大规模的侵害人权事件。

14. 关于在1988年间庆祝《世界人权宣言》通过四十周年一事，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指出，周年纪念不仅提供机会评价过去的成就，而且还进一步推动了传播人权音讯的努力。 在这方面，他特别赞扬各非政府组织以及私人团体—包括艺术和娱乐界代表—所举办的许多极好的纪念活动。 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还告诉委员会在1988年间举行的几项官方纪念活动，其中包括：人权事务中心与多哥政府于1988年4月在洛美合办的讨论会；人权事务中心与米兰大学于1988年9月在米兰合办的《世界人权宣言》欧洲讲习班；人权事务中心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联合国协会在莫斯科为东欧国家合办的司法与人权训练班。

15. 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向委员会报告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全球协商会议的结果，该会议是根据大会1987年11月30日第42/47号决议于1988年10月初在日内瓦举行的，与会者计有代表性广泛的国际社会各阶层人士和非政府组织人士，以及许多人权方面的活跃份子和专家，包括达尼埃尔·密特朗夫人。

16. 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也向委员会报告自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以来与其工作有关的其他重大发展，特别是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人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

所采取的行动，其中包括：增订列出自1985年1月以来宣布延长或终止实行紧急状态的国家的报告；向人权委员会提交旨在废除死刑的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草案，以及就赞成或反对拟订这样一项议定书的意见进行的一项比较分析；通过一套保护精神病者的原则和保证草案；通过小组委员会关于赔偿人权受严重侵害者的1988年9月1日第1988/11号决议。此外，委员会获悉1988年8月举行的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的结果，以及1988年10月10日至14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的结果。

17. 关于人权事务中心最近进行的有关活动，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特别提到在该中心新的出版方案下印发的若干出版物，以及该中心在突尼斯、危地马拉城、意大利圣雷莫、马尼拉和日内瓦的咨询服务处于1988年间举办或计划举办的讨论会和训练班。

18. 作为四十周年纪念活动的一部分，委员会决定在第866次会议上举行一次圆桌会议，邀请外交使团成员、非政府组织代表、新闻界和当地大学教职人员和学生参加。委员会成员对圆桌会议的结果表示满意，该次会议使与会者能够更熟悉委员会的宗旨和活动；他们对这次经验应予重视。

19. 主席对三名不再竞选的成员——其中一名是创始成员——表示委员会的感谢，他们本着献身精神胜任地履行职责，对委员会工作的成就作出了重大贡献。离任的成员则表示担任委员会既是一件乐事也是一种光荣，因为国际社会和普通群众对委员会都十分关重；他们指出，避免政治或意识形态考虑的原则使委员会能取得许多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大大不同的各国政府的合作。他们祝委员会的工作继续取得成就。

第三十五届会议

20. 秘书长代表告诉委员会大会于1988年12月8日通过了第43/115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请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审议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

的结论和建议，特别是那些确定为需要采取紧急行动的事项。在该届会议上，人权委员会就上述一些建议作出了决定。这些建议包括有关下列工作的建议：编写研究报告，探讨长期监督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目前设立和将要设立的机构的各种可能办法，并探讨是否可能使这类监督机构的工作计算机化。秘书长代表进一步指出，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会再处理主席会议报告所讨论的各项问题，届时它会审议秘书长提出的一份报告，其中除了别的以外，载有各条约机构对各项建议的意见和评论。

21. 秘书长代表回顾了联合国最近在人权领域进行的各种活动。他告诉委员会：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作出了展开世界人权新闻运动的决定（1988年12月8日第43/128号决议），这项决定影响深远：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三届会议通过了其议事规则及第一次一般评论；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完成了它在儿童权利公约草案方面的工作；人权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决定，将根据《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提出报告的间隔期延至四年。

22. 关于人权事务中心在其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下的活动和计划，秘书长代表告诉委员会，人权事务中心打算同数国政府合作，开属各种项目，其宗旨除了别的以外，是为了加强法律学系并协助各国设立法学图书馆、批订关于人权的法律文书、出版官方法律评论、收集有关的数据和参考材料。他指出人权事务中心还计划于1989年间在阿根廷、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冈比亚、几内亚以及亚洲和太平洋区域组织讲习班和训练班。以联合国各官方语文出版刊物的方案也取得进展，国际人权文书汇编现已有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版本。

第三十六届会议

23. 委员会第918次会议决定修正其暂行议事规则关于根据《公约任意议定书》提出的来文的第87至第94条（见本报告附件九）。委员会同次会议还决定将其议事规则最后确定下来，删除这些规则的标题中“暂行”两字。

24. 委员会听取了一项提议：委员会应不时地拨出一次或多次会议专门讨论委

员会成员关注的业务性问题。有人建议，如果委员会成员如有机会在提出定期报告的时间隔期内，就委员会在实行紧急状态时所起的作用交换意见，以及就有关对来文所提观点采取后续行动的事项交换意见，那是极其有益的。

H . 对委员会工作的宣传

25. 主席和主席团成员在委员会举行每一届会议时都举行新闻简报会。委员会特别满意地注意到，驻在纽约的各大新闻机构的代表都踊跃出席了第三十五届会议在总部举行的记者招待会，这个招待会是向公众传达有关委员会的作用和活动的宝贵机会。

I . 委员会今后的会议

26. 委员会在第三十五届会议上确定了其1990—1991年会议日历如下：第三十八届会议，1990年3月19日至4月6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三十九届会议，1990年7月9日至27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第四十届会议，1990年10月22日至11月9日也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第四十一届会议，1991年3月25日至4月12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四十二届会议，1991年7月8日至26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第四十三届会议，1991年10月21日至11月8日也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委员会的工作组一律在每届会议开始之前一星期先举行会议。

27. 委员会在确定今后会议的日历和地点时强调，必须至少每年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一届会议。这样做是出于若干同委员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有关的考虑，其中特别包括：委员会能够同许多在日内瓦设有常驻代表团的缔约国代表会晤，讨论这些缔约国根据《公约》履行其报告义务和其他义务的问题；委员会与那些参加大会对委员会年度报告的审议工作的常驻代表团成员必须至少每年接触一次；必须使更多人知道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考虑到必须实行节约，并为此目的在审议国家报

告和根据《任意见定书》提出的来文方面，修订了其工作方法（见CCPR/C/SR.880）。

J. 通过报告

28. 委员会在1989年7月27日和28日第920和第922次会议上，审议了说明它在1988年和1989年举行的第三十四、三十五和三十六届会议的工作的第十三次年度报告。 经在讨论中修正的年度报告获委员会一致通过。

二．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29．委员会于1988年3月29日至4月6日举行的第880次和892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议程项目。在审议时参考了第三委员会的有关简要记录以及大会1988年12月8日第43/114和43/115号决议。

30．委员会讨论了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并满意地注意到大会赞赏委员会的工作以及在大会第43/114号决议上强调必需宣传委员会的活动。委员会成员还注意到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了与委员会特别有关的若干题目，其中包括儿童权利和家庭作为社会基础所起的作用，并注意到第三委员会建议宣布一个国际家庭年。委员会同意考虑就《公约》有关家庭享受社会和国家保护的权力的第23条编写一般性评论的问题。

31．对关于两项国际人权文书缔约国的报告义务的大会第43/115号决议，委员会注意到大会再度强调缔约国遵守报告义务的重要性以及根据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所设监督机构的工作的重要性，委员会又满意地注意到，在同一决议上大会核准了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关于就对现行和将来的人权文书的监督工作可能采取的长期办法编写一份研究报告的建议，而秘书长已经任命了一名专家编写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的研究报告。

32．委员会考虑到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所表示的意见，审议了主席们所提出的其他结论和建议后，核准了下列建议：与条约机构协商定期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协助缔约国履行它们的报告义务，尤其是关于编写和提交报告的区域和分区域训练班；提供充分财政资源以确保每一条约机构有效行使职责，优先编写一份详细的报告手册；定期举行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设立一个工作组就使条约监督机构在报告方面所进行的工作电脑化的问题编写一份研究报告。对此，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已按照人权委员会第1989/46号决议设立了工作组，并召开了第一次会议，委员会的报告员也出席了该会议。

33 . 委员会也核准了主席们关于统一规定如何编写缔约国报告第一部分的准则的建议。 对此，委员会在1989年7月13日举行的第901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统一准则的建议（见本报告附件八）。 同时，成员们重申，准则的统一不应使得每一条约机构的目标失去其独特性，而且应只对规定与所有条约机构有关的事项的哪些准则予以统一。

34 . 关于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的问题，若干成员建议条约机构应向人权中心提出实际建议，以方便某些国家提交报告。 关于条约机构的财政资源和工作人员问题，若干成员指出，虽然人权在联合国占重要的地位，而大会不断强调新批准和加入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的重要性，但是调拨给人权部门的资源不到联合国经常预算的1%。

三、缔约国根据《公约》第40条提交的报告

A. 提交报告

35. 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40条第1款的规定，各缔约国承担在《公约》对有关缔约国生效后的一年内及此后每逢委员会要求这样做的时候，提出报告。

36. 为了协助缔约国提交《公约》第40条第1款(a)项所规定的报告，人权事务委员会在第二届会议上核准了关于初次报告的格式和内容的一般准则。²

37. 此外，按照《公约》第40条第一款(b)项的规定，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通过了一项关于定期的决定，要求缔约国随后每隔五年向委员会提出报告³。在同一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各缔约国按照《公约》第40条第1款(b)项的规定提出的定期报告的格式和内容的准则。⁴

38. 委员会在本报告审议期间举行的每一届会议中都得知和审议关于提出报告的情况（见本报告附件四）。

39. 委员会在本报告审议期间（第三十四届至第三十六届会议）所采取的行动、收到的资料和向它提出的其他有关问题在下面第40至47段中摘要说明。

第三十四届会议

40. 就第三十三届会议后提出的报告而言，委员会得知已收到了玻利维亚、喀麦隆、圣马力诺和多哥的初次报告以及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毛里求斯、巴拿马和乌拉圭的第二次定期报告。还收到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第三次定期报告以及在审查扎伊尔初次报告后提出的补充资料也已收到。

41. 委员会决定向初次报告已逾期的下列各国政府发出通知：阿根廷、民主也门、加蓬、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丹和越南。此外，委员会决定向第二次定

期报告已逾期的下列缔约国政府发出通知：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冈比亚、圭亚那、冰岛、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里、摩洛哥、尼加拉瓜、秘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斯里兰卡、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委内瑞拉；并决定向第三次定期报告已逾期的下列各国政府发出通知：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突尼斯和南斯拉夫。

第三十五届会议

42. 委员会得知已收到民主也门的初次报告、尼加拉瓜和扎伊尔的第二次定期报告以及捷克斯洛伐克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43. 鉴于缔约国逾期未提交报告的情况日益增多，委员会同意主席在来自有关区域的主席团成员陪同下，应在纽约个别会见其初次报告已逾期的那些缔约国常驻代表以及会见已就其逾期未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发出六次或以上通知的那些缔约国常驻代表。因此，已与下列各国的常驻代表接触：阿根廷、保加利亚、塞浦路斯、赤道几内亚、加蓬、冈比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尼日尔、苏丹、苏里南和越南。他们答应将委员会所关切的问题转告他们的政府。由于无法接触到肯尼亚、马里、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等国的常驻代表，委员会请一名任他的国家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主席团成员在委员会会议结束后，继续设法接触他们。

44. 委员会决定向应在第三十五届会议结束前提交其初次报告或第二次或第三次定期报告的所有缔约国发出通知。下列国家的初次报告已逾期：阿根廷、赤道几内亚、加蓬、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丹和越南；下列国家的第二次定

期报告已逾期：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冈比亚、圭亚那、冰岛、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里、摩洛哥、尼加拉瓜、秘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斯里兰卡、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和越南；下列国家的第三次定期报告已逾期：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和南斯拉夫。

第三十六届会议

45. 委员会得知已收到阿根廷和越南的初次报告，加拿大和印度的第二次定期报告以及智利、西班牙和突尼斯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46. 委员会在第901次会议上审议了过去为催促缔约国提交已逾期的报告而作出的努力后得出的结论是，应继续当前在春季和秋季会议结束后向缔约国发出通知的做法，而过去接触驻纽约的常驻代表的做法非常有用也应继续下去。此外，委员会请秘书长代表委员会，通知《公约》缔约国，委员会继续关心许多缔约国没有履行《公约》第40条所规定的报告义务的问题，并鼓励它们集体和个别采取适当行动，以确保它们履行这些义务。

47. 委员会在第901次会议上审议了第二次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所通过的有关建议后，委员会就缔约国根据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所提出的报告的第一部分提出统一的准则（见本报告附件八）。

B. 报告的审议

48. 委员会在第三十四届、第三十五届和第三十六届会议审议了玻利维亚、喀麦隆、菲律宾和多哥的初次报告以及意大利、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新西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附属领土）和乌拉圭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在本报告审议期间审议的报告的情况以及尚未审议的报告列于本报告附件五。

49. 1989年3月29日，委员会在第800次会议上通过了审议第三次定期报告的办法（第一批报告将于1989年10月/11月在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加以审议）。委员会同意，所采取的办法应与在审议第二次定期报告时所采取的大致相同，⁵主要的目标是维持和加强委员会和缔约国之间的对话和促进人权的有效执行。应保持审查这些报告之前编制问题清单的习惯，但是这些清单应更为简洁和精确（见本报告附件七）。

50. 以下关于缔约国的各节是按照委员会第三十四届、第三十五届和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审议各项报告的次序按国家安排的。这些节的内容是根据委员会审议那些报告的会议简要记录编写的摘要。各有关缔约国所提出的报告和补充资料⁶以及所提到的简要记录内载有更详尽的资料。

挪威

51. 委员会于1988年10月26日至27日在其第844次至847次会议上（CCPR/C/SR.844-SR.847）审议了挪威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CPR/C/42/Add.5）。

52. 该缔约国的代表在介绍其报告时曾重申挪威政府愿意继续它同委员会的有益的对话。他指出，已经采用了一种新的办法，即在将有关人权的报告最后送交各种联合国条约机关之前均应就其内容同挪威政府的人权咨询委员会进行磋商。挪威代表在述及自从提出报告后的新发展时曾特别提请注意挪威宪法中增列了有关挪威当局对沙米人的责任的第110条(a)项条款以及批准了《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第6号议定书。他还指出，已经开始实施有关由立场超然的委员会来调查所报称的警察暴力案件的1987年12月18日的敕令以及有关政府检察公署组织的1985年6月28日的敕令。

执行公约的宪法和法律架构

53. 委员会成员在论及本问题时表示希望收到有关下列事项的资料：挪威如何调和公约同国内法之间的冲突；公约曾在法院中直接被援引的案例；在解释和适用挪威法律时的公约的作用。在这方面，他们问及报告第5段内所载下列文字的意义：“在解释及适用挪威法律方面，本公约……的确是份量相当重的一种相关的法源”。还有人问，是否需要由原告个人援引本公约，或者法院是否有义务援引本公约；是否曾经考虑在挪威宪法中增列权利清单并由法庭遵行；鉴于有关人权的国际条约越来越多，法院在调和国内法和国际条约工作上的责任是否越来越沉重。

54. 此外，委员会成员还要求获得有关影响到本公约的执行方面的任何因素和困难的资料，并且要求获得有关挪威人权研究所和挪威政府人权咨询委员会的活动详情。在后一方面，有人问及：报告草稿是否曾送交人权研究所征求其意见；该研究所同该咨询委员会之间的关系具有什么性质；该咨询委员会如何评论挪威按照国际人权条约所提出的报告草稿；该咨询委员会是否曾经考虑到挪威对本公约的保留。还有人问及挪威政府是否打算撤回其保留。

55. 在论及有关促使更多的民众都知道本公约及任择议定书的条款的活动时，有一些成员表示不知道：法官们是否已获得人权委员会依照任择议定书所作出的决定的副本；是否认为有必要为法官们举办有关本问题的讨论会并且向警察和其他安全人员提供有关人权条约的资料；挪威教育部是否已采取步骤向学校提供有关人权教育的资料；新闻界是否报导了人权事务委员会审议挪威的报告的情况。

56. 该缔约国代表在答复委员会成员所提出的问题时解释说，为了预防国际人权条约同挪威国内法相抵触而使用的机制乃是确保在一件公约获得批准之前应确定国内法符合该件公约。如果在此种预防后仍然发生抵触情事，则将采取必要的步骤，尤其是将会由法庭以符合国际条约的条款的方式来解释国内法规。然而，如果在国内法规经解释后仍然发生国际义务同该国内法规的抵触情事，则应采用该国内法规——尽管迄今在挪威尚未发生过此项抵触情事。个人可以在法庭上援引有

关人权的国际条约；在大约20件最高法院的判决中曾论及此类条约。法院迄今尚未认定有过违反本公约的情事。关于报告第5段内所述本公约得作为法源，该国代表指出，本公约亦由法庭当作是法律辩论的根据。尽管挪威宪法已很古老而且很少改动，可是却有最高法院在其判决中所订的非成文原则加以补充，而国际条约在解释此等原则方面已发挥极大的作用。

57. 该国代表在答复其他问题时曾解释说，挪威人权研究所成立于1987年1月1日，其工作为设法实现人权，为此目的应通过调查、研究、编制文件及资料，并通过同国际机构、组织及研究中心的合作以及向外国学者提供机会和支援的办法。该研究所正在进行有关联合国系统、欧洲理事会、东方和西方的合作与人权及发展的四个研究项目。特别注意通过出版基本资料和筹办讨论会和研究班的方式来传播有关人权的资料。挪威政府的人权咨询委员会成立于1980年，主席由外交部的一名官员担任，其成员包括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和议会议员。它的宗旨是为了思考一般的人权问题并且提供一个可由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就人权问题交换意见的讲坛。

58. 挪威代表在论及传播有关人权的资料时曾解释说：有关人权的科目已列入学校的课程；公约条文已翻译成挪威文；法律界人士越来越知道公约条款，法官随时可以取得公约条文文本。已经展开各种行动以教导执法人员有关人权的功课，包括编写有关警察同人权之间的关系的一种教科书。此外还向律师们提供课程。

自决

59.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挪威对纳米比亚和巴勒斯坦人民自决权的立场以及挪威政府采取了哪些措施以防止官民对南非种族隔离政权的支持。

60. 该缔约国的代表在答复时说挪威政府承认巴勒斯坦人民享有自决权并且多年来在联合国一直都宣示此一立场而且最近在1988年8月间的一次会议上曾会同其他北欧国家的外交部长共同宣示此一立场。它亦承认纳米比亚人民的自决权

并曾呼吁应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关于防止官民支持南非的种族隔离政权，挪威议会在1987年3月间曾经立法禁止同南非和纳米比亚的经济关系。

无歧视和男女平等

61. 关于本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同本国公民相比较，外侨的权利在哪些方面受到限制；男女地位平等调查专员的工作和职务是什么；1981年6月12日的法律所规定的有关男性和女性参与所有的各公共事务委员会的程序是否已导致有更多的妇女成为各公共事务委员会的代表。此外，有人问，夫妻共同财产制度规则如何；已婚妇女是否有权未经其夫的同意即得向法院起诉。

62. 该缔约国的代表在答复时说，尽管在宪法中并无明文规定，可是，外侨却象挪威公民一样享有受到法律保护的同样的权利。但是，外侨不得受任命担任高级别的政府职位，而且在其社会保障权利、不动产的取得、设定企业和开发水资源方面都有某些限制。尚未开始生效的新的《外侨法》载有一个新的有关平等问题的一般条款，即规定，除非另有相反的规定外，外侨的权利和义务与挪威公民相同。虽然已经采取了一些特别措施来协助外侨享有其权利，例如提供教育机会和挪威语文训练和协助解决住房问题，可是仍旧需要采取经济和社会方面的其他步骤。

63. 男女地位平等调查专员负有关于促进男女平等及无歧视的一般责任。个人或团体均得向该调查专员提出有关性别歧视的案件；每年大约要处理1,000件此类案件。此类案件中大约有1%最终须提交上诉委员会。某些公共事务委员会中的女性成员人数已有了增加，可是，要到某些较古老的委员会改变其成员时，才有可能实现所期望的女性代表人数。

64. 该国代表在答复委员会成员所提出的其他问题时说，配偶一般都可以在法院自行其事，而且也可以自行安排其生活的各个方面；他（她）们一般亦得自行管理其自己的财产。

生命权

65. 关于本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收到依照委员会的一般评论第6(16)和14(23)段所提出的有关公约第6条的其他必要的资料。他们要问：警察使用武器的规章如何；最近曾否使用过武器；如果有，是在何种情况下使用的；是否有人因此被击毙；是否进行过调查；如果有，调查结果如何。此外，还有人问及有多少人被判定了故意杀人罪以及四件警察暴力事件。还有人问及挪威是否打算采取行动以规范有毒废物的运输及倾倒。

66. 该国代表在答复时曾强调挪威政府很重视委员会的一般评论第6(16)和14(23)段。特别是挪威曾致力于促成采取一些旨在减少目前的军备开支同发展资源之间的差距的措施并曾主张缔结一件全面禁止核试验的条约。警察在正常执勤时一般都不携带武器，只有在例外情况下才使用武器。在为数极少的伤人事件中，一向都会进行调查。所述四件指控警方使用暴力的事件均无涉武器的使用不当，而涉及拘捕时的粗暴待遇。挪威少量的核废料都储存在本土境内的特制储存箱内。

囚犯和其他被拘者的待遇

67. 关于本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得到对刑法第228条内所述有关因前一份伤害行为或破坏名誉罪行所刺激发生的伤害行为无须惩罚的规定作出解释。他们还希望知道：是否已按照1981年5月22日的刑事诉讼法第67条成立了任何立场超然的委员会；如果已成立了，则其工作结果如何；为什么仍由警方自己调查警察渎职事件；什么是最常见的针对警察的指控；这些指控是否亦涉及暴力行为；对此类指控的任何调查结果如何。

68. 委员会成员还希望知道：监狱当局使用单独监禁办法或使用单人囚室时是否应遵守任何时限；对于监狱当局滥用此类办法，是否有任何保障方法；囚犯对此

类措施是否享有任何申诉反对的权利。关于在精神病院中拘禁问题，有人要求澄清是否当然由监察委员会主动审查强制拘禁决定，或者须经特别申请要求审查后才得进行审查。

69. 此外，还要求获得有关下列事项的资料：预防性的拘禁的时限为何；在何种情况下得推迟将被捕者送交法官审判；如何将涉嫌吸食某种物质的人置于特别观察之下；负责监测监狱机关的各类机构的组成和职务；有关针对监狱工作人员可能的滥用权力的上诉制度的实际作法；挪威所采取的有关强迫债务人履行其债务的措施；“逮捕”和“还押”之间的差异；受纪律处分的军人享有何种法律补救办法。

70. 挪威代表在答复时解释说，刑法第228条并非当然适用；它仅适用于对挑衅的冲动性的直接反应以及所造成的损害不会比原有伤害行为所造成的损害更严重的情况。已在1987年12月间建立了调查委员会制度，负责监督调查人员，以确保避免发生警察滥用权力的情事。由于警方已具备调查工作所需要的基本设施和极多的资源和技术，所以才采用上项制度。关入单人监房的目的乃是为了防止被拘者对他人施暴或造成物质损失或监所的严重动乱。经监狱医师同意后，典狱长始得下令采取此一强制措施。此一拘禁无时限规定，但是，如果超过了两周，则须呈报司法部。所有的视察监狱工作均由监狱委员会进行。囚犯通常均得通过监察专员的行政程序或在法院提出控诉。在1987年内使用了468次单人拘禁监房。

71. 关于预防性监禁，挪威代表说曾经考虑过是否可以规定一种有关还押拘禁的时限，但是，由于考虑到必然会设定过多的例外条款，所以没有规定此种时限。然而，刑事诉讼法却已增强了对延长还押拘禁时间的危险的防范。此外，无论如何，拘禁期限不应超过四周。必须将被捕者于逮捕后二十四小时内送交检查官部门；任何延误均应以书面加以解释。刑事案件的赔偿金额应依照所损失的收入计算，经常还另加因该拘禁而遭到的其他损失。已在1988年春季制定了有关服役期间遭拘禁问题的新法律。

72. 挪威代表在答复其他问题时指出，所有监狱和警察局的拘留所都归司法部管辖；议会的司法专员和法院亦有机会对监狱实况行使监督权。囚犯的控诉将送交监狱委员会；监狱小组委员会可以不事前宣布即视察各监狱以观察生活情况。在强迫住院的情况下，要求复核的申请可以提交视察委员会——该委员会在核实此类决定的正确性方面发挥着积极的作用。精神病院内病人的人数已在减少。因为事实上检察官部门都是在进行周详考虑后才提起诉讼的，所以给予赔偿的案件很少。挪威代表还说，如果囚犯吸食了毒品并且拒绝进行医生检查，就会被送入单人囚室。

公正审判权利

73. 关于本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收到有关在什么情况下法院得拒绝指派被告选作“官派”被告辩护律师的人员的其他资料。此外，他们还希望知道：是否必须有一名官派被告辩护律师；被拘者如何才能同他的律师联络；刑事案件平均要拖多久才有判决；是否采取步骤以确保被拘者于审判时能够出庭。他们还希望收到有关挪威的法律援助制度。

74. 挪威代表在答复时解释说，除了被认定被告的选择可能会导致漫长的程序上的延误的极少数情况外，该被告所选择的律师都留任为“官派”辩护律师；此类极少数情况还包括如果所选择的律师过去曾经向被拘禁的当事人送交违禁品以及在遇有涉及国家机密的情况下有充分理由认定该相关律师很不可靠。囚犯所选择的律师通常都不会遭受异议，除非他正在处理的案件太多，以致无法在一段合理的期间内为当事人出庭辩护。官方派任的律师乃选自预先排定的名单；但是，被拘者如果愿意，亦得更换律师。律师可以自由地随时前往监狱探视其当事人。平均须时两三个月即有判决作出，绝不多于一年。关于被拘者在其审判期间应出庭，挪威代表指出，因为任何理由不得离开法庭的被拘者应有权完全知道其后的审理情况和全部证词。

75. 关于法律援助的提供，挪威代表在答复此一问题时解释说，提高有关收入

的因素的部分原因乃是为了均衡通货膨胀率；接受法律援助的人的人数并无大幅度增多的现象；除了免费法律援助之外，还有一些保险办法用以保证支付法院费用，特别是住家房舍保险单大都包括支付法律费用。

迁徙自由和驱逐外侨

76. 关于本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在委员会一般评论第15(27)段的范围内收到有关外国人入境和停留及外侨在挪威境内的居所的必要补充资料的法案现况的资料。成员们还问及挪威境内的难民情况、其来源地和他们是否可以获得挪威国籍。

77. 挪威代表在答复时解释说，外侨法是在1988年内获得通过的，但是却必须等到澄清了某些规范性的规则以后才能开始生效。挪威自从1975年以后就限制移民；只有在家人团聚或难民的情况才允许移民。宪法平等地对外侨和挪威公民同样适用。在过去几年内，前往挪威的难民和寻求庇护的人越来越多；这已引起问题，从而有必要设立新的建筑物。在这方面，挪威代表详细说明了居住在挪威境内的外侨的人数和来源地以及已采取的协助移民的经济和文化措施。

隐私权

78. 关于本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资料检查署曾否拒绝准许建立个人资料登记册；可以列入资料库的“敏感资料”类别一览表是否详尽无遗；“个人资料”的精确定义是什么；是否已经制订了有关非法取得资料库内容的新法案；个人指控其隐私权受到侵犯的案件共有多少；将执照发给哪些类型的私人机构，准许它们汇集和保持各资料库内的资料。成员们还问：除了调查违反麻醉品法律之外，是否可基于任何其他理由准许窃听电话；除了因为刑事案件理由之外，是否可以基于其他理由——尤其是涉及公共卫生的理由——而搜索私人住处。此外，还请求提供委员会一般评论第16(32)段所述有关第17条的必要的补充资料。

79. 挪威代表在答复时说，挪威的法律完全符合公约第17条的条款；只有经过法律允许后始得干预隐私或通信；经政府机关要求而必须被搜查或进行医疗检查

的人应由同一性别的工作人员进行此项搜查或医疗检查；刑法中的某些具体条款保障个人荣誉和名誉不受侵犯。资料检查公署已多次拒绝申请许可建立个人资料登记册。

80. 该缔约国代表在答复其他各项问题时解释说：基于国家安全理由，亦得窃听电话谈话内容；宪法第102条中有关房舍检查的条款曾解释为不适用于已有其他法律条款加以规定的公共卫生和消防检查；修正刑法第145条的法案实际上已经开始生效。

宗教自由和言论自由：禁止鼓吹战争的宣传和煽动民族、种族或宗教的仇恨

81. 关于这些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有什么程序可据以在法律上承认、许可或容忍各种宗教派别；挪威的国家宗教制度是否符合不得基于宗教理由进行歧视原则；已经采取了哪些措施以确保媒体能够反映各种各样的政治意见；控诉委员会的管辖权是否已扩及此一问题；挪威政府是否曾经考虑撤回它对公约第20条第1款的保留；是否已按照公约第20条第2款以法律方式禁止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

82. 此外，还有人问及：儿童九岁时可以决定他本人是否希望接受宗教训示；是否向教师发出有关延续基督教传统的准则；信奉国家官方宗教的国务委员会成员是否可以参加有关其他宗教的讨论，而不信奉官方宗教的成员却不能够参加有关官方教会的讨论；如果国王是理性主义者、无神论者或天主教徒，则情况又当如何；国家是否在经费上支助教育，如果是，则已采取哪些措施以确保无歧视情况。

83. 有些成员还问及：如何保证能够取得政府掌管的文件；个人控诉媒体的案件是否有了增加；是否有任何计划要修订这个领域内的法律；挪威广播公司的组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任何现行办法来防止媒介势力集中在少数几个人手中；颁发广播和电视执照应符合什么程序和条件；如何处理针对电线电和电视节目的指控。此外，有人问，因为良心理由而拒服兵役的人依照挪威法律担任国家或其他劳务的薪酬和

服务期间长度是否与服兵役者相同。

84. 挪威代表在答复时解释说，挪威没有规定应依何种程序在法律上承认、核准或容忍宗教教派并且强调在国家教会制度的存在同公约的条款之间并无冲突。福音派路德教会成员要求仅仅影响到人口中极少的一部分，绝对不致限制全国人民的宗教自由。每个人都可以自由地选择和信奉他自己所选择的宗教或信仰；各宗教团体亦获得经费支助。在新闻自由方面已采取了若干措施，包括挪威广播公司公布了一些新的规章；过去地方性广播的国家垄断应自由化；向报纸提供经费支助；设立一个专门机关负责向报纸提供贷款。挪威政府不计划撤回它对公约第20条第1款的保留。已按照公约第20条第2款的规定，由法律禁止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的仇恨。

85. 挪威代表在答复委员会成员所提出的各种其他的问题时解释说，父母亲可以将任何年岁的子女撤出宗教课程；年满十五岁的非属国教教会成员的子女亦得退出学校的基督教课程。内阁全体阁员都参与有关涉及国教教会和宗教少数者团体的预算问题和学校宗教课程问题的决定。所有私立学校都接受同样数额的国家支助；宗教社团接受与国教教会相同百分比的国家经费支助。

86. 此外，挪威代表还指出，执行国家公民劳务工作的因为良心理由而拒服兵役的人所得到的薪酬及相关社会福利与服兵役者相同；1970年6月19日的法律规定了有关除了某些法定例外情况之外的取得国家、乡村及城市当局所拥有的所有一般性文件的权利；政客必须先接受大量的批评之后才能够合理地主张其荣誉或名誉已受到侵犯。许多各不相同的集团控制着各种不同的新闻机构；各种不同的舆论之间有着合理的平衡。广播理事会的组成亦反映出意见的多样化。

保护家庭和儿童，包括结婚权

87. 关于本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进一步了解儿童事务专员在促进儿童利益方面所进行的活动类型并且希望知道是否发生过任何儿童受到虐待的情事，如果发

生过，则采取了哪些措施来预防此类侵犯儿童权利的情事。此外，还有人问，消除婚姻与同居之间的任何区别是否可能会导致间接鼓励男女不结婚而仅仅同居；应依照何种程序才能获得使精神失常的人能结婚的许可证；将刑事责任年龄从14岁改为15岁已产生什么后果；应依照何种程序改正年青罪犯；在挪威是否禁止体罚。

88. 挪威代表在答复时指出，每一个人都可以联络到儿童事务专员——他在1981年至1986年之间总共曾处理过4066件控诉案件。司法大臣曾主动采取措施以协助解决因父母亲或其他亲属的乱伦行为或性虐待而受害的儿童的问题。经挪威建议后，欧洲理事会已成立了一个专家委员会来研究这个问题。议会已制定了1981年4月8日的法律，以期消除婚生和非婚生儿童的差别待遇；议会绝大多数的议员对此一法律都是力求保障儿童的利益。为了确保相关的人都充分了解结婚的后果，有关精神失常的人的结婚许可证须由司法大臣以挪威国王的名义颁发。关于改变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修订刑法的法律尚未生效，因为目前还不知道应该采取哪些有利年青罪犯的措施以免服有期徒刑。原则上已禁止体罚。

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

89. 关于本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是否限制某些类人士担任公职的权利；外国人的权利是否包括在地方选举中投票和担任地方公职。

90. 挪威代表在答复时澄清了竞选挪威议会和地方议会席位、担任公职和担任法官的各种要件。在1987年，共有六万一千名外国人有权参与地方选举，其中有些人已经由各主要政党提名并且当选。

少数者权利

91. 关于本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在有关沙米人的事务上，政府在执行公约第27条条款时曾经遭遇到哪些困难；“有关沙米人议会和其他沙米人法律问题”的法律草案的情况如何。沙米人议会如果已经设立，则它迄今已进行了哪些活

动。他们还希望了解：曾经依据哪些准则来制订选民登记册；法律是否规定了应该如何区分沙米人和非沙米人。

92. 挪威代表在答复时曾着重指出1987年6月12日有关沙米人的法律内的各项条款并且解释说，该法规定挪威的沙米人自己得以选举方式组成其议会；该议会的工作领域将包括影响到沙米人的一切问题。将于1989年9月间进行第一次选举；1989年1月间开始进行登记分开的选民登记册。过去往往难以确知沙米人的优先需要；希望沙米人议会将能解决这个问题。

一般意见

93. 委员会成员表示感谢挪威代表团，特别是它对委员会的问题作出了详细而且完整的答复。他们还赞扬其报告的高质量，这有利于同委员会对话的实效。成员们对挪威致力于改善对基本权利和自由的保护及其愿意继续努力下去的意志表示感到满意。但是，有一些成员却对挪威法律制度中没有采纳人权清单一事表示感到遗憾。

94. 挪威代表强调指出挪威政府高度重视它同委员会的对话。挪威认识到人权境况一直尚有改善的余地——这一事实可以证诸第二次定期报告本身就载有若干自从初次报告提出以后所采取的旨在促进人权的新措施。

95. 主席在总结对挪威第二次定期报告的审议时还表示感谢该国代表团参与同委员会的极有实效的对话。

墨西哥

96. 1988年10月31日至11月2日第849至853次会议（CCPR/CSR. 849-853）上，委员会审议了墨西哥第二次定期报告（CCPR/C/46/Add. 3）。

97. 报告是由该缔约国代表提出的。他说，《公约》已成为墨西哥法律的一部

分，它结合《宪法》所列的结构原则付诸执行，《宪法》包括：建立共和、民主、有代表性、联邦的制度；法律规章；法律面前的平等。他说，在第二次定期报告所涉期间，国会通过了两项有关的宪法修正案、三项联邦法。他又说，《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美洲间防止和处罚酷刑公约》已经墨西哥加以批准。

《公约》实施所遵循的宪法和法律框架

98.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法院在作出司法决定时是否曾经直接援引《公约》；《公约》与《墨西哥宪法》之间有何关系，是否颁布《法案》把《公约》列入墨西哥法律；如习惯法不符合《宪法》、议会法律、国际条约，是否有机会提出异议；如果肯定《公约》与立法或《宪法》条款之间存在法律矛盾，采取何种行动。此外，一些成员希望知道，墨西哥为何没有签署《任译议定书》。

99. 成员也要求澄清“直接保护令”的正确意义，任意受监禁者实际上是否可以诉诸“保护令”程序。

100. 此外，关于《公约》资料散发措施，成员问道，非政府组织在这方面起了什么作用，墨西哥人权学院的地位、作用、目前组成为何；目前是否努力把《公约》翻成各种地方语文；是否考虑就《公约》和一般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权利，向全体人民、尤其是农村居民、少数民族、学校，以及向执法官员、犯人、受监禁者，提供资料。

101. 该缔约国代表在回答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时说，法院在作出司法决定时没有直接援引《公约》。《宪法》第133条规定，在任何情况下，国会绝不会颁布或批准同《宪法》相抵触的法律或国际文书。《联邦法》、议会法律、各项条约高于墨西哥各州的法律和《宪法》。国际文书在行政当局批准之前均经详细审查，从而避免象《公约》之类的国际文书同墨西哥立法之间发生抵触。“直接保护令”意味着向最高法院巡回法院直接要求保护，适用于不服民事、刑事、行政案件最后

判决的上诉情况。如果依法似乎无药可救，法官可以提请被告注意“保护令”这种方法。如果农民权利受到违反，则农会可向法院诉请“保护令”。关于批准《任择议定书》，该代表说，他会把这方面的评论通知他本国政府。

102. 在报告所涉期间，各机构举办了人权问题讨论会，新闻界予以适当注意。其中包括墨西哥国立自治大学法律研究所、市立自治大学、罗墨罗外交研究所、墨西哥学院、消费者保护研究所、国立刑法研究所、墨西哥人权学院、各州立大学所举办的讨论会。墨西哥人权学院是民间组织，主要目的在于促进墨西哥人权的研究、教育、宣传。此外，国立自治大学就人权的国际保护问题印发了研究报告，政府就人权公约印发了出版物，国立土著研究所用土著语文就《宪法》和《公约》所列的个人担保印制了一套19张海报。

自决

103.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墨西哥对纳米比亚和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持有何种立场，墨西哥为防止公家和私人支持南非种族隔离政权采取哪些措施。

104. 该缔约国代表解释说，经过修正的《宪法》第89(x)条规定，共和国总统在执行外交政策时必须遵守自决原则。墨西哥是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积极成员，它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决定自己前途的不可剥夺权利。自决原则也适用于巴勒斯坦人民，该地区每种民族均享有和平与安全权利。墨西哥政府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关于南非的各项决定。

紧急状态

105.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就《宪法》第29条是否符合《公约》第4条第2款，得到澄清。此外，关于墨西哥宣布紧急状态时向其他缔约国发出通知，要求得到更多的资料。

106. 该缔约国代表答复说，《宪法》第29条同《公约》并无矛盾。该条中摘

述的担保暂停程序，目的在于应付例外情况，诸如外敌入侵、公共程序受到严重干扰、严重危及社会的其他事件。只可暂停那些妨碍应付紧急情况的担保。最后一次担保暂停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时。

无性别歧视和男女平等

107.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问道，《刑事法典》第364条是否适用于无性别歧视情况，如果适用，他们要求提供该条规定的犯罪类型和起诉频率实例。他们也希望知道，同本国人比较，外国人的权利在哪些方面受限，他们问道，在中学以上教育方面和1988年7月选举以后的议会内，男女的比例为何。此外，有人问夫妇财产方面平等程度为何，又问，在发生意见时，配偶之一是否可以诉诸法院。一些成员也希望知道，其报告中“墨西哥人”与“墨西哥公民”有何不同，在这方面，他们问道，按照《宪法》，共和国公民属于拥有“正当生活手段”的人，其意思为何。此外，要求澄清《宪法》第33条与《公约》第14条之间的明显矛盾，前者给予行政当局以不需审判即可驱逐外国人的权利。

108. 墨西哥代表回答时指出，《刑事法典》第364条适用于《宪法》第一章所列个人担保受到违反案件。过去10年来，妇女受教育的机会大增，在议会席位中目前妇女占了13.9%。配偶可以选择财产分开或财产共有。尽管外国人无权或有限享有申诉权、政治参与权、集会结社自由、迁居自由、房地产购买权等，但《宪法》仍体现了外国人与墨西哥人平等原则。鉴于《公约》的外国人条款与《宪法》第33条之间稍有矛盾，墨西哥对《公约》第13条持有保留态度。只有“公民”才拥有政治权利，这种权利并不仅根据国籍。《宪法》中有关“正当生活手段”的限制，涉及违法者。尽管总统有权立刻驱逐外国人，但这种决定必须合理，不可任意采取行动。

生命权

109.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按照委员会第6(16)和14(23)号一般

性评论，收到更多的必要资料。由于墨西哥已停止使用死刑，他们想知道，是否计划正式加以废除。他们也希望知道，关于警察和安全部队使用火器，有些什么规则和规章；这些规则和规章是否受到违反，如果是的话，采取何种措施去防止再犯；在报告期间，是否有人指控警察安全部队、其他当局合作、协助或亲自造成失踪和死亡，如果是的话，行政当局是否进行调查，结果如何；墨西哥目前婴儿死亡率为何；各种族的婴儿死亡率有何不同。

110. 一些成员注意到，近年来墨西哥境内为争夺土地发生多起死亡案件，他们希望知道，为了平息纷争，政府采取何种政策。对于许多新闻记者似乎神秘死亡，也要求有所澄清。各成员也要求知道，警察无法破案的百分比为何；如何管束警察；警察与司法机关之间的关系；属于“政治”性质的罪行；何种条款可以确保失踪或谋杀案件的控诉可提外有关机构。此外，关于未出生婴儿保护条款和新的人工受精技术，他们要求提供资料。

111. 缔约国代表回答时强调，在促进裁军、和平、安全方面，墨西哥发挥了积极作用。墨西哥的估计寿命目前已达69岁，文盲率降为7.5%。婴儿死亡率为2.33%。《宪法》第22条某些关于死刑的规定肯定已经过时，联邦议会并没有作出努力予以修正。凡警察非法使用武器时，须服6个月至6年徒刑，并要罚款。

112. 谈到即刻或任意处决、非自愿失踪问题时，该代表说，墨西哥政府就即刻或任意处决同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进行协作，他又说，某些案件已经搞清楚，其他一些尚待调查。关于声称所谓的“农民解放武装处决阵线”的成员暗杀10名农民一事，已经确认，这些事件源自两家争利，地方当局并无牵涉。其中5人已被判处20年徒刑。墨西哥政府也同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密切合作，向它提供手边一切资料。不幸的是，土地争端在某些地区仍在继续。

113. 尚待解决的一切新闻记者被杀案件，仍在继续积极调查之中。只有一起案件是一名记者因公被杀，不过，没有一起案件是源自记者的言行或文章。

罪犯和其他被拘留者的待遇

114.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在报告期间，是否有人指控受到酷刑或不人道待遇，如果是的话，行政当局是否加以调查，结果如何；自从《防止和制裁酷刑联邦法》于1986年生效以来，是否依《联邦法》提出起诉；土地争执期间，对任意拘留农民有否提出指控，如果有的话，是否对指控进行调查，结果为何；《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标准规则》是否受到遵守，被拘留者是否知道和可以取得有关规章和指示；审判前最长拘留期间为何；经逮捕后家属多久才知道；被拘留者在被捕后多久才可以找律师。关于按《刑事法典》第24和56条进行体罚，以及这种程序是否符合《公约》第7条，各成员要求得到更多的资料。他们想知道监狱以外的拘留所，罪行以外的拘留原因。此外，各成员想知道关于审判前拘留、保释、假释、有条件释放、缓刑的作法。

115. 为了回答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缔约国代表说，7名联邦区法警于1988年5月被押送联邦区刑事法庭，罪名为从事酷刑，审判仍在进行中。在审查期间，有关当局调查了许多就酷刑和虐待行为提出的其他指控，按照《酷刑联邦法》，这些行为于1986年6月定性为联邦罪行。有关当局对土地争执引起的任意拘留农民，审议了所提出的指控。在格雷罗州和瓦哈卡州，已经设立了土著保护机构。报告第231和293段所提到的“体罚”只涉及剥夺自由、拘留罪犯，并不涉及身体惩罚或虐待。《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标准规则》大多数条款已经墨西哥加以承认，也已列入有关的条文，被拘留者均可得到监狱规章。

116. 关于拘留问题，该代表回答说，没有正式委托状，不得拘留超过三天。如果最高徒刑不超过坐牢二年，疑犯必须在4个月内受审；如果最高徒刑更长些，必须在1年内受审。审判前拘留可计入服刑期，但不得超过最高徒刑。如最高徒刑不超过坐牢二年，犯人可获保释。犯人家属获知逮捕的时限，应以找到被拘者的中意对象所需的时间为准。有毒瘾或需毒品、精神病药物的人，可以被拘，或送交治疗。

对于心智有病的人，可按有关的道德和社会原则，以及相应的科学和法律要求，拘留在特别机构内。

公平审判权利

117.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要求澄清的是，该报告第286段曾提到“有关预防行动、司法手段、司法行政的某些传统原则和程序”，而已经认为这些是无用和无效的。他们也问，在目前的5年《国家发展计划》下是否进行重大改革；关于司法独立，是否有担保；对于走头无路的刑事疑犯，是否免费提供法律援助；对于声称权利或自由受到违反的人，是否提供补救办法；对于刑事或民事案件，是否为被告指派顾问。

118. 一名成员提到，属于农民和印第安人组织的几名人士声称，联邦警察或安全部队任意逮捕他们，他问道，是否采取措施以期使联邦当局注意这些案件，同时确保有关个人受到审判，他又问，是否向农民和印第安人提供法律援助以便他们同联邦政府发生接触。成员也要求澄清，《宪法》第38条是否符合《公约》第14条第2款，前者规定，在应当坐牢的犯人受审期间，暂停其公民权利或特权。

119. 该缔约国代表回答说，为了加速司法行政工作，已经采取许多措施，包括：向巡回法院和联邦检察官办公室增派代表团；在犯罪预防和控制领域，增加培训班数目；在司法部门聘用人员时，采用考试制度；为24州的警员，推行基本训练方案。此外，1987年修正了《总检察长办公室组织法》，其中增订有关组织、程序、业务方面的条款，同时为国际合作作出安排。

120. 该代表团在回答其他问题时说，《宪法》第94和97条担保司法独立，除其他事项外，其中保护法官的薪金和任期。在刑事和民事案件，均指派被告顾问。在瓦哈卡和其他州，已经设立了特别检察官办公室，其具体任务是，起诉那些欺侮文化程度低、经济地位不高人士的个人。墨西哥的律师协会属于民间性质，一律公开，成员不一定从事法律职业。

迁徙自由和外侨的驱逐

121.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实际上如何应用有关立即驱逐不受欢迎外侨的《宪法》第33条，他们根据委员会第15(27)号一般性评论，要求得到更多的关于墨西哥外侨地位的资料。成员也希望知道，对于不在大城市或边区的外侨，驱逐程序为何；对于在该国境内从商、寻求庇护、成为难民的外侨，墨西哥立法是否区别对待；外侨是否有权选择驱逐目的国。

122. 该缔约国代表回答说，《墨西哥》规定，墨西哥人和外国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公约》第2、3、26条所核可的限制则为例外，他又说，实际上，合法居留的外国人享有与墨西哥公民同等权利。《宪法》第33条涉及驱逐外侨，但不任意方式付诸执行。如果国家决定驱逐不受欢迎的外国人，行政当局就会护送他到机场，或者运送他到最近的边防站，同时假定他是邻国的公民。如果被逐人士住在墨西哥荒僻地区，就会对他进行拘留，运送他到别的地方以便出国。关于寻求庇护者，该代表强调了拉丁美洲获得庇护权利的传统精神，同时说，墨西哥已经签署了其中担保庇护权的三项美洲间公约。在墨西哥，目前有20万名难民，主要源自中美洲，其中许多已经登记在同墨西哥政府密切协作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隐私权

123.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按照委员会第16(32)号一般性评论收到其他关于第17条的必要资料。他们又问，墨西哥是否就窃听制定立法，他们要求得到关于搜身和非法破坏名誉的更多资料。

124. 该缔约国代表回答说，《宪法》第16条规定，所有各级只能根据法律和《宪法》行使权力，以免任意武断。除非有关当局按法定程序颁发事先写好的许可状，否则不得侵犯个人的人身、家属、居室、文件或私有物。关于搜家的法定程序，已列入《刑事程序法典》和《联邦民事程序法典》。

宗教和言论自由

125.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要求澄清报告中一句话的意思，就是，崇拜“应随时置于政府监督之下”，同时要求就教会与国家之间的关系，尤其是对牧师、崇拜行为所加的物质和其他限制的理由，提供更多的资料。

126. 关于言论自由，成员希望收到下列有关资料：报纸和广播媒介所有权、许可证方面的法律制度；记者专业所受限制；记者的地位和道德标准。成员看到墨西哥倾向于报纸、电视、无线电所有权的中央集中，因此想问，政府如何确保全民均获得消息，政府是否在规划平衡措施以确保新闻媒介反映群众意见。他们又问，印刷媒介与电子媒介所受限制为何不同，采取何种法律、行政、其他措施去确保《宪法》第6和7条所列担保实际付诸执行。

127. 缔约国代表回答时解释说，《宪法》第24条担保宗教自由，这属于个人的内心信仰问题，因此不在国家干预范围内，其外在活动反映在举行仪式、崇拜、庆祝节日的自由，依法加以管制，处于《宪法》的监督下。对外在活动所加限制，源自一般法律规则一视同仁，旨在保护公共卫生、安全、道德、福利。

128. 关于言论自由，该代表在回答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时说，报纸和广播媒介的所有权和许可证由立法加以管制，诸如《新闻法》、《联邦无线电和电视法》、《图刊管制法》等。分发印刷品惟一要求是，出版物中必须列明印刷者的姓名地址和作者姓名。无线电和电视台的营业执照只限墨西哥公民或公司，他们必须遵守技术、行政、法律要求。私营商用台必须取得政府许可证，每五年换发新证。“Televisa”电视网已经设立，营业时必须严格遵守墨西哥立法。对意见和言论自由所加的仅有善意限制是，尊重私人生活、道德、公共秩序。

集会和结社自由

129.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进一步知道关于成立政党的有关法律和作法。他们也希望知道工会如何组织，成员有多少，其中工人的百分比为何；为处境

不利的人士所设协会（尤其是在法律领域）是否享有政府支持。群众会议是否事先需经当局批准，如果是的话，条件为何，当局是谁；墨西哥结社自由所受限制以及禁止国营部门工人撤出工会的条款是否符合《公约》第22条。关于后者，一名成员要求澄清墨西哥政府对劳工组织公约和建议落实问题专家委员会的发现结果所持的立场，该委员会发现，《国家公职人员联邦法》不符合《劳工组织第87号公约》。

130. 缔约国代表回答时解释说，政党属于群众性质实体，受《联邦选举法》管制。其中规定，一个政党至少在全国拥有6.5万名党员，必须在每州或每个选区举行集会或者召开全国协商会议。墨西哥有许多大型工会，其工人会员来自石油工业、铁路、矿业、电力、通信、教师等。在墨西哥各州，有公司、企业、工业工会，属于诸如墨西哥工人联合会、革命工农联合会等工人联合会。总的说来，在墨西哥，1,000多万名工人属于工会。1985年，一项指控曾提交劳工组织结社自由委员会，其中涉及，在联邦政府的一个单位中设立的工会不许多于一个。该委员会拒绝受理这项指控。

保护家庭和儿童

131.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婚内与婚外生儿童的地位和权利有何不同；有关少年就业的法律和作法，这方面城市与乡村之间有何差别；儿童是否受到体罚，采取何种措施去防止这种情形。一名成员提请注意，应重视立即登记出生儿童，他问道，是否给予父母或祖父母以6个月时限去宣布儿童的出生符合《公约》第24条。

132. 该缔约国代表回答说，对于婚内生与婚外生儿童的地位和权利，墨西哥立法绝无差别待遇，父母死后，遗产由子女平分，毫无区别。严禁14岁以下儿童打工，墨西哥立法几项条款旨在确保童工的权利和健康。在保护少年方面，城乡之间没有差别。《宪法》第4条说，父母有责任保护子女的心身健康，有关的立法向公共机构的儿童提供援助。墨西哥有些组织，诸如心理保健所（专门处理虐待儿童

问题)，负有保护儿童的具体任务。政府目前正采取许多措施，对付儿童权利受到侵犯情况。个人合法权利，从一出生就受承认。

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

133.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问道，关于公共服务，是否有立法，如果有的话，如何加以落实。立法是否确保少数群体平等获得公共服务。成员也希望知道，《宪法》中有关普选期间投票义务的条款如何加以落实；议会的成员是否代表所有社会阶层，或只代表知识分子和社会精英；宗教教长为何不列入普选规则。

134. 为了回答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墨西哥代表说，所有公民，只要够格，均可当选担任公职或受任其他职位或差使。公民不一定要行使投票权，如无法投票，投票权不会被吊销。不过，为了投票，所有公民必须登记。工农阶级在议会两院中均有适当代表。宗教教长的目前地位可以这样解释，在独立之前墨西哥经验惨痛，当时天主教会在一切领域，包括经济、政治、文化，拥有绝对权力。1861年之后，政教完全分立已是既成的事实。不过，国家与教会之间的亲善和互尊关系，应当会继续下去。

少数人权利

135.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少数人按《公约》有效享受权利时，是否存在特别因素和困难；是否采取具体措施，在经济和政治方面向各土著群体提供更多的机会；少数人在议会和地方理事机构内是否有代表。

136. 该缔约国代表回答说，任何墨西哥人，不论出生为何，均可获得公共服务，又说，墨西哥人担任本国任何职位，包括最高职位，与出生无涉。不过，土著群体需要特别照顾，使少数民族可以公平参与各级政府。因此，已经采取新的社会、经济、文化措施，以期根据互尊、自由、平等、正义、尊严原则去处理土著群体问题。也曾经优先解决土地所有权争执问题、土著群体职业训练问题，使他们能够充分享

受自己的自然资源。文化和种族方面的少数，视为墨西哥国整体的一部分，他们完全有资格参与本国的发展过程和文化政治生活。国立土著学院负责执行有关措施，旨在鼓励土著群体参与本国日常活动。

一般意见

137. 委员会成员表示赞赏该缔约国代表，因为他在答复委员会的问题时提供合作和负责称职，同时他便利墨西哥政府与委员会之间维持建设性对话。他们也赞扬墨西哥当局坦率承认某些事件和困难，他们说，关于酷刑和妇女地位问题，似乎取得特别进展。同时，成员指出，还有几方面值得关切，其中包括：持续的土地争执；谋杀和无理拘留印第安人和农民；强迫和非自愿失踪；杀害记者；执法官员的纪律问题；言论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权利；外国人和宗教教长所受待遇。

138. 该缔约国代表说，1988年12月1日，墨西哥新政府成立，这是委员会表示其关心态度的机会。他感谢委员会主席和成员在讨论墨西哥报告和听取他的评论时的耐心与善意，他向委员会保证，墨西哥政府打算提交其第三次定期报告，以期展开对话。

139. 在总结墨西哥第二次定期报告的审议情况时，主席再度感谢代表团在答复委员会许多问题时的坦率和善意。由于讨论的结果，委员会就更加了解墨西哥承诺促进人权。主席表示希望说，委员会的关心会转达给墨西哥政府，又说，将特别注意《任择议定书》批准问题。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附属领土

140. 委员会于1988年11月3日至4日在第855至857次会议上(CCPR/C/SR.855, 857)审议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附属领土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RPR/C/32/Add.15和16)。

141. 缔约国代表介绍该报告，对报告的延迟提交表示歉意。他解释说这是因

为有必要把10个领土分别编写的报告综合成为一个报告。他指出，委员会在审议初次报告时审查过的一个领土——伯利兹——已经于1981年获得独立，因此不包括在第二次定期报告内。

142。联合王国政府于1987年曾经审查过它对其在加勒比的附属领土和百慕大的政策，结论是在独立问题上它不应该试图影响这些领土的舆论，而是随时准备在人民表达他们希望独立的时候作出顺从的反映。这个由议会于1987年12月16日宣布的立场曾经广泛地在各有关领土内进行宣传。该国政府继续坚决履行其《公约》规定的义务，甚至当它意味要暂时停止内阁政府的时候仍然如此，一如1986年在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所必须作的那样。

143。再提到根据《1984年中英协定》的规定将于1997年7月1日回归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香港的时候，该国代表促请注意在同人权领域特别有关方面的下面三项具体的发展。第一项是，香港政府于1988年2月出版关于进一步发展代议制政府的《白皮书》，其中宣布在1991年举行的下一轮立法局议员选举的时候进行直选。第二项是，香港《基本法》的第一个草案于1988年4月出版，它将在1997年以后成为该领土的《宪法》。中国当局为此进行了彻底而公开的协商，让香港人有机会就该草案的案文表达意见，而联合王国政府——它根据《1984年中英联合声明》有权使本身对该《基本法》，包括其中的各项人权条款，忠实地反映《联合声明》所体现的原则感到满意——在确保中国当局充分了解有关人民的看法方面扮演了一个重要的角色。

144。该代表最后指出，自从1979年以来给超过130 000越南船民提供临时庇护所以后，香港当局不得不于1988年6月16日采行一套新的甄别办法来判断新到的船民是否真正的难民或实在是到海外寻找较佳生活的移民。非难民没有资格获得安置，只能在就他们回到其原籍国作出满意安排以前留在香港。联合王国继续努力在香港安置16 000名有难民资格的船民，而香港当局再考虑采取一些措施来自由化难民的生活条件，包括撤消限制他们的行动自由的可能性，以便让他们能够利用教育、就业或其他机会。

《公约》执行的宪法和法律范围

145.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委员想获得下列方面的信息：各附属领土用来调解《公约》和国内法律之间矛盾的各种办法，在法庭上援引《公约》的任何案例，有关联合王国和附属领土之间关系的任何新的宪法发展；以及关于各领土内为促进公众对《公约》各项规定的认识而采取的活动。在后者方面——特别有关香港的——委员们想知道联合王国是否在设法通过诸如让学校和大学教授，《公约》包括的权利和免费提供《公约》的中文译本，办法来加强认识；是否已经采取任何措施来告诉香港人有关人权委员会即将审议关于香港的第二次定期报告的消息；和是否将会作出任何努力来报道委员会对该报告进行的讨论。

146. 鉴于根据《1984年中英联合声明》，香港将于1997年回归中国，委员会一些委员特别想知道香港人民目前享受到的《公约》规定的权利将来如何再获得保证，他们的问题大多数针对这一点。他们特别想知道将会采取什么具体的措施来落实基本法第38条，这一点表明关于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中对香港适用的规定将会继续有效；联合王国政府拟采取什么行动来确保香港人民在该领土回归中国以后将会享受到最大量可能实施的权利；和把《公约》结合进香港的法律制度内的倡议是否仍然继续在推行。

147. 考虑到中国尚未成为《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公约》规定的许多重要权利，例如《基本法》草案没有提到人人有权享有生命，公平审判，以及禁止酷刑，奴隶和奴役的权利；而《公约》的适用性仅限于联合王国在某些条款上作出的保留，一些委员怀疑是否可以在1997年以前在香港利用立法或修订《特权书》的方法来让香港人民都能够享有《公约》保证的基本权利，或在《香港基本法》中包括一个列出《公约》确认的各项基本权利的完整章节和通过一个独立的司法制度来使这些权利获得可辨明性。关于后一情况，有人建议《基本法》也应该明确地处理有关法官的任命和任期的问题。关于《基本法草案》第159条，一位委员进一步建议，各项人权应该列入一些“适当领域”内，香港特别行政区可以用来同各国家，区域和有关国际组织维持和发展关系，缔定和执行协议。

148。此外，一些委员想知道1997年以后普通法会发挥什么作用；再考虑到《基本法草案》第169条的情况下如何能够保证司法的独立。第169条把解释《基本法》的权力授予人大常委会；香港的法官是否有权对行政决定进行司法审查，如果有的话，他们在1997年以后是否会保留这项权力；香港是否曾经制定任何法律来把根据种族理由的歧视视为非法，是否有作任何种族区分的行政或法律规定；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的规定是否已经伸展到对任何附属领土适用。

149。缔约国代表在回答时说，《公约》是在各领土当地宪法的范围内实施，同普通法在保护某些权利方面的任何差距都被适用其他法律或采取其他措施的方法来加以抵消。联合王国政府在批准《公约》的时候作出了某些保留，除此之外，它对《公约》在所有领土中的执行感到满意。设在伦敦的外交及联邦事务处监测各附属领土内的立法，必要时可以要求修正或撤销任何违反条约义务的法律。没有采取特别方法来增加公众对《公约》各项规定的认识。不过，在福克兰群岛，同《公约》条款相类似的《宪法》第一章的各项规定常常在立法理事会中进行辩论。在直布罗陀，《宪法》保证《公约》列举的各项权利，而居民是充分知道这一事实的。在香港，在草拟《基本法》时进行的广泛辩论受到传播媒介的广泛评论，人民无疑对《公约》各项规定是有充分认识的。在蒙特塞拉特，举办了一些座谈会和讲座来评议《公约》的规定。在皮特凯恩，行政当局愿意免费把《公约》文本提供给希望研究它的人。在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反映《公约》各项规定的1988年新《宪法》在通过之前曾经获得广泛的研究和评论。香港的中文报刊常常摘录《公约》条文，立法局辩论时也常常引述它们。各领土的人民都获悉委员会的会议和在草拟报告的时候被征询意见。委员会会议的简要记录都被送交各领土政府。

150。谈到1997年以后香港的人权情况时，该代表说，《基本法》的草拟是完全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负责进行的。想精确地知道该《基本法》的各项规定目前为时太早。关于香港的《联合宣言》的第2章声明普通法在1997年以后将

会在香港继续适用，而1997年以前生效的法律将会保留下来。《基本法草案》第38条规定，各项有关人权的国际公约的规定将会继续实施，但《公约》如何结合进法制中的问题是复杂的，需要由中英联络小组加以审查。《联合声明》表示，已经议定在1997年后继续进行司法审查。至于在1997年以后有关香港的各项保留是否继续维持的问题则将是中国政府的事情了。

151。缔约国代表在回答其他问题的时候说，提到“中国种族”人士的移民条例的目的是要给香港公民下定义，从而消除对百分之60以前被描述为“香港人”的人士的不平等，他们只有权在香港生活和工作但没有永久居住权。联合王国政府继续审查它们对《公约》的各项保留，并且打算在有此需要的时候继续维持它们。它也计划在1988年年底批准《反对酷刑公约》，并且已经开始就其对附属领土的适用问题同各附属领土进行协商。

自决

152。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的委员们想知道目前有任何办法，如果有的话，不时确定附属领土人民有关自决的愿望；附属领土采取了什么措施来防止对南非种族隔离政权提供公私方面的支持；在保障福克兰群岛居民获得粮食和保健服务权利方面有什么长期解决办法的计划；尽管《乌得勒支条约》的各项规定，直布罗陀人民是否可以在《公约》第1条下主张独立权利。后者方面，一位委员指出，联合王国和西班牙在《公约》第1条下有义务促进直布罗陀人民实现其自决权利，而后者可能主张独立。至于香港，一些委员们特别希望知道《基本法》是否以中文为正式文本，如果是的话，是否也许会产生一些问题，因为某些法律概念也许不容易用中文来表达；是否考虑到那些在1997年也许无路可走的非中国居民的情况；这些人将有权参加选举行政会议主席的选举程序，将会采取一些什么措施来确保选民的选择有效；导致《中英联合声明》的协商过程是怎样的，人民是否曾经有机会用投票的方法来对作出的决定表示赞成；《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是否对香港适用；在香港设立一个真正的代议制政府预期需要多长的时间，是否打算大

部分立法局的成员在1991至1997年期间将由直选产生；和是否考虑将《联合声明》包括在《香港基本法》内。

153. 缔约国代表在回答说，附属领土每4或5年举行一次民主选举，在这些选举中选民和候选人都有机会表达他们对宪法改革的意见，包括表达对同联合王国的宪法联系和对独立问题的意见。过去，许多原来属于联合王国的领土在其人民投票支持要求独立的政党以后获得独立，但目前百慕大是唯一正在就独立问题进行生气勃勃辩论的附属领土。目前在领土内没有明显的大多数人赞成独立，但是任何政党可以在即将举行的选举中建议作出选择，或百慕大政府本身如果愿意的话可以就这个问题举办组织一个公民投票。至于直布罗陀，1967年仅仅提出就选择保留目前同联合王国的宪法关系或归入西班牙主权范围而进行的公民投票的结果是百分之99多数赞成保留同联合王国的现有关系。在获得这样一个结果后，第三个选择，即独立的选择，现在主要是推测而已。不过，联合王国政府肯定并不阻挠在直布罗陀执行《公约》。至于支持种族隔离问题，该代表指出，外交政策问题是联合王国的责任而非附属领土的责任。联合王国政府曾经一再对种族隔离制度表示遗憾，并且曾经同英联邦和欧洲共同体国家合作采取若干反对南非政权的措施。在粮食方面，福克兰群岛在很大程度上是自给的，而其他需要则通过同联合王国的频繁的空中和海上联系来获得满足。一家大型、现代化和设备完善的医院刚刚在斯坦利港落成启用。该领土显然需要同南美洲大陆的联系，但是很难建立这种联系并不是它的错误。

154. 在回答有关香港的问题时，该代表解释说，1983和1984年的中英谈判产生的协定草案曾经在香港流传，而当时设立来评价公众舆论的评估办事处发现，该草案广泛地获得欢迎，并且被认为是在当时情况下可能获得的最佳解决办法。联合王国是在这种情况下于1984年较晚的时候签署《中英联合声明》的。香港政府在1987年通过出版一份《绿皮书》来征询香港人民对领土的代议制政府的意见，并且在充分考虑到表达的意见的情况下决定在1991年选举立法局的10名议员的时候进行直选，这是对以前立法机构的任命制度作出的一项的重大改变。

在1991和1997年期间将另外举行两次选举。在1991和1997年期间有必要继续发展代议制政府，以便确保该制度逐渐发展来提供连续性和顺利地
1997年过渡。1990年制定的《基本法》将给该项转变提供一个适当的构架。《基本法》的正式文本将可能是英文和中文两文本。由于《基本法》的最后形式仍未为人所知，很难就中国当局在选择或任命行政局主席或立法局的任何成员方面可能发挥的作用发表意见。到目前为止，没有关于非中国人少数的明确建议，特别欢迎委员会在这方面提出建议。

两性之间的非歧视和平等问题

155.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一些委员希望收到更多有关在百慕大以外的其他附属领土里两性在教育、就业和公共生活领域平等的资料。

156. 该缔约国代表在回答时说，各附属领土政府的政策是在教育、就业和参与公共生活方面机会均等。1986年在福克兰群岛进行的人口普查显示，393名妇女在广泛部门里任职而303名妇女则留在家里。在香港，第2号就业法令保证男女雇员享受平等的权利和社会福利。蒙特塞拉特的6名常任秘书中有3名是妇女，而英属维尔京群岛的5名常任秘书中有2名是妇女。在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百分之60公务人员、百分之51学生和百分之70教员是女性。

紧急状况

157.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的一些委员想知道在各附属领土里通过了什么辅助立法来管制总督在紧急条例法令下形式的权力；在香港是否曾经考虑到把《公约》第4条所载的各项规定纳入《紧急条例法令》内，或纳入曾经在拟订的有关执行《公约》的法律草案内；福克兰群岛是否曾经在1982年宣布进入紧急状态；联合王国当局在重新控制福克兰群岛以后是否曾经取消《公约》的任何条款。

158. 缔约国代表在回答问题时说，只有在香港和直布罗陀曾经通过有关限制总督行使权力的辅助立法，有关条例的文本将提交委员会。联合王国也为福克兰群

岛草拟过这类条例，但是，直到目前为止，其他附属领土没有制定类似立法的需要。1967年为香港制定的《紧急条例法令》除了《公约》允许的减损外，不容许有其他的减损，而且从来没有援引过这项法令。在香港草拟人权立法来实行《公约》的各项规定的想法没有被放弃。联合王国在1982年恢复控制福克兰群岛局势以后，也没有减损过《公约》的任何条款。当年福克兰群岛事件发生得如此突然以至英国总督没有时间宣布紧急状态或通知其他缔约国。

生命权利

159.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的一些委员想知道在任何附属领土内是否曾经作出任何废除死刑的考虑，对于调查导致三名爱尔兰人在直布罗陀死亡的事件得到了什么结果。一些委员也怀疑死刑是否受普通法或受法律条文管辖，他们对香港正在草拟的《基本法》没有载列任何关于生命权利的规定表示关切。

160. 缔约国代表在回答问题时说，没有一个附属领土目前在考虑废除死刑。百慕大和福克兰群岛最近分别于1981年和1985年审议这个问题，这两次审议都确定大多数居民赞成保留死刑。不过，在任何领土里很久以来都没有实施过死刑，所有领土的法律都有死刑减刑的规定。谋杀罪受普通法或决定刑罚的刑事法典的管辖，但甚至在必须宣判死刑的情况下总督仍然可以减刑。

161. 虽然香港的《基本法》没有包括关于生命权利的具体规定，它载有一些明确保障人权的条款。《基本法》的一项规定让《公约》能够通过香港政府颁布的法律条文来加以执行，因而在这种情况下保障了生命权利。也值得一提的是，《基本法》在最后通过之前还要编制一个新的订正案文。

162. 对三名爱尔兰共和军成员死亡的情况进行了彻底的调查，发现他们准备在直布罗陀的一个公共地方放置一个炸弹，多数陪审员裁定那些对爱尔兰共和军开火的人的行动是合法的。直布罗陀总检查官和陆军法律事务处主任在聆听特别详细的口供以后分别作出没有起诉理由的结论。

囚犯和其他受拘留者的待遇

163·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想知道在一些属土上施行体罚，例如鞭打、管刑和棒打，与公约第七条是否有抵触；被拘留的人，如依据香港廉政公署法令拘留的人，是否有权就将其拘留的不利裁决提出上诉；各属土是否遵守联合国的囚犯最低待遇。成员想进一步获悉预期将在香港新任命的行政投诉处长的任务和独立程度，以及香港刑法关于游荡和警察截查权力的规定的合法性。

164· 缔约国代表答复说近年来体罚的施行已大大地减少，该缔约国已与各有关当局协商，并且鼓励其对这个问题进行审查。香港的所有拘留者，包括例如在廉政公署法令之下拘留，不准保释的人，可向高等法院法官申请保释，或者如对继续拘留的合法性提出抗辩，可向高等法院法官申请人身保护状。在香港，在裁判司判为有罪之后，可向高等法院就判罪和判刑提出上诉。在其他属土，被拘留者也有类似的上诉权利。各属土和联合王国一样都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作出一切努力以实行联合国最低标准法规。依照计划，香港的行政投诉处长将独立于行政部门，并且已提议第一任处长应为高等法院的前任法官。法律改革委员会已审查过或将审议香港刑法中关于游荡、“截查”和拘留的规定。

获得合法审判的权利

165· 关于这一问题，委员会成员想知道在拘逮后要等多久才被告知任何刑事控罪；要等多久才有权与律师和家人接触；在香港是否有许多防止性拘禁而不提交法庭的案子。成员也想获知：寻求庇难的越南人于1988年7月18日在香港羁留中心据说遭受虐待的事件。

166· 缔约国代表在答复时解释说在进行逮捕时，即被告知逮捕理由，如不予释放或保释，则通常应于二十四小时内带至裁判司，由裁判司宣读和解释控罪。被逮捕者通常可立即通知其家人和律师，但如因此可能不合理地妨碍调查或司法的进行者除外。然而，这种限制只能是临时性的，事实上，在被带至法庭以前，都能与家

人和律师联系。香港没有本质上属于防止性拘禁的措施，但在某些情况下，有人在控罪提出前，被拘留讯问的时间较一般为长。对香港1988年7月18日事件已进行独立调查，调查结果认为感化事务都在极大的压力下作业，曾使用了不必要的武力。香港政府现正对作业程序进行审查，并且考虑应否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处分。如上文第144段所指出，香港当局正逐步放宽难民留住香港的条件，其中包括取消行动自由的限制。羁留中心内不被确认为难民的住客如果愿意，有权离开香港，但大多数人均无办法离港。

行动自由和驱逐外国人

167·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想知道就驱逐令提出上诉一般是否即暂缓执行；是否如公约第13条所规定，允许被驱逐的人有充分时间为自己准备辩护，保护自己的权利；目前各属土之间以及属土和联合王国之间的旅行适用何种安排。成员还请求解释香港关于驱逐外国人的现有作法，并且问有否考虑到取消联合王国对公约第13条的保留。

168· 缔约国代表在答复时解释说所有有关领土，除百慕大、开曼群岛、福克兰群岛、直布罗陀和皮特凯恩以外，法律规定在上诉以前驱逐令暂缓执行。倘使不是如此，法庭有下令暂缓执行的管辖权，而估计法庭通常会这样做。在香港，关于驱逐有两种不同的程序：所涉人士的驱逐令是由人民入境事务处处长所发的是一种程序；由港督会同行政局所发的驱逐令又是另一种程序。关于前者，被驱逐的人享有公约所规定的全部权利，在上诉期限未届满或者当事人以书面宣告不打算上诉以前任何人不会被强行送走。经总督会同行政局决定递解出境的人既没有要求复核的权利，也没有权利出席（或由他人代其出席）作出这类决定的会议。正是关于后一程序，联合王国对公约第13条有所保留——而目前并不考虑撤取这项保留。

169· 关于进入各属土或联合王国的权利，缔约国代表解释说根据1981年通过的国籍规定，联合王国的国民分成几类，与联合王国母国有关系的英国国民有权

利进入母国，而英国属土公民则不一定有权利凭其公民权进入联合王国。

隐私权

170·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想按照委员会一般意见第16(32)号，获悉更多的必要资料。他们还想知道电脑储存了哪一类个人资料；谁获得授权拥有这类资料；在香港警察电脑所储存的个人数据是哪些类别；是否有人曾对根据廉政公署法令而设的特别调查组作出任何关于滥用权力的投诉。

171· 缔约国代表在答复时解释说属土法律制度是建立在习惯法之上的。根据习惯法，个人的隐私权、家庭、住所或通讯如受政府机构或私人任意或不法干预，可就所造成的损害提出民事索赔要求，或者要求下令制止机构或个人再进行干预。凡是名誉或名声受到不法的攻击者，可控诉毁谤或有害的捏造事实。此外，还有许多具体的法律条文限制和管制对第17条所保障的权利进行干预，并且规定在某些情况下政府机构或私人干预该条款所规定的权利属刑事犯罪，法律条文对警察搜查个人和财物的权力严加限制。一般来说，警员只有在对某人犯了罪或将要犯罪或携带武器有合理的怀疑，才能进行截查。警员只有在有理由相信警方要逮捕的人进入私人房舍或者在执行裁判司所签署的搜查令时才能未经房东或住客许可进入该一私人房舍。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决定研究隐私权和个人数据储存。香港设有一些机制专门处理警方不当行为或滥用职权情事，如果任何这种投诉有确凿证据，肯定将加以处分。

宗教和言论自由；禁止进行战争宣传和煽动国家、种族或宗教仇恨

172· 关于这些问题，委员会成员想获悉关于政府当局承认宗教教派的法律和规章；根据委员会一般意见第10(19)和11(19)号关于公约第19和20条的资料。成员还想知道，属土对言论自由和新闻媒介有何种限制（如有限制）以及属土关于一般民众感兴趣的政府文件的出版有无任何规章。

173· 特别是关于香港，成员想知道联合王国政府方面是否有意审查香港法律关于发表“假消息”的争议性规定，特别是它规定被告有责任证明在发表该项消息时有合理的根据相信该项消息是真的；在香港关于渎神的定义的适用是否与公约第十九条相一致，不仅在言论自由方面，并且包括索取、获得和传递资料方面；是否计划通过法律管制政党的组成和登记；政治领袖是否能有使用大众传播媒介的机会。

174· 缔约国代表回答说没有任何法律或规章专门是关于政府当局对宗教教派的承认，而除了公约第18条第3款所规定者以外，任何属土对宗教自由均无限制。在某些属土，宗教组织选择由法案或法令予以合并。除了各属土法律涉及毁谤、色情出版物、政府机密、渎神、煽动叛乱、蔑视法庭以及若干破坏公共秩序的罪行，例如煽动犯下刑事罪行或导致破坏和平的攻击性行动的规定以外，对享有言论自由的权利并无限制。联合王国在批准公约时就公约第20条，保留不在属土进一步制定法律的权利。根据现有法律，关于战争宣传或鼓吹国家、种族或宗教仇恨可能构成煽动乱动或其他破坏公共秩序罪行，例如导致破坏和平或煽动犯下刑事罪行。

175· 除公约第19条第3款所规定的领域以外，对新闻和大众媒介的自由没有限制。如联合王国本身，各属土没有法律规定公布政府资料，但在政府机密法案规定的限制下，人民享有获悉这些资料的自由。联合王国现正积极考虑修正政府机密法案第2节，而任何这种修正案将适用于所有属土。

176· 关于香港的问题，缔约国代表说打算将关于发表“假消息”问题的法律列入审查。审查工作正在进行，预期在1988年底以前完成。渎神的定义公认对联合王国较之对香港更为适切，在1997年以前必定对该定义进行审查。多年来在香港没有就渎神提出起诉。尽管在香港没有政党，但也不禁止成立政党。到底政党最终是否会出现，将由民众和立法局民选官员决定。进行竞选的个别成员有充分的机会使用大众媒介，并且广泛行使这项自由。

集合和结社自由

177.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想获得更多关于集会自由的限制以及管制工会的资料。几位成员想知道是否考虑采取一些措施，以确保香港警务处处长广泛的酌情处理权的行使符合公约第21条。成员还想知道是否有任何工会的登记申请遭受驳回，如果有，是以何种理由驳回，对这种不利决定能否上诉。

178. 缔约国代表回答说，百慕大、福克兰群岛、直布罗陀、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宪法明确保护集会和结社自由，而在大多数属土，基本上对这些权利没有限制，然而，在香港这个可能是世界上人口最稠密的地方，公共秩序法令规定对公共集会进行管制，以确保可安全地行使集会、举行会议和游行等言论自由的权利，并且其行使同公共秩序不发生抵触。该法令授权警务处处长批准30人以上的公共集会或者20人以上在公路或公园进行公开游行。而在一些罕有的情况下，他可禁止这种集会或游行。对任何这种决定可以书面向总督提出上诉，总督可维持、撤销或改变这项决定。没有计划对公共秩序法令之下授予警务处处长的权力进行审查。

179. 各属土法律准许成立工会，但工会必须登记。工会的活动几乎没有什么限制，除了例如在直布罗陀禁止工会进行恫吓。香港工会法令对例如工会章程和规则、工会基金的管理和工会基金用于政治目的等方面有管制规定。在香港，倘若工会不遵守既定程序，工会的任何宗旨为非法，工会的名称与另一工会相同或者申请人的登记以前曾被吊销等，登记处可拒绝予以登记。遇有拒绝登记情事，可向高等法院上诉。

家庭和儿童的保护

180.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想获悉关于各属土内配偶地位在结婚时，婚姻生活中以及离婚时是否平等；私生子女与合法婚姻所生子女的权利在何种程度上仍然存在显著的区别；各属土，特别是圣赫勒纳的计划生育。一位成员还请解释香港

移民局何以要妨碍家庭团聚。

181. 缔约国代表回答说，可能除了圣赫勒纳以外，法律上配偶地位在结婚时、婚姻生活中以及离婚时都是平等的。圣赫勒纳在进行法律审查期间，关于离婚的潜在歧视性规定目前正受到注意。在福克兰群岛、皮特凯恩、圣赫勒纳和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私生子女与合法婚姻所生子女的权利不再有什么显著的差别。在其他领土，私生子女在继承遗产、取得国籍和抚养方面仍然多少处于不利地位，所有属土通过计划生育协会或一般医生就计划生育提供咨询意见。在圣赫勒纳，与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合作，提供了免费、全面的计划生育服务。配偶和未成年子女一般准许与他们在香港的家人团聚，但由于太多人想住在香港，出现了严重的非法移民问题。在某些情况下，有些儿童偷渡入境，其父母然后申请全家团聚。另外有些情况是，有人持当天来回通行证自中国来到香港。中国和香港曾缔结协定，便利人民有秩序地迁往香港，香港当局的政策是，凡是公然使用涉及故意将家庭折散的不合法手段者，对其提出的家人团聚请求不采取同情态度。

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

182.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请求解释属土人民与联合王国公民在参与政治的权利方面有何异同。特别是关于香港，成员想知道现正设计一些什么措施，使香港居民能行使第25条第(a)和(b)款所述的权利；立法局中由直接选举产生的成员占多少比例；联合王国是否考虑撤销其对第25条(b)款的保留。

183. 缔约国代表回答说联合王国为香港对第25条(b)款提出了保留，除了香港和只有57位居民的皮特凯恩以外，住在属土的人民与联合王国公民在政治参与权利方面无甚差别。同联合王国一样，在无记名投票和成年人普选权的基础上，为立法机构举行真正的定期选举。投票和竞选公职的确实资格各属土有所不同，但人民自由参与政府工作的机会与联合王国的英国公民相同。在香港，确实有人赞同立法

法局有一批官员由直接选举产生，但对于采取这种措施的具体时间，则有很大的分歧。为了避免改动造成破坏性后果，打击信心，联合王国对直接选举采取了谨慎的方法途径，到1991年立法局57名议员中，只有10名是由直接选举产生，而直接选举的候选人人数在1991年以后将有所增加。如果1997年以前的发展允许香港立法局在1997年前全体成员由直接选举产生，则联合王国可能考虑撤销对公约第25条(b)款的保留的问题。目前，立法局约有41%的成员是通过选举团和职能或利益团体（如律师、医生、护士、商会或会计师）等间接选举产生的。

少数人的权利

184.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想知道各属土的情况是否允许切实享有公约第27条所载列的权利。

185. 缔约国代表答复各属土的条件确实允许少数民族、宗教和语言方面的少数切实享有公约第二十七条。

一般意见

186. 委员会成员感谢联合王国代表团对委员会的问题作出明确、坦率和有实质内容的回答。这导致建设性和有成果的讨论。委员会希望这种讨论对各属土上对人权的尊重，尤其是对香港情况的进一步思考，作出有用的贡献。

187. 关于后一项，有些成员认为某些规章——包括基本法草案的一些规定和公共秩序法令关于警务处处长酌情处理权的规定——同公约的规定是否相容仍然有不少问题。他们敦促考虑解决尽可能多的人权问题，或者在1997年以前将公约立为法律。成员还建议考虑将委员会关于第二次定期报告的讨论传播给香港立法局和民众，并且要求以书面或在第三次定期报告中答复一些尚未解答的问题。

188. 缔约国代表表示该国代表团对这次讨论表示满意，并感谢委员会成员的礼

遇和耐心。他希望若干关于香港的事项已获得澄清，并且回顾在基本法中有任何不足之处必须同中国政府进行商讨。

189. 在结束对联合王国关于其属土的第二次定期报告的审议时，主席感谢代表团成员与委员会合作，对各项问题作出了切实的答复。他相信代表团会将委员会的关切转达给联合王国政府。

荷 兰

190. 委员会在1988年11月8日和9日举行的第861次至864次会议上(CCPR/C/SR.861-864)审议了荷兰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CPR/C/42/Add.6)。

191. 缔约国的代表介绍了报告。他指出，在审查包括的时期内荷兰发生的最重要发展情况是修改《宪法》。虽然修改带来了很广泛的变动，但并没有影响荷兰的根本构架：荷兰是一个议会民主国家，具备独立的司法制度和经《宪法》确定和保障的基本自由、权利制度。1986年1月1日，阿鲁巴在荷兰王国内取得了自治的地位，自当日起象荷属安的列斯那样成为王国自治但平等的一部份。

执行《公约》的宪法和法律基础

192. 关于该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收到有关直接援引《公约》和根据《公约》的条款检验法律效力的事例的资料；关于影响《公约》执行的任何因素和问题的资料；有关特别是在阿鲁巴促进更多公众认识《公约》和《任择议定书》活动的资料；关于阿鲁巴自1986年1月1日以来执行《公约》方面任何特别事态的资料。成员又希望知道《宪法》第94条“法定条例”一词是否适用于议会法令；荷兰法律对于《公约》的自我执行条款和非自我执行条款有何区别；荷兰境内有大批外国工人是否造成问题；对麻醉药品的某种容忍是否对市区造成犯罪控制问题；由于法院作出关于《公约》的不利决定，荷兰政府是否正在计划撤销对《任择议定书》的批准；是否会宣传委员会对第二次定期报告的审议情况。

193. 关于阿鲁巴，成员想知道如何保证在阿鲁巴履行国际义务，包括《公约》指出的义务；如何保障人权和基本自由；《合作条例》与《阿鲁巴宪法》之间关系如何；司法制度如何组织；当阿鲁巴成为王国内的另一个国家时有没有征求人民意见；法官是在当地征聘还是从荷兰派来。

194. 缔约国代表在答复中说，由于《公约》中很多条款包括的实质性权利是自我执行的权利，因此，依照《宪法》第94条的规定，法院必须参照这些自我执行条款审查议会法令和其他法定条例的效力，有很多援引《公约》的事例。为了确定《公约》条款是否“自我执行”，必须逐一评估该条款的性质，内容和拟订。

1986年，法院的58项裁决曾援引《公约》条款，任何违反《公约》条款的立法法令都不能实行，因此必须进行修订。《公约》已明确地成为法律秩序的一部份，它的条款已多次直接适用。荷兰政府无意退出这一项它曾经积极参与制订的《任择议定书》。

195. 过去15年来外国人大量涌入对执行《公约》、特别是在不歧视方面造成了某些问题，因此有必要进行某些研究和通过新的法律。荷兰政府在“基本权利抵触”方面也碰到问题，例如为了禁止种族歧视必须限制言论自由的问题，因此，很想知道委员会对该问题的意见。虽然有人评击荷兰政府对成瘾毒品和毒性不大的麻醉品加以区分的做法不够严格和不能见效，但经验表明，至少在一定程度上这项政策是成功的。

196. 关于促进更多公众认识《公约》和《任择议定书》条款，该代表指出，《世界人权宣言》和关于人权的各项公约和宣言的全文已以荷兰文出版成书，并向教师颁发了一册人权手册。荷兰政府又向一些非政府人权组织提供津贴；这些组织的活动包括出版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材料。在会议前的一周于海牙举行的一次记者招待会上，向新闻界公布了《公约》条款和编写并提出第二次定期报告所遵行的程序以及委员会的会员记录。

197. 关于阿鲁巴的地位问题，该代表指出，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法律平等和

正常行政是阿鲁巴的责任，《阿鲁巴宪法》第一章体现了《公约》认可的所有权利，并对阿鲁巴立法提供司法审查。荷兰最高法院是作为阿鲁巴的最高上诉法院。一名全权公使于海牙代表阿鲁巴，并担任王国部长理事会的阿鲁巴成员。在阿鲁巴实行分治的地位之前，已就《公约》的范围和深度通知阿鲁巴人民，并通过报章和其他媒介让他们了解这方面的事态。为了增加对这些基本问题的了解，在法学院设立了一个阿鲁巴法律讲座。

自决

198. 关于该问题，委员会成员想知道荷兰有没有采取任何措施防止公众和私人支持南非种族隔离政权。成员又希望知道，阿鲁巴作为荷兰王国自治和平等的一部分这个新地位是否满足阿鲁巴人民的自决愿望；阿鲁巴目前有没有争取自决的运动；阿鲁巴在1986年以前的经济发展水平是否与荷兰的不同。

199. 缔约国代表在答复中解释说，荷兰政府对于与南非贸易通商已采取了一些超出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限制性措施。已禁止对南非或从南非进出口某些产品以及对该国进行的所有新投资；荷兰银行和政府已终止所有与南非的金融交易；荷兰已退出其与南非之间的双边文化协定；1983年对南非人实行强制性入境签证要求。荷兰在国家一级和欧洲一级鼓励任何可以促进南非和平演变过程的活动，荷兰在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上曾提出一些和平解决南非冲突的原则：普选，国家地理统一，建立民主多元政治制度，尊重人权，保护少数和法治等。

200. 对于阿鲁巴问题，该代表回顾说，阿鲁巴人民在1977年表示希望他们的岛屿取得分开的地位。自实现新的地位以来，阿鲁巴设法获得更大的经济和财政自由。1983年3月举行的一次圆桌会议决定，荷兰王国各部分有权决定自己的政治前途，因此，将在1990年代初举行一次会议审议应否修改目前的方针。

无歧视和男女平等

201. 关于该问题，委员会成员想知道为什么将平等待遇原则列入所有国家立法

的过程只有到1990年才完成；立即遵守并执行该原则有何障碍；荷兰仍然存在何种基于男女差别的歧视。成员又想知道以下法案的现状：《一般平等待遇法案》，《关于非国家养恤金方面男女待遇平等法案》和《刑法修订法案》；他们又问及荷兰是否已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他们还希望获得下列有关资料：和政府官员权利所受的限制；阿鲁巴无歧视妇女有关的任何特别问题；为确保妇女与男子完全平等正计划采取或业已实行的措施；外国人与公民相比较的权利。他们又想知道荷兰法院和欧洲人权委员会审理多少宗关于驱逐或歧视外国人的控诉；无歧视原则与行使某些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之间有没有任何抵触。关于委员会对某些牵涉到社会福利无歧视情况采取的态度，有一位成员想知道法院或中央上诉委员会有没有对有关社会保险制度的案件作出任何判决；有没有考虑修订社会保险立法，以使其符合《公约》第26条的规定。另一成员要求澄清《宪法》第一条使用的“任何其他原因”用语，并想知道属于刑法范围的假定的性别歧视事例。

202. 缔约国代表在答复中解释说，关于确定男女差别、已婚夫妇与未婚夫妻差别的所有议会法律和各部门法令的条款刚告完成；因此，荷兰政府能够纠正不合理的差别。1988年3月提交给议会的《一般平等待遇法案》正由下院的一个特别委员会研究。《男女就业平等待遇法案》预计在1989年初颁布，如获通过，最后可能包括一项旨在保证养恤金方面待遇平等的条款。《刑法修订法案》已提交给政府提意见，《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批准过程可望于1989年完成。

203. 该代表在答复其他问题时说，对公务员基本权利的行使实行的唯一限制是：假若公务员行使其言论、结社和集会自由的权利，包括示威的权利影响其职务的正当执行或公务的有效实施，则有义务停止行使这些权利。在荷兰合法居留至少五年的外国国民可在市政选举中投票，并可获任命担任公职，但有一些限制。曾向欧洲人权委员会提出一些声称不合理驱逐的控诉；法院对于声称歧视的案件国籍没有保留统计数字。无歧视原则与某些权利、自由的行使之间的抵触将来需要由法

院根据通过的《一般平等待遇法案》加以解决。

204. 荷兰的立法机关的目的是让所有人、不论其身份和特殊地位，都能够公平地参与公共生活，因此认为必须禁止以婚生或非婚生为借口的歧视等。关于委员会对于根据《任择议定书》向其提出的社会保险案件表示的意见，已于1988年8月29日就该问题向议会提出一份备忘录；该备忘录不一定反映荷兰政府对该问题的最后意见，因为它的成员对于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决定和法院据此作出的裁决的影响问题意见分歧。这是一个很棘手的问题，因为纯粹决定执行《公约》条款是不够的，还必须保证任何新立法符合欧洲共同体的条例。

生命权

205. 关于该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获得更多关于第6条的、在委员会一般评论第6(16)和14(23)号范围内必要的资料和关于荷兰和阿鲁巴的相对婴儿死亡率的资料。关于在荷兰广泛辩论的无痛苦致死问题，一名成员想知道荷兰制订该问题的立法时是否考虑到《公约》第6条的规定。

206. 缔约国代表在答复中说，荷兰已取消死刑。荷兰的保健服务水平很高，全人口可利用高度发达的社会服务系统。1970年至1987年，婴儿死亡率和分娩前后的死亡率逐步降低，目前各为千分之七点五和千分之九点二。阿鲁巴的婴儿死亡率是千分之十六。在保安部队成员曾使用武器的所有情况下，都会进行一次调查，如案情需要，有关的个人受到检控或处分。无痛苦致死的案件仍不普遍，并且须向总检察员申报，如果没有遵守关于该做法的严格规则，他可以提出检控程序。

囚犯和其他被拘留人员的待遇

207. 关于该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了解《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执行法案》的现状；将亚洲和拉丁美洲的妇女带来荷兰卖淫的做法是否实际存在，如果存在，已采取什么措施防止第三者剥削利用这些

妇女；订正的《宪法》采用人身保护原则后如何改进对《公约》第9条第4款保障的权利的遵行；被拘留人员的家属或朋友可否代他申请人身保护，审判前拘留的最长期限是多长；个人被捕后多久才能通知家属和与律师联络。委员会成员又要求关于在监狱以外的机构、与犯罪无关的拘留资料，关于这一点，委员会成员又问及有没有因不符合《公约》规定的原因而拘留或这些机构使用暴力的任何事例；没有家属或熟人、违反其个人意愿而遭拘留的精神病人有什么补救办法可用；病人是否定期内医生检查，以便确定继续拘禁是否合理。成员又希望知道非法入境的外国人或要求庇护的人是否可能受到拘禁，拘禁的条件是否符合《公约》规定的标准。

208。此外，成员又想知道报告指出的1980年代初某些类型的犯罪增加原因何在？监察专员的作用和职司是什么；荷兰的监狱制度对于预防累犯行为是否有效，荷兰政府是否正在考虑撤销其对《公约》第10条第2款的保留。

209。报告国代表在答复中说，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法律已通过。这几年来，法院确定关于将亚洲、非洲、拉丁美洲的妇女带来荷兰卖淫的案件只是少数。然而，确实有些妇女受到引诱，以各种借口前来荷兰后成为娼妓。为了打击这种做法，已采取了一些措施，包括增加对贩卖人口的刑罚，防止伪冒婚姻和谎报父亲身份。还向帮助受害妇女的一个妇女联合会提供资金，荷兰政府设法保证采取这种做法的人受到控告。

210。该代表答复其他问题时解释说，个人可被拘留两天，并且一次延长两天，以便进行彻底调查；在这四天期间，如果他认为个人自由被非法剥夺，他可向民事法院申请临时禁制令。荷兰《刑法》对被拘留者或其律师以外的个人行使人身保护的权利没有作出规定。由于公共秩序或国家安全因素而遭拘留的外国人对于剥夺其自由的决定可向地区法院上诉。审判前拘留的最高期限是106天。当个人被捕时，如果他要求通知家属，警方可以这样做，但这项行动不得妨碍调查。被拘留者被捕后有权随时选择一个或几个律师。根据《精神病法》被拘留的人必须由医务人员和法院定期审查。要求庇护的人和没有必需的旅行证件的人被安置在

阿姆斯特丹机场的一个特别中心，他们在那里获得简单但可以接受的膳宿。

211。犯罪据称增加的原因之一是毒品问题。由于对监狱收容能力的需要日益增加，往往无法保证理想的隔离，这是维持对《公约》第10条第2款和第3款所作保留的原因。正在不断审查如何最妥善地处理已定罪囚犯的问题和如何最妥善地执行和调整《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问题。监察专员的作用是充当公众的“耳目”，保证适当地进行公共行政。已在阿鲁巴设立了一个办公室登记和调整控诉。

公平审判的权利

212。关于该问题，委员会成员想知道由于不适合而解除法官职务进行的调查具体根据是什么；将刑事案件交付审判的平均时期多长，在什么情况下上诉法院因不正当的拖延而将定罪搁置下来，对民事案件有没有提供法律援助，荷兰和阿鲁巴如何实行假定无罪的原则。成员又希望收到依照委员会一般评论第13(21)号对第14条提出的必要其他资料和关于某些刑事案件法院外解决做法以及这种做法对法院工作量产生的影响等资料。关于这种做法，成员想了解在决定何时采用法院外解决办法时使用什么标准，这些决定如何符合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如何符合《公约》第14条规定的司法保障。

213。缔约国代表在答复中说，法官因疾病或体弱或其他因素而长期不适宜执行职务，最高法院可以根据这些理由解除其职务，可是这种解职情况极罕见。1987年，法院从受理案件到最后判决的平均期间为275天。荷兰法院一般认为，如果一宗案件在两年内在提交检控方面仍未有明显的进展，这宗案件所花时间则很不合理。向民事案件提供法律援助。假定无罪是荷兰法律惯例的基本原则。

214。该代表在答复关于法院外和解做法的问题时解释说，只有在法院可能征收罚款，或牵涉到人身伤害，但伤害程度不严重的案件中，才提供法院外和解的办法。无法衡量这种做法在节省时间方面对法院工作量产生的影响，因为有些因素是不能衡量的。

迁徙自由和外侨的驱逐

215。关于该问题，委员会成员根据委员会第15(27)号评论要求关于荷兰和阿鲁巴的外国人情况所需的更多资料。他们又想知道可以用什么理由拒发护照；《外侨法》在哪些方面显然需要全面修订；这些修订何时完成。

216。缔约国代表在答复中说，1988年2月11日的《护照(暂行)法》规定了拒发或撤销旅行证件的理由，这些理由符合《公约》第12条的规定。全面审查《外侨法》的主要原因是要通过《议会法》而不是通过通告制订入境政策准则；增加对外侨的法律保护；使外侨政策的执行更加一致。获准进入阿鲁巴的外侨在多数情况下享有与阿鲁巴人相同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隐私权

217。关于该问题，委员会成员根据委员会第16(32)号评论要求更多关于第17条的必要资料。他们又想知道目前如何保障第17条规定的个人权利；可能设立个人资料库的基本目的何在和如何防止滥用；邮政、电信和电话服务的工作人员为何采取窃听消息和谈话的做法。

218。荷兰代表在答复中解释说，《资料保护法》可望在1989年初生效，已向议会提出了一项《资料保护(警察档案)法案》。在颁布这些隐私立法之前，半营部门和私营部门根据政府机构拟订的各项隐私条例，为自我约束作出了很大进展，这些条例的主要成份是审查和纠正资料库保存的个人资料的权利。《资料保护法》将规定设立一个分开的政府机构——资料保护注册署，以监督对法律的遵行，防止滥用，还会确定向法院申诉的程序。目前又向议会提出一项关于进入住宅的法案。《刑法》第261—271条保护个人的名誉和声望。只有在法律规定和经过适当授权的情况下才可以违反电话和电信隐私权。作为质量监督和维修工作的一部份，邮政、电信和电话服务工作人员有时要监测谈话和阅读电信消息。

宗教和言论自由；禁止鼓吹战争的宣传和鼓吹民族、种族和宗教仇恨

219。关于该问题，委员会成员想知道本于良心反对服役者所履行的服务是否获得与正规兵役相同的权利和利益；传媒的所有权制度如何；新的《传媒法》是否已生效；特别是考虑到委员会一般评论第11(19)号，荷兰是否正在考虑撤销对《公约》第20条第1款的保留；为什么显然没有依照《公约》第20条第2款的规定，通过法律禁止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成员又想知道大众传媒如何了解公共当局通过的决定和支持这些决定所用的书面材料；如何管制商业广告。有一名成员又想知道，《传媒法》的一项基本原则——抑制商业主义会不会违反言论自由原则。

220。缔约国代表在答复中解释说，对于认可的本于良心反对服役者法定地位的监督，尽可能与服义务兵役的武装部队成员的相同。新的《传媒法》已于1988年1月1日生效。报纸由私营公司拥有，广播系统经费部份来自许可费，部份来自广告收入。无线电和电视商业广告的条例所根据的原则是：传媒要反映国家的生活，包括道德和文化生活。商业广告内一个特别基金会监测，也由该基金会确定这些广告可以播放的时间。对《公约》第20条的保留反映这样的事实：极难制订一项战争宣传法定禁令而又不会过度压制言论自由。虽然如此，荷兰在这方面没有实际的问题，因为传媒并不散布战争宣传。《刑法》第137条(d)规定，凡基于个人的种族、宗教或其他信仰，鼓吹对其仇视或歧视者，均属刑事罪行。政府文件对人人开放，人人均可得到，为了政府功能顺利不能取得者除外。法院有权解决当局与要求资料的个人之间发生的任何冲突。

集会结社自由

221。关于该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收到更多关于成立政党和政党活动的法律和惯例的资料，特别是关于可能禁止政党的理由的资料。

222。缔约国代表在答复中说，政党被认为是法人，如果其活动或宗旨不符合公共秩序，例如，侵犯他人自由，破坏人类尊严或鼓吹仇恨，可以受到取缔。

保护家庭和儿童

223。在这方面，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有没有儿童受到肉体虐待的任何具体事例，如果有这种事例，采取了什么措施预防这些违法情况；非婚生子女与婚生子女的权利仍然有何差别；为何计划限制荷兰父亲承认其国外出生的子女的权利；采取了什么措施解决父母工作的家庭的托儿问题；为什么男女适婚年龄是一样；有什么保障措施保护儿童免受色情影响。关于委员会已于1988年7月27日审议的第201/1985号信件，一些成员希望知道荷兰政府和公众对于委员会成员认为在婚姻解除时给予法院裁定探访权利的取舍权过于广泛这个意见有何反应。

224。缔约国代表在答复中说，荷兰设有一项辅导员制度，这些辅导员负责拟订关于虐待儿童案件的报告，并协助和辅导受虐待儿童及其家属。1988年7月向议会提出的一项法案可望根本消除非婚生子女与婚生子女之间的所有差别。政府非常重视托儿问题，向父母提供税务减免和向提供托儿设施的地方当局提供补贴。1987年发生一宗刑事案件，涉及为来自东南亚的儿童冒认国籍，引起公众担心贩运儿童，并促使关于承认国外父亲血统的法律可能作出修订。适婚年龄统一是为了维持男女平等原则，可是在18岁前，特别是年在16至18岁的怀孕女子，可以获准结婚。《刑法》规定色情可受惩罚，为了保障儿童，正在考虑通过更严厉的条款。没有计划限制审理离婚案件法官的取舍权，他们一般遵照父母双方对于探访权利的意愿。

参与公职的权利

225。关于该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获得更多有关下列的资料：基于政见和行为取消个人担任公职资格的做法；关于外国国民在地方选举中的投票权和担任地方公职的条款在执行方面的任何经验。成员又要求更多关于限制投票权的资料。此外，他们又想知道荷属安的列斯和阿鲁巴的居民是否与荷兰本土居民一样有权参加荷兰议会的选举。

226。缔约国代表在答复中说，对于保密的职位，只要因对个人能否在所有情况下履行其作为公务员的职责有怀疑，则可能拒绝个人在公务方面的任命。在1986年的市议会选举中，260,000名外国国民有权参与，50名外国国民在市议会中当选。没有迹象证明给予外国人投票权对荷兰国民的投票人数和投票行为有任何影响。自1983年修订宪法条款后，已消除了很多对投票权的限制。荷属安的列斯和阿鲁巴的居民在荷兰议会选举中没有投票权。

少数人的权利

227。关于该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收到关于下列的资料：少数人政策全国咨询协商机构的职司、活动和地位；在执行《公约》第27条规定方面碰到的问题；有关阿鲁巴少数民族可能的问题。成员又想知道使用什么标准定哪些群体为少数人，特别是移民工人和吉普赛人算不算是少数人；荷兰政府对吉普赛人的迁徙自由是否实行限制。

228。缔约国代表在答复中说，少数人政策全国咨询协商机构的职司是向政府提供意见。在最近的一届议会会议期间，内政大臣与该机构举行了六次会议。虽然该机构仍然是试验性质，可是政府打算不久向议会提出一份法案，设法给予其常设的地位。

229。荷兰王国少数人的境遇仍然有一些实际问题，特别是在住房、教育和保健方面。阿鲁巴毋需针对多数人对“少数人”加以保护，因为阿鲁巴的60,000人口本身由40个少数民族组成。住大蓬车的人不算是属于少数人，可是政府打算给予他们某些优待，帮助他们享受社会的平等权利。政府又采取了一些措施保障某些处境不利的移民工人群体的平等权利和机会。

一般意见

230。委员会成员认为荷兰王国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构思极佳，并包括了关于

该国法律、法律机构和行政惯例的丰富资料。他们特别赞赏地注意到荷兰政府对《公约》采取的坦率、公开态度，并推崇荷兰代表团对委员会问题的答复和对诸如基本权利之间的协调等一些一般问题的评论态度诚恳，质素很高。成员又欢迎荷兰政府为消除种族隔离采取的具体措施以及其对非政府组织采取的乐于助人态度。他们表示支持缔约国持续不断地努力改进荷兰的人权，特别是《公约》第14条和第26条分别列举的平等和无歧视原则，并希望能够在第三次定期报告中解决委员会所有的其余问题，特别是关于充分执行上述原则的问题。

231. 缔约国代表说，他本国很重视与委员会进行讨论，并一定尽力在下一次报告中解决所有尚未解答的问题。他向委员会保证，一定会将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通知政府有关各部和议会。

232. 主席在总结对荷兰第二次定期报告的审议时再次感谢荷兰代表团与委员会对话表现的合作和积极精神。荷兰王国承认短处并设法通过持续的立法审查过程加以纠正，这点值得效法。

多 哥

233. 委员会在1989年3月21日至23日第870、871、874和875次会议上(CCPR/C/SR.870、871、874和875)审议了多哥的初次报告(CCPR/C/36/Add.5)。

234. 缔约国的代表介绍了该报告，他强调多哥确保人权获得尊重的决心，并指出，多哥已批准了大多数的国际人权文书，其中包括《公约的任择议定书》。此外，已成立了一个国家人权委员会，负责听取任何其权利在国家领土内被侵犯的人所提出的请愿。该委员会除了发挥调解作用外，还协助提高人民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认识，1988年2月和4月在洛美与联合国人权中心合办的讨论会就是一个例子。

235. 委员会成员欢迎该报告，该报告符合委员会关于初次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的一般准则。然而，他们认为该报告应更为著重影响多哥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236. 关于《公约》第2条，委员会成员希望收到有关《公约》在多国国内法上的法律地位，特别是有关《公约》在多哥法律秩序中所占的地位的资料，他们也想知道将《公约》的规定并入多哥国内法时有没有遇到困难。他们想知道下列事项：如果多哥的法律与《公约》的规定发生冲突的话，将出现怎样的情况；有没有出现法院或行政当局援引或应用《公约》的规定的情况；有没有出现法院认为《公约》的规定在国家法律之上的情况；宪法第43条所提及的互惠原则是否也适用于象《公约》一般的多边条约。委员会希望得到关于其人权被侵犯的人可以得到的种种赔偿的资料，尤其是关于其人权被以公务身分行事的公务员所侵犯的人可得到的赔偿的资料；他们想知道殖民时代遗留下来的法国法律所占的法律地位。他们要求澄清禁止基于语言和财产的歧视，以及报告第65段所列的限制，即只有多哥人享有政治和公民权利。

237. 委员会要求下列有关国家人权委员会的详细资料：其权力、活动和会员人数；在审理据说发生的误判案时，委员会是否起上诉法院的作用；委员会是否被视为在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出诉讼之前必须利用的当地补救办法；委员会的司法作用与其确保人权的责任有何关系；向它提交的案件有多少件而且是什么性质的；委员会是否已实在决定了一些案件，如何执行这些决定；在什么程度下它可以不受执行当局的管制独立行事；政府向委员会提供什么津贴，使其能够履行责任；是否能够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

238. 委员会成员还想知道下列情况：课程有没有包括人权方面的教育；有没有将《公约》译成该国的种种语言分发给各阶层人民，特别是最穷的人民以及军队和警察；多哥人民知不知道委员会正在审议该报告。

239. 关于《公约》第3条，委员会希望收到关于妇女在选举产生的机构、大学、私营企业的经理、公共事务和自由职业以及在一般职业人口中所占的比例的统计资料。有人问，同工同酬的原则有没有例外；有没有卖淫的问题，如果有政府有什么打算。此外，还提出有关仍存在的歧视妇女问题的幅度的问题，以及有关该国的传统习惯对这一方面的影响的问题。

240. 关于《公约》第4条，委员会成员想知道，共和国总统在什么情况下有权宣布紧急状态；国会有没有权利审查紧急措施，而在这种情况下总统有没有权解散国会；紧急状态的期限有多长；能否暂时撤销《公约》所规定的权利和自由，特别是被承认为在一切情况下不得侵犯的那些权利和自由；其权利被侵犯的人可以采取什么补救办法；有什么保障防止紧急措施的错误执行；多哥政府在1986年企图改变后执行紧急措施时没有作出《公约》第4条所规定的通知。

241. 关于《公约》第6条，委员会成员想知道：可以在什么情况下判决死刑；在过去五年内多哥执行过多少次死刑；能否将16至18岁的人判处死刑。关于可处死刑的罪行，成员们要求澄清“违反道德罪”和“危及国家外部或内部安全的行动”等用词，并怀疑如此笼统的定义是否给法院留下太宽的解释余地。

242. 关于《公约》第7和10条委员会成员询问：声称被拷打的人可以采取什么补救措施；有没有法律或监狱规则明确保障不会有这种行为；在上述情况下有没有加速司法程序的办法；法院是否接受经酷刑而取得的口供；国家人权委员会能否处理关于公安部队使用酷刑的指控，如果能够的话，对这种酷刑案件应用什么程序；有没有检查监狱的制度，让独立的人公平地调查关于酷刑的指控和采取纠正措施；有没有警察或与狱长被控或被判有侵犯人权罪；在什么程度上利用秘密扣留。成员们也要求有关多哥社会复兴制度的资料。

243. 关于《公约》第9条，委员会成员希望收到关于报告所提将被拘留者拘留四十八小时的时限的进一步资料，他们询问，是否严格遵守这个时限，如果超过这个时限的话可以采取什么补救办法。他们还想知道，如果拘留条件不令人满意的话有什么补救办法，最长可以等多久才必须将其逮捕理由通知被逮捕的人。有人也询问有关取消行政扣留的问题，以及有关法院迅速决定拘留是否合法和正常的保障。关于拘留的条件，成员询问：可否将被拘留者拘留在一个秘密的地点，他实际上有没有权利与他的家庭和律师通信，以及接受医疗检查；如果有监狱过分拥挤的问题，如何解决这些问题；有没有困难确保囚犯得到粮食。此外，有人问为什么国际红十字会不得接触军事囚犯。成员们要求有关多哥刑事诉讼法第113条的资料，根据

该条款，不得将被控告的人拘留超过十天，他们也要求有关给予被非法拘留或逮捕的人的赔偿的资料。

244. 关于第11条，有人要求澄清拘留没有履行对国家的财政义务的人的做法。

245. 委员会成员希望收到关于多哥执行《公约》第10和13条的情况的进一步资料，特别是关于使用逐出当地而非监禁的惩罚的情况以及关于被命令驱逐出境的人可采取的补救办法的资料。

246. 关于《公约》第14条，委员会成员希望收到有关下列方面的更详细资料：司法机构的独立性，特别是关于确保法官的独立性的保障；任命法官和法官履行任务的条件；关于免职和报酬的规则以及训练法官、律师和其他司法人员的程序。关于司法机构的组织，有人要求有关国家治安法院和其他特别法院的资料，特别是关于这些法院的管辖范围、组成、资格、程序以及给予被告的保障和可以行使的追索和上诉权利的资料。此外，有人询问，为什么设立这些特别法院，国家治安法院和高等法院的分别何在。成员们要求有关法律协助制度的详细资料。他们对《公约》第14条第1款和1988年关于公开程序的法令之间明显的矛盾表示关切。

247. 关于《公约》第17条，成员们要求关于禁止勒索和窃听电话的进一步资料。

248. 关于《公约》第19条，委员会成员希望收到关于法律确保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的程度的资料。对此，他们询问：新闻界受什么程度的控制或检查；有没有限制设立与唯一政党无关的独立报刊的自由；如果设立宣传媒介机构的申请被拒绝的话可以采取什么补救办法；在最近几年内多哥有没有禁止任何外国报刊。成员们还要求有关下列方面的进一步资料：对当局的那一类侮辱是构成以徒刑加以惩罚的罪行；这两年期间有多少人因为这种罪行被监禁；禁止毁谤和诽谤的法律规定；根据1987年7月29日的法令而惩罚的通过新闻界而犯下的反对共和国罪行。关于这些罪行，成员们询问，如何使得对发表意见的某些限制，特别是对有关当权政党的意见的限制符合《公约》第19条第3款；国家人权委员会有没有收到关于

《公约》第19条所确保的权利被侵犯的控诉；曾批评或攻击当局的公民可采取什么补救办法。

249. 关于《公约》第21和22条，有人要求关于规定集会或结社自由的程序的资料，以及关于因官方干涉而中止的会议或解散的集会的情况的资料。成员们还询问：多哥有没有考虑修改关于事前通知公开会议的法律，以使其符合《公约》；结社自由的权利是否包括设立政党的权利；那一个机构拥有法律权力决定一个组织是为了损害国家而设立的；是否可以设立一个与国家工人联盟无关的独立工会。

250. 关于《公约》第23和24条，成员们询问，多哥妇女怎样离婚，曾提出了多少件离婚申请，批准的申请有多少，法院可以审判几岁的未成年者，是否可以13岁以上未成年者在他13岁以前所犯下的非行提出控告。

251. 关于《公约》第25条，委员会成员希望收到下列资料：关于定期举行选举的法令、投票者的年龄限制以及一切有关限制。成员们指出，《宪法》第10条规定只能够在一个政党的范围内进行政治活动。成员们询问：不愿意参加多哥人民联盟的公民是否被剥夺投票权；一个人是否可以不参加党而同样被认为拥有与党员相同的权利和特权；党是否也是一个立法机构；在法律文书的等级中党的规章占什么地位；在某些权利被侵犯的情况下是否可以向党机构提出控诉；最后，多哥政府如何使得现行制度与《公约》第25条所规定的权利相符合。

252. 关于《公约》第27条，委员会成员想知道，该国的许多民族如何过着符合自己文化的生活以及保持他们的宗教和语言特征。

253. 缔约国代表回答有关《公约》在多哥法律所占的地位的问题说，《宪法》在国际公约之上，而国际公约在国内法之上。曾采取了措施，将《公约》并入多哥国内法，并为此目的成立了一个立法和规则研究委员会。可以利用《公约》来弥补国家法律的脱漏，可以宣布不符合《公约》的国内规定无效。在法院面前曾两次援引《公约》和《国际人权宣言》，这两个案件所争论的行为都被宣判非法行为。《宪法》第43条关于条约的有效取决于互惠原则的保留不适用于象《公约》

一般的多边条约。

254. 关于就《公约》第2条提出的其他问题，代表解释说，殖民时代的法律在当前司法制度中占重要的地位，虽然多哥自己也拟定了若干法律。关于其权利被以公务身份行事的人所侵犯的人可采取的补救办法，他指出，对于在行政拘留期间发生的侵犯，犯人可以被判非法监禁罪。被非法解雇的公管机构雇员可以向劳工法庭提出诉讼。外侨享有规定该国的生活的各项文书所列的权利，除了必须拥有多哥国籍，才能够享有某些公民和政治权利（例如充当法官或公务员和投票资格）的限制外。

255. 代表回答有关国家人权委员会的问题时指出，国会于1987年无限期设立该委员会，只有颁布特殊法律才可以解散该委员会。律师团主席担任委员会主席，其13名成员由各个专业部门的代表选举，他们享有法律豁免。委员会是独立的，并收到大批的国家津贴。虽然其任务是听取控诉和停止滥用职权的情况，但是委员会并不是保护自由的司法机构，委员会并不是一个司法机构。任何一方可以免费求助于该委员会，委员会则立即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以调查所指称的侵犯。在法律上特别报告员有权直接与有关行政当局交涉，并可以得到所有警察报告、记录和其他有关文件。随后，委员会可以将问题提交法院、国会甚至国家元首。阻碍委员会履行任务的行为可遭受刑事处罚。

256. 委员会无权强制政府遵守，并大大依靠司法以外的因素来取得解决。委员会开始活动的第一年收到208份申请，其中受理149份，现已解决78份。大约30份提交行政法庭审理，只有该法庭有权审理控告政府的赔偿损失案件。委员会将案件提交这些法庭后，如果没有在合理时间内采取行动，委员会有权干预；但是，它不能够反对法庭采取的任何决定。委员会并不是确定控诉应否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出的国内追索办法。委员会也起预防的作用，其办法是提倡政府官员的教育和训练，它有权进入拘留所，提请监狱当局注意可能引起侵犯人权事件的情况。委员会也进行种种宣传《公约》的活动，它计划在每一个行政区设立俱乐部，以通知和教育人民，并促进各个学校开办人权课程。

257. 代表在回答有关《公约》第3条的问题时解释，男妇在每一方面完全平等。父母在家庭一起行使父母的权力，配偶有相同的任务和责任。成就是雇主提升的唯一标准，并充分应用同工同酬的原则。

258. 关于对《公约》第4条提出的问题，他说只有共和国家总统，在共和国体制受威胁时，才能够使用《宪法》第19条所允许的特别措施。这些措施的性质和时限取决于情况的性质和严重性。从来没有援引允许暂停基本权利的规定——甚至当总统在1986年宣布宵禁也没有——因此，多哥政府没有必要发出《公约》第4条所规定的通知。

259. 代表回答就《公约》第6条提出的问题时说，刑法明确规定可处以死刑的罪行，可处以死刑的违反道德罪只限于性方面的道德。1970至1986年期间，国家治安法院宣判二十三次死刑，迄今为止尚未执行任何死刑。负责惩罚流血罪行的特别法院现已几乎被废弃。虽然该法院在1978至1984年期间宣判了几次死刑，实际上只执行了四次死刑。未成年者若被判犯下可处以死刑的罪行，最重的惩罚是10年徒刑。

260. 代表对就《公约》第7和10条提出的问题发表意见时强调，虽然法律没有明确禁止酷刑，但是假定刑法某些条款有这一方面的规定，而且是足够的。迄今为止还没有就这些理由对警察或监狱当局起诉，曾经有人向国家人权委员会提出一项控诉，但随后又撤回。

261. 对于成员就《公约》第9条提出的问题，代表解释说，必须在48小时内将被逮捕者带到检察官办事处。不超过三年的行政拘留是1961年的法令所准许的措施之一，该法令的目标是惩罚危及公共秩序和国家安全的行为。由于缺乏充分法律基础，该措施本应于1977年消失，但是这始终还没有发生。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成立是这一方面的重要进展。一个人被拘留的时间若过分的长的话，可以向制告司、检察官或国家首席法律顾问提出上诉。多哥的监狱并不是过分拥挤，并努力使得被拘留者恢复正常生活，但是因为缺乏资源所以遇到困难。根据被拘留者的

态度和帮助他们改过自新的前景，他们可以被分配到三类工作。如果红十字会仍然没有得到探访军事被拘留者的批准，这只是因为它没有坚持，因为政府不能够拒绝批准它。

262. 关于《公约》第11条，代表解释说，为债务而被监禁的惩罚只适用于特别债权人，如国家、公共实体和对刑事案件提起民事诉讼的第三方，纯为了民事债务把一个人监禁是不可能的。就挪用公款的案件，可以延长监禁期间以超过平常的期限。但是，如果被拘留者可以提出偿还的保障，可以被释放。

263. 代表在回答有关《公约》第12条的问题时解释说，对司法令所产生的驱逐或根据部长理事会通过的引渡令而进行的驱逐可以根据滥用权力的理由提出上诉。为废除引渡措施而向最高法院提出的上诉有暂停的作用。

264. 缔约国代表对就《公约》第14条提出的问题发表意见时说，多哥有法国的法律传统，任命和训练多哥法官的办法同法国的一样。法官是由共和国总统的法令任命的，他们完全独立。他们不愿意的话就不能够免去他们的职务或提升他们。预期正在拟订的有关高等司法理事会和司法机构章程的新法律文件将进一步巩固司法机构的自治权。国家治安法院裁决影响共和国内部和外部安全的案件，设立该法院的目标是审理若提交普通法院的话，可能使得这些法院受到压力的案件。还设立了其他特别法庭来惩罚挪用公款和流血罪行。在所有情况下，主持特别法庭的官员是一名法官，这些法庭采用载于刑事法典的普通法律规定。被告的权利获得充分的保障，被判罪名成立的人可以向最高法院上诉。法律援助由1978年关于司法机构的组织的法令所规定，对刑事案件和未成年者的审判法律援助是强制性的。除非刑事诉讼危及公共秩序或道德，一切刑事诉讼都是公开的。但是，甚至在上述情况下，诉讼结束后将公布判决。

265. 代表回答关于《公约》19条的问题时解释说，政治意见是在单一的政党的范围内发表的，积极分子可以自由地在各个阶层，特别是在为筹备党全国大会而举行的会议上提出批评或政治选择办法，大多数人一旦采取了决定后就不得再进

行讨论，只能够在下一届大会上提出批评。关于政治罪，他指出多哥曾经审判过侵犯国家元首的罪行，但是这些罪行远超过简单的批评。

266. 关于《公约》第23和24条，代表解释说，原则上婚姻只有在配偶的死亡才能解除。但是，在某些情况下法庭可以颁布离婚法令。在多哥，民事成年年龄为21岁、刑事责任年龄和政治合格年龄为18岁，结婚年龄为女子17岁和男人20岁。13岁以后，法官必须确定未成年罪犯是否蓄意犯罪。

267. 代表回答委员会成员对《公约》第25条提出的问题解释说，独立时所设立的多元化制度迅速地恶化，产生了以种族为基础并各自追求自己的利益的许多党派。这形成了一种内战状态。多哥人民联盟已被证实是实现民族团结和统一的最佳办法。“联盟”的概念含有尊重个人和尊重各种意见的意义，单一的党是公民对话和自由表达意见的论坛。党在国家之上，确实可以将其章程视为一种超级宪法。根据章程第5条，入党并不是自动的而没有任何国民是被迫入党的。不愿意进入党的人并不遭受任何歧视，他们可以投票或做候选人。

268. 关于《公约》第27条，缔约国代表说，大约有40个民族居住多哥，它们充分尊重彼此的习惯。习惯法庭对有关少数民族的案件有管辖权。

269. 委员会成员感谢缔约国代表清楚回答委员会的问题，并赞扬多哥政府限制死刑和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的努力。同时，委员会成员指出，多哥局势某些方面仍然令人感到担心，特别是与《公约》第4、9、14、18、19、21和22条有关的方面。一些成员还对与单一党制有关的问题表示关切。委员会希望多哥当局将考虑到这些问题，并期待在审查第二次定期报告时看到多哥在人权的享有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270. 缔约国代表说，他的代表团充分注意到委员会的评论和建议，并会把这些评论和建议传达政府。这些意见将协助多哥使得其国家法律更符合《公约》。

乌拉圭

271. 委员会在1989年3月27日至28日举行的第876次至879次会议(CCPR/C/SR.876-879)审议了乌拉圭第二次定期报告(CCPR/C/28/Add.10)。

272. 该报告由缔约国代表予以介绍,他提请注意乌拉圭的民主政府和体制的传统,该国经历12年军事独裁后已恢复民主政体。上述民族悲剧过去后,民主乌拉圭希望恢复在国际维护人权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273. 缔约国代表就提出报告后的某些新情况说明,1988年12月18日公布了一项新法规,规定了宪法保护的补救办法。此外,该国政府最近设立了一个人权委员会,备供行政当局咨询。缔约国代表又说,按照宪法规定将于1989年4月16日举行公民投票,以便决定是否取消第15848号法案,该法案宣布国家在实际政府时期提出的一切惩处要求都已经失效。

作为执行《公约》的依据的宪法和法律体制

274.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法院对引用《公约》规定的案件有没有作出任何决定?自1985年3月1日以来乌拉圭的司法情况有何发展?——特别是有关实际政府时期通过的体制法案是否可予执行?自1985年3月1日以来对实际政府时期发生的侵犯事件采取了什么补救措施?采取的措施对于恢复在实际政府时期以意识型态或政治因素为由予以撤职的公务员的权利、应享福利或职位方面是否有效?对委员会就上述问题所作具体决定或所提请求作出何种后续行动?自从1985年3月1日以来已采取何种措施,以便把《公约》和《任择议定书》所规定的权利告知乌拉圭人民?有没有提倡人权?特别是对学生、最贫苦的人民群众和在军政府时期任职的警官;人权事务咨询委员会的任务、职权范围和影响怎样?自从乌拉圭成为《美洲人权公约》缔约国以来,美洲人权委员会已经接获多少投诉?委员会成员又希望获得有关最高法院根据1985年3月8日赦免法第15737号

第20条实施赦免的更多资料；并希望获得有关《公约》与《美洲人权公约》的关系以及自1985年3月1日以来执行《公约》时所涉的因素和面对何种困难。

275. 关于期满法（第15848号），委员会成员担心不发表实际政府时期侵犯人权事件会不利防止将来发生侵犯事件，并且对国内外构成不良先例。因此，他们非常希望知道，究竟就上述法律采取了什么措施，以求有效捍卫人权，并且如何确保人权遭受侵犯者得到有效的补偿。关于后者，委员会成员问及受害者或失踪者家属可以引用什么补救办法？此外，尽管实际政府时期涉及侵害事件的公共刑法行动已经过时，但是，据以提出民事诉讼、要求赔偿的现行程序足以提供有效补救。除外，有人怀疑期满法是否符合《公约》第2条第3款和第9条第5款的规定。他们又问，上述法规是否规定军警在执行职务时犯罪可以免责？它涉及的失踪案件有多少？期满的概念是否只有国家适用？是否个人也可能援引此法向法院投诉？

276. 缔约国代表答复委员会成员所提的问题时说明，乌拉圭是容许国际规范适用于国内法的，因此并无妨碍《公约》直接适用于法律诉讼或行政申诉。至目前为止还没有出现援引《公约》条款的案件，但有几次引用《美洲人权公约》的例子，法院已予引用。自1985年3月1日以来，实际政府制订的《机关法》已经失效，同时，议会已经撤销侵犯基本人权的法例。议会已酌情批准或修订了从前的其他有效法规。直至1987年12月31日为止，共有14836名公务员按照第15783号法令予以处理，其中10321人已恢复职务，4515人退休或给予较优厚的退休福利。几乎所有由于意识形态问题而被撤职的人现在都已复职，不过，鉴于所涉的法律问题很复杂，故有些案件至今悬而未决。许多从前参加图帕马罗斯运动的人都已复职，资产获得发还。按照法律执行宽减是一种对个人的宽免行动，所犯罪过和刑罚都予以撤销。民主制度既已恢复，已取消总统的宽减权，再度由最高法院掌管。任何被判有罪人士都可以在最高法院每年审查监狱和罪案时提出宽减请求。

277. 对政府执行《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备供咨询的委员会尤其显著地反

映政府对人类尊严的尊重。委员会由外交部、劳工和社会保险部、教育和文化部、内政部和总统办公室的代表组成。举办了讨论会和讲习班，以便提供有关人权的资料和细节，并确保国际上维护人权。小学还设置了教授人权课程的试验计划。委员会的会议是公开的，记者和非政府组织都可以出席，因此，这种讨论情况毫无疑问地在乌拉圭获得谨慎报道。乌拉圭各阶层人士可以在公民表决时决定期满法是否正确。新闻界已经广泛报道公民表决的情形。

278. 自从乌拉圭恢复宪制后，已经充分执行《公约》，并无妨碍其执行的任何法律规定。自1985年3月1日以来，发生了几宗有违《公约》规定案件，违法者已由民事法院绳之以法，民事法院是乌拉圭唯一的法院。乌拉圭了解遵守《公约》和《美洲人权公约》的义务。对后者承担的义务比《公约》更为重大。自1985年3月1日以来已向美洲人权委员会提出五宗申诉案件，其中四宗案件在实际政府时期发生。

279. 乌拉圭代表在答复有关期满法的问题时表明，可以理解委员会对于上述法令是否与《公约》相符一事的关切，并说明《公约》的规定没有受到妨碍。期满法的宗旨在于恢复一个严重分裂、多年在独裁统治下暗中进行内战的国家的稳定局面和社会安宁，面对这种局势的国家并无完美的解决办法。有些人疑虑乌拉圭的法律会鼓励人们侵害人权，因为知道不会受惩处，实际上没有这种情况。不管有没有赦免，都会有人想推翻政府，很难理解赦免如何促进独裁。上述的法律除政治性犯罪外并不适用，已经提出的诉讼也不适用。尽管乌拉圭政府在期满法通过后没有提起更多刑事诉讼，但决定对受害人给予补偿，并确保将来不会再发生同样罪行。受害人能否提出要求，应由法院决定。有很多案件都在调查赔偿的要求。同时，期满法不会使调查失踪人士命运的工作终止，乌拉圭政府竭尽所能，以调查失踪人士情况。失踪者共164人，没有一个是未成年者。

自决

280.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了解乌拉圭对纳米比亚、巴勒斯坦和南非人民的自决权所抱的立场，并希望了解乌拉圭在制止公私机构支持南非种族隔离政权方面所采取的措施。

281. 缔约国的代表回答说，乌拉圭禁止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并且是有关国际条约的缔约国。乌拉圭民主政府已经降低派驻南非使节的等级，并且限制与南非的关系。关于中东方面，乌拉圭支持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并支持该区域所有人民的自决权利，但表明以色列有生存权利。

紧急状态

282.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1979年7月30日根据《公约》第4(3)条的规定通报的紧急状态是否已经正式撤销；法院在紧急状态下人民遭扣押时如何按照《公约》第4(1)和(2)条实施人身保护令；在紧急状态下何种权利受到贬损。

283. 缔约国代表回答说，乌拉圭的紧急状态已不复存在。宪法规定不能在紧急状态时全面冻结法律，但可以采取预防性的临时安全措施。法官只有根据非法监禁或有滥用肉刑的危险等正式理由时，才能在人身保护诉讼中请求放人。决定在紧急状态下何人应被扣押的问题是行政当局的权力范围。该项决定是否妥当和合理则由立法机构来衡量。按照宪法规定，行政机构必须在执行安全措施后24小时内通知议会，后者有权反对这种措施。尽管《公约》第4条和《宪法》第168条并非完全相同，但是，根据乌拉圭的《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侵害《公约》第4条第2款所载的任何权利都是不容许的。

男女不受歧视和地位平等

284. 关于上述各项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获悉有关各项法律和惯例如何促进

《公约》第2(1)条和第26条各项规定生效方面的资料；妇女地位，特别是她们参加该国的政治和经济生活的资料；黑人地位的资料；关于改善黑人境遇和确保其充分享受《公约》规定各种权利采取何种措施的资料。成员们又想了解拟议修订《刑法》第140条与歧视问题关系的现况；此项修订对外国人权利的限制与对公民的限制有何不同？第15855号法令第267条为何规定只有父亲具有管理儿女资产的法定权利？在扫除妇女在职业方面遭受的歧视方面采取了何种措施？在确保职业上同工同酬方面采取了何种措施？

285. 缔约国代表回答说，马拉圭的《宪法》和法律反映《公约》的规范，《宪法》第7条和第8条规定了不分种族的某些基本保证，并就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作出了某些基本保证。现拟修订《刑法》第140条，规定煽动种族仇恨属犯罪行为，希望将于年底前在议会获得通过。

286. 马拉圭完全没有种族歧视，它是不同种族人民的熔炉。既没有土著，也没有少数民族。非洲裔人民只有30 000人，可以全面享受教育和担任公职的机会。尽管黑人中很少专业人士，但这是由于经济环境所造成，不是种族歧视所致。《宪法》维护马拉圭所有居民的权利，包括外国人的权利，外国人除不得担任共和国总统和副总统的职务外，不受任何法律的限制。

287. 按照1946年的《民法》和《民权法》的规定，妇女在子女、财产和婚产方面享有与男子相同的权利。《民法》第267条所载“父亲”管理子女资产一词应改为“父母”一词，这一错误已予改正。现政府的教育文化部长是一位女士，最高法院也有一位女法官。在确保妇女充分享受平等地位时，实际上遭遇的困难以社会因素为主。为了解决一些与妇女有关的社会问题，例如殴打或性虐待等问题，因此，马拉圭政府最近设立了社会事务特别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全为妇女，内设一个特种警察部。

生存权利和禁止酷刑

288.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获悉参照其一般评论第6(16)和14(23)

号就《公约》第6条提出的资料，并希望获悉严格按照《公约》第7条惩罚违反规定者的资料。成员又想获悉婴儿夭折率；最近有没有人由于军官或警官滥用毒刑或其他手段致死？限制这些官员使用暴力的规范是否符合《执法官员行为守则》？以什么具体方式来管制军警和监狱人员的行动？对这些人进行那一类训练？精神病患者的权利有何保障？就1986年人权委员会提出的56宗失踪悬案进行调查的近况如何？采取何种措施来向实际政府使用毒刑的受害人给予赔偿？在何种情况下人工流产是合法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生效后，有没有适当修订《刑事法》，以便明确规定惩处违反公约的办法？

289. 缔约国代表回答说，按照《宪法》规定，自从1907年以来，无论犯了什么罪，都不会判处死刑。自1985年以来没有发生警察滥用酷刑或其他措施致死的案件，也没有失踪案件。从那时起，警察施用暴力的严重案件只有六宗，全部由独立司法当局立刻展开调查。十九世纪建筑的两个蒙得维的亚监狱过度拥挤，已经予以关闭，囚犯送往新监狱，那里的设备较现代化，改造的机会较佳。警察授权使用武器的情况不多。现在有一间警官学校，但没有低级警察的学校。目前还没有训练监狱人员的学校，但打算设立一间，附属于警察学校。婴儿夭折率为每千人20名，平均寿命72岁。

290. 缔约国代表回答其他问题时说，第15848号期满法钩消了提出刑事诉讼的可能性，但受害人并非没有补救办法，他们可以向无私的司法当局要求实现所享有的权利。1985年3月8日的大赦法规定向受害人给予赔偿，并应恢复其旧日职位和发给补薪。现在乌拉圭广泛讨论人工流产合法化的问题。对于不同性质的人工流产是有分别待遇的，有些人工流产仍然是某种程度的犯罪行为。1987年6月26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生效，这是极端重要的，因为它促成1985年12月27日通过的第15798号法令生效，这是乌拉圭法律中界定使用酷刑的罪行的第一种法令。自此以后，没有就虐待问题提出申诉。

人身自由和安全

291.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有没有根据1986年12月22日第15848号法令的规定就据称失踪人士和被绑架未成年者的情况进行任何实际调查？对于委员会就依照《任择议定书》所提出的失踪案件的意见——特别是关于赔偿受害人方面，已作出何种后续行动？最长扣押期和审讯前扣押有多长？被捕后多久才通知其家属或律师？有没有遵守《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有没有把有关规定告知囚犯？援助囚犯和获释人士全国协会的活动在帮助从前的囚犯重新参加社会活动和预防再犯方面有多大效果？

292. 成员们又希望一般监狱和保护森严的监狱有什么分别？被扣押者分类、检验和逐步治疗中心展开活动后，囚犯治疗工作有何改进？从前规定入狱期间的支出应予偿付的做法是否仍然执行？

293. 缔约国代表回答说，未成年失踪者和被绑架者的案件都是在乌拉圭境外发生的，已根据期满法第4条展开调查，但许多非政府组织和个人都拒绝与负责调查的军方检察官合作。由于所涉的国际程序很复杂，使调查工作难于进行。不过，已查明一些未成年者身在邻国，有些已与家属团聚。关于Mariana Zeffarini的案件，外交部长已亲自负起调查责任，正与她的父亲直接联络。乌拉圭打算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并计划及早把按照《任择议定书》提出的每一案件（委员会已提出最后意见）所遵循的程序通报委员会。被扣押者分类、检验和逐步治疗中心迄今的工作成果使人鼓舞，但有关这方面的统计资料尚未具备。已经致力改善囚犯环境和按照宪法规定及国际规范来改善其待遇，尤其是圣地亚哥的瓦斯库埃斯监狱，可惜这种改革和改善行动没有扩及全国的监狱。宪制政府已经钩销从前的囚犯在狱中的饮食费用，并且发还在独裁统治时期按规定付出的此种费用。

公正审判的权利

294.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获得委员会总评论第13(21)号所述有关第14条的资料和有关提供免费法律援助的资料。成员又提请澄清自恢复民主政府以来军事法庭的作用的变化问题，并澄清有关各法庭和最高法院在每年审查监狱采访和刑事案件方面的工作变化问题。

295. 缔约国代表回答说，乌拉圭的司法制度独立。他说明，主要问题是程序上的，而依赖书面起诉制度——沿袭西班牙的中古制度，也造成司法方面的进展极端缓慢。军事法庭只能办理不服从和逃兵等违犯军纪的行为。即使在战争状态下，军事法庭也不能审判平民，同时，军事人员如触犯普通法规，亦要在人民法院审判。法律系可以提供免费法律援助。全国各地有很多辩护律师，最近的国家预算将促进律师数目进一步增加。初步听证是在辩护律师在场的情况下举行的，除非辩方有机会向证人提问和反复盘问，否则不能审讯。

行动自由和驱逐外国人

296.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参照委员会总评论第15(27)号所述收到更多有关对外国人态度的资料，并希望收到有关全国遣返委员会在促进乌拉圭人返国和参与社会活动方面的成效。成员又要求澄清有关外国人入境和驱逐的程序，并且澄清逃亡国外的民族党领袖回国后是如何下狱的。

297. 缔约国代表回答说，乌拉圭有一项基本规定，即外国人和公民所享有的权利并无分别，但是，只有政治权利有别，仅公民才享有政治权利。外国人不会因为犯罪而被驱逐，乌拉圭从来不会驱逐在别处有性命危险或会失去自由的人。如果行政当局决定驱逐一个外国人，后者有权要求法律咨询和要求适当的补救办法，包括自1988年12月19日生效的保护权利。全国遣返委员会对于遣返工作作出贡献，尤其在帮助分发国际救助金予归国者方面。大多数归国者仍然留在国内，但很少人能够返回家里，因为经济情况很坏。委员会的工作现在已经完成。实际政权拒绝让民族党领袖威尔逊·费雷拉回国，但宪制政府则不反对，他回国后

一直积极推动期满法的工作。

隐私权

298.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了解实际政府时代存在的偷录电话交谈的做法是否已经停止？现在哪些机构有权下令侵犯人们的隐私？私人资料是否储存电脑或数据库中？如果存在这种情况，个人对这种资料的内涵享有什么权利？第 15672 号政令法第 7 条规定的“答辩权”有没有妨碍言论自由？

299. 缔约国代表回答说，乌拉圭保证人们的隐私权，除了在某种情况下法律容许者外，已经不再偷听人们的电话交谈。在未获法庭下令的情况下截听电话或私自录音等证据，法院都不予接受。没有设立有关个人的数据库，与人口调查有关的统计资料都不会对个人造成损害。“答辩权”只有在新闻界发表假资料有损某人的声誉或尊严时才会引用，除非滥用新闻自由，否则不会造成威胁。

宗教和言论自由；禁止战争宣传和煽动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

300.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了解宗教是否已予登记和获得官方承认，如果已经登记和承认，则以什么为依据？国家档案是否对新闻界和社会大众公开？新闻法中禁止“恶意新闻”的规定是否已经废止？新闻机构所有权和分包权受何种法律管制？在独裁时代被封闭的各种出版物遭受损失有无要求赔偿的权利？

301. 缔约国代表回答说，乌拉圭的政教分家原则已经确立，因此没有国教。对宗教团体没有官方管制，除要求登记其企业法人的地位外，不必提请登记。天主教教会按照宪法取得企业法人地位，其他宗教如果愿意也可取得这种地位。新闻自由是民主政制的基础之一，现政府让新闻界享有充分的采访自由。乌拉圭有许多报纸和电台，百分之九十是反政府的。就是图帕马罗斯也拥有自己的电台。政府的所有文件、卷宗和档案都是公开的，但依法列为机密者除外。任何人如无故不准取得官方资料时都有行政或司法补救办法。从前的新闻法仍然有效，但其中

一些条款可能会予以撤销，一项法案正在审议中。法院认为应由国家来证明含有“恶意”的新闻；这就使政府难以利用这一法规来制止合法批评。按照法律规定，凡在独裁统治时期被关闭、引致经济上损失的报刊可以向法院提请赔偿，或者要求行政当局作出解决，目前有一些报刊采取前一办法，共产党则采用后一办法。

集会和结社自由

302.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获得与公共集会有关的法律和习惯的资料、关于工会业务的实际情况的资料、某些有关工会权利的法案草稿的现况、关于成立政党的法律和惯例等。成员还想知道，除了法院外（办理的过程很冗长），有没有任何办法，可以保障工人领袖的职业稳定？可以展开劳资谈判和防止工人领袖受到蓄意解雇？毫无限制地组织罢工和实行罢工的权利是否适用于所有公务员（包括警察）？如然，则如何保障基本供应和服务？

303. 缔约国代表回答说，公共集会受到1897年通过的法律的管制，而且仍然相当有效。白天在露天地点举行集会不必事先获得批准，只有在夜间举行才需要批准。举行集会时有警察在场，只是为了保障人们的集会权利。如果拒绝批准，可以向法院申诉。自由结社的权利是全面的。组织工会并无困难，而且可以享受免税地位；除警察和军队人员不准罢工外，没有妨碍罢工权利的法律。根据1968年的一项法规，劳工部可以批准卫生、水务、电力或邮政和交通事业等重要服务行业工人罢工，但工会不承认这项法规的合法性，认为罢工权利是不受任何限制的。议会正在审议一项有关工会权利的法律草案。在这项法律实施前遵照劳工组织的规范。当前被解职的工会会员的唯一武器是要求工会罢工，这是时有发生的事，但劳工法庭比普通法庭的行动更为迅速，已经开始援引“错误解职”的概念。

保护家庭和儿童

304.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获知，是否已按照1987年3月17日第15855号法令的规定撤销夫妇之间的不同待遇和婚生或非婚生子女的差别地位和权利？未成年者就业在法律上和习惯上有什么规定？儿童委员会在照顾未成年者方面的作用和职能如何？委员会在未成年者的工作环境方面采取了什么规定？

305. 缔约国代表回答说，第15855号法令规定，生身父母的责任扩大，与合法子女的父母的的责任相等；规定所有儿童采用相同的姓氏系统，因而减少社会歧视事件，并且按照遗产法规定所有儿童地位平等。有关未成年者就业的法规载于《儿童法》中，与《公约》的规定完全相符。按照《儿童法》的规定，14岁以下儿童禁止在工厂工作，12至14岁儿童只准在下课后在农村从事农作。遗憾的是，后一项规定并非常常遵守。14至18岁儿童禁止在妨碍其健康、道德和生活的环境中工作。所有16岁以下儿童禁止在夜间工作，并规定每天工作时间为6小时，每周工作36小时。保障未成年者研究所负责监测遵行儿童劳工法状况，违法者判处罚金和其他刑罚。1988年把儿童委员会易名儿童福利研究所，并且获得较大自主权和较高地位。

参加公共事务的权利

306.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获知如何管制参加公共事务和人们的记录中具有何种资料时会剥夺其参与机会？

307. 缔约国代表回答说，参加公共事务的权利受《宪法》的管辖，《宪法》还对法官、长官、外交官和选任官员的地位作出具体规定。除了后几类人士外，都不需要表明政治关系，因为其他各种公务员职位都对人民公开，不论其意识形态或政治信仰如何。申请公务员职位的主要资格是具有公民权和符合年龄及识字要求，还要无犯罪记录。申请人必须品格良好，并要对国旗起誓效忠。

少数民族权利

308.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得到乌拉圭少数民族的种族、宗教和语言方面的资料，并得到已按照《公约》第27条的规定采取何种确保其权利的措施。有些成员认为，第27条的规定不仅对不同族裔问题案件适用，不仅对少数民族享有较低地位的案件适用，应当具有较广泛的范围。

309. 缔约国代表在答复时说，乌拉圭没有不同语言、种族或宗教的少数民族。全国的正式语言是西班牙语，按照刑法规定，不讲西班牙语的人有需要时可取得翻译服务。黑人和非天主教徒只占人口的少部分，但不算少数民族，他们也是乌拉圭人，同别人一样讲同样的语言，具有相同的传统。乌拉圭政府对于第27条不采取限制性观点，并坚决维护个人宗教信仰的权利，而且在必要时可给予语文方面的协助。

一般意见

310. 委员会成员对乌拉圭代表团给予合作，并与委员会进行建设性对话表示感谢。他们对乌拉圭重建民主的努力表示敬佩，对恢复民主体制和尊重人权方面取得显著进展表示欢迎。但是，成员们仍然感到关切，特别是对于期满法是否符合《公约》规定、新闻法的一些方面以及《公约》第4条规定有关保障不受侮辱方面。他们尤其希望，期满法不会妨碍在实际政权时代人权受到侵害者取得民事补救办法和索取赔偿。他们尤其希望乌拉圭政府将会研究按照《任择议定书》提出的案件，采取适当行动，并将这种情况通知委员会，委员会已通过对《任择议定书》的最后意见。他们又要求乌拉圭代表团把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转告乌拉圭主管当局和人民。

311. 缔约国代表向委员会保证，必定把委员会成员表达的意见告知乌拉圭政府。

菲律宾

312. 委员会在1989年3月31日和4月3日举行的第884次至886次会议上(CCPR/C/SR. 884-SR. 886) 审议了菲律宾的初次报告(CCPR/C/50/Add. 1/Rev. 1 和 Corr. 1) 。

313. 该缔约国代表介绍了该报告, 他指出, 在推翻了马科斯总统的军事管制政权后的短短三年里, 菲律宾再次建立了民主制度。 拟订了新宪法并获得了人民的批准, 举行了议会和地方选举, 重组了戒严期间彻底退化的司法制度。 《宪法》宣布重视人权是国家的一项政策, 它包括一部扩大的人权法案, 并责成议会作为最高优先, 颁布措施, 保护所有人在享有人格尊严的权利。 《宪法》还规定成立一个菲律宾人权委员会。

314. 尽管目前的政府决心遵守和尊重人权, 某些因素, 包括共产党的暴动, 分离主义集团的活动以及军队中歧见分子屡次发动政变的企图等都威胁到了菲律宾最近重新建立的民主政治, 使人民充分享有人权受到了影响。 很幸运, 所有这些颠覆政府的企图都没有成功。 尽管它面临着巨大的问题, 菲律宾政府决心为它的人民创造更美好的未来而努力。

315. 委员会成员对菲律宾政府在恢复民主后立即批准了《公约》表示满意, 并欢迎它作出努力, 使该国人民再度充分享有人权。 他们还对报告的素质表示赞赏, 成员们认为, 该报告符合委员会所订立的准则, 忠实地反映了菲律宾的情况。

316. 关于《公约》第二条, 成员们希望知道宪法和法律的规定是否符合《公约》的规定。 这一点是否可以在法院中加以检验, 如果可以, 在发生冲突时, 哪一项规范将受到优先考虑, 根据的是什么法律基础; 是否曾经直接援引过《公约》的规定, 如果援引过, 它遵循什么程序, 得到了什么样的结果; 菲律宾的区域结构是否会使得《公约》难以得到划一的执行; 批准《公约》到生效之间有11个月的时差的理由是什么; 制定有关使武装部队人员的国家警察人员对虐待公民负起刑事责任的法律的情况如何。 关于后者, 若干成员想要知道, 规定完全由军事法庭审理武

装部队人员和警察人员犯下的罪行的第1850号总统令为什么没有同前总统马科斯颁布的其他法令一起加以修订和撤消，他们要知道总统放弃由军法审判的要求的案件的详细情况。

317. 关于新成立的人权委员会，成员们想知道，鉴于委员会目前还没有权力向法院提起诉讼也无权传调文件，它的建议的实际作用是什么；委员会的管辖范围同军事的管辖范围之间是什么样的关系，特别是委员会如何处理据称是军警人员侵犯人权的控诉；在多少案件里委员会能够采取对侵犯人权的受害者有利的有效措施，它是否从政府方面得到了必要的支助；由于委员会的调查有多少军警人员受到了控告；委员会向议会建议了哪些促进人权的措施，议会根据它采取了哪些行动；在调查侵犯人权的指控中，人权委员会，人权问题委员会和司法当局的权限之间是否有任何重叠的地方。

318. 关于《公约》第三条，成员们要求澄清政府为确保妇女的权利所采取的步骤，因为报告提供的资料显示这方面存在着困难。

319. 关于《公约》第四条，成员们要求澄清有关在紧急情况期间防止《公约》规定的权利的宪法和法律规定，特别是除了人身保护令之外，哪些特定的权利可以被停止。他们还想知道依据什么程序可以在最高法院上对宣布戒严是否符合宪法提出控诉；在确保《公约》第2条第1款得到遵行方面最高法院的作用为何；自从《公约》生效以来人身保护令的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曾否被停止过。

320. 关于《公约》第六条，委员会许多成员对于军警和维持治安团体的非法活动造成死亡和失踪的报导表示关切。关于这方面，成员们特别希望知道公民家庭自卫队，公民武装部队和所谓的维持治安团体之间的关系为何；报导中发生了多少起法外杀害和绑架的案件，这种滥用权力方面最近的趋势为何；有多少维护人权人士成为受害人；菲律宾有多少维持治安团体还在活动；对于这种违犯人权的行为逮捕了多少人，告发了多少人，得到了什么样的结果；为调查 Mendiola 屠杀案而设立的调查委员会获得了什么结果，委员会的建议有没有付诸实施；一名政府成员

设立了一个包括若干维持治安团体的协会一事是否属实，如果属实，这项行动是否符合《宪法》第28条和《公约》第六条；哪个机关有权命令这种集团解散；政府是否真的在重新考虑这种团体的用处，以期取消这种团体。

321. 成员们还想知道菲律宾的婴儿死亡率为何；在公共保健和经济、社会 and 农业改革方面政府采取了哪些措施；尽管《宪法》几乎取消了死刑，是否仅仅颁布一项法律就可以对颠覆、动乱和叛变等罪行处以死刑；仅仅禁止（destierro）父母杀害其幼年女孩或通奸被抓的配偶以此作为惩罚是否过于宽大，而且不符合《公约》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322. 关于《公约》第七条和第十条，成员们想要知道，制定了哪些机制来防止酷刑和调查这方面的控诉；政府是否有意采取更多的步骤，以使防止酷刑或其他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努力变得更为有效；是否对最近报导的军警审讯期间发生的酷刑案件进行了适当的调查，使有罪者受到惩罚，使受害人得到赔偿。

323. 关于《公约》第九条，成员们希望得到有关以下事项的资料：任意将人拘禁在未经认可的地点，特别是军事设施和所谓的“安全屋”内的做法；对于这种滥用权力的情况的任何调查所得到的结果；为确保有关接触被拘禁者方面的准则得到执行所采取的措施；证人不受威胁的保护；免费法律援助集团和武装部队之间的关系。

324. 关于《公约》第十一条，委员会成员要求澄清报告第102段的一句话，即“一人可以因合同债务引起的罪行而受到监禁的处罚”。

325. 关于《公约》第十二条，委员会成员们想要知道，采取了哪些措施来控制军事行动中被迫疏散的问题，被疏散的人如何得到援助；在将某些部落迁移到保留区方面使用的程序如何；这些部落的成员是否参与作出有关的决定；再度爆发武装冲突是否导致政府基于国家安全的理由，对自由迁徙的权利作出了任何限制。

326. 关于《公约》第十三条，委员会成员要求澄清政府为驱逐外侨所制定的程

序，例如有关对待“船民”的程序，以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即刻驱逐出境。

327.关于《公约》第十四条，成员们希望知道司法机构目前的机构为何，其成员是否同马科斯政权下的人员相同；如何确保司法人员的独立性和地位；完全恢复民事法庭的职能的前景如何。

328.关于《公约》第十五条，成员们要求澄清菲律宾法律中事后条款的范围以及订正刑事法典第22条是否同《公约》第十五条第一款相符。

329.关于《公约》第十八和十九条，委员会成员希望得到关于菲律宾允许预先限制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的形式方面更多的资料。作为士兵训练一部分的“精神准则”课程中使他们了解上帝的普遍概念是最终的善的来源，是人生的真意”。关于这一点，有人问这种训练是符合《公约》第十八条第一款。

330.关于很多恫吓、控告甚至杀害试图共同努力的工会人士，新闻记者和维护人权人士的令人不安的报导，委员会成员想要知道，为什么这些特定的集团会遇到困难，为处理这种情况政府争取了哪些步骤；如何可以使法律能更有效的保护结社自由。他们还想知道哪些机关可以对社团的地位作出裁决，这些机关是否有权任意作出决定还是必须遵守某些法律准则。

331.关于《公约》第二十三条，成员们问，按照菲律宾宪法是否可以离婚，他们要求澄清解除婚姻适用的规则。

332.关于《公约》第二十四条，委员会成员想要知道参加反动乱部队的年龄限制是什么；防止儿童参与武装冲突所采取的措施所要保护的是哪一个年龄的儿童；年青人征招入伍的年龄为何？女子是否也要服兵役；对于基于宗教理由反对当兵的人是否制定了任何规定。成员们还想知道《儿童和年青人福利准则》第107条对童妓产生了什么影响；该《准则》中将就业儿童称为佣人的第110条是否符合《公约》第二十四条；儿童就业的最低年限是什么；菲律宾法律中是否区分婚生子女和非婚生子女，特别是在遗产的事项上。

333.关于《公约》第二十五条，成员们希望知道是否采取了任何实际措施来执行《宪法》第2(20)条，该条禁止形成政治王朝。

334.关于《公约》第二十六条，成员们问，在经济、社会或文化权利方面，例如社会安全福利的权利方面，菲律宾公民之间有没有任何歧视的情况。

335.关于《公约》第二十七条，委员会成员们希望得到有关人种、宗教和语言少数人的情况以及将要制定旨在保护他们的法律等方面更多的资料，他们并想知道菲律宾各部落集团在保存他们的文化，信奉他们的宗教，使用他们的语言以及维持他们祖先的土地等方面的机会如何。

336.在答复委员会成员关于《公约》第二条提出的问题时该国代表以假想情况进行解释，在不涉及《公约》的诉讼中，根据《宪法》第八条，第4节第2款和第5节第2(a)款，可以认为最高法院将会把《宪法》置于条约之上。但也很清楚，按照菲律宾遵守的条约必须遵守的原则，《公约》是菲律宾法律的一部分，因此可在各级法院或行政当局上援引。但这种情况还没有发生过，因为国内法包括了所有《公约》内的权利，而且《公约》本身在菲律宾生效还不到两年。《公约》批准到生效之间拖延了11个月是因为政府遇到了某些严重的问题，因而只有在八个月之后通过了有关法律后才能将批准书交由联合国秘书保存。预料参议院不久将批准任意议定书。

337.关于人权委员会的问题，该代表解释说，该委员会是宪法成立的独立机关，有独立的经费，并有权调查所有侵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案件以及有权发出传票。委员会根据本身对表面上侵犯人权的事情的调查和听询得到的任何结果在刑事案件中将提交给市或省的检查官或提交给民事法院。根据1988年委员会和司法部之间达成的协议，司法部的检查应根据委员会进行的调查采取法律行动时，委员会则将案件提交有关当局。在某些情况下，委员会还能对证人提供保护，例如那些对卢保和卡拉延屠杀案作证的证人，或将某些其他证人在军队可以拘禁他们或叛乱集团可以攻击他们以前迁移到别的地方。人权委员会还对菲律宾政府遵守人权

义务的情况进行监测，并模仿联合国的做法，任命了报告员来处理有关酷刑、土著集团和儿童的权利等领域的问题。

338. 该委员会促进人权方面的活动包括将重要的人权文件翻译成本国语言；将《人权法案有关被告的权利的12节的案文分发给全国所有的警察局和 barangay 的议会；为检查官、法官、军事指挥官和军官，警察人员和非政府组织举办人权讨论会；协助教育和文化部制定初级和次级学校的人权课程；制作每周关于人权的全国无线电广播节目。委员会已从其年度预算中拨出了一笔款项来协助人权受到侵犯的受害者或其亲属。

339. 关于委员会同军事法庭的关系，该代表指出，至今委员会已向军法办事处提出了73起控告，随后并核查了它所采取的行动。到现在为止，六名军官和士兵被判侵犯了人权，他们不是被解除军职就是受到了惩罚。被联职的人并没有因以免罪，他们仍须面对他们提出的控告。

340. 虽然人权委员会建议阿基诺总统废除第1850号总统令和其他违反《宪法》的法令，但她受到国防部长和武装部队参谋长的劝阻而没有采取这项行动，他们的理由是立即废除这些法令的时间还不成熟。事实上，在1986年7月至1987年8月之间发生了五起企图政变的事件，严重地威胁到了政府的安定。人权问题委员会是于1988年12月成立的，它负责评价和监测人权的情况，就进一步促进人权的适当措施向总统提出意见，并协助亲属寻找相信受到非法拘禁或失踪的人。人权委员会和人权问题委员会是相补相成，互相合作的。

341. 在答复成员们关于《公约》第四条提出的问题时，该国代表说，按照《宪法》，在社会紧急状态下，除了人身保护令的特权外，没有一项权利可以被克减，而克减的时期最多为60天，除非议会基于公共安全的理由把克减时期延长了。因此在出现社会紧急状态时《宪法》甚至比《公约》对人权提供了更大的保护。最高法院有充分的权力来维持《公约》第四条所体现的权利，因为它可以对政府官员的

行为是否违宪和有效作出裁决，并且可以对宣布戒严或停止人身保护令的事实基础进行审查。

342. 关于委员会成员有关《公约》第六条提出的问题，该国代表说，菲律宾政府决心解决尚未解决的失踪人士案件，它同被迫和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保持密切联系，它计划请工作组访问该国。1989年2月14日，人权委员会设立了一个工作队，调查尚未解决的据称失踪的414起案件，其中大部分是在马科斯政权下发生的。有时军事方面是造成失踪的原因是一项事实，例如一名将军被控使4名阿古桑的农民失踪，但在其他时候，叛变集团则要负责或是据称失踪的人仅仅是逃进山区，加入叛变集团或已经离开了菲律宾。人权委员会注意到了保护人权活动人士，记者和工会人士的问题，它同这些团体举行了一次会议。委员会获悉若干新闻记者和无线电广播人员的死亡，其中大部分据说是被新人民军的部队暗杀的，或是在报道武装部队同叛军之间的战争时死亡的。从这些事件得出记者和活动人士的人权受到侵犯的情况十分普遍的结论是不公平的。

343. 总统为调查1987年1月政府暴乱控制部队同Kapisanana Magbubukid Na Pilipinas 协会的农民发生冲突的事件而成立的Mendiola 委员会建议，除了别的以外，所有开过枪而造成伤亡的军警人员和抗议人士都应受到控告；抗议人士的领袖应该因为举行未经批准的政治集会和煽动叛乱而被控告；某些治安人员未能使用最低限度的武力驱散抗议人士也应受到行政制裁。

344. 包括私人部队和其他一般被人称为“治安维持会(Vigilantes)”的武装集团的平民家园防卫部队的来源可以追溯到马科斯时代。最初时，他们只是险里巡逻队，但最后变成了实际的武装部队，常常同新人民军叛徒作战。这些集团的操作虽然最初时是有效的，但后来引起了各种滥用权力的情况，人权委员会曾建议解散它们。《宪法》第八条第24节也规定应取消和解散这些团体。平民自愿组织和平民武装地理单位则是很不相同的组织，它们符合《宪法》第六条第4节所设立的标准，该条具体规定菲律宾武装部队应包括“平民武装力量”。人权委员会监测了平民自愿组织征募成员的情况以及平民武装地理单位的活动，以确保不会重复以往

平民家园防卫部队的经验。地理单位的一百七十三名成员最近因证明犯下各种罪行而被除名，该单位成员据称侵犯人权的五个案子目前正在调查之中。

345. 虽然《宪法》对“极凶残”的罪行允许恢复死刑，但议会中为此目的提出的法案都遭到了强大的阻力。1988年的《菲律宾订正刑事法典和有关法律》的前言中指出，“1987年法院取消了死刑”，而在修订法典中将不再提到死刑。尽管大部分人口由于历史、社会和结构的因素仍十分贫穷，以及它沉重的外债负担，菲律宾政府决定努力为它的人民创造更美好的未来，对贫穷展开大规模的战斗。《宪法》规定，国家预算的最高优先必须是教育，议会已通过法律，使次级和以下的教育变成免费的。《宪法》还责成议会以最高优先，在颁布各项措施，通过公平分配财富和政治权力来保护所有人民享有人格尊严的权利、降低社会、经济和政治不平等和消除文化上的不平等。

346. 关于委员会成员有关《公约》第七条提出的问题，该缔约国代表指出，《人权法案》禁止对拘禁者使用武力、暴力、进行威胁或恫吓，并规定单独监禁、不得与外界接触或其他类似形式的拘禁，以及设立秘密拘禁地点等是不合法的。《宪法》还规定受到酷刑或类似做法的受害人及其家属将得到赔偿。菲律宾还批准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已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出了初次报告。虽然偶尔会发生侵犯人权的事件，酷刑并不是一个普遍的做法或政策，甚至在军队中。军警部门的领导于1988年5月6日在一份联合意愿声明中宣布，它们将遵守和严格执行人权法案和人权委员会的准则。委员会及其地方办事处定期访问了拘禁的地点，以期防止施行酷刑，并为那些健康由于长期拘禁而受损的犯人建议医疗措施。目前，委员会正在调查190起据称受到酷刑的案件，其中有些是在马科斯政权之下发生的。

347. 在答复委员会成员有关《公约》第九条提出的问题时，该代表说，人权委员会和若干名参议员进行了一项调查，并确定军队并没有任何“安全房”。国防部长和武装部队参谋总长也以书面方式向人权委员会证实了这一点。有关拘禁时提供法律协助的米兰达（Miranda）学说的原则已纳入了新《宪法》第三条第12节。

就象第336段指出的，保护证人是人权委员会的一项重要职责，它试图解决恫吓证人这个持续不断发生的问题。

348. 在答复有关因债务而被监禁的问题时，该代表解释说，报告中有关这项责任的说法是错误的。当罪行中涉及的金钱是以《订正刑事法典》第315条界定的情况下，例如以诈欺或开发空头支票等方式取得时才可能会被监禁。

349. 关于委员会成员有关《公约》第十二条提出的问题，该缔约国代表说，军事行动中和叛军入侵时经常发生强迫疏散的情况。一份报告描述了24起强迫疏散的事件，其中有100个家庭受到影响。其他疏散的情况正受到人权委员会的监测，正在作出努力，从保健部，社会服务和发展部和红十字会取得对受影响人士的援助。

350. 关于对《公约》第十三条方面提出的问题，该代表指出，收到驱逐出境的人可以诉诸行政和法律程序。虽然在某些情况下，总统可以通过移民委员会即刻采取行动，但驱逐出境通常是通过法律命令来进行的。在所有情况下，有关外侨至少有权得到即刻的听证。菲律宾对于保护难民有一个很好的制度，还没有发生过一次要求政治庇护的“船民”被驱逐出境的案子。

351. 关于委员会成员有关《公约》第十四条提出的问题，该缔约国代表说，1986年重组最高法院后，法院以前的15名法官中只有6名留任。阿基诺总统任命了公认是正直、人格完整和独立的人出任最高法院，希望以此恢复人民对司法的信任。《宪法》第三条中载有许多保障司法独立的规定，包括最高法院和低层法院的法官可以任职到70岁；除非议会通过罢免程序，不得免职；由法律确立法官的薪金，他们的薪金不得减少。最高法院初审和上诉裁判权是由《宪法》确立的，议会和总统不得加以缩小。人权受到侵犯的受害人可以向法院提出控告，按照法律法院必须在某一既定时期内作出裁决。目前又正在进行司法改革以期改善司法的行政。

352. 关于《宪法》事后条款的范围，该代表解释说该条款完全符合《公约》第十五条第1款，因为它规定对于一项罪行处以较轻惩罚的法律适用于以前受到较严

惩罚的人。

353. 关于委员会成员有关《公约》第十八和十九条提出的问题，该缔约国代表说，在《宪法》下，宗教自由受到了保障，政教分离的原则得到了遵守。向军警人员宣扬宗教感并不被人认为构成任何问题，因为《宪法》本身在序言里就提到要“乞求全能上帝的帮助”，而且该国百分之90的人民是教徒。《宪法》保障了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违反普遍接受的道德标准的思想，例如主张暗杀或滥杀的思想是得不到这种保护的“不道德思想”。

354. 关于《公约》第二十二條下提出的问题，该代表说，发布结社自由的准则属于管辖各特定协会的政府部门的权限。因此，例如工会事项属于劳工部的职权范围。

355. 关于委员会成员有关《公约》第二十三条提出的问题，该缔约国代表说对于男女间的基本平等已于1987年《宪法》中首次作了明确规定，较早的法律中若干不平等的规定已被取消。虽然新家庭法没有对离婚作出规定，但现在法律分居的范围扩大了，它的定义是“分居但不是解除婚姻”，该法会消除了提出合法分居的理由方面男女之间的不平等。在某些情况下也允许宣布婚姻无效，而在国外取得离婚的妇女现在也可以得到保护。当前的挑战是落实各种法律规定。虽然菲律宾高级职位上妇女的比例有了很大的提高，特别是在司法部门内，但建立男女平等方面的全面进展仍然远不能令人满意。

356. 关于委员会成员有关《公约》第二十四条提出的问题，该缔约国代表说，该国政府正在采取步骤确保平民，特别是儿童不会直接或间接涉入武装冲突。这些措施包括将家庭迁移到安全的地区。由于菲律宾不实行征兵，因此妇女不需要服兵役。按照《宪法》，将来可以依法进行征募，以“提供个人，军事和非军事服务”。这就为基于宗教理由而拒绝当兵的人提供其他服役方法的可能性。

357. 劳工法制定了若干有关就业的参数，包括儿童就业最低年龄，工作时间和安全，但实现与该项法律之间仍有差距。在城市地区里，由于贫穷造成的经济情况，

常常看到儿童在乞讨，看守车辆，出售花，香烟和其他物品。这种贫瘠的社会现实提出的唯一的选择就是忽略劳工法还是阻止儿童谋生。对儿童进行性剥削也是贫穷直接造成的令人痛心的现实。政府目前正在提倡建立一个机构间工作队，由儿童福利理事会领导，定期监测和评价虐待儿童的情况；促进社会工作者在防止贩卖儿童方面的工作；对侵犯儿童的人建议更严格的惩罚办法；确使关于在街上流荡的儿童的法律得到严格执行；制定方案以加强和充实家庭生活的价值以及经济和社会的生产力。议会正在考虑制定各种法案以保护儿童不受剥削。

358. 新家庭法仅在继承方面有关婚生子女，受到父亲承认的非婚生子女可以继承婚生子女得到的一半的财产。

359. 关于委员会成员有关《公约》第二十七条提出的问题，该缔约国代表指出，在菲律宾登记的人种的、宗教的和语言的少数人包括100多个集团，《宪法》中称他们为“人种的和文化的少数人”，《宪法》保证的所有各种保护都适用于这些团体，并且设立了特别办事处和机构来执行他们的权利。由于确认到文化的少数人和土著人口的权利，在科迪耶拉和穆斯林的棉兰老区域内设立了两个自治区，它们有权就收入来源，祖先产业和自然资源、个人和家庭关系，城乡规划，经济和社会发展，旅游业发展，教育政策和保存文化遗产等事项进行立法。

360. 最后，该缔约国代表指出，考虑到菲律宾面临的问题根源深远，过去的三年过渡时期对于消除侵犯人权的所有来源来说显然是太短促了。但菲律宾还是来到了委员会面前，对它为此目的采取的或将来希望采取的各种措施作了充分的说明。毫无疑问，菲律宾目前的政治领导完全同意《公约》的各项规定，菲律宾将来将继续在人权方面作出进展。委员会成员提出的良好的意见和建议将会被转达给菲律宾政府供其审议。

361. 委员会成员感谢菲律宾代表团对提出的各项问题提供了有用和详细的答复，特别感谢它在确认到该国存在的人权问题方面坦白而诚恳的态度。菲律宾政府显然在目前这段困难从独裁向民主过渡的时期里，为保障人权作出了令人赞扬的努力。

同时，成员们提到了若干受到持续关切的领域，包括几乎具有无限权威的菲律宾治安部队以及普通法院对于这些部队侵犯人权方面的管辖权限不够，特别是由于没有撤销第1850号总统令；本军事性集团的继续存在和活动；酷刑受害人人数增加了，律师和其他提倡人权人士受到了威胁，对非婚生儿童的歧视；土地被农业企业接管的人种和语言集团的情况。

362. 在结束对菲律宾的初次报告的审议时，主席感谢菲律宾代表团参与了这个极富建设性的对话，并在这方面作出了重大贡献。

新西兰

363. 委员会在1989年4月4日至5日举行的第888次至891次会议(CCPR/C/SR.888-891)上审议了新西兰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CPR/C/37/Add.8)，包括纽埃和托克劳的报告(CCPR/C/37/Add.11和12)。

364. 该缔约国的代表介绍了报告，并提到最近的一些重要发展，包括联合王国议会根据《1986年宪法法案》终止了对新西兰制定立法的剩余权力；根据1987年《Waitangi 修定案条约》扩大了Waitangi 审判庭的管辖权；依照《毛利语文法案》宣布“Te Reo Maori”为新西兰的一个正式语文。该代表还指出，自从提交报告以来，一份内含一项权利法案草稿的白皮书已经发表，但是广泛协商期间所收到的意见书中，大多数不赞成将其载入新西兰法律。因此，白皮书所交付讨论的司法和法律改革委员会作出结论，新西兰尚不准备制定一项坚固的权利法案，故建议用一个普通法规形式颁行。此外，他说新西兰政府已决定加入《任择议定书》；已在1988年提出立法确保充分遵守《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所有规定，以便能够尽快批准这项公约；在对外关系和贸易部内已单独设立一个人权科；新西兰政府特别关心毛利人的需要和愿望，因此已将毛利人事务部加以改组。

365. 关于纽埃和托克劳，该代表解释说，纽埃是一个同新西兰自由联合的自治

国，但托克劳仍是新西兰的最后一个非自治领土。他重申新西兰决心帮助托克劳实现更大的经济自给自足和自治，同时尊重岛民的愿望，保持他们同新西兰的宪法联系。

落实公约的宪法和法律架构

366.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法院在用到《公约》时，是为了解释的目的还是其他目的，因为《公约》不能作为一项法律直接应用；对于是否需要一个人权法案，公众辩论的现况如何，在这方面政府的新闻活动有哪些；这样一项权利法案多久可能颁行；自从报告提交以来，有关颁行《英国法律适用法案》及取消向枢密院上诉权利方面是否还有新的发展；纽埃人民是否有他们自己的语文，若有，则《公约》是否已译成该文字。成员们还想收到下列资料：有关影响《公约》执行的任何可能有的因素和困难的资料；有关促进公众更大地了解《公约》的各项规定的活动的资料，特别是关于向警务官员、武装部队人员、公务员、医生和社会工作者以及毛利岛民和太平洋岛民教授人权的活动；纽埃和托克劳人民是否已恰当地了解他们根据《公约》享有的权利；关于第二次定期报告及委员会对报告的审议情况将会在新西兰进行何种宣传。

367. 委员会评论了权利法案草稿，并想知道该法案是否计划将《公约》的各项规定一次全部纳入法案内，还是只会逐渐纳入；政府的立场受到公众辩论影响的程度；为什么认为必须进一步从事关于这些问题的公众教育。成员们还试图取得关于下列方面的进一步资料：委员会与新西兰司法部门对法理的不同意见如何处理；新西兰是否打算保持其对《公约》的保留意见；在批准任择议定书方面是否有计划提出任何保留；为什么取消同枢密院的联系。此外，委员们想知道《Waitangi 条约》在新西兰法律内的地位；毛利人有哪些途径可以确保该条约的规定得到充分遵守；将人权委员会同种族关系办公室合并会有什么实际后果；毛利人事务专员将会有哪些职能。

368. 关于《1987年国际恐怖主义（紧急权力）法案》，有人问到了下述事

项：确定国际恐怖主义行为用的什么标准；迄今曾否根据该法案宣布过任何紧急状态；紧急状况时是否会有任何《公约》所规定的权利被暂停应用；有关惩处在新西兰境外所犯罪行的那项规定如何加以执行。委员们也试图搞清楚，为什么该法案允许宣布紧急状况所根据的理由可以从《公约》第4条所制定的那些理由较少实质性。

369。缔约国代表答覆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提请他们的注意“劳工部控告 Latailakepa”的案件（1982年），该案件引用《公约》作为更广义地应用国内立法的依据。《英国法律适用法案》于1988年7月28日通过，于1989年1月1日生效。法律委员会已发表了关于建议取消同枢密院联系、改组新西兰法院的报告。法律委员会除其他外还建议将现行上诉法院改组为最后上诉机关的最高法院。

370。该代表答覆其他问题时指出，人权委员会通过各种手段，特别是通过各种出版物来促进公众更好地了解《公约》的规定。关于专门为毛利人和太平洋岛民进行的活动，例如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译成毛利文字，详细情况载于人权委员会的年度报告内。各级学校和大学都自人权教育，包括人权的课程和医生的医德；新西兰皇家警察学院则向警察提供人权培训。关于纽埃境内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问题，宪法审查委员会最近在各村庄举行了公众会议，讨论了这个问题；该委员会计划对宪法提出关于保护这些权利的具体规定。《公约》的各项规定是托克劳各传统当局和政府当局经常审议的题目；这些规定已译成托克劳文字，并分发给有权力地位的人和一般民众。关于将《公约》译成纽埃文字，这可以向纽埃政府建议。如新西兰的第一次报告一样，外交部打算发表一份供广泛散发用的文件，将第二次定期报告和新西兰代表团对所提问题的答覆都载入其中。

371。该代表答覆有关权利法案草案的问题时回顾到，在协商1985年所发表的白皮书期间，许多人议论说，普通法已载有人权法规，并且司法独立就保证了这些法规的保全和发展。缺乏共同一致意见是决定不批准权利法案原始提案的决定

性因素。在目前，已有一些计划，通过下述规定而将权利法案作为一个“最高法律”通过：即规定只有议会以75%成员多数或表决成员多数所通过的法律才可将其加以撤销、修订或修改。但这个构想在立法部门内外都受到反对。议会修订权利法案的权力没有具体限制，这个事实并不意味着议会能够侵蚀这些基本权利。

372. 该代表答复其他问题说，关于人权委员会与种族关系办公室合并的构想源自于种族关系调解员的一项建议，因为他注意到这两个办公室的权限有某种程度的重叠。不过，该计划并不意味着这些分开的职能将实际合并。新西兰尚未经验到任何国内的恐怖主义，决定将《国际恐怖主义法案》的范围定的广泛是希望控制国际恐怖主义。自从颁布该立法以来，尚未宣布过任何紧急状态。在制订该恐怖主义法案内的有关宣布紧急状态的规定以前曾经有过大规模的公共辩论，这个过程导致了宣布紧急状态所能依据的充分理由已被大大缩小了范围。

自决

373.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想知道新西兰对南非、纳米比亚和巴勒斯坦的人民的自决采取什么立场，并问到新西兰对于阻止公私方面支持南非种族隔离政权，曾否采取任何措施。委员们还问及下列事项：关于托克劳人民的自决有否任何定期协商的规定；新西兰政府是否构想同托克劳建立与纽埃一样的附属关系；报告中有关新西兰的各种说明是否也适用于托克劳和纽埃。另外还试图取得下列方面的进一步资料：托克劳人口的增加情况；托克劳在捕鱼条约中的份额；关于试图恢复毛利人民自决的《权力转移方案》。

374. 缔约国代表答复说，新西兰一贯谴责种族隔离，支持在南非创建一个以平等、不歧视和相互尊重为基础的多种族国家，为此目的经常向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捐款。新西兰政府还落实了英联邦所建议的一切惩处南非的措施以及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所规定的制裁。武器禁运获得严格执行，并且从1987年以来，一切与南非有关的现行进出口禁运也适用于纳米比亚。为阻止对该种族隔离政权的支持已实施了各种经济和商业措施，新西兰也是监测向南非供应和输运原油和石油产

品政府间小组的一个参加成员。新西兰认为南非占领纳米比亚是非法的，并支持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为任何解决办法的唯一可令人满意的基础。新西兰承认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是该领土获得真正独立前唯一在法律上有资格管理纳米比亚的实体。新西兰一贯采取下述立场，即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是公正、持久和全面解决中东问题的基础，并认为谈判这项解决办法的一个关键要素必须是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和愿望，尤其是他们的自决权利。

375. 该代表答复有关纽埃和托克劳的问题时指出，每五年在联合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前来访问的架构范围内进行了关于托克劳自决问题的定期协商。托克劳领导人根据一个正式协商制度每三年定期访问威灵顿同政府进行直接讨论。另外还通过托克劳人民在其自身领土内举行的大会(FONO)进行定期协商。托克劳人已清楚表示，目前他们希望保持现行同新西兰的联系。许多到新西兰进行高等教育的纽埃年青人没有返回他们的岛屿，而大多数托克劳人最后都返回家园。这解释了为什么纽埃人口严重减少，而托克劳则没有。托克劳的200海里区不是最好的捕鱼区，因此较不可能对其他国家有吸引力。新西兰的法律和实践中有很大部分与纽埃和托克劳有关，但有些地方有显著差别。

不歧视和男女平等

376.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想知道下列事项：对于政治或其他言论、语言、财产、性别和出生或其他身份地位的歧视是否存在任何一般法律规章的禁止；人权委员会的起诉专员是否有绝对的权力将案件提交机会平等审判庭；诉讼方是否能够对委员会的不利判决提出上诉；外国人的权利同公民的权利比较在哪些方面受到限制；关于任命妇女担任高级公职以及担任公共理事会和委员会的职务的该项积极方案已有哪些结果。关于下列方面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纽埃和托克劳境内在教育、职业和公共生活方面男女平等的情况；关于有薪产假方面采取的措施；新西兰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情况。另外也有人问到下述事项：毛利

妇女由于是少数，是否受到广泛的歧视；毛利和托克劳的某些传统是否歧视妇女；是否仍然还有为单一性别、种族或宗教的教育而开设的学校。

377. 缔约国代表答复说，一般法律规则对歧视的禁止载于1977年的《人权委员会法案》和1977年的《种族关系法案》。关于政治或其他言论、语言、财产或出生的歧视，没有具体的法律禁止，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根据这类理由的歧视存在或受到容许。在1989年末可能会提出关于将人权委员会的权限扩充到新的歧视原因的立法。人权委员会没有绝对权力可主动向法院提出行动，因为倘使人权委员会专员或人权委员会决定案件没有起诉价值时，受伤害方可自行采取行动。外国人除非是永久居民，否则没有投票权。对于外国人可做的工作只有少许立法上的限制。社会安全福利是根据居留而非根据公民权来决定的。

378. 该代表答复其他问题解释说，通过内容包括培训和其他职业咨询服务的“平等管理方案”，妇女已经打开了中层管理一级的通道，不过她们在高层管理一级的人数仍很少（占总数的8.4%）。1988年的《国家部门法案》在各部门制定了平等就业机会方案，预计高层管理职位方面和各部门控制的理事会和委员会方面，妇女的人数会增加。在纽埃和托克劳不存在歧视性别的法律。纽埃的政府雇员中，妇女有140人，男子有235人；托克劳则妇女在总数190人中占70人。纽埃的大多数村庄都有组织完好的妇女团体，1986年还成立了一个全国妇女理事会来促使妇女了解她们的潜力并向她们提供商业训练。各妇女组织的代表也已开始参加大会(FONO)。已经设立一个毛利妇女的专设秘书处来执行关于毛利妇女处于不利地位的那些方面的各种方案。虽然毛利或托克劳的某些习俗可以看做是歧视性的，但是任何为消除歧视性传统所采取的措施必须同复兴他们的文化和语言的重要性相平衡。没有专为种族多数开设的学校，但是有些学校则是为某些少数民族而设的。关于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中有关地下矿场妇女就业部分的保留的通知已经送交秘书长。

生命权

379.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考虑到委员会第6(16)和14(23)号一般评论而收到关于《公约》第6条的更多资料，并希望收到关于报告中所述意外综合赔偿办法的更多资料。委员们还问到，新西兰政府对于废除《罪行法案》中的叛国死刑罪是否已达成任何结论。此外，有人问到为什么毛利人的出生后死亡率几乎是其他团体的两倍。

380. 缔约国代表答复问题时提到了1987年新西兰的《无核武器区和裁军与武器管制法案》禁止核武器在新西兰，并指出新西兰是《拉罗通加条约》的坚定提倡者，一直大力支持裁减军备以及达成一项全面核禁试的条约。新西兰政府打算在不久提出的一项新的《罪行法案》中废除叛国死刑罪，而一项关于完全废除死刑的法案最近已发交议会一个小型特选委员会讨论。毛利儿童的出生后死亡率较高是由于他们的母亲冒着诸如早生育、社会经济地位较低、吸烟和不愿接受保健服务等危险因素。卫生部正试图通过建立双文化服务的方法来处理这个问题。前已讨论过的关于人身伤害或死亡的赔偿的普通法制度经证明是不公平的，因为其依据证明疏忽来作判决。根据新的办法，证明疏忽的要求已被取消，并且所有受扶养人都得到小量数额的赔偿。

囚犯及其他被拘留者的待遇

381.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想知道下列事项：警察控诉当局自从成立以来曾否调查过任何行为不检的控诉，如有的话，结果是什么；是否有任何具体计划，通过对1961年《罪行法案》第59节的修订案来废除学校内的体罚；对于使用体罚的教员是否提出过控诉或采取过纪律行动；关于允许不同性别囚犯有更多的接触，以及关于允许男性监狱人员管理女性囚犯，这两方面有没有什么实际经验；对于不同族裔或种族的囚犯是否存在差别待遇；审判前拘留期间平均有多久；一人被逮捕

后其家属多快得到通知；一人被逮捕后多快可同律师接触；关于在使用涉及社区照顾的判刑方面有什么实际经验；罪犯中毛利人所占的百分比是多少。成员们也想知道下列情况：《刑事机构条例》第167条符合《公约》第10条2款的程度，尤其是内政厅长使用什么具体标准来确定年龄不到20岁的囚犯同20岁以上囚犯同处符合他们的最佳利益；这方面有否通知有关未成年囚犯的父母；内政厅长在这方面的决定是否可由法院加以复审。

382. 另外也要求提供下列方面的进一步资料：负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关于对年龄在17至20岁之间的人还押待审的实际作法；把可申请假释的服刑期限从七年延长到十年的理由；《心理健康法案》的目前地位。

383. 缔约国代表答复说，警察控诉当局于1989年4月1日成立。1961年《罪行法案》所载的教员可使用打罚的理由将被拟议的新罪行法案所取消。人权委员会、巡视官或教育部都没接到关于教员使用体罚的控诉。关于不同性别囚犯的接触，该代表解释说，女性囚犯的不同需要以及全部监狱犯人中性别的不平均，使得这样的混合在目前行不通。不过，雇用不同性别的监狱人员被认为对于解决监狱方面的社交平衡是有价值的。新西兰保留权利在由于适当设施不足、从而不能避免要把未成年犯人和成年犯人关在一起的情况下，不予应用《公约》第10条2款(b)项。在只需最低程度警卫的情况下，年老囚犯和年青囚犯混处，因为经认为前者对后者可起稳定和有益的影响。虽然1961年的《罪行法案》对审判前拘留的时间没有法规限制，不过被拘留人必须尽可能快地加以提审。被捕后拘留的平均时间不到2星期。被捕后通常可立即同律师或家属联系；一个被拘留的人有权利在被带到警局后在实际可能最快时间同其律师通话。社区照顾的判刑——即被判刑者必须在包括交由适当的宗教或族裔团体或个人看管的各种方案内服十二个月以内的刑期——仍然不多见，因为这种判刑需要由社区赞助者提供经费。在1985年10月至1986年3月之间，5万个判理的案件中只有1.2%采用这种判刑。

384. 该代表答复问题说,《心理健康法案》目前由议会的社会服务委员会讨论中。年龄在17岁到20岁之间的人根据一些似乎恰当的安排可以获保外释,但是如果找不到其他好的办法时,也可以把他们拘留在监狱中或交由社会福利总干事押候看管。鉴于各种暴力罪行的数目迅速增加,尤其是性犯罪,所以对申请假释的资格提出更严格的立法被认为是必要的。监狱囚犯总数中毛利人所占比例为18.8%。对于如何减少这些人数以及对涉及毛利人的犯罪问题找出监禁以外的其他解决方法正在绞尽脑汁,因为监狱时常导致累犯。

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

385.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考虑到委员会的第13(21)号一般评论而想得到关于第14条的更多资料,并问及《法律服务法案》的目前地位。还有人问及关于最高法院法官职位期限保障的宪法规定是否适用于其他法官。

386. 缔约国代表答复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说,法庭之前人人平等是新西兰制度的基本原理。高等法院法官由总督任命,任期可到年满72岁为止,其薪金由长设经费支付。县级法院也有类似规定。宪法和议会的实践都保护了法官的公正判案;根据《罪行法案》,司法官员如果因为贿赂而行动或不行动,都要负14年监禁的罪责。如有需要,一名同声传译员随时可叫到。被拘留人的权利在警局中用六种文字挂出。被控的人如果付不起律师费用可申请法律援助。《法律服务法案》的初稿预定于1989年向议会提出。

迁徙自由和驱逐外国人出境

387.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想根据委员会的一般评论第15(27)号获得关于外国人地位的资料。成员们也想知道所有针对迁移或递解令的上诉是否都有停效作用;是否曾有任何人根据1987年《移民法》第72节发出的命令而被递解出新西兰;是否有任何关于以人道主义理由提出上诉的判例。

388. 缔约国代表就有关外国人地位的问题作答时解释, 根据新西兰法律, 公民和非公民之间在向法院申诉的权利方面没有分别。 1987年《移民法》为防止影响到外国人的移民判决带有任意或侮辱性行动而规定的一项保障, 就是任何被捕的外国人必须在48小时内提交法官审讯, 以决定他的被拘留是否合法和必要。根据《移民法》, 所有针对迁移或递解出境的上诉都有停效作用, 迄今尚未有人根据该法令第72节发出的命令被递解出境。 移民部内设立了一个人道主义上诉咨询小组。 新西兰是《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缔约国, 根据该公约, 不是确切属于难民定义范围内的人士也可获准留在该国内。

隐私权

389. 关于这个问题, 委员会成员想根据委员会一般评论第16(32)号获得关于《公约》第17条的资料。 他们也想知道: 废止1981年《粮食法》和1981年《药物法》的规定对隐私的保护有什么影响, 因为根据上述法令, 警察泄漏在执行任务时获得的情报是犯法行为; 目前在资料隐私方面实施的立法改革情况怎样; 在新的立法颁布之前, 第17条规定的权利如何获得保证。 关于数据隐私, 有人进一步查问, 是否有公民曾报告储存在私人数据库的个人数据遭滥用; 是否有人曾要求查取这些数据或更正这些数据, 如有的话, 如何处理这些要求; 尚未通过的关于隐私的立法是否提到更改错误数据的义务; 旺加努伊计算机中心将发挥什么作用; 根据拟议的立法, 在什么情况下才会为了公众利益核准查取个人资料。 成员们也要求提供更多关于截取私人通讯和涉及同性关系的法律规定的资料。

390. 缔约国代表在答复成员们所提的问题时说, 新西兰政府拟议于1989年提出一项数据隐私法案, 其中规定任命一名专员, 其职责包括: 监测和审核个人数据库是否遵守有关这些数据的各项原则; 以调解或裁决方式处理争端; 保证查取和更正数据的权利; 提出建议; 为某些工业——例如信用证明机构——制订具体的守则; 研究未来技术的影响; 审查拟议的立法; 鼓励自动调节和合作。 司法部长已

赞同关于上述专员应成为人权委员会一部分的建议。虽然新西兰尚未有具体的数据保护立法，一些文书——例如1964年《社会保障法》——已规定保护个人资料。还有诸如同诽谤和疏忽有关的那些民事补救办法。此外，司法部目前正审议搜查和令状委员会1988年最后报告，以期采取进一步行动。人权委员会和监察专员在其各自的管辖范围内都可以监测隐私权受保护的情况。根据1969年《新西兰安全情报法》设立的安全上诉专员办公室可以调查对安全情报局的投诉，除了罕见的例外，个人有权要求获准复制储存在政府资料中心的个人资料。资料局在提议扩充1982年《官方资料法》某些条款时建议，该法令应规定在考虑到有关因素的情况下，为了公共利益公开资料比保护隐私的利益重要。《粮食法》和《药物法》的废止没有引起任何问题，因为关于涉嫌不适当地公开资料的投诉可向监察专员或有关部门提出。先前通过的关于同性关系的法律并无明白宣告妇女间的同性行为有罪。《同性关系法改革法》已消除在这方面对男子的歧视。

宗教和言论自由；禁止宣传战争和煽动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

391. 关于上述问题，委员会的成员想获得以下资料：根据1982年《官方资料法》设立的资料局的作用和职能；特别是1987年《官方资料修正法》是否已把资料局的任务期限延至1988年6月以后；如果不是的话，是否有作出任何其他安排以便有关职能得以继续履行。此外，有人询问自上述法令颁布以来曾收到多少有关其执行情况的投诉，而且它是否提供充分的保护以避免工作文件和资料不当地公开。有人还要求获得关于《公约》第20条的执行情况的其他资料。成员们也想知道：印刷和电子舆论工具是否有任何垄断倾向；总理是否可以阻止新闻媒介发表他认为可能同恐怖主义有关的任何资料；1961年《刑事罪法》是否把诽谤定为刑事罪；自然人和法人在诽谤法律下是否享有同等待遇；哪一个主管当局负责检查电视节目。

392. 缔约国代表在回答有关《官方资料法》的问题时解释说，该法令没有规定象可以查取资料这样的权利，它只规定取得资料的机会应逐渐增加。因此，一人如被拒查取资料的权利不能请求法庭下令让他获得这样的机会。《官方资料法》受到广泛应用，人们都踊跃地向各政府部门要求提供资料。在1987年《官方资料修正法》生效后，新西兰政府决定把资料局的职能移交给司法部。人们曾批评先前颁布的法令允许一些部门延迟答复提供资料的要求，而且授权个别部长否决监察专员关于准予发表资料的裁决。针对这些批评，1987年《修正法》规定了对提供资料的要求作出答复的时限，并规定了必须得到全体内阁的核可才能推翻监察专员的建议。该法令还规定了若干不提供资料的理由，并载有保护部长、官员和雇员的政治中立和言论自由的规定以及保护他们免受过分压力的规定。

393. 缔约国代表在回答其他问题时表示，新西兰的确有一种新闻和其他资讯媒介所有权趋于集中的倾向，这种情况引起了广泛的公众辩论。《国际恐怖主义法》授与总理广大权利在紧急状态下制止新闻的发布，但他在日后必须提供有关这种权力的行使的资料。鉴于委员会成员在新西兰提出初次报告（CCPR/C/10/Add.6）时所作的评论，新的《刑事罪法》将撤消亵渎神教罪。在实践中，自然人如果认为自己受害可以根据《亵渎治罪法》寻求法律补救办法。根据《种族关系法》，煽动社会不和定为刑事罪，而种族关系调解专员每年都收到大量投诉，其中大部分都是白种新西兰人提出的。关于新西兰对《公约》第20条的保留，缔约国代表解释言论自由一向是新西兰人最竭力保护的权力之一，新西兰政府坚决认为，除非有明显需要通过一项法律限制这种自由，否则它不会这样做。此外，制订法律禁止宣传战争的需要从来没有明显存在。

集会和结社自由

394.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想知道是否有人因1987年《刑事罪修正法》重新界定的“骚乱”而受审并被判罪。此外，成员们提出了一系列关于《劳资关系法》以及该法令与《公约》第22条之间关系的详细问题。新西兰对《公约》

第22条作了保留。他们尤其想知道：参加一些工会是强制的；是否有代替工会可让工人参加；参加未获承认的工会的工人是否仍可援引劳工法律或取得其他补救办法以改善工作条件；为什么工会须有至少1,000名成员才准予登记；采取了什么措施以保护一些因人教不足而没有组织工会资格的专业工人。成员们也要求进一步阐明《劳资关系法》在限制结社自由时所使用的“公共秩序”的意义。

395. 缔约国代表回答说，1988年间在《刑事罪法》新的第87节下共提出了41宗起诉。至于委员会成员提出的其他问题，他说由于新西兰的《劳资关系法》错综复杂，必须在稍后提出书面答复。

保护家庭与儿童

396.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想获得下列资料：纽埃配偶在结婚时，在婚姻期间和在解除婚姻关系时的地位是否平等；有关雇用儿童的法律和实践；纽埃和托克劳在婚生和非婚生子女地位和权利方面的法律和实践是否有任何分别。成员们还想知道，当局是否打算修正《刑事罪法》第59节，以便进一步保护儿童免受父母体罚。

397. 缔约国代表答复委员会成员所提的问题时指出，丈夫或妻子都可根据法律具体规定的理由提出离婚诉讼。丈夫必须向贫困的妻子提供赡养费，即使他可以证明他没有足够的收入，但妻子则不必扶养贫困的丈夫，如果她可以出示不这样做的合理原因。纽埃没有具体法律规定离婚夫妇对不动产的权利，但人们假定法庭始终会寻求公平的解决办法。解除婚姻关系的当事双方都有平等的子女监护权，虽然子女的利益一定会被考虑。雇用某一年龄以下的儿童受到法律限制，各种机构都被视察，以证明它们遵守《工厂和商业房地法》。根据1966年《纽埃法》所有人都是合法出生的。在实践中，非婚生子女与婚生子女一样，都是公社组织的一部分。尽管目前没有修正《刑事罪法》的计划，但新西兰最近对一般虐待儿童的问题已颇为注意。

参与公共事务的处理的权利

398.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想获得下列方面的进一步资料：毛利人目前参与公共事务的趋势；毛利人和其他少数民族享有在新西兰公共事业单位就职的平等权利和机会的实际情况；是否有任何实际或计划的措施使他们有更多机会在这些单位就职。

399. 缔约国代表在答复时解释，新西兰政府在1988年发表的政策建议旨在强调毛利人和英王室之间根据《怀坦吉条约》建立的关系。新的毛利人事务部将享有同财政部和国家服务事业委员会一样的地位，并将负责确保所有政府机构都认识到各项政策建议必须与《怀坦吉条约》一致。根据1988年《国营部门法》，一切公职都必须量才录用。该法令并规定，各政府部门的机会均等方案，都应把重点放在毛利人和其他民族或少数人群体方面。此外还有各种实用的方案征聘毛利人和太平洋岛屿土人参与公务，虽然增加这些群体在高级主管职位的代表性的目标尚未达到。1988年，太平洋岛屿事务部和国家服务事业委员会开展了一套太平洋岛屿管理发展计划，以便把太平洋岛屿土人提升至管理职位，并向他们提供教育和训练。该套计划还每年提供10个大学奖学金。

少数人权利

400.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想获得下列资料：就毛利人来说，在执行《公约》第27条的规定时所遇到的主要困难，特别是为使毛利人享受自己的文化而归还面积颇大的土地的问题。有人还问：《怀坦吉条约》法庭是否对归还国有土地和私人土地有管辖权；各少数民族代表是否有参与新西兰报告的起草工作，而且会获悉委员会成员所表示的意见。

401. 缔约国代表答复说，在表达毛利人文化方面没有任何障碍，在新西兰执行关于文化和宗教的《公约》第27条也没有困难。关于语文问题，1987年设立毛利语文委员会被视为迈向推广毛利语的使用的积极行动。“语文”方案试

图填补中学及以上各级机构的空缺，在鼓励更广泛地使用毛利语方面取得了很大成就。没有把《怀坦吉条约》写入国内法，但近年来对该条约已产生比较肯定的态度，《怀坦吉条约》法庭的设立就是一例，该法庭曾阻止英王室采取不符合条约各项原则的行动。该法庭最近处理了一宗关于毛利人捕鱼权利的案件，并导致在议会上提出了一项《毛利渔业法案》，充分表明新西兰政府愿意有理性的解决这样的争端。解决毛利人在土地方面的冤屈，显然对成功地实行《怀坦吉条约》所设想的伙伴关系概念有重大的影响；事实上，该法庭已审理了大量与土地有关的诉讼。该法庭就每一宗案件向新西兰政府提出建议之前，都设法寻求和解或妥协的基础，使局面能尽量在友好气氛下获得纠正，并尽量减少在经济或其他方面的混乱。在草拟报告中关于毛利人的章节时曾与他们协商，委员会的反应也会向他们发表。

一般意见

402. 委员会成员对缔约国提出一份详尽和资料丰富的报告表示赞赏和满意，并赞扬该国代表团在回答委员会的问题时的合作态度和胜任称职的表现。成员们特别满意地注意到，在委员会审议新西兰的初次报告后，该国已作出了若干立法上的修改，而且正计划作出其他积极的更改，例如颁布新的刑法和一项《权利法案》。他们还欣悉缔约国打算批准《任意议定书》和《禁止酷刑公约》，并赞赏新西兰政府对毛利人犯罪所持的态度和寻求仅靠监禁以外的其他方法以处理这个问题的努力。但是，委员会成员也注意到他们表示关注的一些问题尚未获得充分缓解，特别是有关1987年《国际恐怖主义（紧急权力）法》范围的问题以及有关劳工立法和毛利人的一些问题。

403. 缔约国代表说，对新西兰代表团来说，编写和提出这份报告以及参加对话的经验既充满挑战性又非常有益。新西兰代表团已小心地注意到提出问题或批评的领域。

404. 在结束新西兰第二次定期报告的审议工作时，主席表示委员会十分珍惜新西兰代表的努力，这些努力使对话能取得丰富成果。

玻利维亚

405. 委员会在1989年7月11、13日第896、897至第900次会议(C CPR/C/SR.896、897和900)上,审议了玻利维亚的初次报告(C CPR/C/26/Add.2)。

406. 报告由缔约国代表提出。他谈到玻利维亚体制和法律制度的历史发展,以及1825年由第一个《玻利维亚宪法》提出的、而且以后各个体制一直保持到1967年有宪法开始生效为止的基本人权原则。他强调说,玻利维亚认为,《国际人权条例》提出的各项文书进一步证明玻利维亚的政治意愿,要促进政治共存和尊重个人。

407. 他说,《玻利维亚宪法》所保障的各项权利,因行政、司法和立法分权的体制而得到加强。《宪法》中关于保障个人和基本自由的各项条款,在法院、法官和当局适用时,应作首要条款处理。凡是认为其基本权利被侵犯的人,均得采用法律补救方法,特别是宪法权利保护令和人身保护令。两项《国际人权公约》是玻利维亚立法的组成部分,法院可以引用其规定。关于人权的法案同时属于刑事法庭和劳工法庭。

408. 他说到玻利维亚独立以来,玻利维亚在社会、政治和经济方面遇到的困难。他表示,尽管有这些困难,玻利维亚社会从未放弃代议民主制的想法,而且在历史上,极少实行大规模迫害和限制基本自由。玻利维亚同其他发展中国家一样,仍然存在许多社会不平等、收入分配严重失调和基本建设严重短缺,特别是在农村地区。自从玻利维亚恢复多元民主代议制以来,政府当局奉行结构调整政策,以克服经济社会危机,及加强和发展国家在维护人权方面的作用。

409. 委员会成员认为,玻利维亚的报告完全符合委员会的方针;不过令他们惋惜的是,报告虽然提供执行玻利维亚立法公约的资料,但是没有载明实际执行的细节,特别是在玻利维亚的司法制度范围内,而且也没有说明执行方面遇到的困难。

成员指出，政府已采取明确措施来改善经济状况，及玻利维亚的基本权利状况，但是他们希望得到其他可能妨碍玻利维亚执行公约的因素，例如毒品问题及过时的一些立法规定的影响的资料。

410. 提到《公约》第1条时，委员会的一些成员指出，报告提到国家有权决定其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但是《公约》提到人民的自决权。他们要求玻利维亚澄清这一点。

411. 在《公约》第2条方面，委员会成员对玻利维亚立法规定的执行措施及玻利维亚司法制度的实施情况，提出了若干问题。他们提出下列具体问题：执法当局，特别是武装部队队员是否认识到宪法及《公约》提到的保障和自由，及他们是否有指示要遵守这些权利；法院直接执行宪法是否表示，在法律规定与宪法有出入时，明确宣布违宪；立法是根据那一些本国法规来批准条约及给条约授予法律地位；玻利维亚法院可否直接适用《公约》的规定，及能在什么情况下引用；如《公约》同玻利维亚宪法或其他法律发生矛盾，应适用什么规定；立法是否可以废除玻利维亚缔结的条约，至少在适用于本国法方面。又要求澄清紧急法庭、军事法庭的职权，以及高等法院在决定高等军事法庭的合法性的义务等。又问，玻利维亚当局为委员会1987年11月2日就第176/1984号公报(Penarriefa)所提意见采取的措施。

412. 在《公约》第3条方面，问题是关于配偶是否能公平选择婚姻住所，及在解除婚姻情况下，对儿女的监护权。有人问，玻利维亚是否仍有法律规定不完全符合男女平等权的原则，平等权的实际成就，及在实现平等权方面有什么困难。有人指出，按照国际劳工组织接获的消息，玻利维亚劳工总则规定，除非企业性质需要更大比例的劳动妇女以外，否则企业的工作妇女比例不得超过45%；但这种规定不符合《公约》第3和第26条。

413. 关于《公约》第4条，委员会成员曾数度指出，玻利维亚根据该条第1款

规定，行使克减权利。他们要求就这方面，澄清玻利维亚有关戒严的规定，以及暂停戒严的规定。他们特别问，那一当局有权下达逮捕策划违反法律与秩序的嫌疑犯；在戒严状态下，其权利遭违反的人士有何种保障；那一当局可决定冲突属于国内性质还是国际性质；近年来，引起玻利维亚数度宣布戒严的表件性质。有些成员指出，玻利维亚当局在给秘书长有关1986年宣布戒严状态的通知书中，指出其戒严理由为政治和社会动乱，但是他们认为，示威运动和总罢工并不符合《公约》第4条第1款所载宣布戒严状态的条件。

414. 在《公约》第6条方面，有人要求澄清玻利维亚实行死刑的问题，因为宪法第17条的说明死刑仍然有效。有人还要求澄清报告提到“因荣誉…而犯的杀人罪”、“政治罪行”的定义、有权赦免政治罪行的当局及有关当局拒不履行总统特赦令时提出上诉的可能性。同样的，有人问及玻利维亚发生了强行失踪的情况及全国调查失踪委员会的作用。又问及玻利维亚普遍采用堕胎的法律措施。

415. 在《公约》第7条方面，委员会成员想知道为什么玻利维亚对那些虐待受害者致死的人只判10年劳动徒刑，是否对最近报导在玻利维亚发生虐待拘捕者的案件进行了调查，是否有执法者犯法次数的统计，以及调查最近情况的结果。有人问，玻利维亚当局对虐待情形下获得的口供不得在审判时采用一事，采取了什么措施，为酷刑受害者采取了什么纠正和补偿措施，及为遵守委员会执行《公约》第7条的一般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416. 在《公约》第8条方面，委员会成员问，对拒不担任在玻利维亚有义务担任的检票工作者的处罚为何，及拒不服役军训的人的处罚为何。他们还要求解释《玻利维亚刑法》中有关有些违法者接受劳动处罚的规定；因为这种处罚不符合《公约》第8条第3款的规定。此外，有人问有关雇员和雇主关系的规定，特别是玻利维亚关于防止雇主剥削对其负债的雇员的刑事规定。

417. 在《公约》第9条方面，有人问，警察因“流浪”拘捕的人是否可以引用人身保护令和宪法权利保护令，是否有权得到律师协助，及玻利维亚审判前拘留时间最长多久。有人表示，警察把一人列为“流浪者”及未经审判即长期拘留的权利不符合《公约》第7、9和第14条规定及玻利维亚宪法第16条的规定。有人要求提出玻利维亚有关“流浪”定义的法律规定、有关1986年警务法、1985年组织法、警务法官的职务及取消其决定的补救办法。

418. 在《公约》第10条方面，委员会成员问到玻利维亚监狱制度的细节，特别是如何对待拘留孕妇，决定囚犯劳动报酬的标准，按照“调查阶段”分配待审囚犯和已定罪人，及幼年作牢制度的实践。尤其，待审囚犯的待遇是否符合《囚犯待遇的最低标准规则》，特别是在体格检查方面，及玻利维亚是否执行联合国其他关于拘留待遇的文书。

419. 在《公约》第12条方面，成员想知道玻利维亚给外国人难民身份的标准，特别是当他们没有证明其难民身份的国际文件，及玻利维亚政府对给予难民身份奉行的总政策。

420. 在《公约》第13条方面，有人问，外国人是否只能对司法机关对其所作决定起诉，还是也能对行政机关的决定起诉，而且法院和行政机关是否有权重新审议驱逐令。

421. 在《公约》第14条方面，委员会成员要求提供玻利维亚实施无罪推定原则及推迟审判的细节。又问及紧急法庭采用的程序细节，例如军事法庭，及是否符合《公约》的规定，是否符合委员会第13(21)号一般意见。又问玻利维亚宪法中关于法官独立的第117条规定是否也适用于紧急法庭的法官，及法律和实际上如何保障军事法庭法官的独立性。

422. 在《公约》第17条方面，委员会成员想知道玻利维亚宪法中关于信件和私人文件不可侵犯的第20条的确切意义。关于报告中提到的事，有人问玻利维

亚是否在任何情况下都禁止用电子仪器窃听电话，而且公安警察是否可以在有些情况下使用这种办法，在国家安全受到威胁的情况下，政府官员是否可以进入住宅，而且记者的消息来源可以得到何种保障。

423. 在《公约》第18条方面，委员会成员要求解释玻利维亚国家给予天主教及玻利维亚其他教派的支持。又要求解释玻利维亚社会中宗教团体的统计。

424. 在《公约》第19条方面，委员会成员问，玻利维亚法院是否有对反对党成员被告诽谤共和国总统的案件，引用本条的规定，及这类案件的结果如何。又要求解释玻利维亚关于言论自由的法律规定及新闻和其他媒介受限制的案件。又问及媒介的所有权，避免媒介受垄断的措施，及记者接触政府当局新闻来源的情况。

425. 在《公约》第20条方面，委员会成员问，玻利维亚国家法反映禁止鼓吹战争宣传的国际规定的情况。

426. 在《公约》第21、22条方面，有人要求解释对有非法企图及有犯罪意图行事的集会的处罚种类。又问，法律对集会权的限制，及那些集会和结社属于合法，这类决定是根据那一条法律，那一个机关有权作这一决定，工会要合法登记的条件，一个公司是否真的不可以拥有一个以上工会，工会的活动是否实际符合《公约》第22条的规定，及玻利维亚当局对罢工的态度为何。

427. 在《公约》第23条方面，委员会成员问，从法律观点来看，玻利维亚自由缔婚和实际缔婚之间的差别，玻利维亚是否有宣传节育方法的政策，而且这类宣传是否被禁。又问，母亲未履行其协助幼儿责任的刑事责任。

428. 在《公约》第24条方面，有人问，玻利维亚劳工法规定的儿童年龄。又问，全国保护幼龄委员会处理拘留幼龄问题的程度；对被弃儿童及流浪儿童所做的工作，及在儿童获得国籍的权利方面，在玻利维亚出生而其父母均非玻利维亚籍的儿童的法律地位。

429. 在《公约》第25条方面，委员会成员指出，只有能识字和写作的玻利维亚公民得当选政府官员。在这方面，他们问，如何证实这种基本要求，玻利维亚人口中识字人数的比例，及文盲中，土著、混血和白人的比例如何。他们又问，在何种情况下，外国人可以参加市政选举；如玻利维亚宪法第219条所述，公民投票义务为法律，还是道德义务；拒绝行使投票权的结果为何；除宪法所述当选条件以外，法律还有什么规定；那一当局有权核查；及在玻利维亚组织新的政党，必须满足什么条件。在这方面，要求提供更多关于民间团体取得法律人格标准，以组织政治活动阵线和联盟的资料。

430. 在《公约》第27条方面，委员会成员想知道玻利维亚艾马拉土著和凯楚阿土著不被视为少数民族的理由；学校教那些土语，及是否可以用西班牙以外的语言同政府当局打交道。又要求提供土著人口在全国人口所占比例的统计；其经济状况，特别是全国农业改革的情况；土著人口在进修深造人口中所占比例及参加全国政治活动的情况。

431. 玻利维亚代表回答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时提到玻利维亚在发展进程中遇到的主要困难，例如估计寿命短、婴儿死亡率高、文盲率高及通货膨胀率高。

432. 他回答关于《公约》第1条的问题时表示，对该条规定的解释没有不同的地方：国家确实是人民行使自决权的结果。

433. 关于《公约》第2条的问题，他说，《公约》已列为玻利维亚法律的一条条约，同其他法律具有相同权威，但是条约法不得超越宪法。除非事先废除条约，否则不得更改列有条约的法律。在玻利维亚，法律的合法性得到宪法领先一切的原则的保障，即要求法官和有关当局较其他法律优先适用宪法，及较其他决定和决议优先适用法律；但也得到非合法行动的保障，可上诉到高等法院。他详细报导了司法机关的结构及玻利维亚保障行使人权的各种纠正办法；这是指宪法权利保护令、人身保护令、通过上诉的普遍补救办法及例如申请取消和重审或自动重审等特

殊补救办法。他还解释共和国总统和政府颁布的本国法同法令之间的先后次序。在这方面，玻利维亚国会已开始审查本国立法，以便统一。

434. 在《公约》第3条方面，他说，就法律而言，玻利维亚的配偶地位完全平等，夫妇住房由双方选择；在意见不合的情形下，可要求法官决定。谈到玻利维亚的离婚程序时，他说，解除婚约时，子女的监护权由父母双方在法官同意之下商定；如意见不合，法官可按照法律作出决定。玻利维亚妇女并不顺从丈夫，但事实上，按照传统习惯，玻利维亚社会认为家庭至上，父亲为一家之长。从事工作的妇女人数日益增多，而且也参与社会生活。

435. 关于玻利维亚的戒严状态，他说，紧急状况有限，因为不适用于全国，只有某些权利受限和暂停，而且只限于某些人。宣布戒严状态，属于行政当局职权范围，并在得到部长理事会的同意之下，按法令生效，然后交国会批准，由国会授权执行或决定停止。如要把戒严状态延至90日以上，则行政当局必须征得国会同意，在戒严状态下，涉嫌参与危害公安活动及被传唤或被发出逮捕状的人，必须在48小时之内上法庭。可向这类人发出监视居住令。他着重指出，1985年及1986年有必要颁布戒严，因为玻利维亚全国陷于经济崩溃状态。

436. 至于《公约》第6条，他解释说，玻利维亚宪法没有规定死刑，但是事实上刑法恢复了死刑。在这种法律相抵触的情形下，宪法领先法律，如果法院判死刑，较高等法院可减缓为30年监禁。玻利维亚宪法不载有政治罪行的定义，也没有提出其刑事特征；这类罪行则按照罪行的动机、主观地加以分类。玻利维亚现在不再有政治犯，而且五年以来，已没有政治罪行特赦。自从玻利维亚恢复民主制度以来，不再出现强行失踪的问题。由玻利维亚政府设立的失踪悬案调查特设委员会已停止任务，但是仍然开办寻找失踪人士的程序。玻利维亚禁止堕胎，除非法律批准的例外。

437. 关于第7条，他说，玻利维亚内政部为其工作人员，包括警务人员，就

《公约》和本国关于个人权利的法律规定，举办培训和资料课程。

438. 他回答关于《公约》第8条的问题时说，拒绝担任检票工作的人不会受到严重处罚。

439. 至于对流浪问题的行政程序，他指出，这方面的程序只适用于惯犯及没有固定住所和工作的犯人，所谓的流浪者不应同普通失业者混为一谈。有关人士有权得到律师帮助，但不是免费的法律协助。

440. 在《公约》第10条方面，他说，玻利维亚监狱有实际问题，而且并不一定遵守关于青年罪犯应同成人罪犯分开的规定，及提供医药服务和福利的规定。不过还是取得了许多进展，特别是探狱权和在特殊情形下假释的可能。

441. 在《公约》第12条方面，他说，证明难民身份的国际文件不是玻利维亚接纳外国人为难民的必要条件。

442. 谈到《公约》第14条时他说，对于假设无辜的问题，玻利维亚法律和法学家清楚表明，提出证据的责任不在于被告。

443. 在《公约》第17条方面，他指出，根据玻利维亚法律，只有在处理刑事案件和得到事先批准的情况下，才可以没收私人文件。在任何情况下，窃听电话均属非法。

444. 在《公约》第18条方面，他解释说，国家对天主教的承认和支持是在教条方面而非实质支持。事实上，天主教是从信徒那里得到物资支持，国家也支持其他教派，玻利维亚有519种教派。

445. 在新闻自由方面，他说，玻利维亚认为，现有法律必须配合现代技术，特别需要解决1925年法同1951年法令之间的矛盾。玻利维亚没有独霸媒介的趋势：每日早报为私营，没有国家拥有的报纸，而且目前，全国有40个电视台。

446. 在《公约》第21、22条方面，他说，玻利维亚的工会必须按劳工总则

的规定，具备法律人格。但是，根据较近期的一项法，成立工会时不需要事先获得批准。至于劳工总则对成立工会订出的其他条件，玻利维亚工会联盟认为，对当前的规定作出任何修改，都可能违反工人的利益和造成分裂。玻利维亚有许多工会，并承认罢工的权利，但必须遵守事先由冲突各方进行直接谈判的有关程序规定。

447. 在《公约》第23条方面，他说，自由婚姻和实际婚姻属于同样的婚姻法的范围，其中包括遗产和继承法，但稍有差别。在节育方面，玻利维亚政府没有制订官方政策，也不禁止宣传节育。

448. 在《公约》第24条方面，他指出，玻利维亚劳工法订14岁为最低工龄。但是，象玻利维亚这么穷的国家，很难保证遵守有关幼年工作的规定。许多私人组织积极对付因贩卖可卡因而日益恶化的青年流浪问题。至于儿童的国籍问题，玻利维亚采用血统主义规则。

449. 在《公约》第26条方面，他说，玻利维亚认为投票是公民义务，没有投票的结果微不足道。关于当选担任某些职务所要求的识字和写作能力只关系到政治职务，不适用于公务人员。提名候选时，必须调查候选人的能力。玻利维亚没有专门关于政党业务的法律，但是有许多一般性的规定，例如政党提名候选人的必要人数。

450. 在《公约》第27条方面，他说，除非另有规定，否则居住在玻利维亚境内的土著不算少数民族，因为就人数而言，他们为多数民族，不属于不同的制度范围。自1952年以来，由于进步的土改和实行人人得以投票的普选制度，大部分居住在农村地区的土著较容易购置地产。他们现在已全力投入社会生活，但同时仍保存其文化特征和传统。此外，有关当局还力求各部门的人人接受教育。

451. 他说，委员会成员就玻利维亚执行《公约》提出的意见，将转达玻利维亚当局，而委员会提出的一些目前不能立即答复的问题，将在下一次报告中回答，或由玻利维亚政府随后提供。

452. 委员会成员感谢玻利维亚代表坦诚及合作地回答许多问题。即使玻利维亚现行政府在遵守人权方面取得了许多进展，但是仍对有效执行《公约》一事表示关注，而且还有许多没有答复的问题。在这方面，他们希望，玻利维亚能修改和增新过去继承下来的法律制度。他们又希望，玻利维亚当局能根据《公约》的有关规定，在下列主要社会生活方面取得进展：宣布戒严、对待拘留者、监狱条件、司法管理、关于新闻自由的规定、集会结社自由、军事法庭的管辖权、关于拘留嫌疑犯的警方权利、行使政治权利。

453. 玻利维亚的初次报告审议完毕后，主席也感谢缔约国代表的合作，并希望玻利维亚当局能在不久的将来，以补充资料方式，或在玻利维亚第二次定期报告中，回答委员会提出的许多问题。

喀麦隆

454. 委员会在1989年7月12日和14日举行的第898、899和903次会议上（CCPR/C/SR.898、899和903）审议了喀麦隆的初次报告（CCPR/C/36/Add.4）。

455. 缔约国代表介绍了报告，他强调该国政府为执行《公约》条款所作的努力，但也指出尚需一些新的努力。同委员会成员国举行对话，是查明喀麦隆法律制度中可能存在的缺点以及如何改进的一种办法。然而，他着重指出，研究喀麦隆的人权形势，应参照一个新兴年轻国家的社会和历史背景。

456. 委员会各成员欢迎喀麦隆的报告。但他们感到遗憾的是，报告提交过晚，没有详细介绍为确保切实执行《公约》所采取的措施，而且没有任何统计数据。

457. 关于《公约》第2条，委员会成员希望更多了解国际人权文献，尤其是《公约》在喀麦隆国内法中的法律地位。他们尤其遗憾的是，1972年6月2日《宪法》未如1960年3月4日《宪法》那样指出，国际法的规定比喀麦隆国内法优先。然而，他们注意到《刑法》规定批准和颁布的条约应居先于喀麦隆刑法，

他们希望知道《公约》中不涉及刑事问题的许多条款占有何地位。此外，他们指出，不涉及刑事问题的条款通常并不是自动适用，而是使缔约国承担一项义务，在其本国的立法中为它们所限定的罪行或违法行为规定惩治办法。因此，他们问及喀麦隆当局是否作出了这些规定。他们还问是否可在法庭或行政部门直接援引《公约》条款，行政当局是否可以直接采用这些条款，如果是，可否举例说明。最后，他们问及是否任何法庭不论侵犯人权的性质和法庭的特别权限，都可审理侵犯人权的案件。

458. 委员会成员还问，《公约》是否已经公布，是否已译成喀麦隆使用的各种语文，是否已广为分发，特别是在负责实施的法律和行政部门广为分发。此外，他们不知喀麦隆是否有意设立一个全国人权委员会，是否该国有处理人权问题的非政府组织，如果有，它们同政府的工作关系如何。

459. 委员会成员要求提供有关喀麦隆当前政治制度的更为详细的资料。他们特别注意到，尽管宪法条款规定实行多党制，但该国仍决定采用一党制，即喀麦隆人民民主大会党，同时等待人民改变对多党制的态度。他们问及政府为何继续认为该国实行多党制的条件尚不成熟，一党的存在是否符合《宪法》规定，在目前的一党制下如何考虑到其他的政治倾向。若干成员还着重强调，有效地保护人权同多党制是连系在一起的。关于在喀麦隆举行选举问题，要求提供更多情况说明：要满足那些要求才能合法成立政党，是否有些运动已实际上表示希望成立政党，共和国总统职位的候选人是否需要得到“高阶层传统领袖们”的支持，单一的政党能否在同次选举中提出若干候选人，以及1987和1988年选举的结果。最后希望澄清《宪法》第2条中“间接普选”一词的意思。

460. 关于《公约》第3条，委员会成员问道，喀麦隆在男女平等问题上遇到那么实际困难。他们指出了一些情况，如寡妇再嫁前必须守寡一段期间，已婚妇女要出示丈夫的同意书才能离开国境。他们问是否还有男女不平等的其他例子。他们还问群众中，特别是信奉伊斯兰教的群众中，是否在继承问题上对男女平等的权利有某种程度的抵触，在议会中妇女所占人数的比例，喀麦隆各法庭是否必须遵从最

高法院维护男女民事平等的司法先例。

461. 关于《公约》第4条，委员会成员对于可能使喀麦隆宣布紧急状态的情况表示关切。共和国总统过去曾自己发布法令，宣布紧急状态，他们问及对于宣布紧急状态和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可在何种程度上受到立法或司法的控制和监督。他们还问，在紧急状态期间，会停止《公约》中规定的那些权利，是否有任何机构可以保障《公约》第4条第2款的规定得到尊重。关于延长紧急状态，他们问总统决定延长紧急状态6个月，是否可能使该国无限期地处于这种非常状况。他们注意到，由于公然的强盗行径和高的犯罪率，某些区域实际上已处于紧急状态，但他们强调，据《公约》规定，仅这一理由并不能成为实行紧急状态的根据。他们还问，是否将宣布紧急状态一事适时通知《公约》的其他缔约国，对于在此期间认为自己是武断或不公正行为的受害者，尤其是限制居住措施、搜查和限制表达自由措施的受害者，有何补偿办法。

462. 他们要求对《公约》第5条作出解释，主要是官员能否因违反《公约》条款受到法庭审判。

463. 关于《公约》第6条，委员会成员要求澄清可判处死刑的罪行和犯法行为。他们希望了解，按《公约》规定，未成年者是否可免于死刑，可否因政治性的犯罪判处死刑，近几年执行人数和赦免人数，和等待处决的犯人人数。他们不知道对死刑判决可否依法上诉，或只能根据总统的大赦才能减刑。要求提供更多资料介绍共和国总统行使大赦权力的标准和有关对使用暴力或人身攻击政府雇员案件判处死刑的条款。关于堕胎问题，提出的问题是为何只有被认为是在分娩月谋杀其婴儿的第一主犯或从犯的母亲才会受到惩办，而其他主犯或从犯则不会受到惩办。更多的人要求对禁止堕胎一事作出澄清。

464. 关于《公约》第7条和第10条，一些成员问道，对酷刑行为受害人有那些补偿，对犯有这种行为的官员有何惩办办法。更具体来说，有人问到在喀麦隆

是否发生过这种案件，如果发生过，罪犯是否受到查处。还要求提供资料说明有关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立法。一些成员问是否出现过下述情况，由于少年拘留中心缺少房舍，少年犯同成人犯未加分离；对10至14岁负有刑事责任的少年，据称依法采取有那些措施；犯人是否从他们的生产活动中取得收入；总而言之，犯人待遇的最低规定是否在喀麦隆受到尊重。

465. 一位成员问，国家公务员和社区公务员制度是否符合《公约》第8条的规定。

466. 关于《公约》第9条，委员会成员希望得到报告中提到的有关审判前拘留和监护的各种困难的更多资料。例如，有人问委员会审议审判前拘留和监护问题有那些任务规定，是否已提出任何结论或意见。要求提供更多资料说明检查官年会情况以评价在保护个人自由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特别行动大队的职能。还对监护条件以及超过法定的96小时的情况表示关切。要求澄清由于犯人没有悔改可能继续造成威胁，刑满后是否受到行政拘留。此外，要求解释因政治原因被判刑拘禁情况，被监护的人是否有权会见律师和家人，被遗弃儿童或心智不健全者被拘禁的条件。还问在喀麦隆是否有人身保护令，如果有，执行情况如何。

467. 关于《公约》第12和13条，一些成员要求解释对离开喀麦隆权利的限制，尤其是要提出离开该国的理由，喀麦隆国民想要出国必须证明有居留办法和能解决本人需要，已婚妇女还得出示丈夫的同意书。一些成员认为，这些条件似乎不符合《公约》第12条。此外，还问喀麦隆国民在国内是否可持有护照，或得交存；国民离境时是否必须取得出境证；在国内迁徙自由的权利如何实施。此外，外国人被驱逐时，是否有权向公正的机构提出求助，这种求助可否停止实施驱逐令。最后，如果政府部门、国营机构和部分国营公司反对某些外国人离境，对这种决定有无对他们的特别补救办法。

468. 关于《公约》第14条，要求提供具体资料说明如何保证司法独立，和法官的征聘、任命和晋升条件。鉴于最高法院在裁定宪法事务时，共和国总统可以指定人员参加最高法院，他们问如何真正保证最高法院的独立和公正。成员们希望更多了解军事法庭的职权范围和与普通法庭之间的关系。他们注意到军事法庭有时也可审判平民，而且诉讼是秘密进行，法庭判决似乎不可上诉，若干成员询问这种作法是否符合《公约》第14条。他们问报告中提到的后裔意义如何，报告称被告如有确实理由怀疑法院任何成员的公正性，可以加以拒绝。关于司法机构的组织，要求进一步说明传统（或习惯）法法庭以及同现代法法庭的关系；特别是对未成年人的法律协助；答辩的提出以及允许被告准备答辩的时间。要求进一步说明对14岁以上未成年人所适用的刑罚。对所有有关威胁国家安全的诉讼，司法部能否命令举行新的听证以及可能产生的困难。

469. 关于《公约》第17条，委员会成员要求进一步解释武装部队部命令的非法进入和搜查住所。此外，还问对被禁止的政党的通信是否进行邮检，如果是，根据何种授权。问在喀麦隆有无秘密团体，如果有，采取那些措施对付这种现象以保护隐私权。

470. 关于《公约》第18条，成员们问及限制宗教自由，特别是限制如“耶和华证人”等某些教派的法律根据，这是否符合该务的要求和所允许的范围。

471. 关于表达自由，委员会成员希望更多了解1966年12月21日法律规定的事先检查制度，这是否符合《公约》第19条的要求。还问传播虚假信息是否是违法行为，如果是，被告或检查官谁负有举证责任。还要求提供国家垄断视听传播媒介问题的进一步资料，特别是对私人机构的特别规定。对于这种垄断对表达自由所造成的危险，一些成员想了解公民使用新闻机关的规章。最后，要求澄清当个人受到有损其荣誉的指控时，有无答辩的权利。

472. 关于《公约》第21和22条，一些成员问及结论和和平集会的权利，罢

工的权利如何；喀麦隆有多少工会，在行使罢工权利前，调解和仲裁的程序如何。外国人是否同公民一样也有和平集会的权利，如果是，对外国人举行集会有何立法规定。

473· 关于《公约》第23和24条，成员们问关于配偶自主婚姻方面，有无同现代法抵触之处，根据何标准可以免除结婚的最低年龄限制，特别在继承问题上合法子女与非法子女有何地位差别。还要求说明有关限制父母选择子女姓名的规定的实际执行情况。

474· 成员们指出《公约》第25条并不限于行使选举权，也不等于自决权，希望进一步说明该条在喀麦隆的实施情况。他们特别要求提供更详细情况，说明征聘公务员和喀麦隆人尤其是该国北方或原英国托管省份喀麦隆人，平等参加国家事务问题。

475· 关于《公约》第27条，成员们希望更多了解该国少数民族权利的一般情况和人口中的民族构成。他们特别问到采取那些措施保护某些地区特有的文化、语言和宗教，使某些民族，如“巴米莱克斯族”更好地参加国家政治生活。

476· 在回答《公约》在喀麦隆的法律地位问题时，该缔约国的代表解释说，《公约》条款已纳入喀麦隆的法制。他说，只要总统行使立法权立批准一项国际文书，该条约的条款即自动成为国内立法的一部分。要结合政治背景和现行法制来认识自由和平等问题，总统对其陈旧的结构也提出批评。然而，正在推行一项有力的新政策，目的是建立真正的民主制度，使所有公民能依法自由行动，不久也将颁布一项基本自由宪章。目前虽然实行一党制，但最终目标是多元民主。

477· 该代表评论就《公约》第3条提出的问题时，提请注意妇女占有政府中的若干重要职位，包括驻布鲁塞尔欧洲委员会的大使，对公职的男女候选人没有歧视。要求妇女在申请签证前需得到丈夫的许可，并不违背《公约》条款，完全是为了维护与加强家庭生活的稳定。

478· 有关就《公约》第7和10条提出的问题和意见，这位代表说，该国已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了一份初次报告。

479· 关于《公约》第9条，这位代表说，他不知有任何特别警察大队。

480· 该代表回答有关《公约》第12和13条的问题说，鉴于遣返所需费用，收签证费是完全必要的，因此不应将其视为歧视程序。

481· 回答委员会成员就《公约》第14条提出的问题，代表说司法机构虽然由行政任命，但实际上是高度独立的。关键问题不是司法机构成员的任命制度，而是办案的质量。喀麦隆没有因任何判决对任何法官采取过惩戒行动。关于法官的任命和晋升问题，司法部保存有任职法官准确的资历的清单，晋升要由资深法官和长官组成的高级委员会提名，经总统批准，因此不存在政治偏向。已采取步骤保证经过训练和注册的律师能分布全国各地，为有需要的人提供法律意见和协助。有关对军事法庭表达的关切，代表解释说除违反武器条例案件外，已作有规定使经军事法庭判决的人可向高一级法庭上诉。

482· 关于就《公约》第19条提出的问题，代表强调指出，国家保有采取充分监督措施的权力是完全自然的。此外，喀麦隆的新闻业不只是一种传播新闻的渠道，而且也是一个教育机构，提供了公民学习在自由中生活的场所，激发起实现民族团结的某种社会能量而且鼓励创造性地参与国家事务。新闻发挥上述作用的一个成功的例证是，在人民参与国家事务和公众服务方面，喀麦隆超过许多国家。

483· 最后，关于《公约》第27条，代表说许多“巴米莱克斯族”在经济部门担任领导职务。

484· 委员会成员感谢该缔约国代表的合作。但他们认为，虽然他尽力答复了某些问题，但仍有许多重要问题未予回答。成员们对有关拘禁制度、军事法庭、结社

自由、少数民族权利、男女平等、尤其是一党制等问题的关切尚未消除。有关检查以及该国内部结构和演变的情况也令人十分关切。委员会成员希望该国政府能注意到委员会的意见，并在编制第二次定期报告时加以考虑。

485. 该缔约国代表对委员会称，将这些建议转达政府，第二次定期报告将答复尚未回答的问题。

486. 在结束审议喀麦隆初次报告时，主席欢迎该国明确表示愿意同委员会对话。他感谢这位代表回答委员会问题的努力，但遗憾的是由于首都专家缺席，无法进行更全面和成功的对话。因此，十分重要的一点是，喀麦隆第二次定期报告应及时提交，政府派出的代表应掌握充分情况回答委员会的正当问题。

毛里求斯

487. 1989年7月17日和18日委员会第904至906次会议上审议了毛里求斯第二次定期报告 (CCPR/C/28/Add.12) (CCPR/SR.904-SR.906)。

488. 报告是由缔约国代表提出的。他代表毛里求斯政府，就第二次报告耽搁很久才提交出来，表示道歉。迟交的原因是出于政府所无法控制的一些因素，特别是因为该国进行改革，在很短的期间内举行了三次大选。他向委员会作出保证说，毛里求斯政府一定会竭尽全力，确保第三次定期报告及早提交，并载述无法提供给委员会本届会议的任何资料。

执行《公约》的制宪和立法基础

489. 委员会成员国要求有人解说报告第8段最高法院判决内法院提及的《公约》条款，如有可能并举例说明。他们又要求进一步了解毛里求斯作出什么努力，向广大人民宣布《公约》条款，以及毛里求斯政府是否采取任何特别行动，向人民宣布：按照任择议定书规定，凡自认其所拥有经《公约》保障的任何权利受到侵犯的

个人均有权向人权委员会提出文书。 委员会成员问说，有没有什么因素或困难会阻挠《公约》的执行。

490. 委员会成员又问，修改毛里求斯法令和宪法一些部分使其法令与《公约》更趋一致的工作是否继续进行，当前正在处理的有哪些领域；《公约》在毛里求斯宪法与法令中的法律效力如何；贯彻《公约》条款的法律条文有哪些；在紧急状态下哪些保障可能被暂时废止，特别是毛里求斯宪法第16条是否会被暂时废止。他们想进一步了解最高法院的确切的管辖权力，因为报告没有明确说明该机构是否拥有相当于宪政法院的权力；是否由最高法院决定一条法律是否符合宪法，如果是这样，撤销一条法律效力的程序如何？

491. 关于报告第7段，委员会成员询问“双层”和“民主社会”等词汇的涵义是什么。 他们说，报告非常简短，因此他们想有更多关于毛里求斯政府自从提出初次报告以来十年内国内各种事件的资料。

492. 缔约国代表为答复委员会成员所提的问题，举出两个涉及《公约》条款的案件。 其中一个案件是，被告的有罪判决由于当局没有以他所能理解的语言通知他受控的罪名，结果判决被撤销，一如《公约》第14条第3(f)款的规定。 他解释说，审理过程中仅仅偶而提及《公约》条款，因为一般都援引《宪法》条款。关于政府向人民宣布《公约》条款的行动，他说只有一些行业的代表彻底熟悉《公约》，例如法官、律师和新闻记者，其他人很少注意国际人权文书。 不过，每当一个案件可能涉及侵犯人权时，报纸、国民大会和各级法院都会频频援引。 许多保护人权的团体和协会也熟悉《公约》条款。 关于困难，他说，很难明确指出任何具体的困难，不过他相信毛里求斯肯定存在一些困难，正如所有国家都会有困难一样。

493. 在毛里求斯，不一定要制定法令来贯彻执行《宪法》的具体条款。 由最高法院宣告与《宪法》抵触的法令也一定要撤销，因为这种法令会自动失效。 在毛里求斯，最高法院有权宣告法令违宪，因此是不可能上诉的，除非向伦敦的枢密

院上诉，但这种程序从未采用过。《公约》没有法律本身所具的效力，但因为它的全部条款都体现在《宪法》里，所以在实际上是得到执行的。而且，时间一久，法令不断制定或撤销，从而也会与《公约》更趋一致。在毛里求斯，《宪法》所规定的基本权利，例如生命权，人身保护权、免遭虐刑或奴役的保障，均不得贬损。其他贬损亦不得违反《公约》。

自决

494.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所问的是毛里求斯就南非人民、纳米比亚人民和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所采取的立场；毛里求斯是否采取防止公共部门或民间支持南非种族隔离政权的措施；根据国际法查戈斯群岛的现状如何；是否曾经征询群岛人民对于自决的意见，包括与毛里求斯统一的可能性在内。

495. 委员会也想要知道关于收复该领土的外交工作的结果，以及未来的前景或可能的困难。他们要求更多有关1965年被迫离岛的查戈斯群岛居民的资料，特别是有关他们的社会和政治现况以及他们是否仍有返回该群岛的意愿的资料。

496. 缔约国代表答复说，他本国作为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的会员国，一贯支持联合国一切有关南非人民、纳米比亚人民和巴勒斯坦人民自决权的决议。1988年10月12日毛里求斯总理在大会的发言中重申了该一立场，发言中他亲自宣布赞成恢复巴勒斯坦人的全部权利。关于采取措施防止任何公共部门或民间支持南非种族隔离政权问题，他说他本国代表团很高兴有机会澄清有关对于毛里求斯与南非关系所采取的一致行动的状况。虽然确实有一些民间企业与南非继续保持联系，这种联系的存在应放在英国殖民时期南非与毛里求斯之间一向维持坚固的行政与经济联系，以及在地理上南非是最靠近毛里求斯的大陆邻国，两国部分居民继续保持家庭联系等背景来衡量。但是，政府已设法减少与南非之间的这种关系，这种关系已受限制，过去几年又加以进一步限制，同一期间进口、出口、投资和旅游水平均有下降。

497. 查戈斯群岛于1965年与毛里求斯分离（即在毛里求斯独立之前），而与其他领土组成一个新殖民地——英属印度洋领土。当时，群岛上全部毛里求斯人都撤回毛里求斯，1968年毛里求斯独立时，按照《宪法》第20.4条规定，来自查戈斯群岛而拥有毛里求斯公民权的人继续留住毛里求斯。分离前一直居住在群岛的人是毛里求斯人，并且一贯被视为是毛里求斯人。

498. 毛里求斯从未放弃收复查戈斯群岛的想法，并且一直不遗余力地为此目的致力于动员国际舆论。整个毛里求斯社会都在为争取查戈斯群岛回归毛里求斯领土而努力，先前的群岛居民都愿意回归。

紧急状况

499. 委员会成员想要了解毛里求斯实施紧急状况有哪些法律条文，以及有关这些条文是否符合《公约》第4条第2款规定的资料。他们又要求有人进一步说明《宪法》第18条的规定，因为他们认为这条规定比《公约》的相应条款松懈，又想知道在毛里求斯由谁实际决定颁布紧急状况。

500. 缔约国代表答复说，《毛里求斯宪法》第18条规定在紧急情况有权可以废除的基本权利与自由。他解释说，紧急状况由总督宣布（他是女王陛下的代表），但宣布之前先由国家首脑、总理、内阁和总督进行磋商。颁布令须由立法会议（议会）经选举产生的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认可。

501. 关于《宪法》第18条用词与《公约》不同问题，他说，他认为该条只可能有一种解释，也就是符合《公约》的公共紧急状况的涵义，即指威胁到社会本身和国家的境况。用词不同不能解释为授权根据《公约》所规定之外的境况颁布紧急状况。《宪法》有关紧急状况的条款须从该国的特殊形势出发考虑，并须从该国体制的性质方面来理解。

无歧视和男女平等

502. 委员会成员问说，关于结婚、结婚期间和解除婚姻，夫妇不平等是否还是非常悬殊，甚至在不久以前修订《民法》后是否仍然如此。他们要求更多有关妇女权利和家庭福利部的职责与职能、全国妇女委员会的活动及其工作效率的资料。关于外人待遇，他们想要知道，除政治权利外，外人的权利在哪几方面比本国人受到更多限制。委员会成员又要求更多按照委员会一般意见第15(27)号提供的资料。

503. 委员会成员注意到《宪法》第16条第3款没有提到语言或性别是歧视的原因，并说《宪法》条文如果要完全符合《公约》，必须提到这两个因素。他们想了解下列措词的涵义：“传统和文化模式仍然是男女生活略有不同的原因”，又问说，由于宗教和文化方面的困难，三种婚姻制的实行是否产生问题。关于结婚当时夫妇签订的契约制，要求有人作出一些澄清。他们又问，外国女人与毛里求斯人结婚后是否能够保持原有国籍，她们是否自动获得其配偶的国籍。成员又问，毛里求斯居民不同社区所占的百分比如何，各社区参与公共事务的程度如何。

504. 缔约国代表答复所提的问题说，毛里求斯的人口，除少数民族不算外，从选举观点按血统分为四大类：中国人，一般所称的“普通人”，印度人和穆斯林。这四类人，只要具备必要资格，就能谋求公职或当选议员，无任何法律障碍或实际障碍。按照《宪法》规定，议会保留八个席位，以确保各选民群体的代表性维持一定的平衡。关于禁止基于语言的歧视，他说毛里求斯宪法既没有规定基于语言的好处，也没有规定基于语言的短处。实际上，若干年来全部社区都能促进使用各自的语言，在公立学校学习各自的语言。

505. 关于婚姻制问题，他说在毛里求斯法律之下，夫妇之间并无显著的不平等待遇，但是，由于毛里求斯国民是由多种族组成的，各民族均有各自的传统，实际上就难说夫妇之间没有悬殊的不平等待遇。毛里求斯当局尽全力修订或废除不保障男女平等待遇的法律条文，例如关于就业，它们又修改民法婚姻条款。全国妇

女委员会也一向积极协助妇女提高对其拥有的结婚、离婚和子女权利的认识，也有成立特别协商团体来帮助妇女解决问题的。 妇女状况的改善已取得一定进展，这从妇女参加公共生活和体育活动的增加可以得到说明。

506. 他说，婚姻制的实行迄今尚未发生问题。 结婚时夫妇双方签订契约制不是很通行的程序，这种契约绝不会形成任何不平等的待遇，也从未在法庭提出诉讼过。 他强调说，如果夫妇双方自由订立的结婚契约与法律和人权原则有抵触，则最高法院不承认契约的有效性。 女人与外人结婚可保留其毛里求斯国籍，除非她们作出正式放弃国籍的行动。

生命权

507.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问说，自从审议毛里求斯初次报告以来，判处和执行死刑的罪行有哪些，共有几宗。 自从递交关于因为贩毒被判处死刑的人提起上诉的报告以来，是否又有任何进一步的发展。 警察和保安部队使用武器所应遵守的规则与条例是什么。 有没有发生过任何违反规则与条例事件，如果有，采取什么措施以预防事件再次发生。 关于吸毒和贩毒问题，委员会成员想知道代表对于议会选择委员会和侦查委员会的建议或结论，以及对于反毒品滥用和毒瘾运动的效果的看法如何。 委员会成员又想要有更多按照委员会一般意见第6(16)号和第14(23)号提出的关于《公约》第6条的资料。

508. 一些成员说，他们对毛里求斯在停止判处毒梟死刑长达二十三年之后再度恢复和判处死刑，表示关切。 又说，所有贩毒案件一律判处死刑，包括贩卖和吸食未加工可可叶的人也判处死刑，这是极端措施。 这方面，他们想要知道最少须拥有多少毒品才构成贩卖罪；拥有该等数量毒品是否即足以将举证责任转移到被告身上以及哪些危险药品由政府管制。 成员又问说，法官宣判罪刑有多少自由裁决权，为什么废除陪审团审判制；为什么认为贩毒罪严重到足以制定一套其他国家所没有的制度；制定这样影响深远的法律的理由何在； 是否已经采取或预计采取任何其他措施来减少贩毒活动。

509. 成员又问，公民为了自卫是否有拥有和使用武器的权利，这类武器是否需要特殊执照，警察是否允许携带机关枪和其他精密武器。

510. 缔约国代表答复说，可以判处死刑的罪行有叛国罪、谋杀罪和不久前制定的走私危险药品罪。自递交初次报告后还没有就叛国罪判处死刑过。1984年和1987年曾执行两宗谋杀罪死刑案。走私毒品判死刑的新法令于1986年通过。1987年有两宗定罪案。自提交报告后，又有一宗走私毒品罪案，目前枢密院正在审理该案的上诉。只有拥有足够大量的毒品的人，从而有正当理由断定其为毒枭者，才可能被判处死刑。除了对贩毒罪处以死刑之外，危险药品法亦经修改，加重一些违犯其他药品罪行的处罚，结果贩毒活动大体受到控制。

511. 毒品法内列有可以判处死刑的贩毒罪行种类。关于可可叶，政府所担心的并不在食用方面，而在于可可叶的走私进口和贩卖方面。治疗精神病用的药品不列入危险药品单内，但是被发现拥有这类药品的人会被判牢刑和（或）罚款。一名被告是否为毒枭，由法庭根据具体情况决定。这类案件废除陪审团审理制是为了预防陪审员受到贿赂。法官有权对贩毒案和谋杀案判处死刑。

512. 关于法律上假定清白的问题，代表说，根据毛里求斯通行的法律制度，显然举证责任在原告的一方，被告享有沉默权。如果发现一个人的行李藏有毒品，而法院又确信他对毒品的存在不知情，则无论如何不能定他有罪。仅仅拥有危险药品而无任何犯罪动机的证据，不能构成定罪的充足理由。毛里求斯与若干国家共同合作，努力消除毒品普遍贩卖的危险，但这不影响对毒品罪犯判处死刑。其实，有罪毒枭判处死刑，对其他国家也可能是有利的。

513. 警察和保安部队使用武器所须遵守的法令与一般民众适用的法令并无差别。警察没有携带机关枪，只有手枪。近几年还没有发生枪伤案件。一般民众如果拥有警察局长颁发的执照，即可携带武器。武器法令和武器规章一直实行有效，管制情况良好。

人身自由和安全以及囚犯和其他被拘留者的待遇

514.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想知道有多少被控犯刑事罪的人在候审时不予释解或不准保释；候审的被拘留者的平均拘留时间有多长；某人被捕后其家属多快获到通知；某人被捕后多快可与其律师接触；感化所法案现况如何，该法案除其他规定外将正式宣布在监狱内施答刑为非法；《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标准规则》是否获到遵守，囚犯是否知道和可援用有关的条例和指示；监狱当局是否仍采用下列惩罚手段：七天只准吃面包和喝水，若是，这种做法多常采用；一个人年龄最少要多大才能负刑事责任。

515. 成员们还想知道为什么被捕人士送归司法管辖的时限没有合法地确定；在毛里求斯，一个人为何可以因为未能偿债而坐牢；债务人坐牢的原因是未能偿债还是藐视法庭；对于某类犯罪是否自动不准保释。他们还想多知道有关下列方面的情况：对被非法拘留的受害者给予赔偿的强制性权利；使有关部长能将劳工纠纷提交强制性仲裁从而实行强迫劳动的法令；与未来有显著证据便将人监禁的责任问题有关的条例。他们还问到一个人年龄最少要多大才能加以监禁或负刑事责任。

516. 缔约国代表在回答委员会成员的问题时说，不准保释的案件数量极少。第13/1989号保释法大大放松保释条件。因被控谋杀或进口毒品而被捕的人均不准保释，但其他犯罪包括误杀罪则往往准予保释。被控谋杀的人在初步调查阶段可拘留长至8个月甚至12个月，其他案件则短很多（1至3个月）。被捕人士的家属通常立即获得通知。感化院法案现已列入法典中，成为第31/1988号感化院法。议会没有明文规定可负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但刑事法第44和45节规定不满14岁的罪犯不负刑事责任。毛里求斯法律还载列特别规定，保证年轻人另外在少年法院审判，而且适用于他们的刑罚也比适用于成人罪犯的轻。对于警察进行的非法拘留，国家负责赔偿损失。

517. 没有记录说明工会人员因进行非法工会活动而被监禁；也没有记录说明

公营或私营部门的工人因参加罢工——即使这类罢工是非法的——而被监禁。强迫劳动，除与合法囚禁判决有关的强迫劳动外，都是非人道的，法律上没有关于这类做法的任何规定。对于纯粹是拒不偿债的人，并不下令加以监禁，但如果法院认为该人士有办法偿债但仍故意拒不偿还，则可下令加以监禁。虽然这种人可加以监禁，但一旦偿还债务便立即释放。

公平审判的权利

518.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根据委员会的第13(21)号一般评论，希望得到更多关于《公约》第14条的必备资料。他们还询问是否已计划采取任何步骤制订法律，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六)款规定向错判或非法囚禁的人士赔偿损失。

519. 关于《官方秘密法》第四节，一名成员指出其中所载规定似要被告负举证责任，从而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有关无罪推定的规定。

520. 缔约国代表在回答问题时说，委员会第13(21)号评论对法律界和司法机构成员很有帮助，但毛里求斯宪法第10节有一套详尽的关于正当程序的规则。毛里求斯法律一向有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而国家民法典也为这类情况下的补救办法作出令人满意的规定。《官方秘密法》是为了保护内阁文件而制定的，但它也尽量不违反关于举证责任的既定规则，只是规定如果一份文件在合法授权下印发，那么印刷商应证实这个事实。要求印刷商提出授权证明并不违反《公约》关于无罪推定的规定。

外侨迁徙自由和驱逐外侨

521.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想知道是否根据宪章第15节第3(d)项对外侨的迁徙自由或居住作出任何限制；不服驱逐命令的上诉是否有停止执行的效力；毛里求斯法律所允许的“遵守民主社会合理的规范”这项限制是否与《公约》所允许的一样。

522. 缔约国代表在回答问题时宣称，外侨在毛里求斯内的迁徙自由和居住不受任何限制。不服驱逐令的上诉没有停止执行的效力，但实际上，接到驱逐令的人通常在裁决之前可留在国内。如果当局决定执行驱逐令，该人可要求法庭禁令，以阻止当局在听讯之前执行驱逐令。报告第27段的一段话和《公约》第十二条具有同样含义。

隐私权

523.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根据委员会第16(32)号一般评论，要求获得更多关于第十七条的资料；获得关于允许干预个人隐私的法律和做法以及关于收集和保护个人资料的法律和做法的资料。

524. 缔约国代表在回答委员会成员的问题时指出，国家在进行刑事调查时可干预个人隐私，但必须在起誓告发下获得法院命令。干预个人隐私的做法由民法典规定。由于没有私人机构和政府机构收集个人资料（除纳税、选举法和退休权等领域外）迄今为止毛里求斯还不需要制定关于个人资料的法律。

宗教自由和发表意见的自由；禁止宣传战争和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

525. 在这方面，委员会成员要求更多关于法律允许的对新闻自由所加限制的资料。他们不知道法律是否象《公约》第二十七条第1款中所规定那样禁止宣传战争。

526. 他们还问，既然刑法典已规定了诽谤罪，为什么1985年新法的起草者还是认为现行刑法典必须增列藐视政府罪；在执行这项法律方面是否已确定了诉讼程序；为什么认为在刑法典内增列出版“假报告”罪是必要的。委员会成员认为，这里存在与《公约》第十九条的规定相矛盾的问题，因此在这方面要求对1970年法令加以解释，特别是被告所拥有的权利和补救办法，以及由谁来决定某些新闻是扰乱社会治安的。成员还指出毛里求斯宪法第12条没有象《公约》第十九条第

2款那样，规定有“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消息和思想”的自由。他们问在这方面是否有法律规定，特别是，新闻工作者在什么程度上能从当局获得消息资料和接触官方卷宗；毛里求斯的无线电台是否用多种语文广播节目；各种语文的广播时间如何分配。委员会成员要求解释毛里求斯宪法第12条内“除本人同意外”一词的意思，解释刑法典第296条同《公约》相应规定为什么相互矛盾。委员会一些成员还问毛里求斯是否向各宗教派别或团体兴办的学校给予补助。

527. 缔约国代表在回答委员会成员的问题时说，毛里求斯保障新闻自由，委员会不用担心在该领域通过的某些法律规定。关于出版“假报告”的问题，他解释说，所出版的报告的虚假性质本身不导致判罪，如果它不载列犯罪内容。他说，关于1985年法律和刑法典第296条，虽然委员会有些成员认为过份严厉，但从未据此提出法律起诉。毛里求斯政府认为，新闻自由不意味着有出版虚假或歪曲事实的新闻的自由。但是，它明确包含批评政府及其政策或立场的自由，而这种权利是绝不加以禁止的。宪法第12条没有写上“寻求”消息等字，绝不意味着毛里求斯限制发表意见的自由和新闻自由。他认为，宪法第12条所规定的“接受和传递”新闻的自由包括寻求新闻的自由；而且在此基础上，法院可认为，无力行使此项权利就是违反宪法的规定。

528. 关于向教育机构提供补助的问题，他说不存在歧视，所有教育机构都得到充分补助，确保教职人员有工资，业务正常开展。关于广播时间，他指出在所有语种之间平均分配时间是相当难的，因为毛里求斯只有一个无线电台为三个民族服务。但是，已作出努力在不同语文之间平均分配节目。宣传战争的问题从未有过，法律在这方面没作出任何规定。但是，执行禁止鼓吹叛乱或暴力的其他法律规定实际上与具体法律有相同结果。关于公共秩序法令的执行问题，他说，这项法令涉及关闭印刷厂的问题，毛里求斯政府将以书面向委员会提出详细资料。

集会和结社的自由

529. 委员会委员要求有关毛里求斯工会的数目和组成情况的资料；关于和平

集会权利方面的法律和做法的资料；关于1973年《工业关系法》所载限制罢工权利的条件资料。

530. 缔约国代表在回答委员会成员的问题时说，工会的成立和业务均由《工业关系法》管辖。截止1987年12月31日，毛里求斯共有313个工会，其中10个是联合会；该数目现已增至331个。参加工会的条件也由该法规定，该法在这方面提供完全的自由。关于和平集会法，他告诉委员会说，主管当局首先是法院，其次是常设仲裁庭。在举行公共集会前必须通知警察总监；如果他不批准，可向法院申请。限制罢工的目的是提供一段冷却时间。如果这些程序都不管用，则必须向劳工部提出罢工通知。最近的唯一罢工事件是1989年6月初全部公务员举行的大罢工。

保护家庭和儿童

531. 委员会成员要求更多关于妇女权利和家庭事务部的活动的资料；关于全国领养理事会自1987年成立以来的活动的资料，特别是该理事会是否能消除外国人滥于领养毛里求斯儿童的现象。他们问毛里求斯籍的母亲是否可将国籍转给自己在毛里求斯领土外生的小孩，象宪法第23条对父亲情况所作规定那样。

532. 委员会成员还问婚生子女与非婚生子女之间无区分的现象是否也扩大到私生子女，若是，父母有什么办法可以使他们合法化，而且在继承方面，非婚生子女和私生子女是否与婚生子女有同样权利。关于儿童被非法带出国外的严重问题，他们问是否也授权全国领养理事会调查这类非法行径；这类案件是否提交毛里求斯法院审理，如有，对国民和外国人作出什么判决。学校还有体罚吗？如有，形式是什么？

533. 缔约国代表在回答委员会成员的问题时说，妇女权利和家庭事务部特别是为了向公众提供律师、医生、心理学家和营养师。民法典有一项于1982年生效的修正案，取消婚生子女与非婚生子女的区别，但这不适用于私生子女。全国领

养理事会于1988年开始其业务。该年共有69项领养要求，其中62项获准。理事会有权调查某些为外国人寻找小孩的组织的活动。在若干案例中，已提请警察注意这些事实。他解释说，根据宪法第23和27条的规定，毛里求斯籍的母亲不能将国籍传给她在毛里求斯领土外生的小孩。毛里求斯学校不准实行体罚。

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

534. 委员会成员要求缔约国提供关于当选国会议员和担任公职的妇女和少数民族所占比例的资料。

535. 缔约国代表回答说，毛里求斯担任公职的妇女比男子多。目前国会里有三个妇女；其中一个印度人，她还是劳工部长；少数民族方面没有统计数字。毛里求斯可说是少数民族之邦，因为大约有30个民族，不能说某一个控制另一个。为选举目的，为方便起见，少数民族分为四大类：印度人后裔、非洲人后裔、中国人后裔和穆斯林。少数民族参与公共事务方面没有任何问题。

少数民族的权利

536. 在这方面，委员会成员想知道是否存在特别的困难和因素影响到少数民族享受《公约》规定的权利，如有，又采取了什么措施来补救。一些成员满意地注意到毛里求斯的少数民族的权利似乎受到相当好的保障，他们问这是否在实践中就是这样，还是有什么特别法律规定来保障这些权利。

537. 缔约国代表回答说，在毛里求斯，没有一项法律给予任何一个社区以特别权利。法律只允许所有个人以他们所喜欢的形式享有他们的权利。所有社区都真正地享受到给予他们的权利。由于国内有法国文化中心、非洲文化中心、中国文化中心和圣雄甘地文化中心，所以这种情况更得到加强。没有法律禁止任何一个社区享受其所有文化权利，并以音乐、歌曲或祈祷来表达自己的感情。毛里求斯政府如果有更多的资源，它将会提供更多机会使各社区更多地享受这些权利。

一般意见

538. 委员会成员表示满意并感谢毛里求斯代表，指出他对委员会的问题所作回答是坦率和全面的，并认为委员会和毛里求斯代表团之间的对话是富有成果的。虽然委员会成员认为毛里求斯的人权情况是令人满意的，但他们也很关注毛里求斯现行法律的一些规定，特别是关于下列方面的规定：死刑和这方面的诉讼的公正性；发表意见的自由和新闻自由；与毛里求斯宪法第16条有关的无歧视；《官方秘密法》的无罪推定；工会自由；私生儿童的待遇。

539. 缔约国代表向委员会保证，毛里求斯政府坚定地尊重《公约》和毛里求斯宪法的精神。

540. 在结束对毛里求斯的第二次定期报告的审议后，主席再次感谢毛里求斯代表团，感谢它在同委员会的对话中采取建设性的态度。他相信代表团能清楚了解委员会成员对毛里求斯的人权情况的想法，并考虑他们的论点，从而能将委员会的意见转递给毛里求斯政府

意大利

541. 委员会在1989年7月19日、20日和21日的第908至912次会议(CCPR/C/SR.908-912)上审议了意大利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CPR/C/37/Add.9)。

542. 当事国代表介绍了报告，他强调说，意大利政府重视保护人权，并提醒委员会说，意大利已批准了所有主要的国际人权文书。他又说，这项工作加重了人权事务部会联席委员会的负担。而由于这种负担，报告推迟提交，使得有必要改善各种安排以执行上述国际文书所规定的任务。

543. 说到编写报告以来的各种发展，他强调说，为改善与民事和刑事诉讼程序有关的立法，已经作出了大量的努力。刑事诉讼程序方面的重大发展是，新的刑

刑事诉讼程序法典将于1989年10月生效。该法典的目的特别在于保证完全公平对待被告方和原告方，保证刑事罪疑犯可以立即直接向法官申诉，并通过采用诘问原则来缩短刑事诉讼程序的时间。1989年1月17日向会议提交了一份旨在确立治安法官体制以处理未成年民事案件的法案，以补充为缩短司法程序时间而作出的努力。

544. 关于宗教自由，宪法法院在最近的一次裁决中确认，在中学，宗教教育纯属自由选择课程。此外，经议会审议的一项法案旨在重新确认出于良心而拒绝参加战争者享有完全而且不受条件限制的权利从事民事服务而不服军役，并使他们只接受民事法庭而不受军事法庭的审判。

545. 最后，关于公约第十九条，他说，1987年2月的一项法令旨在确保报纸所有权转让的透明度、监测可能导致资料集中的任何活动、并制裁可能促使某些集团或公司占支配地位的任何交易，办法是废止这种交易。此外，由于电台和电视方面没有任何普通法可依，政府向议会提交了一项法案，目的在于建立法律基础以求公平地分配电话和电视播放频道。

执行公约的宪法和法律体制范围

546. 在这方面，委员会的成员表示希望获得更多关于公约在意大利法律中的地位以及关于解决公约与本国法规定之间出现的任何冲突的各种安排方面的资料。就这个问题而言，他们询问1980年以来判例法方面是否有进一步的发展，是否加强了公约规定，特别是《公约》的规定比国内法的规定实际上占更主要的地位；《公约》是否经常在法院被援引，是否经常在判决中被引用；各项规定是否可以直接运用，比起意大利宪法和国内法而言，《公约》的地位如何？

547. 此外，他们又询问，人权问题部会联席委员会是否已提出任何具体的立法建议或方案或采取任何行动以求履行意大利根据《公约》或其他国际人权条约所负的义务；在执行《公约》时，特别是在致力于反对恐怖主义时是否因经济问题或移民方面的问题而碰到任何情况或困难。他们还要求获得更多关于提高公众特别是

提高司法行政官员和警察及军队对《公约》和《任择议定书》各项规定的认识的各种活动的资料。

548. 说到公民法律顾问机构，他询问，有关该机构的法案的现有法律地位如何？国家聘任的公民法律顾问的权力与区域当局聘任的顾问的权力有何不同？前者是否有权处理涉及没有区域公民法律顾问的区域当局的问题？他们还问，设立公民法律顾问机构的理由何在？在区域一级是否已有积极的成果？是否事与愿违，该机构可能无助于进一步加长法律程序；公民法律顾问的权限如何？他们拥有什么权力来保护个人权利，特别是在没有办法可以补救不利于公民的行政行为的情况下；他们是否能够在法庭上为个人进行诉讼。最后，关于意大利在批准《公约》时所提出的许多保留意见，有人询问，意大利政府是否打算维持这些保留意见或是认为有些可以重新考虑，特别是关于限制萨瓦家族的一些成员进入或侨居意大利的权利的保留意见以及关于《公约》第十九条的保留意见。

549. 在答复有关《公约》在意大利国内法中的地位时，当事国代表提醒委员会说，意大利宪法体制本身的目的就是要保证在国内法内适用例如《公约》一类的国际文书，但也考虑到宪法第十一条，其中规定可以为维护世界和平而限制国家的主权。宪法法院于1983在审理一个关于欧洲共同体法规与意大利宪法的案例时指出，后者包涵两类规定：基本上属于程序的规定，为某一超越国家的法规这类规定可以部份废除，以及关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规定，这类规定不可废除。因此，尽管根据一般法将《公约》的规定纳入意大利的法律体系内，但因为它们与宪法的条文相联系而受到特别的保护，就算是与各种国际条约相比较，宪法的首要地位仍保持不变，说到《公约》与一项后补法之间可能出现的矛盾，他提请注意最高上诉法院最近宣布的两项裁决，其中规定，如出现矛盾，除非立法规定清楚而明确地表示立法机构打算废除国际法则，否则法官一定不能承认后补法的至高权威。国际法内所确认的公约必须信守的原则也因而获得加强。《公约》的规定，特别是第十四条的规定，经常在法庭上被援引。例如，最高上诉法院最近拒绝引渡某

位人士，因为提出要求的国家在刑事法方面为未成年的青少年提供的立法保障没有第十四条第4款那么广泛。不过，法庭上更加经常地引用《欧洲人权公约》，那是因为根据《公约》进行的立法改革广受注意。

550. 他在回答其他问题时提请注意，意大利政府已设立了人权问题部会联席委员会，目的在于协调根据与人权有关的各种国际文书提出的所有报告的编写工作，尽管根据职权，委员会不必为立法提出具体的建议或方案，不过，委员会最近主动研究按照这些文书提出报告的制度以推动这个制度的合理化。执行《公约》并没有在意大利引起任何问题，因为《公约》的大多数基本原则都已写入宪法内。不过，可能会出现一些问题，主要是刑事诉讼程序方面的问题。

551. 说到为促进进一步提高大众对《公约》和任择议定书各项规定的认识所采取的行动方面的各种问题时，他强调说，已开展了许多活动，并特别提到最近出版的国际文书和关于妇女问题的意大利立法规定总汇编。正在作出特别的努力使执法人员更熟悉《公约》的案文及案文对他们的日常工作的影响。在警察训练学校内也作出同样的努力，这些学校内设有人权课程。

552. 说到与公民法律顾问机构有关的许多问题，他解释说，目前只及于区域一级。已采取了若干立法倡议，在国家一级上管制这个机构，以增强活动和提高效率，不过，由于议会任期过早结束，这些倡议也自动失效了。不过，在现有任期内，议会收到了许多提案，重申较早的倡议。提议的公民法律顾问的职权只限于国家机构和因其职权而派生出来的机构，结果，并不预期他会干预没有区域公民法律顾问的地区。公民法律顾问被视为是促进公民和行政当局关系的措施，也是一个权力集中机构，所有公民都可以提出申请，举报政府当局已施行或被指称施行的滥用权力行为。他还在加速行政程序及在通过行政法案之前进行干预方面发挥极为重要的作用，他可以补充法庭的不足，法庭只能在开始执行某些法令后才能发挥作用。不过，比起国家当局和公共部门来说，区域公民法律顾问的职权有限，而且公民所提出的大多数申诉都涉及后者被指称滥用权力的情事，法律顾问的效能也受到损害。

553. 他在回答其他问题时解释说，意大利当局定期审查是否有必要维持在批准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时提出的保留意见。关于就第十二条第4款提出的保留，他指出，导致该款的宪法规定仍然有效，结果使得意大利王的男性子孙可以进入意大利领土，必须修改宪法，不管是国务院或是宪法法院都认为《宪法》不合时宜。不过，司法判例已放宽关于禁止萨瓦家族其他成员进入领土并居留其间的规定。他向委员会保证，在关于电台和电视广播的第十九条第3款内所作的保留并没有妨碍意大利履行这一条所规定的各种义务，并说可能会撤销这一项保留。

紧急状态

554. 委员会成员要求澄清有关保证《公约》第四条第2款的宪法或法律规定的问题。

555. 当事国代表在回答时强调说，当事国自成立共和国以来从没有采用紧急措施。例如，1970年代内和1980年代初的激烈恐怖主义行动所订起的各种问题都是采用普通的程序和立法来解决的。《宪法》只载入有关战争状态的规定，而且从未执行过这些规定。归根结蒂，执行第四条第2款的最佳保证是法律渊源的等级制度。

不歧视妇女和男女平等

556. 委员会成员询问，1983年4月21日第123号法令第一条所述获取意大利国籍的条件是否也适用于外国或无国籍妇女；欧洲经济共同体理事会1975年2月10日和1976年2月9日的指示是否已列入1979年12月9日的第903号法令内；1986年12月11日的指示在意大利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关于男女平等的问题，各成员要求获得有关男女在政界和政府主要职位以及在公务职位和行政职位的比例方面的全国和区域统计数据。关于外国人士，各成员询问，比起国民而言，他们的权利在那些方面受到限制，而在这方面，他们希望根据委员会的第15(27)号总评论获得更详尽的资料。

557. 此外，又要求获得更多关于1983年4月21日第123号法令的资料，特别是了解在旧制度下因结婚而丧失国籍的妇女如何能恢复国籍。关于通过生男育女传递国籍的问题，人们询问，宪法法院1983年2月9日的判决的依据何在，又问现行关于子女国籍的国家法是以血统原则或以户籍原则为依据。同时还询问，由意大利家庭领养的外国未成年者是否获得意大利籍；生母在进入意大利和与子女联系方面可享有那些方便；在为警界服务方面，男女是否平等；男女平等国家委员会的明确职责又是什么。最后，关于需要在不加歧视方面采取积极行动的问题，一位成员质问，关于据称新法西斯主义在意大利卷土重来的问题是否已成为相当广泛的问题。

558. 当事国代表强调说，1983年4月21日的法令规定在国籍方面完全平等。任何人，不论男女，只要与意大利公民结婚就可以自由选择是否领取其配偶的国籍。已作出一项特别的规定，使得在旧制度下结婚的妇女如愿意的话可重获意大利国籍。他又说，欧洲经济共同体的有关指示已纳入适当的意大利法规下。第123号法令第五条规定，被领养的未成年人可以持有双重国籍，直到成年，而到那个时候就必须从中选定一个国籍。关于其子女被领养到意大利的生母的具体问题，他说，生母虽然象任何外国人那样有权进入意大利，但必须以保护子女的利益为重。因此应由法官来决定与生母会面对子女是否有利。

559. 在回答有关男女平等的其他问题时，他说，妇女在参议员中占6.5%，在获选众议员中占16.2%，在卸任内阁成员中占两个部长职位。此外，自宪法法院作出关于撤销禁止妇女进入以往为男子保留的某些部门的决定后，政府部门内妇女的比例也稳步上升。他举例说，妇女在警界占2.3%、在工程师训练机构占4%、在高级师范学院占79%，而专业人员和公司主管有14%是妇女。他又申明，就警界而言，男女是平等的，又说，警官中妇女人数较少的唯一原因是，妇女到最近才被接受加入警队。他又说，正规部队尚未向妇女开放。说到就全国男女平等委员会提出的问题，他指出，该委员会的作用主要在于协商，委员会就有关意大利国

内妇女地位问题向总理提供意见，并主动采取了一些有用的措施，例如出版一份有关的法律文书汇编。

560. 关于对待对国人士的问题，他解释说，意大利公民所享有的基本权利和自由也同样适用于所有外国人士。不过，人们对结社自由有点疑问，他们怀疑外国人士是否有权参加结社而无权发起结社。国民和外国人士之间也有实际的差别，而在公务方面，某些公民权的享有也是分等级的，不过，政府有计划地在社会和经济部门内消除所有这些不平等现象，他补充说，外国人士并非完全不能享受权利，因为欧洲共同体国家的公民有权成为欧洲议会议员的候选人。此外，正在审议一项法案，该法案规定在意大利居住相当一段时间的共同体国家公民可以在国民选举中投票。关于对待来自共同体以外国家的工人的问题，他解释说，已设立了一个咨询委员会来解决移民工人所遭遇的困难；他又说，除了他们所已享有的接受教育外，这类工人在获得住房和其他社会服务方面也有所改善；而关于外国学生如果考试不及格就失去居住权的规定也已放松。

561. 他在答复其他问题时说，极右倾向卷土重来对意大利的民主生活方式造成的威胁很小，因为民主生活的理想已在意大利人民的意识中深深地扎了根。尽管任何国家都无法排除出现重大种族问题的可能性，但意大利没有少数种族，因此就意大利的国情而言，远不会助长出现上述问题。曾经出现过基于种族动机的虐待事件，但这种行为已受到大众和新闻界的强烈谴责，而警方及司法部门也有许多方法来干预这类案件。

生存的权利

562.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依照委员会第6(16)号和第14(23)号总评论收到更多关于《公约》第六条的资料。此外，有人询问有那些条例和规则管制警员和保安人员用枪；是否有任何违反这些条例和规则的情事，而如果有的话，已采取了什么行动来对付被发现滥用武力的保安人员；1975年5月22日

第152号法令是否符合《联合国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在意大利监狱内是否有任何人死亡，而如果有的话，是否已进行调查以确定死亡原因及应由何人负责。有人要求获得更多关于人工流产问题在法律上和实际上的情况。在这方面，有人询问，胎儿是否被视为人而享有固有的生存权利；而如果有的话，到怀孕的那一个阶段才享有这种地位；到胎儿发育的那一个阶段才能因婴儿可能有畸型的危险而进行流产。最后，有人要求解释为防止倾弃有毒废料而采取的措施。

563。当事国代表在答复问题时解释说，意大利已签署并批准了一些不扩散条约，意大利没有储藏核武器，没有建立核基地，而在意大利领土上拥有武器的国家如未获得意大利政府许可不得使用这些武器。关于倾弃有毒废料的问题，他说，这个问题是因为个人或私人公司利用伪选文件和行贿或受贿的手法作出应受谴责的行为所引起的。不过，意大利坚决反对将倾弃废料的刑事责任归于意大利的任何试图。他又说，已采取了一些措施，包括通过一项法律，并说，已对查明侵犯意大利领土的人施行监禁。

564。他在回答委员会成员提出的其他问题时说，凡是发生警察乱开枪的事件就会有群众示威，大众传播媒介会提请人们注意这种事件，会进行彻底的检查，会采取有关的军事和刑事措施。尽管据称近年来在监狱内发生过因虐待而死亡的事件，但没有因动用武器而导致死亡。关于据称警员用暴力对付被捕人士的问题，当事国代表提到一些具体的案例，并解释说，警察一般来说极为尊重民主原则和个人的权利，而在逮捕或采取其他警方行动时对意大利国民和外国人采取的行动也很正确。据称虐待外国人的事件会彻底调查，如果调查后发现有不当行为，有的警员会受刑事检控或受纪律处分。

565。关于人工流产问题，他说孕妇在怀孕的头90天内有权自由决定进行人工流产，不过必需征求医生的意见并向医生说明作出这种决定的理由。怀孕90天以后只能在孕妇的生命垂危或在检查出有严重病理反常的因素时才能进行人工流产。由于相当大部分的人反对人工流产，因此决定任何医生如愿意的话都可以拒绝为此

提供协助。最后，关于胎儿成人的时间，他说，法律不对这个道德和宗教问题采取立场。他注意到意大利没有出现在试管内受精而形成胚胎的情况，因为法律禁止使用和保存胚胎。

囚犯和其他被拘留者的待遇

566。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有人解释服刑者被强制在劳改农场或劳改营劳动的情况，并询问意大利有多少个这一类的劳改机构，又有多少人被拘禁在这些机构内。他们还要求获得更多关于实际适用1987年2月28日第56号法令第十九条以及关于报告第108段所提及的新的特别监管制度的资料。就后一点而言，他们询问在新的制度下是否可以强制施行单独拘禁，如果可以的话，最多可以拘禁多久。

567。此外，有人询问已采取了那些措施防止向被检控者施加暴力。特别是，说到意大利不得不面临的恐怖主义灾祸，有人询问关于据报被拘禁在警察局的人士受虐待以及关于设立一个议会调查委员会以调查警察向囚犯施加暴力的问题。也有人要求获得更多关于暂时停止某些形式的惩戒措施以应付监狱过挤问题以及关于监管机构内劳动问题的资料。关于特别监管制度，有人询问是否包括感官隔离，即剥夺一切社会接触；而据此施加的限制是否符合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又有人询问意大利监狱过挤的情况到了什么程度；而在劳改营或劳改农场的的时间是否算为法院所判刑期的一部分；在劳改农场或劳改营的强迫劳动如何可以满足第八条和第九条第1和第2款的要求；那几类的被拘禁者有权出监一段时间以满足其感情、文化及专业方面的需求；犯人在家服刑是否一定要带上电子示踪仪器以方便测定其踪迹；应向犯人提供何种诱导以便他们可以根据1986年10月10日第663号法令的规定重新投入社会。最后，关于从死者身体移植器官（只有事先获得捐献者或其亲属同意的情况下才能这样做）的问题，有人询问，规定是否也适用于从意大利境外运载器官的问题；移植脑组织和生殖器为何被排除在外；是否已制定法律规定保证这类器官只可捐献而不可出售。

568 . 当事国代表在回答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解释说，劳改农场和劳改营用来作为一种基本的行政保安措施，只是为了处理被认为必须与社会隔离的有危险性的犯人。 根据最新的统计，有117名惯犯和累犯正在六个劳改营和三个劳改农场内服刑。 这些劳改机构内的犯人如果表现良好可以享有一定程度的自由，白天到外面工作晚上才回到劳改机构。 1987年2月28日的第56号法令规定，这些机构内的所有被拘留者都应列入失业者名单内，以便他们能够在外面找到工作并为获释后重新投入社会作好准备。 关于强迫犯人工作的问题，他指出，只有已判罪的人才被要求工作。 事实上，因为工资相当高，他们极愿意工作。

569 . 关于报告108段内所提及的新监管制度，他说，同意在于对付那些被认为对社会有危险、在监狱内有破坏性影响而且对同监者产生不良支配作用的犯人。 尽管法令内没有这一类关于这个问题的具体规定，必要时还是可以实施单独监禁。 不过，较一般的做法是对犯人进行严密监视。 只有在法院判定某人会给社会带来危险，而非只是假定会带来危险的情况下，法官才能下令对这个人进行特别监管。 在意大利不施行感观隔离。

570 : 他在回答其他问题时说，关于设立议会委员会以调查监禁条件的一项法令已提交给议会。 他又说，在这方面，议员们可以随时访问监狱并与犯人交谈。 如果他们发现有任何不正常情况，可以要求在议会辩论并提请当局和舆论注意这个问题。 关于对监犯和被检控者施加暴力的问题，他提请注意以下案例：一些警员被判定向赤旅份子施加暴力，后来并撤销他们的职权，他又指出，1986年的法令大大限制了司法部下令完全或部分停止适用惩戒法规的权力，现在只有在兵变时才能停止适用。 关于监狱过挤的问题，他说，过挤是那不勒斯和巴勒莫一类的主城市的问题。 不过，当局正试图通过启用新的拘留所和限制预防性拘留的人数来补救过挤问题，结果，监犯人数从1985年的42,738人降至1988年12月的31,077人。 此外，已采取措施保证大众进一步了解监狱管理的实况。 关于协助犯人恢复正常生活的措施，他解释说，已规定服刑三年以下的犯人接受社会服

务的照顾，但需经惩戒理事会的赞同和推荐。因此，犯人可受益于半自由制度，在某些情况下可以回家。就后一种情况而言，犯人不必要受电子仪器的监视，但警察会经常检查。

571. 关于对人类进行的医学实验，他表示，意大利禁止移植脑组织和生殖腺，以避免操作遗传。虽然容许为治疗而移植器官，但不准进行商业贩运。意大利法律绝对禁止售卖器官。

个人自由和安全

572. 在这方面，委员会成员询问：自从关于适用最近的立法（特别是第398/84号和743/86号法案）的报告提出后有无任何进一步的发展；在监狱以外的地方软禁或拘留的最长期间是否与待审拘留的最长期间一样；和意大利政府有无采取各种步骤来减少预防性拘留的规定期间。他们要求提供下列资料：1982年8月12日第532号法案设立的自由法庭的作用、职务、组织和独立性、一个被逮捕人在被拘留后多久才能与其律师和家属联系；在监狱以外的拘留所被监禁和以非犯罪的理由被监禁的情况。

573. 同时，成员们对待审的规定拘留期间也表示关切。他们指出，审判前的拘留不但似乎太长，而且司法程序也似乎太慢。在这方面，成员们询问预防性拘留期间（不论意大利当局对该事件采取的积极步骤）有无符合《公约》的各项规定。关于预防性拘留的情况，他们询问这种拘留的最长规定期间多久、以不正当理由被拘留的人是否被释放和这种拘留是否一种特殊措施或是一种例行作法。他们要求对下列情况作出解释：如果没有辩护律师在何种情况下可将拘留期限暂时取消。同时也有人询问如果原告不出庭同样原则可否适用。有人还进一步询问，如果将被告宣判无罪有无给予赔偿。在这方面，有人询问意大利对《公约》第9条第5段为何表示保留意见。在注意到规定的最长预防性拘留期间因罪犯应得惩罚的严重性而不同时，成员们询问这些规定是否违反《公约》第14条规定的和委员会一

般评论第13(21)号重申的无罪推定的原则。

574. 成员们也要求提供补充资料，说明人被拘留在精神病院的情况，特别是关于当局复查医生证明的情况。

575. 在提出答复时，缔约国代表说明预防性拘留的最长规定期间不仅取决于罪行的严重性，而且也取决于审判的阶段。实际上，最长的六年期间包括整个诉讼程序（包括向上级法院或最高上诉法院的申诉）。如果诉讼程序中的任何阶段超过所规定的时间，便应将被告释放，但是，在审判阶段也有理由将预防拘留的期间暂时取消，例如被告辩护人没有理由缺席或被告要求休庭。他强调这当然是为了被告的利益而非检查官的利益才延长审前拘留的期间，而该条新法案就是要努力堵塞这个漏洞。1988年8月25日的法案规定可以命令改变预防拘留的情况，根据该法案，即使在极严重罪行的情况下，地方预审法官不需要下令逮捕而只是有义务以书面说明他决定不下令逮捕的理由。此外，预防拘留的理由也已更为严格。进行预防拘留必须要有犯罪的表面证据、必须具体确定有保护社会的需要和必须具体确定有逃亡的危险以及有需要保护使证据不遭销毁。最后，检查官已丧失掉命令逮捕的权力。此外，新的立法条款规定以在医院内软禁或监禁的方法来取代预防性拘留，这实际上已使1988年8月以来被监禁的人数大量减少。他还说刑事诉讼法典规定预防性拘留的最长期间为四年，软禁的最长期间也是四年。

576. 在提到有若干成员对意大利司法程序过长表示关切时，该代表提出所提供的数字是指最长时间而非平均时间。影响司法程序的另一个因素就是罪行的日益复杂。贩毒案件的审判可能具有国际及国家的影响并需要在外国花费大量时间进行调查。但是，如果发现法院的判决有缺陷，对受害人也许就要给予赔偿，而新刑事诉讼法典也特别规定给予公平的赔偿。此外，法官个人也有可能要负责任。

577. 关于自由法庭，他说该法庭的设立是要使一个奉地方预审法官命令被逮捕的人要求最接近的地方性中心的上级法院审查逮捕令的合法性。此外，自由法庭也是一个上诉院。检查官可以不服法官释放被告而向法院提出上诉。在逮捕令

受重审时，被告辩护人可参与诉讼程序，法院的指令限于在三天内提出，否则被告人便被自动获释。自由法庭的法官并不是将审理该案件的法官。

578. 在回答其他问题时，缔约国代表解释说，被逮捕人家属必须立即获通知，而被告辩护律师则可从在罪犯受审问时的诉讼程序开始时出席。新刑事诉讼法典在这方面补充规定，警察应告知被逮捕人他有权委任一名辩护律师并立即与该律师联系。

579. 至于在监狱以外拘留所被监禁的情况，他提请注意1978年5月13日第180号法案关于精神病人待遇的条款。该法官特别规定，除了经开业医生建议然后奉地方当局的命令（命令已提交法官而病人对此命令也可提出上诉）以外，不得违背病人意愿使其接受治疗。同时，该法案也规定废除这些精神病院。此外，按照法案第1条的规定，为适用尊重病人的公民和政治权利的原则，许多病人业已出院（这项措施产生了一些问题）。

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

580. 关于此项问题，根据委员会一般性评论第13(21)号，委员会成员希望得到关于第14条的资料，特别是关于新刑事诉讼法典的执行情况的其他必要资料。同时，他们也想知道新民事诉讼法典是否已生效，若已生效，报告第126至136段内所述各项原则如何反映在最后通过的法典内。

581. 此外，成员们要求对下列作出澄清：审判应具有“实际的发现和提出证据的结构”的原则；报告内所指的“准管辖范围的活动”；和意大利政府就《公约》第14条第3段作出的声明。最后，成员们也要求提供资料说明《公约》第15条的实际执行情况。

582. 在答复委员会成员的问题，该缔约国的代表说明法官独立性有所保证是因为他们是经过竞争性征聘作为公务员和有一个监督机构（即高级司法委员会）的存

在，该机构的唯一职权就是任命、升任和派任法官。所有的庭审都是公开的，那些有关性犯罪的案件则除外；而所有判决也都是公开的。1988年1月23日颁布的一条新法案使少数民族有表达权并有权以自己的语言向法庭呈交文件。

1989年1月16日的法案规定对政府官员的控告应在正常法庭上听审。

583. 新民事诉讼法典包括不同区域法官听审的一大系列民事诉讼，而其广泛的范围推迟了该法典的颁布。试图促使法典内一些迫切性条款获实施的新法案已以新的立法条款提出以期调整初审民事法院的结构和加速民事案件的处理。同时有已提交议会的一条新法案规定任命比现有“调解人”更有资格和更有权力的治安法官。

584. 在提到新刑事诉讼法典时，该缔约国代表指出该新法典将于1989年10月24日生效，该暂行条文业已提交议会供其核可。他还说，新法典将采用由辩护律师和政府检察官盘问证人的作法。

585. “准管辖范围活动”一词是指政府检察官以前对被告个人自由的控制权和其他有关讯问和收集证据的广泛权力。关于意大利政府对第14条作出的声明，该代表解释说，当意大利批准该《公约》时，意大利的诉讼程序与第14条之间有一点差异。在欧洲人权法庭审理一项案件后，该制度便经过了修改，目前显然已与该《公约》一致。

迁徙自由和外侨的驱逐

586. 关于该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得到关于驱逐外侨出境的法律条文的进一步资料，成员们询问对驱逐令提出上诉有无致使停止实施该驱逐令的作用。同时，他们也想知道1986年12月30日第943号法案制定的程序在克服在意大利境内居住的来自非欧洲经济共同体国家的工人有效行使的各项权利所遇到各种障碍方面的效果。此外，有人询问为了阻止非法移民已采取了何种措施。

587. 在提出答复时，该代表强调驱逐方式有两种，即司法和行政的方式。在经过审判后并裁决犯有具体罪行或判以超过10年刑期后，一个外侨可以因安全措施理由而被驱逐出境。内政部或地方行政长官也可在一些情况下以安全理由发布驱逐令。虽然，各有关当局援引的理由是自动包括驱逐的；但是，有时候驱逐的问题则由它们根据其对情况的评价斟酌决定。外侨可向较高当局或各行政法院对驱逐令提出上诉。虽然上诉并不一定具有致使停止实施的效用，但是，如果可以提出重要的理由，法官通常都可以准许延期执行。关于非法移民问题，他说意大利政府打算加强边防警察并对从最有可能非法进入的国家的国民签发签证。

隐私权

588. 在这方面，根据委员会一般性评论第16(32)号，委员会成员希望收到关于第17条的其他资料和关于合法干预通信、电话和电报通讯的法律制度的其他资料。同时，他们也想知道关于设立数据处理事务处及有关其活动的法律草案是否已重新提交议会，若已提交，目前获通过的希望如何。此外，他们也询问，其他地区有无制定类似禁止对工人进行视听监视的条款，和有无准许使用暗藏传声器。

589. 在作答时，缔约国代表解释说，一切形式的通讯自由和不可侵犯性只能凭借裁决令加以限制。此外，刑法典内提出的新条款使个人有得到新的保证，根据该条款，在与贩毒、违禁品或电话威胁有关的特殊情况下，只有经过法官的批准才能没收信函、窃听电话和截取电报。

590. 在提到与数据处理有关的问题时，他解释说一项关于设立和使用数据库和数据处理的法案已提交第九个立法机关，并将在司法部的一个特设工作组审查后重新提交议会。该法案的根据是1981年1月欧洲公约理事会的各项准则，该法案也将努力协调保留言论自由的需要和鼓励进行有需要保护个人隐私的经济活动。该法案的一个主要特征就是设立一个监督机构，各数据库的组织者和所有人都必须

向该机构注册。 监督机构的责任是核实注册表内细节、检查数据库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的规定、受理申诉和必要时命令该数据库停止作业。 同时，该法案也允许有关人士有权向该数据库索取有关其本人的资料。

591. 在答复其他问题时，该代表指出刑法禁止在住所使用传声器或视听器来侵犯个人的隐私。 虽然，法律并不适用于在百货商店和其他公共场所进行这种监视的问题； 但是，在适当情况下这些地方通常都有标贴警告，提醒众人有遥控监视的装置。

宗教和言论自由；禁止鼓吹战争的宣传和煽动民族、种族和宗教仇恨

592.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想知道该报告第162段所指与各宗教团体达成的各项协定有无为执行工作造成任何困难； 非天主教徒是否也应付税来资助天主教会； 意大利有多少流浪人民、自从该报告第175段所指的部会联席委员会设立以来有无采取任何措施来解决流浪人（吉普赛人）的问题。 同时，根据委员会一般评论第10（19）和11（19）号，他们也希望收到关于第19条的其他必要资料。

593. 此外，成员们也要求取得有关1929年拉特兰条约和新婚姻制度法的修订的进一步资料。 同时，他们也询问与国家订立协定的宗派和未与国家订立协定的宗派的地位有何差别； 吉普赛人在意大利法律下的地位如何和他们是否被当作一个少数民族；和在何种情况下可将出版物没收。

594. 在答复委员会成员所提问题时，该缔约国代表说，最近意大利政府与各教会和宗教界签订的各项协定并未为执行工作造成任何困难。 天主教会的资金来源主要是天主教徒和非天主教徒所缴的税款。 这些税款已拨给天主教会以作为国家没收其财产的赔偿。 天主教会的资金部分也是由个人的自愿捐款提供的，其他宗派也有类似的做法。 各教会和宗派都有机会与国家缔结协定。 这类协定的唯一好处就是教授有关宗派教义和财政的各个方面。 关于承认在教会法典下举行的婚

礼和废除这种婚姻的决定的问题，他说由于天主教会与意大利国家关系的改变，情况才会有这样的发展。根据修改教廷条约的协定第8条，根据教会法典缔结的婚姻在民事上的效力仍受到认可，只要该婚姻在国家登记处有记录和所登记的记录符合民法规定的条件。同样地，取消婚姻的宗教决定只要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仍将得到认可。

595. 关于意大利流浪人民的问题，他说这些人计有70 000至80 000人。自从设立部会联席委员会以来已有批准各项社区性贷款来资助设立特别供流浪人民居住的地区。此外，下议院正在讨论一项旨在保存这些人民的语言和文化的法案，各个地方已正在进行人口普查。他还说，流浪人民并不被视为少数民族；他们是由各个不同语言的人所组成的。由于他们居无定所，因此已有作出特别安排以供他们的子女上学。

596. 关于《公约》第19条，他解释说，虽然目前已有制定关于新闻的立法，但是，目前还在努力起草一项法案来保障无线电广播和特别是电视广播方面的言论自由，以保证无线电和电视的广播波道获得公平分配。关于《公约》第20条，他提请注意1982年对罗马一个犹太教堂的攻击事件，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4条，一个法官对此事件作出了判决谴责作恶者。

597. 在答复关于没收出版物的问题，他说，除下列出版物外，任何形式的事前审查和任何的没收是禁止的：即本身就是犯法的色情出版物和有理由被认为是犯法的出版物。他举例说，转载赤军公报的出版物被没收的理由就是因为它构成为犯罪辩护和煽动犯罪的罪行。

集会和结社自由

598. 关于此问题，委员会成员想知道关于工会注册和罢工权利的法律是否已制定，若已制定，可否提供关于其各主要条款的资料。此外，他们还询问是否已通过一项法案来促使结社自由获得宪法保障和罢工权利是受何种法律的管制。

599. 在答复时，该缔约国代表说，自从共和国成立以来已有成立了40个工会。

各个工会在三方的架构范围内十分积极地谈判各项集体协定，并根据关于结构、人事和方法的既定实际准则运作。但是，罢工权利——获宪法第40条不加限制地保证和获普遍实施——必须在法律上加以保证。但是，该问题涉及极大的政治问题，而由于对所需法律界限问题有各种不同的政治意见，因此迄今很难就提交议会的法案内各项条款达成协议。但是，意大利政府渴望制定有关基本服务的法律，而一项与三方谈判内容和工会为控制罢工情况而采取的某种自律形式有关的法案也业已提交议会。

保护家庭和儿童

600. 关于此问题，按照委员会一般评论第17(35)号，委员会成员希望得到关于第24号的其他必要资料以及得到关于未成年人问题常设国家理事会的活动。同时，他们也想知道非法雇用未成年人的情况如何普遍；对于这种非法情况，劳工检查员可在何种情况下发给未成年人工作证；修改中学制度和强制性学龄的法律是否已制定，若已制定，婚生和私生儿童的地位和权利有何差别。此外，有一个成员询问，法律对收养外国儿童有无规定任何特别条件，意大利有无一个负责审查申请收养外国儿童的机构，有采取何种行动来保证可能的养父母符合必要的道德和物质标准，和将可收养儿童的年龄限制从8岁提高到18岁的理由何在。

601. 在答复时，缔约国代表强调意大利法律对保护儿童的问题十分重视。他说于1986年开始作业的未成年人问题常设国家理事会负起的若干责任包括各项研究活动。其活动重点是从事研究工作，目的在于制定一项一般性政策，促使鼓励未成年人的协调发育作为整个社会发展的重要阶段。具体研究工作业已进行并已作为青少年项目的方法准则。1988年6月，下议院考虑设立一个未成年人地位议会调查委员会，目的在于调查影响未成年人的社会和文化问题的原因和向议会建议保证使未成年人获得保护的最适当的行动。虽然，雇用未成年人是意大利政府所关心的一个主要问题，他承认立法结构不是健全的。未成年人不准在16岁以前工作，但是，他们可以从事季节性和假期工作、轻工作和经特别劳工委员会

核准的工作。但是，剥削未成年人的问题仍是一个敏感性的问题。几年前为将最低离校年龄提高到16岁而向议会提出的一条法案再于最近向议会提出，但是并没有迹象显示该法案将在最近将来获通过。最后，他强调私生儿童与婚生儿童享有大部分同样的权利。

602. 在提到关于意大利的收养问题时，他说无论养子女是否意大利人或外国人，未来父母的物质和道德条件是由行使法院管辖权限内一般事务的少年法院确定的。由于国际收养可能造成对养子女的虐待，因此最近这个问题便受到特别注意，在这方面应当指出的是少年法院的一项判决，即在未对养父母的情况作详细调查时，收养一个菲律宾籍儿童是无效的。虽然养子女的年龄限制已从8岁提高到18岁，但是，法律也制定了养父母与养子女之间的强制性最低年龄差别。

参与公共事务权利

603. 关于该问题，委员会成员想知道如何保证使少数民族、宗教或语言少数人有公平参与公共事务的机会。同时，委员会也询问，对宪法临时条款十二和十三规定的投票权是以什么理由来加以限制的，投票权的撤销是否不变或可取消的。

604. 在答复时，缔约国代表说意大利境内少数人居民在国家、省、区域或都市各级上没有代表，但是意大利已作出各种特别安排来鼓励各语言人群的代表在最近的欧洲议会选举中竞选官职。此外，这些人群的代表也有资格被优先考虑担任公共事业职位。关于限制投票权的问题，他说受到限制的是(a)萨伏伊家族的男性后裔，因为他们不准进入意大利领土，因此他们显然就没有投票权；和(b)犯有严重罪行的人。但是，禁止某人投票的裁决令从来就不是不变的。

少数人的权利

605. 在这方面，委员会成员询问在防止少数人充分行使他们在《公约》下的权利方面有无遇到任何特别的困难，成员们表示想得到关于不同于居住在瓦尔达奥斯塔、特兰提诺—阿尔托—阿迪杰和弗留利威尼斯朱利亚的语言少数人的语文和文化

的详细资料。

606. 在答复成员们的问题时，该缔约国代表认为各个少数民族享有授予意大利公民的所有权利，因此在这方面并没有遇到任何特别的困难。对于不在上述区域居住的少数民族一项旨在授予各少数民族最低保障的法案业已提交议会。但是，在已具有特别地位的语言少数人与其他希望保留其语言和文化传统的人群之间应当作出区别。在这方面，在这些文化群体居住的区域，各个路标文字已经是用意大利文和当地语文写的。

一般意见

607. 委员会成员欢迎意大利代表团（其人数和素质是令人佩服的）与委员会已进行的建设性对话。但是，成员们认为他们所关心的问题并没有完全减轻，特别是关于预防性拘留的期限和执法的缓慢，因为这很可能将影响到无辜的推定。同时，在这方面也提及下列问题：在各农庄或劳工机构完成的工作，因为这增加了相对于《公约》第8和10条的问题；对警察和监狱人员的监督；童工；收养外国儿童和妇女在国家某些地方的地位。除这些问题外，成员们也对人权日益得到强大的支持表示满意，因为在意大利这种支持已越来越明显并特别导致新刑事诉讼法典的即将实施和有关家庭法的制定。成员们进一步指出，意大利的民主传统不但使它面对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的犯罪所造成的严重问题，而且也能进一步加强人权的保护。

608. 缔约国代表对委员会成员的强烈兴趣表示感谢，并保证成员们他将把委员会的评论传递给各主管当局。

609. 在结束对意大利第二次定期报告的审议时，主席对代表团的合作精神表示感谢。他对该报告是由一个部会联席委员会编制的和出席委员会的这一个庞大和能胜任的代表团，表示满意。

四、委员会的一般评论

有关一般评论的工作

610. 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开始根据其工作组编写的初稿讨论有关《公约》第24条的一般评论。它根据工作组参照成员的评论和提议修订的一系列草稿，在其第860、867、880和891次会议和第三十四和三十五届会议期间审议了一般评论。委员会在1989年4月5日的第891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第24条的一般评论（参看本报告附件六）。委员会应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要求，将一般评论递交理事会1989年第一届常会。

611. 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广泛地审议了会前工作组提交的有关非歧视的一般评论的草稿，并决定将其发交工作组，由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前开会，根据成员提出的评论和提议予以修订。委员会第894次会议并决定展开有关《公约》第23条的一般评论的准备工作，并增订其关于第7、第9和第10条的一般评论。

五、审议根据《任择议定书》提出的来文

612.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凡声称其《公约》规定的任何权利遭受侵害的个人，如对可以运用的国内补救办法悉已援用无遗，得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出书面函件，供委员会审议。已加入或批准《公约》的87个国家中，有45国批准或加入了《任择议定书》（见本报告附件一，B节），同意委员会受理个人提出的申诉。从委员会向大会提出最近的一次报告以来，下列三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任择议定书》：匈牙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新西兰。《公约》缔约国如非《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则委员会不能受理这种来文。

A. 工作进展

613. 委员会自从1977年第二届会议开始进行《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工作以来，总共收到了关于28个缔约国的371份来文（其中316份来文是在其第二至第三十三届会议期间收到，其后，即在本报告所涉的第三十四，三十五和三十六届会议，再收到55份来文）。1985年出版了一卷载录第二到第十六届会议（1982年7月）期间根据《任择议定书》所作决定的选辑英文本。法文和西班牙文本于1988年出版。另一卷载录从第十七届到第三十二届会议所作决定的选辑将于1989年出版。

614. 人权事务委员会迄今收到的371份来文的审议情况如下：

- (a) 已按《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的规定提出了意见的有96份；
- (b) 宣布不受理的有85份；
- (c) 中止审议或撤回的有59份；
- (d) 宣布受理，但仍未结束审查的来文有33份；
- (e) 仍待决定是否受理的有98份。

615. 委员会在第三十四至三十六届会议期间审查了根据《任择议定书》提出的多份来文。它提出了对11份来文的意见而结束了对这11宗案件的审议。这些案件是：第162/1983号案件(Berterretche Acosta 对乌拉圭的控诉)、第196/1985号案件(Gueye 对法国的控诉)、第202/1986号案件(Ato del Avellanani 对秘鲁的控诉)、第203/1986号案件(Munoz 对秘鲁的控诉)、第207/1986号案件(Morall 对法国的控诉)、第210/1986号案件和第225/1987号案件(Pratt 和 Morgan 对牙买加的控诉)、第218/1986号案件(Vos 对荷兰的控诉)、第223/1987号案件(Robinson 对牙买加的控诉)、第238/1987号案件(Bolanos 对厄瓜多尔的控诉)、第265/1987号案件(Vuolanne 对芬兰的控诉)。

616. 委员会又结束了对14宗案件的审议，宣布不予受理。这些案件是第164/1984号案件(Croes 对荷兰的控诉)(委员会根据其议事规则第93条第4款的规定，撤销早先宣布该来文可予受理的一项决定)、第213/1986号案件(H. C. M. A. 对荷兰的控诉)、第231/1987号案件(A. S. 对牙买加的控诉)、第262/1987号案件(R. T. 对法国的控诉)、第266/1987号案件(A. M. 对意大利的控诉)、第273/1988号案件(B. d. B. 对荷兰的控诉)、第296/1988号案件(J. R. C. 对哥斯达黎加的控诉)、第300/1988号案件(J. H. 对芬兰的控诉)、第301/1988号案件(R. M. 对芬兰的控诉)、第324/1988号案件和第325/1988号案件(J. B. 和 H. K. 对法国的控诉)、第342/1988号案件(R. L. 对加拿大的控诉)、第360/1989号案件(一家报社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控诉)、第361/1989号案件(一家出版社和印刷公司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控诉)。

617. 对上述11宗案件的意见及关于上面宣布不予受理的14宗案件的决定均载于本报告附件十和附件十一中。有6宗案件的审理工作已中止。委员会对一些悬而未决的案件作出了程序性决定(按照委员会议事规则第86和第91条的规定或《任择议定书》第4条的规定)。另有些未决的案件已请秘书处采取行动。

B.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的案件数量的增加

618. 自委员会1988年向大会提出报告以来,又有三个国家批准或接受了《任择议定书》,因而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87个缔约国中增到45个缔约国。委员会对更多国家参与《任择议定书》规定的程序表示欢迎,并希望该程序在今后几年具有更大的普遍性。随着公众对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工作的认识增加,投向委员会的来文数量也大为增多。委员会在第三十六届会议开幕时面前有134宗悬而未决的案件。必须订定迅速处理来文的新办法,否则这类案件的数量还会继续增加。委员会强调说,秘书处的负担加重了很多,除非增加工作人员,否则不可能以同样的速度继续审查来文,也不可能保持目前的工作质量;如此,悬而未决的案件就有继续累积之虞,由于未能提供足够的秘书处服务,许多来文将无法及时得到处理。人权事务委员会迫切要求秘书长采取必要的步骤,确保大大增加为委员会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人数。

C. 根据《任择议定书》审查来文的新办法

619. 由于工作量日渐增加,委员会第三十四、三十五和第三十六届会议讨论了是否有必要拟订新的工作方法,使它能够较迅速地根据《任择议定书》处理来文。委员会为此作出若干决定并对议事规则作出相应的修正(参看附件九)。

(a) 新来文特别报告员

620. 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决定指派一名特别报告员,根据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处理委员会闭会期间收到的新来文。结果指派罗莎琳·希金斯夫人为特别报告员,为期一年。她在第三十五和第三十六届会议间依照委员会议事规则第91条将若干新来文递交有关缔约国,要求就来文是否可予受理的问题提供资料或意见。

(b) 来文工作组的职权范围

621. 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决定授权由五名成员组成的来文工作组在所有成员

一致赞成时决定宣布来文可予受理。如果五名成员未能取得协议，工作组应将有关问题提交委员会处理。工作组认为适当时也可交由委员会决定是否可予受理的问题。工作组不具决定宣布不受理来文的权力。

D. 来文的联合受理

622. 依照委员会议事规则第88条第2款的规定，“委员会得斟酌情况，决定联合受理两件或以上的文件”。委员会在本报告期间作出两项联合受理类似的来文的决定。

E. 委员会关于来文是非曲直的裁定的性质

623. 《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将委员会关于是非曲直的裁定称为“意见”。委员会在查出反《公约》的情事时，便要求缔约国采取适当步骤对违反规定情事作出补救。例如，委员会在本报告期内查知一个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14条第3(d)款的规定，因为受害人在没有辩护律师的情况下受到刑事检控。委员会提出意见，促请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对指控人受到的侵害予以补救，并确保将来不再发生类似的违反《公约》规定的情事”（第223/1987号案件，Robinson对牙买加的控诉；参看附件十，H节，第12段）。在另一宗有关一名警官解除职务的案件中，委员会认为，由于指控人的申诉没有得到公平的受理，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14条第1款的规定。委员会提出意见说，缔约国“有义务依照《公约》第2条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对Rubén Toribio Muñoz Hermoza受到的侵害予以补救，包括对他所受的损失给予赔偿。在这方面，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第23,506号法令第39和40条中保证同人权事务委员会合作，并执行其建议”（第203/1986号案件，Muñoz对秘鲁的控诉；参看附件十，D节，第13.1和13.2段）。

624. 委员会在96件来文中查出有82件违反了《公约》规定，并通过了意见。

F · 个人意见

625. 委员会依据《任择议定书》进行的工作力求不用表决而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但根据委员会议程第92条第3款和第94条第3款规定，各委员可将个人意见附在委员会最后决定之后。

626. 在本报告期间，对委员会意见附有个人意见的有第203/1986号案件（Muñoz对秘鲁的控诉）和第218/1986号案件（Vos对荷兰的控诉）。

G · 委员会的审议的问题

627. 关于委员会依据《任择议定书》从1977年第二届会议到1988年第三十三届会议的工作的审查，请参看委员会1984, 1985, 1986, 1987和1988年度报告，其中除其他外，包括委员会审议的程序问题及实质问题以及委员会所作决定的摘要，委员会依据《任择议定书》通过的意见以及其宣布不受理来文的决定的全文，均定期载在委员会年度报告的附件中。

628. 下列摘要反映了本报告期间各项审议问题的进一步发展情况。

1 · 程序问题

(a) 对委员会所具地位（《任择议定书》第1和第2条）

629. 《任择议定书》第1条规定，委员会有权审查任一缔约国管辖下的个人声称该缔约国侵害公约所载任何权利的受害人的来文。最近有两份来文（第360/1989号和第361/1989号案件）是报社和印刷公司提交委员会的，声称受到违反《公约》第2、第14和第19条规定的行为之害。委员会宣布不受理上述来文，理由是依照《任择议定书》，公司本身不具受审理的地位。关于第360/1989号来文，委员会表示，“该来文是一家依照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法律组成的公司提出的。律师指出，该公司总经理D.C.先生授权代表该公司提出控诉，但是来文中没有说明他个人所应享有的《公约》规定的权利是否受到来文中提到的情事的侵害和受到何种程度的侵害。根据《任择议定书》第1条，只有个人可以向人权事务委员会致

送这类函件。任何根据《任择议定书》缔约国法律组成的公司本身，不论其指控是否似乎涉及《公约》所规定的问题，依照第1条是不具受审理的地位的。”（参看附件十一，I节，第3·2段）。

(b) 关于国内补救办法悉已援用无遗的要求（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款）

630· 委员会依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款规定，除非来文作者已对国内补救办法悉已援用无遗。否则将不审理来文。但委员会已确切表示，援用无遗的规定只适用于这些补救办法是有效而可用的情况，而且缔约国必须提出“补救办法对来文作者的案件可用的详细情况，同时有证据显示这些补救办法可能起有效的作用”（第4/1977号案件，Torres Ramirez 对乌拉圭的控诉）。这项规则还规定，如果能确立所涉问题的适用补救办法已遭不合理的拖延，则委员会不排除对来文的审查。

631· 在第262/1987号案件（R·T·对法国的控诉）中，来文作者没有将该案件诉诸任何法国的司法诉讼程序。他宣称不愿卷入“无谓而可厌的法律和司法漩涡”，委员会将这种说法解释为他认为诉诸这类补救办法是没有什么助益的。但是作者曾寻求法律外的补救办法，向教育当局提出申诉，要求审查他的情况。委员会宣布不受理来文，它表示，

“《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款提到‘国内补救办法悉已援用无遗’，显然首先指的是司法补救办法。即使接受作者的论点，即行政法庭不可能命令教育当局给予他布列塔尼语的终身教职，事实上仍旧可能撤销为作者所不服的决定。缔约国已提出可信的证据，证明作者有司法程序可循，而作者既没有表明无法诉诸司法程序，也没有证明寻求这类程序是徒劳无益的。委员会指出，作者自己提到不排除将他的案件提交行政法庭的可能性。它认为，在来文所揭露的情况下，作者不能因为怀疑国内补救办法是否有效就不去运用所有可运用的办法，因此总结说，来文不符合第5条第2(b)款的规定（参看附件十一，D节，第7·4段）。

(c) 不具《任择议定书》第2条所规定的申请权

632. 《任择议定书》第2条规定“凡声称其在公约规定下的任何权利遭受侵害的个人，如对可以运用的国内补救办法，悉已援用无遗，得向委员会书面提出申请，由委员会审查”。

633. 虽说在受理阶段作者尚不需证明所指称的违规，但他必须提出充分的证据以证实他的指控确实构成能明显成立的案件。因此，一件“声称”的案件决不仅是任何的指称，而是具有某种程度的充实证据的指称。这样，当委员会查知作者不能在委员会提出明显成立的案件以便进一步审查是非曲直时，委员会便不受理来文，宣布作者“不能作任择议定书第二条的声称”。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确认这一立场，在其议事规则第90(b)条中加添任何指控都应提供“充分的证据”等字样（参看附件九，第90(b)条）。

(b) 第86条下的临时措施

634. 委员会目前有若干案件的指控是已被判决死刑正等待处决的定罪犯人。这些作者声称并未犯有判定的罪行，并进一步表示他们未得到公平的听证。鉴于来文的紧急性，委员会已要求两个有关缔约国，依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86条，不要执行死刑。在这方面，目前已获准延缓死刑执行。

2. 实质问题

(a) 国家责任

635. 有一个缔约国在其关于一个来文可受理的程度的评论中指出，一个国家不应因一个工业保险委员会的行为而依照《公约》需要负责。 它说：

“像B V G这样的工业保险委员会并非政府机构：这种委员会只是为执行社会安全立法的具体目的而成立的劳资协会，其管理全由劳资组织的代表负责。工业保险委员会独立操作，缔约国当局绝不可能像作者抱怨的那样影响其具体

决定。”（第273/1988号案件，B. d. B.等控诉荷兰；见附件十一，F节，第4.7段）。

但委员会指出“当其某些职责交由其他自主机构负责时，缔约国不能被免除其依照《公约》应负的义务。”（附件十一，第F节，第6.5段）。

(b) 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公约》，第7条）

636. 委员会目前正在审查一些关于在监牢中等待处决的犯人的来文。在某些案件中死刑命令已经宣布，但又宣布缓刑。关于缓刑通知的延误委员会在其第210/1986和225/1987号来文（Pratt和Morgan控诉牙买加）中表示：

“死刑执行命令的发布必然使有关的个人极为痛苦。就作者的案件来说，总督发布过两次死刑命令，第一次是1987年2月13日，1988年2月23日又发布一次。没有人否认1987年2月23日中午关于第一次缓刑的决定直到预定的1987年2月24日执行时间前45分钟才通知作者。委员会认为，依照第7条的规定，从准予缓刑的时间到作者被移出死囚牢房中间延误了近20小时是残忍的不人道的待遇”。（附件十，第F节，第13.7段）。

(c) 任意逮捕或拘禁（《公约》，第9条，第1款）

637. 委员会已决定不能受理非法进入缔约国者来文所称因递解出境未决前被拘留而成为第9条违反行为的受害者（V. M. R. B. 对加拿大）。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遇到同样的实际情况。它宣布不能受理第296/1988号案件（J. R. C. 控诉哥斯达黎加），认为：

“关于可能违反《公约》第9条的事，委员会注意到该条禁止任意逮捕和拘禁。作者是因为未经许可进入哥斯达黎加而被合法逮捕和拘禁的。委员会认为作者是因递解出境案待决而被拘禁，缔约国正在设法寻找愿意接受他的国家。在这方面，委员会指出，缔约国举出国家安全理由来解释递解他出境的手续。委员会不能对一个主权国关于一个外国人的安全评断提出质疑”。

(附件十一, 第G节, 第8.4段)。

(d) 审判前的拘禁 (《公约》, 第9条, 第3款)

638. 第238/1987号来文涉及一个涉嫌参与谋杀而被拘留并在委员会的意见通过时仍不准保释被押的人。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没有解释它为什么认为有必要在他1987年12月被起诉前拘禁了五年之久。在通过其意见时, 委员会强调指出它不是就Bolaños先生是否有罪作任何裁决, 而纯是就《公约》规定的他的权利是否受到侵犯表示意见。委员会提到《公约》第9条, 第3款, 其中规定任何因刑事指控被逮捕的人“有权在合理的时间内受审判或被释放。等候审判的人受监禁不应作为一般规则, 但可规定释放时应保证……出席审判”。委员会决定该案件的事实显示有违反《公约》第9条第1和3款的情事, “因为Bolaños先生在违背厄瓜多尔法律的情况下被剥夺自由, 而且未在合理时间内受审判”。(附件十, 第I节, 第6.3和9段)

(e) 审查拘禁的合法性 (《公约》, 第9条, 第4款)

639. 在第265/1987号案件(Vuolanne 控诉芬兰)中, 作者被以军事纪律制裁方式半单独监禁了十天十夜。委员会决定这里有违反《公约》情事, 认为“这种量刑如果所加的禁制超过正常服役的迫切需要并不合有关缔约国军队正常生活环境时, 则属于第9条第4款的范围。”委员会认为作者有权向法院就其拘禁提出反对。(附件十, 第J节, 第9.4段。 并见下文第657段和附件十二)。

(f) 公正审讯的权利 (《公约》, 第14条, 第1款)

640. 在第213/1986号案件(H. C. M. A控诉荷兰)中, 作者声称有违反《公约》第14条的情事, 因为被他控告虐待的一位警官没有受到刑事检控。委员会宣布依照《任意见定书》第3条不能受理这一来文, 认为“《公约》没有规定有权使另一人受到刑事检控”。(附件十一, 第B节, 第11.6段)

641. 在第 273/1988 号案件 (B. de B. 等控诉荷兰) 中, 委员会解释说不能把《公约》第 14 条第 1 款理解为保证审判程序结果平等。 它指出:

“虽然作者就审判程序的结果提出申诉, 他们却承认在他们的行为方面遵守了程序保障。 委员会认为《公约》第 14 条就程序平等作了保证, 但不能将之解释为主审法庭保证结果平等或不犯错误。 这样, 作者来文的这方面不属于第 14 条的适用范围, 因此根据《任意议定书》第 3 条不能受理”。 (附件十一, 第 F 节, 第 6. 4 段)

642. 在第 203/1986 号案件 (Munoz 控诉秘鲁) 中, 委员会有机会重申“延迟正义就是剥夺正义”的原则。 作者被撤去警佐的职务, 想通过行政和法律程序谋求救助。 经过十多年在各级法院提出诉讼, 尽管宪法保障法院和 Cuzco 民法院都判他胜诉, 他却未能复职, 也没有获得任何赔偿。 委员会第 34 届会议通过的意见认为《公约》第 14 条受到违反, 并解释说: “在《公约》第 14 条第 1 款所规定的公正审讯方面, 委员会注意到公正审讯概念必然需要在没有不当延误的情况下实现正义”。 (附件十, D 节, 第 11. 3 段)

643. 在第 207/1986 号来文 (Morael 控诉法国) 中, 作者原任已被置于司法行政管理下的一个公司的总经理。 在为了确定该公司债务范围而举行的民事诉讼中, 初级法院判定作者未作到 1967 年 (归) 法国破产法第 99 条所说的“尽职”, 命他与其他经理共同偿付颇大一笔款项。 上诉法院判他偿付较大款额, 但没有共同责任。 最高法院维持原判。 作者说这违反了第 14 条第 1 款, 因为上诉法院未能遵守对抗式诉讼程序的原则, 而且在他的案件上法院判定更高赔偿, 命令他偿付大为增多的款项, 而这是司法行政官并未要求过的。

644. 在决定作者是否在第 14 条第 1 款的意义上获得公正审讯时, 委员会注意到“尽管第 14 条没有解释在法律诉讼中“公正审讯”的定义 (这与同一条关于确定罪名的第 3 款不同), 《公约》第 14 条第 (1) 款范围内的公正审讯应解释为需要具备若干条件, 例如权利平等, 尊重对抗制诉讼程序, 排除法院判定更高赔偿的可

能和迅速程序”。委员会将此案有关事实与这些准则对照，认为无法“就作者提出的勤劳证据是否站得住作出判断，并怀疑法院有权自由裁量这种证据是否足以使他免负责任”，认为对抗制诉讼程序和排除法院判定更高赔偿的可能并未被忽略”，（见附件十，E节，第9.3和9.4段）。

(g) 接受指定法律协助的权利（《公约》，第14条，第3款(d)项）

645. 第223/1987号来文（ROBINSON 控诉牙买加）涉及一位牙买加人，他1981年因谋杀罪名被判死刑，后来改判终身监禁。作者声称1979年以来他的审讯被多次推迟，1981年终于开审时他的律师已退出该案。这样作者就没有律师代辩，只好自己辩护。委员会面前的问题是缔约国是否有义务为死刑案件提供律师负责切实代辩。委员会认为“理所当然，应为死刑案件提供法律协助。即使因未能获得私人律师而在某种程度上应由作者本人负责，即使提供法律协助将会使诉讼程序延期，也应该如此。如果没有律师代辩时主审法官设法协助作者处理辩护事务，也不因此使这项规定失效”。（附件十，H节，第10.3段）。

(h) 私生活权利（《公约》，第17条）

646. 在第301/1988号案件（R. M. 控诉芬兰）中，一个被判刑的贩毒者声称除个别的以外，关于他的案件的新闻报道侵犯了他依《公约》第17条享有的私生活权利。该缔约国则说严重犯罪行为——特别是涉及几个人、毒品和大量金钱的犯罪行为——报刊常常密切注意，新闻报道本身不能被认为是侵犯了作者的权利。委员会表示不能受理此案，指出作者没有对于侵犯其私生活、荣誉和名誉应负责任者坚持谋求国内纠正办法。（附件十一，I节，第6.5段）。

(i) 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不歧视的原则（《公约》，第26条）

647. 委员会1987年第二十九届会议通过了委员会在第172/1984号案件（BROEKS 控诉荷兰）和第182/1984号案（ZWAAN-DEVRIES 控诉

荷兰)——其中承认第26条可以引伸适用于《公约》未保证的权利——中的看法以后,已收到越来越多的声称违反《公约》第26条关于歧视的规定的来文。

648. 但是正如委员会在BROEKS和ZWAAN-DE VRIES案件中所说的:

“所有的人在法律前平等,并有权受法律的平等保护,无法歧视,但这并不使所有差别待遇都成为歧视。根据合理而客观的准则作出的区别并非第26条意义上的被禁止的歧视。”

649. 后来收到的若干来文被宣布为不能受理,因为作者甚至未能提出第26条意义内的有表面证据的案件。

650. 在第212/1986号案件(P. P. C. 控诉荷兰)中,作者指称受到歧视,因为关于为收入最低者提供额外援助的法律的适用与他9月的收入被联系起来。由于作者9月里有工作,全年的数字高于他那年的实际收入,因此没有资格获得想要的额外援助。委员会表示不能受理来文,说:

“第26条的范围不包括分配福利时一般规则的适用中的不同结果。在本案中,作者只说因为根据9月份的收入决定赔偿福利而致对他的案件不利。但这种决定办法对荷兰所有最低收入者都一样使用的。这样,委员会认为该法律表面上并无歧视性,因此作者按照《任意议定书》第2条无权提出要求。”

651. 在第273/1988号案件(B. D. B. 等控诉荷兰)中,作者们是荷兰一个物理疗法场所的业主,他们声称在第26条方面受到不平等待遇,说其他物理疗法场所没有和他们在同一天被要求开始缴付社会安全税。委员会宣布不能受理本案,认为:

“作者申诉强制性法律规则适用到他们身上,而由于未解释的原因没有也适用到其他物理疗法场所;不管其他个案中关于保险税的强制性规则显然没有使用一事正确与否,作者却没有说根据1983年4月19日关于非正式物理治疗人员被视为职员因而其雇主应付社会安全税的中央上诉局的判决构成对他们的不正确使用;此外,委员会无权审查对非来文作者的人适用法律时被指犯过的错失。”(附件十一, F 节, 第6.6段)。

652. 在同一案件中，委员会并提请注意第26条第二句规定缔约国的法律“应禁止任何歧视并保证所有的人得到平等的和有效的保护，以免受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理由的歧视。”委员会注意到作者们没有指控他们的不同待遇是因为他们属于任何明显不同的类别而使他们被以《公约》第26条所述任何理由或“其他身分”加以歧视。因此委员会依据《任意议定书》第3条认为作者们来文的这一方面不能受理。”（附件十一，F节，第6.7段）。

653. 在第218/1986号案件（V O S控诉荷兰）中，作者声称因第26条被违反而受害，因为对她使用了一般寡妇和孤儿法案，结果使她损失了依照一般残障福利法案应得的福利。她说一个残障的男子如果（前）妻死亡就可维持残障津贴的权利，一般残障福利法案第32条却规定一个残障的女子在（前）夫死后无权领取残障福利，而只能依照一般寡妇和孤儿法案领取福利。该缔约国解释说颁布一般寡妇和孤儿法案的目的是为寡妇提供目前没有的额外的保护。在某种意义上，鳏夫可依照荷兰法律领取不平等的待遇，寡妇则不能。作者申诉的是由于使用了同意避免双重福利的法规而她的福利略有降低。委员会认为第26条没有受到违反，说“依照该缔约国就立法经过、一般福利法案和一般寡妇和孤儿法案提出的解释，委员会认为V O S夫人申诉的不利结果是因为使用了普遍法规来避免社会安全福利的发放有重复现象。这个法规有客观合理的准则作为根据，尤其鉴于V O S夫人据以领取福利的两个法规其目的都是要确保援用者能获得可赖以生活的收入。这样，委员会无法认为V O S夫人是《公约》第26条意义内的歧视的受害者。”（附件十，G节，第12段）。

654. 委员会对本报告所述期间第26条的范围的解释并非在所有方面都是限制性的。在第273/1988号案件（B. D. B. 等控诉荷兰）中，作者们声称在他们必须交付的社会安全税方面第26条受到违反。该缔约国提出反对意见，提到委员会此前的裁决只对社会安全福利的发放而不对雇主和员工需要交付的税适用第26条。委员会认为第26条应“被解释为不但涉及个人针对国家应得的福利，

也涉及他们依法承担的义务。”（附件十一，F节，第6.5段）。

655. 委员会认为第196/1985号案件（GUEYÉ等控诉法国）中有违反第26条的情事，作者们是法国陆军中塞内加尔的成员，他们申诉说没有得到与法国陆军中退役法国籍成员平等的养恤金：

“在决定作者们所受待遇是否以合理客观准则为根据时，委员会注意到决定给予作者们养恤金时所根据的不是国籍而是他们过去提供的服务。他们在法国军队服役时的条件与法国公民相同；在塞内加尔独立后14年中他们在养恤金权利方面与法国士兵相同，尽管他们不是法国籍而是塞内加尔籍。后来改变国籍一事本身不能作为不同待遇的充分理由，因为给予养恤金的根据是他们和仍为法国籍的士兵都提供过的同样服役。也不能援引法国和塞内加尔间经济、财务和社会环境的差异作为合法的理由。如果把住在塞内加尔的塞内加尔籍退役士兵与塞内加尔境内法国籍退役士兵相比，则看来他们的经济和社会环境相同。但他们在养恤金权利方面的待遇则不同。最后，尽管该缔约国声称已无法进行身分和家庭情况的调查，因此也无法防止养恤金方案管理方面有不当地现象，却仍无法证明待遇不平等是说得过去的。委员会认为，不能只拿管理不便或养恤金权利可能有不当地现象作为理由来解释不平等待遇。委员会认为作者们所受待遇的不同所根据的不是合理客观的准则，因此构成《公约》所禁止的歧视。”

（附件十，E节，第9.5段）。

656. 委员会并认为第202/1986号案件（ATO DEL AVELLANAL 控诉秘鲁）中有违反第26条的情事，作者被剥夺在秘鲁法院提出控诉的权利，因为根据秘鲁民法第168条，女子婚后只有丈夫有权在法院中代表婚姻所得财产。委员会认为：

“根据《公约》第3条，缔约国承担‘保证男子和妇女在享有本公约所载一切公民和政治权利方面有平等的权利，’而第26条规定所有的人在法律前平等，并有权受法律的平等保护。委员会认为它面前的证据显示秘鲁民法第168条

适用于作者后使她在法律前不能平等，因此构成基本性别的歧视行为。”（附件十，C节，第10.2段）。

H. 最后意见通过后各缔约国提供的资料

657. 委员会第35届会议期间通过了关于第265/1987号来文（A. VUOLANNE 控诉芬兰）的意见。委员会认为有违反《公约》第9条第4款的情事（见上文第639段）。在第36届会议期间，芬兰政府告诉委员会正在采取立法措施来纠正这一情况。委员会欢迎该缔约国提供的合作和对委员会所通过的意见的积极反应。（附件十二）。

注

-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号》（A/43/1）。
- 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44号》（A/32/44 和 Corr. 1），附件四。
- ³ 《同上；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6/40），附件五。
- ⁴ 《同上》；附件六。
- 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2/40），第53段。
- ⁶ 缔约国的报告和进一步资料已加以收集供普遍散发，见委员会年度报告附件所列；这些文件以及委员会会议的简要记录已以合订本形式出版，从1977年和1978年开始发行。

附件一

截至1989年7月28日为止。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
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和依照《公
约》第41条规定发表声明的国家

<u>缔约国</u>	<u>收到批准书或加入书(a)的日期</u>	<u>生效日期</u>
A. <u>《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87)</u>		
阿富汗	1983年1月24日(a)	1983年4月24日
阿根廷	1986年8月8日	1986年11月8日
澳大利亚	1980年8月13日	1980年11月13日
奥地利	1978年9月10日	1978年12月10日
巴巴多斯	1973年1月5日(a)	1976年3月23日
比利时	1983年4月21日	1983年7月21日
玻利维亚	1982年8月12日(a)	1982年11月12日
保加利亚	1970年9月21日	1976年3月23日
白俄罗斯苏维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	1973年11月12日	1976年3月23日
喀麦隆	1984年6月27日(a)	1984年9月27日
加拿大	1976年5月19日(a)	1976年8月19日
中非共和国	1981年5月8日(a)	1981年8月8日
智利	1972年2月10日	1976年3月23日
哥伦比亚	1969年10月29日	1976年3月23日
刚果	1983年10月5日(a)	1984年1月5日

缔约国收到批准书或加入书(a)生效日期的日期

哥斯达黎加	1968年11月29日	1976年3月23日
塞浦路斯	1969年4月2日	1976年3月23日
捷克斯洛伐克	1975年12月23日	1976年3月23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981年9月14日(a)	1981年12月14日
民主也门	1987年2月9日(a)	1987年5月9日
丹麦	1972年1月6日	1976年3月23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78年1月4日(a)	1978年4月4日
厄瓜多尔	1969年3月6日	1976年3月23日
埃及	1982年1月14日	1982年4月14日
萨尔瓦多	1979年11月30日	1980年2月29日
赤道几内亚	1987年9月25日(a)	1987年12月25日
芬兰	1975年8月19日	1976年3月23日
法国	1980年11月4日(a)	1981年2月4日
加蓬	1983年1月21日(a)	1983年4月21日
冈比亚	1979年3月22日(a)	1979年6月22日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73年11月8日	1976年3月23日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73年12月17日	1976年3月23日
几内亚	1978年1月24日	1978年4月24日
圭亚那	1977年2月15日	1977年5月15日
匈牙利	1974年1月17日	1976年3月23日
冰岛	1979年8月22日	1979年11月22日
印度	1979年4月10日(a)	1979年7月10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75年6月24日	1976年3月23日
伊拉克	1971年1月25日	1976年3月23日
意大利	1978年9月15日	1978年12月15日

<u>缔约国</u>	<u>收到批准书或加入书(a) 的日期</u>	<u>生效日期</u>
牙买加	1975年10月3日	1976年3月23日
日本	1979年6月21日	1979年9月21日
约旦	1975年5月28日	1976年3月23日
肯尼亚	1972年5月1日(a)	1976年3月23日
黎巴嫩	1972年11月3日(a)	1976年3月23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70年5月15日(a)	1976年3月23日
卢森堡	1983年8月18日	1983年11月18日
马达加斯加	1971年6月21日	1976年3月23日
马里	1974年7月16日(a)	1976年3月23日
毛里求斯	1973年12月12日(a)	1976年3月23日
墨西哥	1981年3月23日(a)	1981年6月23日
蒙古	1974年11月18日	1976年3月23日
摩洛哥	1979年5月3日	1976年8月3日
荷兰	1978年12月11日	1979年3月11日
新西兰	1978年12月28日	1979年3月28日
尼加拉瓜	1980年3月12日(a)	1980年6月12日
尼日尔	1986年3月7日(a)	1986年6月7日
挪威	1972年9月13日	1976年3月23日
巴拿马	1977年3月8日	1977年6月8日
秘鲁	1978年4月28日	1978年7月28日
菲律宾	1986年10月23日	1987年1月23日
波兰	1977年3月18日	1977年6月18日
葡萄牙	1978年6月15日	1978年9月15日
罗马尼亚	1974年12月9日	1976年3月23日

缔约国收到批准书或加入书(a)生效日期

	<u>的日期</u>	
卢旺达	1975年4月16日(a)	1978年3月23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81年11月9日(a)	1982年2月9日
圣马力诺	1985年10月18日(a)	1986年1月18日
塞内加尔	1978年2月13日	1978年5月13日
西班牙	1977年4月27日	1977年7月27日
斯里兰卡	1980年6月11日(a)	1980年9月11日
苏丹	1986年3月18日(a)	1986年6月18日
苏里南	1976年12月28日(a)	1977年3月28日
瑞典	1971年12月6日	1976年3月23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69年4月21日(a)	1976年3月23日
多哥	1984年5月24日(a)	1984年8月24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78年12月21日(a)	1979年3月21日
突尼斯	1969年3月18日	1976年3月23日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	1973年11月12日	1976年3月23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联盟	1973年10月16日	1976年3月23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1976年5月20日	1976年8月20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76年6月11日(a)	1976年9月11日
乌拉圭	1970年4月1日	1976年3月23日
委内瑞拉	1978年5月10日	1978年8月10日
越南	1982年9月24日(a)	1982年12月24日
南斯拉夫	1971年6月2日	1976年3月23日
扎伊尔	1976年11月1日(a)	1977年2月1日
赞比亚	1984年4月10日(a)	1984年7月10日

缔约国收到批准书或加入书(a)的日期生效日期B. 《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45)

阿根廷	1986年8月8日(a)	1986年11月8日
奥地利	1987年12月10日	1988年3月10日
巴巴多斯	1973年1月5日(a)	1976年3月23日
玻利维亚	1982年8月12日(a)	1982年11月12日
喀麦隆	1984年6月27日(a)	1984年9月27日
加拿大	1976年5月19日(a)	1976年8月19日
中非共和国	1981年5月8日(a)	1981年8月8日
哥伦比亚	1969年10月29日	1976年3月23日
刚果	1983年10月5日	1984年1月5日
哥斯达黎加	1968年11月29日	1976年3月23日
丹麦	1972年1月6日	1976年3月23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78年1月4日(a)	1978年4月4日
厄瓜多尔	1969年3月6日	1976年3月23日
赤道几内亚	1987年9月25日(a)	1987年12月25日
芬兰	1975年8月19日	1976年3月23日
法国	1984年2月17日	1984年5月17日
冈比亚	1988年6月9日(a)	1988年9月9日
匈牙利	1988年9月7日(a)	1988年12月7日
冰岛	1979年8月22日(a)	1979年11月22日
意大利	1978年9月15日	1978年12月15日
牙买加	1975年10月3日	1976年3月23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89年5月16日(a)	1989年8月16日
卢森堡	1983年8月18日(a)	1983年11月18日
马达加斯加	1971年6月21日	1976年3月23日

<u>缔约国</u>	<u>收到批准书或加入书(a) 的日期</u>	<u>生效日期</u>
毛里求斯	1973年12月12日(a)	1976年3月23日
荷兰	1978年12月11日	1979年3月11日
新西兰	1989年5月26日(a)	1989年8月26日
尼加拉瓜	1980年3月12日(a)	1980年6月12日
尼日尔	1986年3月7日(a)	1986年6月7日
挪威	1972年9月13日	1976年3月23日
巴拿马	1977年3月8日	1977年6月8日
秘鲁	1980年10月3日	1981年1月3日
葡萄牙	1983年5月3日	1983年8月3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81年11月9日(a)	1982年2月9日
圣马力诺	1985年10月18日(a)	1986年1月18日
塞内加尔	1978年2月13日	1978年5月15日
西班牙	1985年1月25日	1985年4月25日
苏里南	1976年12月28日(a)	1977年3月28日
瑞典	1971年12月6日	1976年3月23日
多哥	1988年3月30日(a)	1988年6月30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80年11月14日(a)	1981年2月14日
乌拉圭	1970年4月1日	1976年3月23日
委内瑞拉	1978年5月10日	1978年8月10日
扎伊尔	1976年11月1日(a)	1977年2月1日
赞比亚	1984年4月10日(a)	1984年7月10日

C. 依照《公约》第41条规定发表声明的国家(24)

<u>缔约国</u>	<u>开始生效日期</u>	<u>停止生效日期</u>
阿根廷	1986年8月8日	无期限
奥地利	1978年9月10日	无期限
比利时	1987年3月5日	无期限
加拿大	1979年10月29日	无期限
刚果	1989年7月7日	无期限
丹麦	1976年3月23日	无期限
厄瓜多尔	1984年8月24日	无期限
芬兰	1975年8月19日	无期限
冈比亚	1988年6月9日	无期限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79年3月28日	1991年3月27日
匈牙利	1988年9月7日	无期限
冰岛	1979年8月22日	无期限
意大利	1978年9月15日	无期限
卢森堡	1983年8月18日	无期限
荷兰	1978年12月11日	无期限
新西兰	1978年12月28日	无期限
挪威	1976年3月23日	无期限
秘鲁	1984年4月9日	无期限
菲律宾	1986年10月23日	无期限
塞内加尔	1981年1月5日	无期限
西班牙	1985年1月25日	1993年1月25日
斯里兰卡	1980年6月11日	无期限
瑞典	1976年3月23日	无期限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1976年5月20日	无期限

附件二

1989—1990年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成员和职员^a

A. 成员

<u>成员姓名</u>	<u>国籍</u>
弗朗西斯科·何塞·阿吉拉·乌尔维纳先生**	哥斯达黎加
仁佐安岛先生*	日本
克里斯琴·尚奈小姐*	法国
约瑟夫·库雷先生*	斯里兰卡
沃因·迪米特里耶维克先生*	南斯拉夫
奥默朗·埃尔沙菲先生*	埃及
亚诺斯·福多尔先生**	匈牙利
罗莎琳·希金斯女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拉吉苏穆·拉拉赫先生**	毛里求斯
安德烈斯·马夫罗马提斯先生**	塞浦路斯
约瑟·莫默斯蒂格先生*	荷兰
雷恩·梅乌勒森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比拉迈·恩迪阿耶先生*	塞内加尔
福斯托·波卡尔先生**	意大利
胡利奥·普拉多·巴列霍先生*	厄瓜多尔
亚历杭德罗·塞拉诺·卡尔德拉先生**	尼加拉瓜
阿莫斯·瓦科先生**	肯尼亚
伯特尔·文纳尔格伦先生*	瑞典

* 任期于1990年12月31日届满。

** 任期于1992年12月31日届满。

B. 职员

委员会职员于1989年3月20日第869次会议选出，任期二年，名单如下：

主席：拉吉苏穆·拉拉赫先生

副主席：约瑟夫·库雷先生

沃因·迪米特里耶维克先生

亚历杭德罗·塞拉诺·卡尔德拉先生

报告员：福斯托·波卡尔先生

注

- a 人权事务委员会至1988年12月31日为止的成员和职员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3/40)，附件二。

附件三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三十四届、 第三十五届和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

第三十四届会议

委员会在1988年10月24日第841次会议上通过了秘书长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6条的规定提出的如下临时议程（见CCPR/C/56），作为第三十四届会议议程：

1. 通过议程。
2. 组织事项和其他事项。
3. 缔约各国按照《公约》第40条规定提出报告。
4. 审议缔约各国按照《公约》第40条规定提出的报告。
5. 审议按照《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收到的来文。

第三十五届会议

委员会在1989年3月20日第868次会议上通过了秘书长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6条的规定提出的如下临时议程（见CCPR/C/59），作为第三十五届会议议程：

1. 秘书长的代表宣布开会。
2. 新当选的委员会委员按照《公约》第38条庄严宣言。
3. 选举委员会主席和其他职员。
4. 通过议程。
5. 组织事项和其他事项。
6.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 (a)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照《公约》第45条提出的年度报告；
 - (b) 缔约国在联合国人权公约方面的报告义务。

7. 缔约国按照《公约》第40条规定提出报告。
8. 审议缔约各国按照《公约》第40条规定提出的报告。
9. 审议按照《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收到的来文。
10. 委员会未来的会议。

第三十六届会议

委员会在1989年7月10日第895次会议上通过了秘书长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6条的规定提出的如下临时议程（见CCPR/C/60），作为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

1. 通过议程。
2. 组织事项和其他事项。
3. 缔约各国按照《公约》第40条规定提出报告。
4. 审议缔约各国按照《公约》第40条规定提出的报告。
5. 审议按照《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收到的来文。
6. 委员会按照《公约》第45条和《任择议定书》第6条规定经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送大会的年度报告。

附件四

缔约国在审查期间 a

依照《公约》第40条规定提出的报告和补充资料

<u>缔约国</u>	<u>应提出日期</u>	<u>提出日期</u>	<u>向尚未提出报告的国家发出催文函日期</u>
<u>A. 应于1983年提出的缔约国初次报告 b</u>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83年2月8日	尚未收到	(1) 1984年5月10日 (2) 1985年5月15日 (3) 1985年8月13日 (4) 1985年11月15日 (5) 1986年5月6日 (6) 1986年8月8日 (7) 1987年4月7日 (8) 1987年12月1日 (9) 1988年6月6日 (10) 1988年11月21日 (11) 1989年5月10日
越南	1983年12月23日	1989年7月7日	

B. 应于1984年提出的缔约国初次报告

加蓬	1984年4月20日	尚未收到	(1) 1985年5月15日 (2) 1985年8月5日
----	------------	------	---------------------------------

缔约国

应提出日期

提出日期

向尚未提出报告的国
家发出催文函日期

- (3) 1985年11月15日
- (4) 1986年5月6日
- (5) 1986年8月8日
- (6) 1987年4月7日
- (7) 1987年12月1日
- (8) 1988年6月6日
- (9) 1988年11月21日
- (10) 1989年5月10日

C. 应于1987年提出的缔约国初次报告

圣马力诺

1987年1月17日 1988年9月14日

尼日尔

1987年6月9日

尚未收到

- (1) 1987年12月1日
- (2) 1988年6月6日
- (3) 1988年11月21日
- (4) 1989年5月10日

苏丹

1987年6月17日

尚未收到

- (1) 1987年12月1日
- (2) 1988年6月6日
- (3) 1988年11月21日
- (4) 1989年5月10日

阿根廷

1987年11月7日 1989年4月11日

<u>缔约国</u>	<u>应提出日期</u>	<u>提出日期</u>	<u>向尚未提出报告的国家发出催文函日期</u>
------------	--------------	-------------	--------------------------

D. 应于 1988 年提出的缔约国初次报告

民主也门	1988年5月8日	1989年1月18日	
赤道几内亚	1988年12月24日	尚未收到	(1) 1989年5月10日

E. 应于 1983 年提出的缔约国第二次定期报告

阿拉伯利比亚

民众国	1983年2月4日	尚未收到	(1) 1984年5月10日
			(2) 1985年5月15日
			(3) 1985年8月13日
			(4) 1985年11月18日
			(5) 1986年5月6日
			(6) 1986年8月8日
			(7) 1987年5月1日
			(8) 1987年7月24日
			(9) 1987年12月1日
			(10) 1988年6月6日
			(11) 1988年11月21日
			(12) 1989年5月10日

伊朗(伊斯兰

共和国)	1983年3月21日	尚未收到	(1) 1984年5月10日
			(2) 1985年5月15日

<u>缔约国</u>	<u>应提出日期</u>	<u>提出日期</u>	<u>向尚未提出报告的国家发出催文函日期</u>
			(3) 1985年8月13日
			(4) 1985年11月18日
			(5) 1986年5月6日
			(6) 1986年8月8日
			(7) 1987年5月1日
			(8) 1987年7月24日
			(9) 1987年12月1日
			(10) 1988年6月6日
			(11) 1988年11月21日
			(12) 1989年5月10日
马达加斯加	1983年8月3日	尚未收到	(1) 1985年5月15日
			(2) 1985年8月5日
			(3) 1985年11月18日
			(4) 1986年5月6日
			(5) 1986年8月8日
			(6) 1987年5月1日
			(7) 1987年7月24日
			(8) 1987年12月1日
			(9) 1988年6月6日
			(10) 1988年11月21日
			(11) 1989年5月10日

缔约国

应提出日期

提出日期

向尚未提出报告的国家发出催文函日期

F. 应于1984年提出的缔约国第二次定期报告

保加利亚	1984年4月28日	尚未收到	(1)	1985年5月15日
			(2)	1985年8月5日
			(3)	1985年11月18日
			(4)	1986年5月6日
			(5)	1986年8月8日
			(6)	1987年5月1日
			(7)	1987年8月1日
			(8)	1987年12月1日
			(9)	1988年6月6日
			(10)	1988年11月21日
			(11)	1989年5月10日
塞浦路斯	1984年8月18日	尚未收到	(1)	1985年5月15日
			(2)	1985年8月5日
			(3)	1985年11月18日
			(4)	1986年5月6日
			(5)	1986年8月8日
			(6)	1987年5月1日
			(7)	1987年8月7日
			(8)	1987年12月1日
			(9)	1988年6月6日
			(10)	1988年11月21日

<u>缔约国</u>	<u>应提出日期</u>	<u>提出日期</u>	<u>向尚未提出报告的国家发出催文函日期</u>
			(1) 1989年5月10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84年8月18日	尚未收到	(1) 1985年5月15日 (2) 1985年8月5日 (3) 1985年11月18日 (4) 1986年5月6日 (5) 1986年8月8日 (6) 1987年5月1日 (7) 1987年8月7日 (8) 1987年12月1日 (9) 1988年6月6日 (10) 1988年11月21日 (11) 1989年5月10日

G. 应于1985年提出的缔约国第二次定期报告

冈比亚	1985年6月21日	尚未收到	(1) 1985年8月9日 (2) 1985年11月18日 (3) 1986年5月6日 (4) 1986年8月8日 (5) 1987年5月1日 (6) 1987年12月1日 (7) 1988年6月6日
-----	------------	------	------------------------------------------------------------------------------------------------------------------------

<u>缔约国</u>	<u>应提出日期</u>	<u>提出日期</u>	<u>向尚未提出报告的国家发出催文函日期</u>
			(8) 1988年11月21日
			(9) 1989年5月10日
印度	1985年7月9日	1989年7月12日	
哥斯达黎加	1985年8月2日	1988年11月11日	
苏里南	1985年8月2日	尚未收到	(1) 1985年11月18日
			(2) 1986年5月6日
			(3) 1986年8月8日
			(4) 1987年5月1日
			(5) 1987年12月1日
			(6) 1988年6月6日
			(7) 1988年11月21日
			(8) 1989年5月10日
委内瑞拉	1985年11月1日	尚未收到	(1) 1985年11月20日
			(2) 1986年5月6日
			(3) 1986年8月8日
			(4) 1987年5月1日
			(5) 1987年12月1日
			(6) 1988年6月6日
			(7) 1988年11月21日
			(8) 1989年5月10日

<u>缔约国</u>	<u>应提出日期</u>	<u>提出日期</u>	<u>向尚未提出报告的国家发出催文函日期</u>
------------	--------------	-------------	--------------------------

H. 应于 1986 年提出的缔约国第二次定期报告

黎巴嫩	1986年 3月 21日	尚未收到	(1) 1986年 5月 10日
			(2) 1986年 8月 8日
			(3) 1987年 5月 1日
			(4) 1987年 8月 13日
			(5) 1987年 12月 1日
			(6) 1988年 6月 6日
			(7) 1988年 11月 21日
			(8) 1989年 5月 10日
多米尼加 共和国	1986年 3月 29日	1988年 9月 1日	
肯尼亚	1986年 4月 11日	尚未收到	(1) 1986年 5月 10日
			(2) 1986年 8月 8日
			(3) 1987年 5月 1日
			(4) 1987年 12月 1日
			(5) 1988年 6月 6日
			(6) 1988年 11月 21日
			(7) 1989年 5月 10日
马里	1986年 4月 11日	尚未收到	(1) 1986年 5月 10日
			(2) 1986年 8月 8日
			(3) 1987年 5月 1日

缔约国	应提出日期	提出日期	向尚未提出报告的国家发出催文函日期
			(4) 1987年12月1日
			(5) 1988年6月6日
			(6) 1988年11月21日
			(7) 1989年5月10日
坦桑尼亚联合 共和国	1986年4月11日	尚未收到	(1) 1986年5月10日
			(2) 1986年8月8日
			(3) 1987年5月1日
			(4) 1987年12月1日
			(5) 1988年6月6日
			(6) 1988年11月21日
			(7) 1989年5月10日
尼加拉瓜	1986年6月11日	1988年1月29日	
牙买加	1986年8月1日	尚未收到	(1) 1987年5月1日
			(2) 1987年12月1日
			(3) 1988年6月6日
			(4) 1988年11月21日
			(5) 1989年5月10日
斯里兰卡	1986年9月10日	尚未收到	(1) 1987年5月1日
			(2) 1987年12月1日
			(3) 1988年6月6日

<u>缔约国</u>	<u>应提出日期</u>	<u>提出日期</u>	<u>向尚未提出报告的国 家发出催文函日期</u>
			(4) 1988年11月21日 (5) 1989年5月10日
摩洛哥	1986年10月31日	尚未收到	(1) 1987年5月1日 (2) 1987年12月1日 (3) 1988年6月6日 (4) 1988年11月21日 (5) 1989年5月10日
巴拿马	1986年12月31日 ^b	1988年8月4日	
I. <u>应于1987年提出的缔约国第二次定期报告</u>			
约旦	1987年1月22日	尚未收到	(1) 1987年5月1日 (2) 1987年12月1日 (3) 1988年6月6日 (4) 1988年11月21日 (5) 1989年5月10日
圭亚那	1987年4月10日	尚未收到	(1) 1987年5月1日 (2) 1987年12月1日 (3) 1988年6月6日 (4) 1988年11月21日 (5) 1989年5月10日
冰岛	1987年10月31日	尚未收到	(1) 1987年12月1日

<u>缔约国</u>	<u>应提出日期</u>	<u>提出日期</u>	<u>向尚未提出报告的国家发出催文函日期</u>
			(2) 1988年6月6日
			(3) 1988年11月21日
			(4) 1989年5月10日
朝鲜人民民主 共和国	1987年10月13日	尚未收到	(1) 1988年6月23日 (2) 1988年11月21日 (3) 1989年5月10日

J. 应于1988年提出的缔约国第二次定期报告

圣文森特和格 林纳丁斯 ^c	1988年2月8日	尚未收到	(1) 1988年6月6日 (2) 1988年11月21日 (3) 1989年5月10日
加拿大 ^d	1988年4月8日	1989年7月28日	
奥地利	1988年4月9日	尚未收到	(1) 1988年11月21日 (2) 1989年5月10日
秘鲁	1988年4月9日	尚未收到	(1) 1988年11月21日 (2) 1989年5月10日
埃及	1988年4月13日	尚未收到	(1) 1988年11月21日 (2) 1989年5月10日
玻利维亚	1988年1月11日	e	—

<u>缔约国</u>	<u>应提出日期</u>	<u>提出日期</u>	<u>向尚未提出报告的国家发出催文函日期</u>
越南	1988年12月23日	尚未收到	—
萨尔瓦多 f	1988年12月31日	尚未收到	(1) 1989年5月10日

K. 应于1988年提出的缔约国第二次定期报告
(在审查期间) g

扎伊尔 h	1989年2月1日	1989年2月20日	—
中非共和国 i	1989年4月9日	尚未收到	—
加蓬 c	1989年4月20日	尚未收到	—
阿富汗	1989年4月23日	尚未收到	—
比利时	1989年7月20日	尚未收到	—

L. 应于1988年提出的缔约国第三次定期报告

捷克斯洛

伐克 1988年2月4日 1989年1月17日

阿拉伯利比

亚民众国 j 1988年2月4日 尚未收到 (1) 1988年6月6日
(2) 1989年11月21日
(3) 1989年5月10日

突尼斯 1988年2月4日 1989年4月17日

伊朗(伊斯

兰共和国 j 1988年3月21日 尚未收到 (1) 1988年6月6日

<u>缔约国</u>	<u>应提出日期</u>	<u>提出日期</u>	<u>向尚未提出报告的国 家发出催文函日期</u>
			(2) 1988年11月21日
			(3) 1989年5月10日
黎巴嫩 j	1988年3月21日	尚未收到	(1) 1988年6月6日
			(2) 1988年11月21日
			(3) 1989年5月10日
巴拿马	1988年6月6日	尚未收到	—
德意志联邦 共和国	1988年8月3日	1988年12月1日	—
马达加斯加 j	1988年8月3日	尚未收到	(1) 1988年11月21日
			(2) 1989年5月10日
南斯拉夫	1988年8月3日	尚未收到	(1) 1988年11月21日
			(2) 1989年5月10日
白俄罗斯苏 维埃社会 主义共和 国	1988年11月4日	尚未收到	(1) 1988年11月21日
			(2) 1989年5月10日
厄瓜多尔	1988年11月4日	k	—
毛里求斯	1988年11月4日	l	—

<u>缔约国</u>	<u>应提出日期</u>	<u>提出日期</u>	<u>向尚未提出报告的国家发出催文函日期</u>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88年11月4日	1988年8月26日	—
M. <u>应于1989年提出的缔约国第三次定期报告</u>			
(在审查期间) m			
乌拉圭	1989年3月21日	n	—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89年4月3日	尚未收到	—
保加利亚 j	1989年4月28日	尚未收到	—
智利	1989年4月28日	1989年5月3日	—
罗马尼亚	1989年4月28日	尚未收到	—
西班牙	1989年4月28日	1989年4月28日 1989年6月1日	—

注

- a 从1988年7月29日至1989年7月28日(从第三十三届会议结束时至第三十六届会议结束时)。
- b 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601次会议)决定将巴拿马提出第二次定期报告的期限从1983年6月6日推迟到1986年12月31日。
- c 尚未收到缔约国的初次报告。
- d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0/40)第40段。
- e 按照委员会第914次会议的决定,玻利维亚提出第二次报告的新日期为1990年7月13日。
- f 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将萨尔瓦多提出第二次定期报告的期限定为1988年12月31日。
- g 1989年到期应提出第二次定期报告的缔约国一览表见CCPR/C/57。
- h 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第739次会议)决定将扎伊尔提出第二次定期报告的期限从1983年1月30日延至1989年2月1日。
- i 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第794次会议)将中非共和国提出第二次定期报告的期限定为1989年4月9日。
- j 尚未收到缔约国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 k 按照委员会第833次会议的决定,厄瓜多尔提出第三次定期报告的新日期为1989年11月4日。
- l 按照委员会第914次会议的决定,毛里求斯提交第三次定期报告的新日期为1990年7月18日。
- m 1989年到期应提出第三次报告的缔约国一览表见CCPR/C/58。
- n 按照委员会第89次会议上作出的决定,乌拉圭提出第三次定期报告的新日期是1990年3月21日。

附件五

在审查期间内已审议的报告的状况和仍待 委员会审查的报告的状况

A. 初次报告

<u>缔约国</u>	<u>应提出日期</u>	<u>提出日期</u>	<u>审议报告的会议</u>
玻利维亚	1983年11月11日	1988年11月26日	第896-897次、 第900次(第三十六届会议)
越南	1983年12月23日	1989年7月7日	尚未审议
多哥	1985年8月23日	1988年9月22日	第870-871次、 第874-875次 (第三十五届会议)
喀麦隆	1985年9月26日	1988年8月11日	第898-899次、 第903次(第三十六届会议)
圣马力诺	1987年1月17日	1988年9月14日	尚未审议
阿根廷	1987年11月7日	1989年4月11日	尚未审议
菲律宾	1988年1月22日	1988年3月22日	第884-886次 (第三十五届会议)
民主也门	1988年5月8日	1989年1月18日	尚未审议

B. 第二次定期报告

<u>缔约国</u>	<u>应提出日期</u>	<u>提出日期</u>	<u>审议报告的会议</u>
乌拉圭	1983年3月21日	1988年7月28日	第876-879次 (第三十五届会议)
毛里求斯	1983年11月4日	1988年10月24日	第904-906次 (第三十六届会议)
大不列颠及 北爱尔兰联 合王国—属 地	1984年8月18日	1988年5月25日	第855-857次 (第三十四届会议)
新西兰	1985年3月27日	1988年6月22日	第888-891次 (第三十五届会议)
印度	1985年7月9日	1989年7月12日	尚未审议
哥斯达黎加	1985年8月2日	1988年11月11日	尚未审议
意大利	1985年11月1日	1988年7月25日	第908-912次 (第三十六届会议)
多米尼加共 和国	1986年3月29日	1988年9月1日	尚未审议
尼加拉瓜	1986年6月11日	1988年11月29日	尚未审议
葡萄牙	1986年8月1日	1987年5月1日 1988年6月30日 ^a	尚未审议

^a 重新提出的日期。

<u>缔约国</u>	<u>应提出日期</u>	<u>提出日期</u>	<u>审议报告的会议</u>
挪威	1986年8月1日	1988年1月4日	第844-847次 (第三十四届会议)
荷兰	1986年10月31日	1988年6月21日	第861-864次 (第三十四届会议)
巴拿马	1986年12月31日	1988年8月4日	尚未审议
墨西哥	1987年6月22日	1988年3月23日	第849-853次 (第三十四届会议)
加拿大	1988年4月8日	1989年7月28日	尚未审议
扎伊尔	1989年2月1日	1989年2月20日	尚未审议

C. 第三次定期报告

捷克斯洛伐克	1988年2月4日	1989年1月17日	尚未审议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88年2月4日	1988年7月8日	尚未审议
突尼斯	1988年2月4日	1989年4月17日	尚未审议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88年8月3日	1988年12月1日	尚未审议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88年11月4日	1988年8月26日	尚未审议
智利	1989年4月28日	1989年5月3日	尚未审议
西班牙	1989年4月28日	1989年4月28日 1989年6月1日	尚未审议

D. 在委员会审查初次报告后提出的补充资料

<u>缔约国</u>	<u>提出日期</u>	<u>审议报告的会议</u>
肯尼亚 ^b	1982年5月4日	尚未审议
冈比亚 ^b	1984年6月5日	尚未审议
巴拿马 ^b	1984年7月30日	尚未审议
扎伊尔 ^b	1988年9月23日	尚未审议

Ⅴ. 在委员会审查第二次定期报告后提出的补充资料

芬 兰	1986年6月4日	尚未审议
瑞 典	1986年7月1日	尚未审议

^b 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601次会议)决定将本报告及该缔约国第二次定期报告一并审议。

附件六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第40条第4款提出的一般性评论^a

一般性评论17(35)^{b c} (第24条)

1.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4条确认每一儿童应有权享受家庭、社会和国家为其未成年地位给予的必要保护。因此，执行这项规定就必须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儿童，虽然第2条已规定国家必须采取措施确保人人享受《公约》所规定的权利。缔约国提出的报告似乎往往低估这项义务，它们没有提供充分资料说明如何使儿童享有受特别保护的权利。

2. 关于这一点，委员会指出第24条所规定的权利并非是《公约》确认儿童应享有的唯一权利，儿童作为个人享有《公约》所阐明的各项公民权利。在阐明一项权利时，《公约》一些规定明白指出国家必须采取措施使未成年人享有比成年人更多的保护。为此，就生命权来说，不得对18岁以下的犯人判处死刑。同样，被控的未成年人如依法被剥夺自由，他们应与成年人隔离，而且有权尽快受审判；此外，被判罪的少年犯应受一个与成年人隔离而且与其年龄和法律地位相符的惩罚制度监管，这样做的目的是使他们接受改造和重新纳入社会。在其他情况下，儿童获得《公约》所确认的某项权利可能受到限制的保护（如果这种限制是合法的话），例如在法律诉讼或刑事案件中发表一项判决的权利：为了保护未成年人的利益，可能对这项权利作出例外。

3. 但是，就大多数情况来说，《公约》没有明确规定所应采取的措施，每个国家应根据它在自己领土和管辖范围内在保护儿童方面的需要而加以确定。关于这一点，委员会要指出，这些措施虽然主要是为了确保儿童充分享受《公约》所阐述的其他权利，它们也可能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措施。例如，必须采取各种可能

采取的经济和社会措施，以便降低婴儿死亡率，消除儿童营养不良，使他们免受暴力行为和残忍非人的待遇，或防止他们被下列手段或任何其他手段剥削：强迫劳动或卖淫、利用他们非法贩卖麻醉药品。在文化领域，应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促使他们发展人格，向他们提供一定水平的教育，使他们能够享受《公约》所确认的权利，特别是发表意见和言论自由的权利。此外，委员会想提请缔约国注意，它们必须在报告内说明采取了什么措施，以确保儿童不直接参与武装冲突。

4. 由于儿童的未成年地位，每一个儿童都享有受特别措施保护的權利。然而，《公约》没有说明儿童在什么年龄成为成年人。这必须由每一缔约国根据有关的社会和文化条件加以确定。在这方面，缔约国应在报告中说明儿童在民事方面成为成年人并负起刑事责任的年龄。缔约国也应说明儿童在法律上有权工作的年龄以及根据劳工法被视为成年人的年龄。缔约国应进一步说明为第10条第2和3款的目的被视为成年人的年龄。但是，委员会要指出，为上述目的而定的年龄不应过低，无论如何缔约国不得免除自己根据《公约》对年龄在18岁以下的人的义务，虽然这些人根据国内法已达成成年人年龄。

5. 《公约》规定儿童应受保护，不得因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或出生等任何理由而受歧视。关于这一点，委员会要指出，虽然就儿童的情况来说，对《公约》所规定的各项权利的享受不得歧视也源于第2条和规定他们在法律之前平等的第26条，但第24条的不得歧视规定是与该条所指的保护措施具体有关的。缔约国的报告应说明立法和实践如何保证保护措施是旨在消除各领域包括在继承方面的歧视，特别是国民和非国民的儿童之间以及婚生和非婚生子女之间在继承方面的歧视。

6. 保证儿童受到必要的保护的责任落在家庭、社会和国家身上。虽然《公约》没有说明这种责任应如何分配，但家庭——其广义解释是在有关缔约国的社会里所有组成一个家庭的人——特别是父母有主要责任创造条件，促进儿童人格的和谐发展，使他们享受《公约》确认的各项权利。但是，由于父母在外从事有报酬

的工作相当普遍，缔约国的报告应说明社会、社会机构和国家如何履行它们的责任，协助家庭保证儿童受到保护。此外，如父母和家庭严重失责、虐待或忽略子女，国家应进行干涉，限制父母的权力，而且在情况需要时子女可与父母分开。如果解除婚姻，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必须采取步骤使他们得到必要的保护，并尽可能保证他们与父母都维持个人关系。委员会认为有用的做法是，缔约国的报告应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什么特别保护措施，以保护被遗弃或失去家庭环境的儿童，确保他们能够在最密切类似家庭环境特点的条件下发育成长。

7. 第24条第2款规定，每一儿童均有权在出生后立即获登记并有一个名字。委员会认为，这项规定应被理解为与儿童有权享受特别保护措施的规定有密切联系，其宗旨是使儿童的法律人格获得承认。就非婚生子女来说，规定儿童有权有一个名字是有特别意义的。规定儿童出生后应予登记的主要目的是减少儿童被诱拐或贩卖的危险，或受到与《公约》所规定的权利的享受不符的其他待遇的危险。缔约国的报告应详细说明为确保在它们领土内出生的儿童立刻获登记而采取的各种措施。

8. 在给予儿童保护方面，也应特别注意每一儿童均有取得一个国籍的权利，如第24条第3款所规定一样。虽然这项规定的目的是避免儿童因无国籍而无法享受社会和国家提供的充分保护，但它未必使国家有义务授与每一名在其领土内出生的儿童其国籍。但是，国家必须在本国并与其他国家合作，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确保每名儿童在出生时都有国籍。关于这一点，国内法不得因子女是婚生或非婚生、或子女的父母无国籍，或根据父母两人或其中一人的国籍，而对国籍的取得加以歧视。缔约国的报告应经常提到确保儿童有国籍的措施。

注

- a 关于一般性评论的性质和目的，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6/40)，附件七，导言。关于工作方法、一般性评论及其使

用的沿革，见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9/40和Corr.1和2)，第541至557段。关于委员会已经通过的一般性评价全文，见同上，《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6/40)，附件七；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7/40)，附件五；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8/40)，附件六，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9/40和Corr.1和2)，附件六；同上，《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0/40)，附件六；同上，《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1/40)，附件六；同上，《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3/40)，附件六。另以CCPR/C/21/Rev.1号文件印发。

- b 委员会1989年4月5日第891次会议(第三十五届会议)通过。
- c 括号的数字表示一般性评论获得通过的届会。

附件七

审议第三次定期报告的方法^a

1. 委员会审议第三次定期报告或以后各次定期报告时所采用的方法，大体上应与审议第二次定期报告时所采用的方法相同，主要目标是维持并加强委员会与缔约国之间的对话，促使人权获得有效的实行。

2. 只应在委员会审议定期报告的经验的基礎上，修正现行准则^b。

3. 在审查第三次定期报告之前预先编制的递送缔约国的议题清单，应比目前为第二次定期报告编制的清单更加简洁和确切。原则上，这些清单的重点应放在第二次定期报告提出后的发展方面，而不应包括在审议先前的报告期间已予详尽处理的议题，但认为值得关注的那些议题例外。

4. 从今以后，应在议题清单内附上解释性说明，书面通知缔约国同委员会审议报告有关的各种因素，例如在介绍报告时必须简洁，议题清单只属指示性，通常还辅之以成员的口头问题，而且成员在对话结束时习惯上作一些一般评论。^c

5. 秘书处就缔约国报告的审议经过编写的分析性研究应明确反映在审议每一先行报告期间所提出的重要问题和给予的答复，以及报告所提供的应由委员会予以审议的实质性资料。

6. 除非委员会另作决定，第三次定期报告的审议工作将在不超过三次会议内完成。

注

a 委员会1989年3月29日第880次会议通过。

b 见CCPR/C/20号文件。

c 这类解释性说明也应附在审议第二次定期报告之前预先编制的议题清单内。

附件八

缔约国报告第一部分所应遵循的统一准则草案^a

1. 根据 A/44/98 号文件第 79 段所载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第二次会议的建议，人权事务委员会审议了是否可能就缔约国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的准则第一部分，拟订统一的案文。

2. 委员会认为，协调和统一各项准则与每一条约机构的自治没有矛盾之处，而且将有助于使工作不致重复，避免提出报告时有所延误。但委员会强调必须把这种统一工作限于对所有条约机构共同关注的事项。

3. 鉴于上述，并根据秘书处在 A/40/600 号文件第 21 条所提的建议，委员会提议缔约国在编写各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报告第一部分时，遵循下列统一准则：

(a) 国土和人民。这一节应载有关于该国及其人口的主要民族和人口特征的资料，以及诸如人均收入、国民总产值、通货膨胀率、外债、失业率、识字率和宗教等社会经济和文化指标。它也应包括关于人口的讲母语情况、估计寿命和婴儿死亡率的资料；

(b) 一般政治结构。这一节应简述政治历史和结构、政府形式以及行政、立法和司法机关的构成；

(c) 人权得到保护的一般法律范围。这一节应载有关于下列方面的资料：

(一) 哪些司法、行政或其他主管当局对人权有管辖权；

(二) 声称自己某项权利受侵犯的个人有何补救办法可援；受害者可诉诸什么赔偿制度；

(三) 各项人权文书所提到的任何权利是否受到宪法或一个单独的“权利法案”的保护；如果受到保护，宪法或“权利法案”对权利的减损有何规定，而

^a 委员会 1989 年 7 月 13 日第 901 次会议通过。

且在何种情形下才可予减损；

(四) 是否能在法院、其他法庭或行政当局之前援引并由它们直接执行各项人权文书的规定，或者是否必须将这类规定变成国内法或行政条例以便由有关当局执行。

(d) 报道与宣传。这一节应说明是否曾作出任何特殊努力，提高公众和有关当局对各项人权文书所列权利的认识。 应予论述的专题包括：散发各项人权文书版本的方式和程度；这些版本是否译成当地语文；哪些政府机构负责编写报告，它们是否通常从外面来源收到资料或其他投入；公众是否就报告的内容进行辩论。

附件九

修正的议事规则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通过了对议事规则第十七章有关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审理来文的规则的一些修改。修正的规则案文如下：

十七、根据《任择议定书》提出的来文的审理程序

C. 决定可否受理的程序

第87条

1. 委员会应尽快按照下列规则决定根据议定书的规定，来文是否可予受理。
2. 根据规则第89条第1款设立的工作组如果有五名成员组成且全部成员同意时亦可宣布来文可予受理。

第88条

1. 来文应按照秘书处收到的先后次序处理，除非委员会或第89条第1款所设工作组另作决定。
2. 两份或两份以上来文可在委员会或第89条第1款所设工作组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同时处理。

第89条

1. 委员会可设立一个或多个工作组，每组最多由五名委员组成，就来文是否符合议定书第1,2,3和5(2)各条规定的受理条件向委员会提出建议。
2. 工作组会议应尽可能适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3. 委员会可指派一名委员担任特别报告员以协助处理来文。

第90条^a

为了达成关于来文可否受理的决定，委员会或第89条第1款所设工作组必须确定：

- (a) 来文不是不具名，而且发文人是受议定书一个缔约国所管辖的一个或数个个人；
- (b) 上述个人以提出充分证据的方式自称为该缔约国侵害公约所载任一权利的受害人。通常，来文应由个人亲自提交或由他的代表提交；但如据称受害人看来不能亲自提交来文，以受害人名义提出的来文亦可接受；
- (c) 来文没有滥用依议定书规定提交来文的权利；
- (d) 来文并非不符合公约的各项规定；
- (e) 同一事件不在依照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
- (f) 该个人已尽用一切可援用的国内补救办法。

^a 第90条第2款已删除。

第91条

1. 委员会或第89条第1款所设工作组或根据第89条第3款指派的特别报告员可要求关系缔约国或来文投送人就来文可否受理问题提出其他书面资料或意见。为免无故拖延,应指定提出这种资料或意见的时限。

2. 在关系缔约国收到来文全文和根据本条第1款的规定取得提供资料或意见的机会以前,不得宣布可以受理该来文。

3. 根据本条第1款提出要求时,应说明这个要求并不暗示在可否受理问题上已作出任何决定。

4. 在规定的时限内,每一方可有一次机会评论他方按照本条提出的资料或意见。

第92条

1. 委员会根据议定书决定不受理来文时,应经由秘书长尽快把它的决定通知来文投送人,如果来文已转交关系缔约国,并应通知该缔约国。

2. 如果委员会根据议定书第5条第2款的规定宣布不受理某一来文,而后来收到有关个人或以该个人的名义提出的书面要求,其中载明第5条第2款所称不能受理的理由不再适用时,可复审这个决定。

3. 委员会任一委员可要求在委员会根据任意议定书宣布不能受理来文的决定中附入他个人意见的摘要。

D. 审议来文是非曲直的程序

第93条

1. 委员会或按照第87条第2款行为的工作组根据议定书决定受理来文时,

应尽快把该项决定和有关文件全文送请秘书长转送关系缔约国。该项决定也应经由秘书长通知来文投送人。

2. 关系缔约国应在六个月内，向委员会提出书面说明或声明，阐明审议中的事项和该国可能已经采取的补救办法。

3. 缔约国遵照本条提出的任何说明或声明，应经由秘书长转交来文投送人，该投送人可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任何其他书面资料或意见。

4. 委员会审议案情时可根据缔约国按照本条提出的任何说明或声明复审关于来文可予受理的决定。

第94条

1. 如果来文可予受理，委员会应参照个人和关系缔约国所送一切书面资料加以审议，拟订本身对这事件的意见。为了这个目的，委员会可请一个最多由五名委员组成的工作组就该来文向委员会提出建议。

2. 委员会的意见应送交个人和关系缔约国。

3. 委员会任一委员可要求在委员会的意见中附入他个人意见的摘要。

附件十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第5条第4款提出的意见

A. 第162/1983号来文, Omar Berterretche Acosta控乌拉圭
(1988年10月25日第三十四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出者: Vicenta Acosta(据称受害人的母亲--后来又有Omar Berterretche Acosta加入为共同执笔人)

据称受害人: Omar Berterretche Acosta

有关缔约国: 乌拉圭

来文日期: 1983年12月20日(初次来信日期)

决定能否受理的日期: 1985年7月11日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1988年10月25日举行会议,
完成了对Vicenta Acosta 和Omar Berterretche Acosta两人根据《公民权利
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向本委员会提交的第162/1983号来文的审议,
考虑了执笔人和有关缔约国提供给本委员会的全部书面资料,
通过下列意见: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提出的意见

1. 来信的最初执笔人(来信日期为1983年12月20日)是居住在乌拉圭的乌拉圭国民, Vicenta Acosta。她代表她儿子Omar Berterretche Acosta提出来文;她儿子是于1972年2月23日出生的乌拉圭国民,于1977年9月至1985年3月1日期间在乌拉圭被监禁。1985年7月3日收到的来信表明他加入为来文的共同执笔人。

2.1 据称Omar Berterretche 是建筑师和气象学家;在他被拘禁之前担任的职务是乌拉圭气象局天气预报处的副处长并曾在一些学院担任力学、空气动力学、数学和物理学教授。1976年1月间他首次被拘捕,据称受到刑求;他在无任何指控的情况下于1976年2月25日获释。1977年9月7日,他在蒙得维的亚警察总局领出国护照时再度被捕。他的家人于次日得知他被捕之事;但是他被单独监禁了40多天。然后他被带往蒙得维的亚中央监狱,一直关到1978年2月,其后又转送到蒙得维的亚的Punta Carreta监狱。1979年7月至1985年3月1日,他被关在Libertad监狱。

2.2 基于协助颠覆的指控,初审军法官判他有期徒刑24个月。公诉检察官又指控他曾向共产党提供军事情报并要求判处六年有期徒刑。最高军事法庭判处他14年有期徒刑。

3. 人权事务委员会工作组于1984年3月22日作出决定,认定Vicenta Acosta可为所称被害人采取行动,并且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91条将来文转交给相关缔约国,请它提出有关是否接受该来文问题的资料和意见。工作组还请该缔约国向委员会提出有关本案的一切法庭命令或判决书的副本并告知委员会Omar Berterretche 的健康状况。

4.1 该缔约国在日期为1984年8月28日的意见书中通知委员会:Omar W. Berterretche 先生已于1980年6月5日在第二审时被判处14年有期徒刑,其所定罪行包括“参与颠覆”、“以间谍方法破坏陆军、海军和空军的实质力量”、“间谍罪”和“共谋并预备采取行动破坏宪法”;这些罪行均明订于军事刑法典。关于他的健康

状况,该缔约国声明如下:“该名病人患胃肠炎,已予治疗并获控制。目前情况稳定。”

4.2 目前的乌拉圭政府于1985年3月1日开始掌权。按照政府于1985年3月8日制定的大赦法,已释放所有的政治犯并废止了一切形式的政治放逐方式。

5. 在一封于1985年7月3日收到的无日期的信函中,Berterretche先生表示已同其母亲作为来文的共同执笔人,并且指出他于1985年3月获释出狱;他还请委员会继续审议来文。他证实他母亲所叙述的事实为正确无误并且针对缔约国1984年8月24日的来文提出下下列评论:“据称本人患有胃肠炎,但已告稳定。这只对了一半,因为我只受到一半医疗,即医疗太草率了。显然未说出的事实包括我患了神经过度紧张症,而且此病病情严重、极不稳定,并且未获充分的医治;另外还包括自从我被刑讯后而患上的心脏病。受到掩盖的事实还包括:自从我初次被捕后到我被判罪前的侦讯期间内,我曾受到诸如殴打、绳吊、窒息、电击和长时间被迫站在冷处忍受冻饿等身体上的虐待。这些都未提及。也没有提及一项事实,即竟然在没有有力的证据的情况下宣称本人是“间谍”。基于这个理由,诉讼程序一直在拖延未决,而我的刑期却从一年徒刑增加至8年半徒刑,最后竟增加至14年有期徒刑,而此一期间内并无任何加重因素介入。

“军事法庭并没有认定我曾经积极参与政治;它仅基于我的想法就判处本人最重的徒刑,而其判决理由是根本不成立的……”

“我被关押的Libertad监狱真可怕而且一直有专业人员整人;这些专业人员定期轮调,以期他们不会苦于此类职务必然会引起疲乏。

“下面的实例可以证明Libertad监狱内进行折磨方式的荒谬。我、我的家人和许多其他的人都曾遭受精神折磨。1981年9月7日正是本人服刑正好四周年之日;当天我被通知我应当去监狱长办公室报到。同时还有一些难友亦被命令前往报到并听取不同的指示;其中有一些人被告知将会被释放。至于我,我被告知将可获得自由。当时该处军事法庭告知本人此一决定并要我说出我家的地址。这是批准释放时的正

常手续。我通知了我的家人；当他们要求证实我将获释的消息时，竟被告知并不正确。

“鉴于上述各点，我必须声明：

(a) 我希望继续有人关注我的情况，因为鉴于我所受到的待遇，必须不仅计算该事实上的政府对我和我的家人造成的精神损害和对国家的损害，而且还应该计算我因此而长期失业的损失。换句话说，我尚未在气象学院或气象局恢复职务。一个58岁的人很难找到工作。

(b) 我希望我的情况仍有人关注，如果仍旧能够进行进一步的调查而且亦因为我应该继续致力于争取人类真正的福祉、人权与和平及自由地生活的机会——这是人类一向追寻的目标之一。”

6.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审议来信中的各项申诉以前，必须依照其暂行议事规则第87条的规定，决定是否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规定可接受这份来信。委员会不认为就本案而言存在着《任择议定书》第2、3或5条内载任何程序上的障碍。

7. 因此，委员会于1985年7月11日决定：来信可接受，但须所提事实涉及据称于1976年3月23日——该日起该公约和任择议定书开始对乌拉圭生效——后发生的情事。已按照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要求该缔约国提出书面解释或声明，以澄清问题和它或许曾经采取的任何措施并且再度向委员会提出同本案有关的一切法庭命令和判决书的副本。委员会的决定已于1985年8月1日送交当事各方，并附有一项说明，即依据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第93条第3款的规定，执笔人应有机会就从该缔约国收到的任何来函发表评论。

8. 缔约国1986年1月3日的照会肯定它将会同委员会进行合作并且还宣称它将提交相关法院命令和判决书的副本。缔约国于1986年12月12日转送来日期为1980年6月5日的最高军事法庭判决书副本和有关下级法院的判决的审讯记录副本。

9. 1986年12月18日已用挂号信将缔约国1986年1月3日和12月12日的函件全文寄

交共同执笔人。邮政当局于1987年4月1日退回了该件挂号信并解释说共同执笔人均已他迁,而且没有留下转信地址。因此,无法送信。Berterretche Acosta先生1987年11月16日的来信恢复了同委员会的联系;他表示希望提供有关他的案件的进一步的资料。随后即将缔约国1986年1月3日和12月12日的函件再次寄发给他。因此,他又有机会可以评论缔约国的函件。迄今尚未收到他的进一步的资料或评论。

10.1 人权事务委员会参照当事各方按照《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1款的规定向它提出的一切资料,审议了本件来文。委员会在这点上认为执笔人所提出的证明其指控的证言相当有限。在这种情况下,鉴于执笔人并没有针对缔约国提出的许多法院记录副本提出任何评论,委员会的决定将仅限于针对缔约国政府未曾异议的有关虐待和刑讯的指控。

10.2 执笔人有关虐待和刑讯及其后果的指控基本上内容如下:

(a) Berterretche Acosta先生的母亲在第一封信中指称,从1976年1月至2月,在他儿子初次被拘禁期间曾经受到酷刑刑讯。她还宣称,从1977年9月7日开始,她儿子再度被捕并被单独监禁40天(上文第2.1段);

(b) Berterretche Acosta先生在他评论缔约国1984年8月24日的来文的文件中指出,缔约国的来文并没有提及“自从我初次被捕后到我被判罪前的侦讯期间内,我曾受到诸如殴打、绳吊、窒息、电击和长时间被迫站在冷处忍受冻饿等身体上的虐待”(上文第5段);

(c) 关于在Libertad监狱所声称的精神虐待,Berterretche Acosta先生提及1981年9月7日他被告知已获释,但官方后来却向其家人说“这并不正确”(上文第5段);

(d) 关于他被拘禁期间受刑的后果,他在评论缔约国1984年8月28日来文时指出:“显然未说出的事实包括我患了神经过度紧张症,而且此病病情严重、极不稳定,并且未获充分的医治;另外还包括自从我被刑讯后而患上的心脏病。”(上文第5段);

(e) Omar Berterretche 进一步指出,由于他被监禁,他失去了工作并且未获复职;目前亦无工作。他未来也很难找到新工作。

10.3 委员会首先认为本案中所指称Berterretche Acosta先生在1976年1月和2月间曾被虐待一事不在本委员会职权范围之内,因为发生时间为本公约于1976年3月23日开始生效之前。其次,委员会认为Berterretche Acosta先生1985年7月的评论内载有关身体虐待的指控相当不明确。关于发生所指控的刑讯的时间,他说是“自从我初次被捕后到我被判罪前的侦讯期间内”。然而,从全案看来,有鉴于Berterretche Acosta先生在他于1976年1月和2月期间被捕时并未被控罪,可以假定,所称被刑讯的时间应为从他于1977年9月7日第二次被捕到他被判罪时之间的期间。Berterretche Acosta先生并没有解释他在哪天被判罪;但是,根据缔约国后来提出的法院记录(见上文第8段),可以看出他是在1977年10月17日被判有罪的。这符合Berterretche Acosta先生所称他有40天被单独监禁(见上文第2.1段)。

10.4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形成其判断之前要指出缔约国并没有针对Berterretche Acosta先生1977年9月7日至10月17日间的待遇和当时他被拘禁的情况提出任何解释或声明。虽然他叙述所指称的事实文件很短,但是,依照《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缔约国当然有义务诚意地调查所称事实并向委员会报告调查结果。委员会还要指出,缔约国并没有针对所称Libertad监狱的拘禁情况和后果(第10(2)段)提出评论。在这种情况下,必须适当地衡量执笔人的指控。

10.5 委员会考虑到1985年3月1日乌拉圭政府的更换和它制订特别立法来恢复被过去的军事政权迫害的人的权利。委员会亦充分了解当前乌拉圭法律情况的其他相关问题;但是,委员会仍深信没有理由可免除缔约国根据公约第2条所必须承担的义务,即应确保权利或自由受到侵害的任何人均应获得有效的救济并确保主管当局执行此项救济。

11. 人权事务委员会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的规定,兹断定本案中于1976年3月23日(自该日起,公约和任择议定书开始对

乌拉圭生效)后发生的事实显示均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尤其是：

第7条，因为Omar Berterretche Acosta曾遭受酷刑和残忍、不人道和侮辱的待遇和惩罚，和

第10条第1款，因为他在他被拘禁于Libertad监狱期间直到他于1985年3月1日获释之前一直没有受到合于人道及尊重其天赋人格尊严的待遇。

12. 因此，委员会认为该缔约国有义务应采取有效措施以救济Omar Berterretche 所受的损害并向他支付足够的赔偿金。

B. 第196/1985号来文, Ibrahima Gueye 等控法国
(1989年4月3日第三十五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出者：Ibrahima Gueye 等人

据称受宣人：执笔人

有关缔约国：法国

来文日期：1985年10月12日（首封信日期）

决定能否受理的日期：1987年11月5日

根据《公民权利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1989年4月3日开会，

结束了对Ibrahima Gueye 和其他法国军中742名退休的塞内加尔成员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向委员会提交的第196/1985号来文的审议，

考虑了来文作者和有关缔约国向委员会提供的一切书面资料，

通过以下：

根据《任意议定书》* 第5条第4段所作出的意见

1.1 来文(最早来信日期为1985年10月12日,以后于1986年12月22日,1987年6月6日,1988年7月21日来信)执笔人是Ibrahima Gueye 和另外法国军中742名退休的塞内加尔成员,居住在塞内加尔。他们由法律顾问代表。

1.2 执笔人宣称是法国违反《公约》第26条,据称法国法律中种族歧视的受害人,其中对1960年塞内加尔独立前在法国军中服役的塞内加尔籍退休士兵的养恤金决定有差别待遇,他们的养恤金低于法国籍法国士兵的退休养恤金。

1.3 据称,根据1951年5月18日,第51-561号法律和1951年5月23日第51-590号法令,法军退休人员,不论为法籍或塞内加尔籍均享有平等待遇。塞内加尔籍退休士兵的权利是在1960年独立后直到1974年12月法国第74.1129号法律规定对塞内加尔人差别待遇后才遵照实行。该法律规定对塞内加尔人差别待遇后才遵照实行。该法律第63条规定,塞内加尔士兵的养恤金不再属于1951年《军事养恤金法规》总规定的范围。其后法国法律即按1975年1月1日的水平冻结塞内加尔人养恤金水平。

1.4 执笔人声称,该法律曾受法国普瓦蒂埃行政法庭质疑,并曾于1980年12月22日作出有利于一名退休士兵Dia Abdourahmane的决定,下令将此案送往法国财政部长以便对1975年1月2日以后作出全部赔偿。执笔人并附上1982年6月22日行政法院对另一塞内加尔士兵案的相同决定。但据称这

* 根据委员会暂定议事规则第84条第1(b)段规定,Christine Chanet女士未参加委员会通过的意见。根据第85条规定Birame Ndiaye先生未参加通过的意见。

些决定均未执行，鉴于1981年12月31日一份新的法国第81.1179号财政法溯及既往适用到1975年1月1日，据称即为消解任何进一步向法国司法或行政法院的追索权。

1.5 关于本案案情，执笔人驳斥了法国当局的理由，法国当局这些为差异对待退休非洲（不仅塞内加尔人）士兵辩护的理由是：(a) 他们在国家独立后即丧失法国国籍；(b) 法国当局对确立在非洲国家的退休士兵的身份及家庭状况有困难；(c) 法国及其前殖民地间存在着经济、财政和社会条件的差异。

1.6 执笔人表示他们并未将此事提交任何其他的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

2. 人权事务委员会于1986年3月26日决定将来文按委员会暂定议事规则第91条规定提交缔约国要求提出就受理来文问题有关的资料和意见。

3.1 缔约国按照第91条规定于1986年11月5日首次提出了详细的事实说明并辩称该来文“不符《公约》的规定（任意议定书第3条），同时没有事实根据而不能受理”，因为基本上涉及《公约》范围以外的权利（即，养恤金权利），同时，所引起争论的法律根本没有包含任何《公约》第26条中规定的歧视性规定。

3.2 缔约国根据第91条于1987年4月8日提出的又一封信中引用法国政府于1984年2月17日批准《任意议定书》时的宣言，并辩称来文不能受理的时间上的理由：

“法国对第1条〔任意议定书〕的解释是，授权委员会接受声称有侵害《公约》所载的权利的来文，是《议定书》在共和国生效日期以后发生之行动、不行动、发展或事件产生之结果，或在该日期后发生之行动、不行动、发展或事件有关决定之结果。

“从这一解释性宣告中可以明白看到，针对法国的来文只有在所声称之侵害系由1984年5月17日，即《议定书》第9条第2段中关于《议定书》生效之日期以后发生之行动或事件造成者为限。

“然而，来文及法国政府首次意见书中所述事实均表示，来文执笔人声称的侵害系引自1979年12月21日第79.1102号法律，该法律延及原先属于法国联邦的四个国家的国民，包括塞内加尔，该法律将1961年1月1日起已适用的军事养恤金“具体化”列其他各有关国家的国民。

“由于此一行动发生于法国批准议定书之前，因此不能据为来文声称违反《公约》之根据，除非来文不顾时间理由法国承认个人来文的权利。

4.1 执笔人在其1986年12月22日的评论中辩称来文不应按《任意议定书》第3条不符《公约》的规定而第26条的广泛解释应允许委员会审查本案声称的养恤金权利遭歧视的问题。

4.2 执笔人在1987年6月6日的又一次评论中提到虽然有关的法国法律是《任意议定书》在法生效日期之前，但执笔人继续谈判至1984年5月17日以后，而且法国经济财政和预算部长是在1984年11月12日一封致执笔人的信中说了最后的话。

5.1 在审议来文中的任何主张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须依照暂定议事规则第87条决定按《公约》《任意议定书》是否受理的问题。

5.2 关于当事国辩称依照《任意议定书》第3条与《公约》不符而不应受理，委员会回顾它已决定过关于以前的来文（NOS. 172/1984, 180/1984和182/1984），即按《公约》第26条的范围允许审查养恤金权利方面的声称歧视的案件。

5.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理由是，由于声称的侵害引自1979年生效的法律，而法国对批准《任意议定书》作出的解释性宣告已预先排除了委员会审议任何发生在1984年5月17日，即《任意议定书》在法国生效日期以前发生的行动或事件引起的据称的侵害，因此认为应宣告不受理。委员会认为在这方面若干以前的案子（NOS. 6/1977和24/1977），曾宣布不能审议任何《公约》在缔约国

生效时间以前发生的声称的对根权的侵害案件，除非此侵害是在该日期后继续存在或其效果本身在该日期后构成对《公约》规定权利的侵害。法国的解释性宣告又主张基于时间理由，委员会对在法国发生《公约》规定权利受侵害情事的过问应以“任意议定书生效日期后发生之行动、不行动、发展或事件”所引起者为限。委员会认为对任何1984年5月17日以前发生的执笔人是否为歧视受害者的问题没有审查的资格；但它又认为，关于申请人之权利在上述日期之后，因继续适用其法律或决定之行动或不行动引起之后果是否构成对《公约》权利之侵害问题尚有待决定。

6.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于1987年11月5日决定受理该来文。

7.1 缔约国在其1988年6月4日依照《任意议定书》第4条第2段提出的信中提到其依照第91条^a的来信；其中表示塞内加尔籍人取得法国籍并在塞内加尔独立后仍然保持法国籍者则与武装部队中其他法国前士兵享有同样的养恤金计划。《国家法律》第97条，第2段到97条第6段规定，任何外国人一度曾有法国籍者有恢复的可能。缔约国表示，这种可能性并非仅是理论性的，过去，每年曾有约2000名个人恢复了法国国籍。

7.2 缔约国又解释说，一名武装部队的塞内加尔前士兵在塞内加尔独立后丧失了法国国籍，后来又恢复了他的法国籍，也就当然地恢复了法国人根据《养恤金法》第L58条规定享有的权利，其中规定“取得和享有养恤金和终身残疾年恤金的权利的暂时终止：（……）是在其人丧失法国国民地位的情况下以及在丧失国籍期间”。这即表示，一旦恢复国籍，即可重新确立养恤金的权利。缔约国最后表示，执笔者所提到的待遇其唯一根据的标准即国籍的保持与否。

8.1 执笔人在他们1988年7月21日的信中对缔约国来信的评论中表示，缔约国所提的来信已超过任意议定书第4条第2段中规定的最后期限12天，因此应裁定不予受理^b。在这方面，他们怀疑“(b) 以躲闪和充分利用程序战术的方式，甚至超过了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最后期限，来拖延最后决定，缔约国方面希

望执笔人一个一个地自动放弃，这样，他们要支付的钱数便会大量减少”。因此，执笔人认为委员会不应再审查缔约国方面的意见，因为他们只是长篇大论重复以前来信中的理由，因此应视之为拖延性质。

8.2 关于他们的案子的内容，执笔人仍然认为缔约国方面关于国籍问题的理由是错误的。他们表示对方以国籍理由为借口，以期剥夺塞内加尔人已有的权利。他们提到1951年《军事养恤金法》第71条，其中规定：

“外国籍人服役或外国籍前军事人员与法国籍人的服役或前军事人员有同样的权利，除非参与敌视法国的行动。”

他们认为，他们根据此一法律享有“不可让渡和不容削减的养恤金权利”。因为他们中间没有一人曾被控参加敌视法国的行动，他们认为国籍问题必须“全部而明确地”排除。

8.3 执笔人辩称他们是基于肤色的种族歧视的受害人，缔约国声称的理由是：

(a) 在塞内加尔，登记处的记录保存不善，常有诈骗；

(b) 那些未付给养恤金的人，即执笔人都是居住在低开发国家的黑人，他们不象住在发达国家如法国的养恤金人需要那样多的钱。

执笔人对缔约国一方能举出这样的理由表示惊愕，这等于说由于债权人不富有且住在贫穷国家，债务人便可以按照其债权人需要及贫穷程度削减其债款。这种理由他们认为不仅不合法律的根本原则也不合道德标准和平等原则。

9.1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所有各方依照《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1段提出的资料审议了来文，按以下似乎无可争议的事实提出意见。

9.2 执笔人是塞内加尔籍退休士兵，他们在1960年塞内加尔独立前在法军中服役。依照1951年《军事养恤金法》，法军的退休成员，不论为法国或塞内加尔人，均一视同仁。塞内加尔士兵的养恤金权利与法国士兵的一样，直到1974年12月新法律生效规定了对塞内加尔人的差别待遇。1979年12月21日第79/1102号法律进一步扩大到原属法国联邦的四个国家，包括塞内加

尔，前提到的制度是把自1961年1月1日以来即适用于其他有关国家国民的军事养恤金“具体化”了。其他退休的塞内加尔士兵已对该法律提出质疑，但1981年12月31日的法国财政第81·1179号法律适用有效追溯到1975年1月1日，在法国法庭无效前已经予以进一步的引用。

9·3 委员会面前的主要问题是，执笔人是否是《公约》第26条意义内的歧视受害者，或者，对法军前成员要根据其是否为法国人而给予差异养恤金待遇的作法是否符合《公约》规定。要决定此一问题，委员会需考虑以下情况。

9·4 委员会注意到执笔人声称他们是以种族理由受到歧视，即，第26条中具体列出的理由之一。委员会发现并无证据支持缔约国一方对执笔人等进行种族歧视作法的指控。但执笔人遭遇的情况是否属于第26条范围内尚有待决定。委员会认为执笔人并非一般地属于法国管辖权之下，而只是在其养恤金权利的数量方面依靠法国法律。委员会注意到，这样的国籍因素并不构成第26条列举的禁止歧视的理由，《公约》并不保护象这样的养恤金权利。第26条中，在法律平等保护下禁止基于以下理由的歧视，诸如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分。其中提到独立后取得国籍造成的分别。委员会的意见认为，此案属于第26条第二句中“其他身分”的范围。委员会正如其在第182/1984号来文中考虑的“法律面前平等和法律无歧视地平等保护并不能使所有的差异待遇成为歧视。根据合理而客观标准造成的差异并不在第26条意义的禁止歧视范围内”。

9·5 在决定执笔人受到的待遇是否有合理而客观标准的根据时，委员会注意到，决定给予执笔人养恤金的不是他们的国籍问题而是他们过去的服役。他们曾与法国公民在相同条件下在法国武装部队中服役；在塞内加尔独立后14年他们在养恤金权利上享受到与其法国同伍者相同的待遇，尽管他们的国籍是塞内加尔而非法国。其后国籍的改变本身不能视为是待遇改变的充分理由，因为给予养恤金的基础是服役，这一点上他们和那些仍在法国的人是一样的。法国与塞内加尔的经济、财政

和社会条件差异不能引为法律的合理性。 如果将住在塞内加尔的塞内加尔籍退休士兵与住在塞内加尔的法国籍退休士兵相比较，似乎他们享有相同的经济及社会条件。 但是，他们应享养恤金的待遇将有差异。 最后，缔约国一方声称，由于不能再进行查核身分与家庭状况以防止养恤金计划的弊端，这不能作为差异待遇的理由。 委员会认为，仅由于行政管理不便或养恤金权利的可能弊端，不能引用作为不平等待遇的理由。 委员会结论是，执笔人差别待遇不是基于合理与客观的标准，构成了《公约》所禁止的歧视。

10.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段的规定，认为本案，从1984年5月17日以后至今造成的影响（《任择议定书》在法国生效日期），违反了《公约》第26条的规定。

11. 因此，委员会认为缔约国依照《公约》第2条规定，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以补偿受害人遭到的侵害。

注

a 来函日期1986年11月5日，第3.1段。

b 缔约国根据第4条第2段的来函最后期限为1988年6月4日。 虽然来函日期为1988年6月4日，但递送时的信封注明之日期为1988年6月16日。

C · 第202/1986号来文, G. Ato del Avellanal诉秘鲁
(1988年10月28日第三十四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出者: Graciela Ato del Avellanal

据称受害人: 执笔人

有关缔约国: 秘鲁

来文日期: 1986年7月9日(第一次来信日期)

决定能否受理的日期: 1987年7月9日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1988年10月28日举行会议，

完成了对 Graciela Ato del Avellanal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
意议定书》向本委员会提交的第202/1986号来文的审议，

考虑了来文执笔人和有关缔约国提供给本委员会的全部书面资料，

通过下列意见：

根据《任意议定书》第5条第4款提出的意见

1. 来文执笔人(第一次来信的日期是1986年1月13日, 随后来信的日期是1987年2月11日)是 Graciela Ato del Avellanal, 秘鲁公民, 1934年出生, 职业是音乐教授, 与 Guillermo Burneo 结婚, 目前住在秘鲁。她由律师代表。据称秘鲁政府违反了《公约》第2条第1和3款、第3条、第16条以及第23条第4和26款, 因为执笔人声称她受歧视, 唯一的理由是她是女性。

2.1 执笔人是利马两栋公寓大楼的业主, 这两栋大楼是她于1974年购置的。情况似乎是若干房客利用物业转手的机会停止缴付其公寓的租金。执笔人多次试图追讨过期租金失败后, 于1978年9月13日对房客提出起诉。初审法院判她胜

诉，下令房客向她缴付1974年以来所欠的租金。高级法院却以程序理由推翻1980年11月21日的判决，认为执笔人无权起诉，因为根据《秘鲁民法》第168条，一名妇女结婚后只有丈夫有权在法院面前代理婚姻所得财产（"El Marido es el representante de la sociedad conyugal"）。1980年12月10日，执笔人向秘鲁最高法院上诉，除了别的以外，提出现行生效的《秘鲁宪法》已废除对妇女的歧视，而《秘鲁大宪章》第2条第2款则规定“法律授与妇女的权利不少于授与男子的权利”。但是，最高法院于1984年2月15日维持高级法院的裁决。因此，执笔人于1984年5月6日提出保护宪法权利的要求，声称在她的案件中《宪法》第2条第2款被触犯，因为她在法院面前提起诉讼的权利被剥夺，而唯一的理由就是她是女性。最高法院于1985年4月10日驳回她的保护宪法权利的要求。

2.2 鉴于秘鲁国内补救办法已经用尽，而秘鲁第23506号法令第39条具体规定如秘鲁公民认为其宪法权利受侵犯可向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上诉，因此执笔人根据这项规定请求联合国协助她再取得在秘鲁法庭面前享有平等地位的权利。

3. 人权事务委员会工作组于1986年3月19日决定根据临时议事规则第91条，将来文转递给有关缔约国，要求就来文能否受理问题提供资料和意见，因为根据《公约》第14条第1款、第16条和第26条，来文提出的问题可能与《公约》第2和第3条有关。工作组也请缔约国向委员会提供(a) 最高法院1985年4月10日的裁决，(b) 执笔人没有提供的任何其他有关法院命令或裁决，(c) 国内法的有关规定，包括《秘鲁民法》和《宪法》的有关规定。

4.1 缔约国在1986年11月20日提交的说明中指出，“就 Graciela Ato del Avellanal 夫人和另一人提起的诉讼来说，最高法院1985年4月10日的裁决是认为被接受的，因为当事人没有根据第23385号法令第42条对裁决提出上诉”。

4.2 附上的最高法院1985年4月10日的裁决“宣布1984年7月24日作出的裁决有效，该项裁决共12页，其中宣布 Graciela Ato del Avellanal de Burnes 和另一人向最高法院第一民事法庭提出的保护宪法权利的两页要求不能接受；下令本裁决不论被接受或要强制执行与否，应在第23156号法令第41条规定的时限内在《官方日报》和《秘鲁日报》予以公布”。

5.1 执笔人于1987年2月11日提出的说明中对缔约国根据第91条提出的说明表示争议：

“1·我于1985年8月5日才获悉1985年4月10日的裁决。指称该项裁决已被接受是假的。如附上的原申请书的副本所示，我的律师于1985年8月6日对该项裁决提出上诉，最高法院第二民事法庭于1985年8月7日盖印以示收到这份申请书。

“2·最高法院从未通知我的律师关于它就1985年8月6日的上诉所作的裁决”。

5.2 执笔人还附上另一份申请书的副本，其中再次请求确认所提出的上诉。最高法院第二民事法庭于1985年10月3日盖印以示收到这份申请书。她接着指出，“最高法院再次没有通知我的律师关于它就这另一份申请书所作的裁决”。

6.1 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临时议事规则第87条，委员会在审议来文所提出的任何诉讼之前，必须决定来文根据《公约任意议定书》能否受理。

6.2 关于《任意议定书》第5条第2(a)款，委员会指出执笔人投诉的事项目前未经而且一直未经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

6.3 关于《任意议定书》第5条第2(b)款，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论点是执笔人没有就秘鲁最高法院1985年4月10日的裁决提出上诉。但是，根据执笔人1987年2月11日提出的说明，委员会认为来文符合《任意议定书》第5条第

2(b)的要求。委员会进一步指出，这一事项可根据缔约国按照《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提出的任何进一步解释或陈述加以审查。

7.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于1987年7月9日决定，由于根据《公约》第14条第1款和第16条，来文提出的问题是与《公约》第2、3和26条有关，因此它是可以受理的。

8. 给予缔约国根据《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提出说明的时限到1988年2月6日届满。尽管于1988年5月17日向缔约国发出了催促通知，但没有收到缔约国任何说明。

9.1 人权事务委员会按照《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1款的规定，根据所得的一切资料审议了来文。它指出缔约国对执笔人提出的案件的各项事实没有争议。

9.2 委员会在草拟其意见时考虑到缔约国没有提供某些资料和作出某些澄清，特别是关于执笔人投诉的歧视指控。只是提供有关法律和裁决的内容而不具体地针对来文所提的问题是不够的。《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的含意是，缔约国有义务本着诚意调查针对它和它的主管当局的一切有关违反《公约》的指控，并向委员会提供一切有关资料。在这些情况下，应当适当重视执笔人的指控。

10.1 关于《公约》第14条第1款的规定，即：“所有的人在法庭和裁判所面前一律平等”，委员会指出初审法院的裁决是执笔人胜诉，但高级法院却撤销该项裁决，其唯一理由是根据《秘鲁民法》第168条，只有丈夫有权代理婚姻所得财产，即为在法院提起诉讼的目的妻子与丈夫的地位不平等。

10.2 关于性别歧视，委员会进一步指出，根据《公约》第3条，缔约国承担“保证男子和妇女在享有本公约所载一切公民和政治权利方面有平等的权利”，而第26条则规定所有的人在法律前平等，并有权受法律的平等保护。委员会的结论是，它面前的事实表明，对执笔人应用“秘鲁民法”第168条致使她无法在法庭面前享有平等地位，从而构成性别歧视。

11. 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第5条第4款，认为就本案件的情况而论，只要它们在1981年1月3日《任意议定书》对秘鲁生效之日)之后发生或持续下去，就表明违反了《公约》第3条、第14条第1款和第26条。

12. 因此，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根据《公约》第2条的规定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以补救受害人权利受侵犯的情况。在这方面，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第23506号法令第39和40条承诺与人权事务委员会合作并执行其建议。

D. 第203/1986号来文，R.T. Muñoz Hermoza 控秘鲁
(1988年11月4日在第三十四届会议上通过的意见)

提出者：Rubén Toribio Muñoz Hermoza

据称受害人：执笔人

有关缔约国：秘鲁

来文日期：1986年1月31日(初次来信日期)

关于能否受理决定的日期：1987年7月10日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1988年11月4日举行会议，

完成了对Rubén Toribio Muñoz Hermoza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向本委员会提交的第203/1986号来文的审议，

考虑了执笔人和有关缔约国提供给本委员会的全部书面资料，

通过下列意见：

根据《任意议定书》第五条第四款提出的意见

1. 来文执笔人(1986年1月31日初次来信,后又于1986年11月29日、1987年2月10日、1988年5月11日和10月5日来信)为 Rubén Toribio Muñoz Hermoza 是一名秘鲁公民,前 Guardia Civil (警察署)警官,现居秘鲁库斯科。他声称是秘鲁当局侵犯他人权,尤其是对其歧视和不给予司法保障的受害者。他援引秘鲁第23506号法律,其中第39条规定,凡认为本人宪法权利被侵犯的秘鲁公民可向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申诉。同一号法律第40条规定,秘鲁最高法院将受理该委员会的决议并下令予以执行。

2.1 执笔人声称他因错误指控其侮辱长官的第2437-78-GC/DP号总长决议而于1978年9月25日被从其警察署职务“暂时停职”。不过,当他于1978年9月28日就所述指控上法庭时,很快就以缺乏证据而当庭释放。执笔人援引了若干相关的秘鲁法令和法律。其中除其他外规定警察署人员“除因定罪,不得将其撤职”,并规定只有最高军法委员会才可执行这种解职。根据1984年1月30日第0165-84-60号行政决定,他依第18081号法条第27条的规定被最后解职。执笔人声称,他在当了20年警察之后,被任意剥夺了生计和享有的权利,包括已有的退休权利在内,从而使他生活无着,尤其是他有八个子女需要供养。

2.2 执笔人花了十年,经历了各种本国的行政和司法申诉;兹附上有关决定的副本。他在1978年10月5日向内政部提出恢复警察署原职的要求,但开头未得到处理,最后则在六年之后的1984年2月29日被驳回。他针对这一行政决定提出的上诉于1985年12月31日又被内政部驳回,理由是他也在寻求司法补救。这样子,在他最初请求恢复原职之后的七年,行政审查宣告结束,未就是非曲直作出任何的决定。执笔人解释说,他根据保护宪法权利的第28条法律,转而诉诸法院,该条规定“如使用先前所用各种程序将使所受损害无可挽回,

则无需完全用尽这些程序”。转而诉诸法院也是考虑到在处理行政审查时有拖延和明显不采取行动的情况。1985年3月18日，库斯科初审法院判定执笔人要求保护宪法权利的行动是有根据的，宣布将其免职无效，下令予以复职。但是经上诉后，库斯科高等法院驳回了执笔人要求保护宪法权利的行动，声称要求采取这一行动的时效于1983年3月过期。这一案件最后由秘鲁最高法院审查，该院于1985年10月29日判定，在完成先前的行政审查前，执笔人不得展开要求保护宪法权利行动。因此，执笔人声称，这些前后不一致的决定证明，他是未受法律保护的受害者。就完成行政审查而言，执笔人指出，用了七年时间还完成不了行政审查并不是他的过错，同时无论如何，只要审查还在拖着，要求保护宪法权利行动的期限就不能算是开始，更不要说是已经过期。

3. 人权事务委员会1986年3月26日的决定根据议事规则第91条转交了来文给缔约国，要求就可否受理来文的问题提出资料和意见，但它可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甲)、二十五条和二十六条提出问题。委员会还请缔约国解释免除Muñoz先生职务和拖延其复职要求的行政诉讼程序的理由，和进一步指出预期何时行政诉讼程序将会完成，以及届时Muñoz是否还可要求采取保护宪法权利的行动。

4. 执笔人在1986年11月29日进一步提出的来信中通知委员会说，秘鲁保障宪法权利法庭根据1986年5月20日的裁决，判定可受理他要求保护宪法权利的行动，并宣布秘鲁最高法院1985年10月29日的判决无效。但是到目前为止未见有任何行动执行库斯科初审民事法院1985年3月18日的判决。执笔人声称这项拖延表明在人权事务上滥用权力和未能遵行秘鲁法律第23506号法律第36条及第34条)。

5. 缔约国根据第91条在1986年11月20日送交的来信转递了共和国最高法院就Muñoz Hermoza先生提出的全部档案说，除其他外，“根据现行法

律，当保障宪法权利法庭提交其决定时，已用尽各种内部法律补救措施”。 缔约国并未提供委员会所要求的其他解释。

6. 执笔人在其1987年2月10日的意见中提到了秘鲁保障宪法权利法庭支持他的判决，并指出“尽管时间过去了，但秘鲁共和国最高法院民事庭仍旧不顾第23506号法律第36条的规定，未下令执行判决”。

7.1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审议来文中所载任何申诉之前，须按照其暂行议事规则第87条的规定，决定是否可根据《公约任意议定书》予以受理。

7.2 关于《任意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甲)项委员会指出，执笔人申诉的事项并未得到审查，也未按国际上调查或和解的其他程序予以审查。关于《任意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乙)项，缔约国证实执笔人已用尽了所有国内的补救措施。

8. 人权事务委员会因此在1987年7月10日决定可受理来函，该函就《公约》第二条第三款提出了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之下的问题。

9.1 执笔人在1988年5月11日提出的申诉中说明了案件的进一步发展情况，并重申了库斯科初审法院1985年3月18日的决定，该决定认为他要求保护宪法权利的行动很有根据，并宣布将其解职是无效的。但是，尽管库斯科民事法庭作成了类似的决定，下令将其复职，恢复其所有福利，初审法院的决定仍未得到执行。执笔人申诉说，民事庭其后却将法定的上诉时限宽限了三天(第23506号法律第33条的规定)，同时不下令执行其决定，改而于1987年11月24日依职权准予提出取消该决定的特别上诉(即在作成决定之后60天，有意违反第23506号法律第10条)。作出准许特别上诉的理由据称是“保卫国家”，所依据的是第17537号法条第22条。执笔人争辩说，这项法条已为第23506号法律废附，其中第45条取消了“阻止或妨碍实施人身保护权和宪法权利的所有规定”。

9.2 共和国最高法院第二民事庭再次于1987年12月22日受理了本案。听证于1988年4月15日举行，据称事先未通知执笔人，他申诉说未收到任何判决书或命令书。在这方面，他指出，“避免诉诸我个人宪法权利的唯一方法…是陷入进一步的诉讼中”。

9.3 执笔人特别质问了政府上诉的合法性，因为所有的程序问题和实质问题都已被判定，而总检查官本人也在1988年3月7日的书面意见中宣布库斯科民事法庭1987年9月24日的决定有效，执笔人要求保护宪法权利的行动是有根据的。执笔人又评论说，“唯一的正确解决办法是驳回上诉，将案件发回库斯科法院民事庭要求其遵行〔将其复职的〕命令。…”此外，一所地方法院竟敢违反保障宪法权利法庭所指出的程序而作出决定，同时第17537号法条也不适用，因为它提到的是国家属于诉讼一方的平常诉讼，而不是与保障宪法权利有关的行动，其中国家有义务保证充分尊重人权（秘鲁宪法第80条以下各条）。他又指出：

“本案因此实际上已为利马最高法院第二民事庭无限期‘搁置’，上诉人不许触及该案，并未指派任何辩护人。因此我被迫聘请一名律师，但他不许阅览本案和1988年4月15日听证的文件，因为这些文件‘尚未经法院非主审法官的签署’。

“在这种情况下，执笔人提出了申请，要求获得1988年4月15日决定的验证副本。但他不受理会，借口是没有律师签名，费用没有支付。这样作是触犯保护宪法权利的第23506号法令第13条，其中载有依秘鲁宪法第295条依法免附这些正式手续的规定。”

9.4 执笔人还指出，他不遗余力地试图就他的案件达成解决。1988年2月21日他写信给秘鲁总统，说明了他10年来如何在不同阶段为复职一事挣扎，并引证了程序上的不当和据称滥用权力的事例。执笔人的请愿被移交给内政部副

部长，他随后又将其交给警察署长。其后，警察署的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意见，认为我应复职。但是下属官阶调查委员会和人事处长驳回了我的请求。不过，他们并未提出任何书面东西，其决定纯属口头性”。

9.5 鉴于以上所述，执笔人要求委员会赞同库斯科初审法院1985年3月18日和库斯科法院民事庭1987年9月24日的判决，并建议将其复职警察署，升级到他未受不公正免职时应升任的级别，并给予相应福利。他又请委员会考虑到第23506号法律第11条，其中特别规定保障当事人不受损害一事。

9.6 执笔人1988年10月5日的来信通知委员会说，最高法院第二民事法庭于1988年4月15日裁定他要求保护宪法权利的行动不能被受理，因为采取行动的时限已在1983年3月17日过期，而他是在1984年10月30日才采取行动。执笔人指出，这一问题已由保障宪法权利法庭在1986年5月20日明确决定，认为他要求保障宪法权利的行动是及时的（见上文第4段）。1988年5月27日，执笔人再次向保障宪法权利法庭要求撤销最高法院1988年4月15日的决定。执笔人最近的这一行动仍未获裁决。

10.1 缔约国根据《任意议定书》第四条第一款提出答辩的时限于1988年2月6日过期。尽管在1988年5月17日送出了提醒函，但并未收到缔约国的答辩。执笔人1988年5月11日的另一来函于1988年5月20日转交给了缔约国。执笔人随后在1988年10月5日的来函于1988年10月21日转交给了缔约国。到目前并未收到缔约国的评论。

10.2 委员会适当注意到执笔人向保障宪法权利法庭提出的上诉仍未定案。但是这一事实并不影响委员会关于受理来文的决定，因此这一案件的司法程序被无理拖延了太久。在这方面，委员会还提到了缔约国1986年11月20日的答复，其中说到已用尽了各种国内的补救办法。

11. 1 人权事务委员会按照《任意议定书》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参照所收到的所有资料审议了目前的来文，注意到执笔人提出的案件真相并未受到缔约国质疑。

11. 2 委员会在形成其看法时，考虑到了缔约国未能提供某些资料和作出澄清的情况，尤其是关于将 Muñoz 先生免职和拖延诉讼程序的理由——这些都是委员会在其规则第 9.1 条的决定中要求提出的——和关于执笔人申诉的不公平待遇的指控。《任意议定书》第四条第二款含蓄指出，缔约国有义务确实调查指责缔约国及其当局违反《公约》的所有指控，并向委员会提供一切资料。在这些情况下应适当着重于执笔人的指控。

11. 3 关于《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公平听证的要求，委员会指出公平听证必然是涉及公正对待执笔人而不作出不当的拖延。在这方面，委员会指出，对 Muñoz 先生的行政审查进行了七年而未定案，最后是根据执笔人展开了司法诉讼的理由而作出结束此案的决定。拖延了七年之久本身就是不合理的拖延。此外，关于司法审查方面，委员会指出，保障宪法权利法庭在 1986 年作出了有利于执笔人的决定，而缔约国通知委员会说，因这项决定，司法补救办法已经用尽（上文第 5 段）。但是，保障宪法权利法庭作出判决之后，执行上仍继续拖延了两年半之久，执笔人仍未能恢复原职。对这一拖延缔约国并未能提供解释。它进一步违反了公平听证的原则。委员会又指出，库斯科民事庭在 1987 年 9 月 24 日按照保障宪法权利法庭的决定下令将执笔人复职；其后，公共检查官在 1988 年 3 月 7 日的书面意见中宣布，库斯科民事庭的决定是有效的，执笔人要求保护其宪法权利的行动是很有根据的。但是即使有了这些明确的决定，秘鲁政府仍未能使执笔人复职，反而准许再特别上诉，理由是依职权“保卫国家”（第 9.1 段），导致秘鲁最高法院在 1988 年 4 月 15 日作出了相抵触的决定，宣布执笔人要求保护宪法权利的行动未及时提出，因此不能受理。然而，这一程序问题已在 1986 年为保障宪法权利法庭所裁定，执笔人的行动在该庭的行动又再度不能定案。这种看来无休无止的事件和一再未能执行决定的情况是不符合公平听证的原则的。

12.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第五条第四款，认为由于本案发生的事件在1981年1月3日（秘鲁开始实施《任意议定书》之日之后仍在继续或仍旧发生，显示出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

13. 1 因此，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有义务按照《公约》第二条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补救 Rubén Toribio Muñoz Hermoza 所受的侵犯，包括对其所受损失支付足够的补偿在内。

13. 2 在这方面，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第 23506 号法律第 39 和 40 条中所表达的承诺，同人权事务委员会充分合作并执行其各项建议。

附录一

个别意见：Joseph A. Cooray, Vojin Dimitrijevic 和

Rajsoomer Lallah 等先生按照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

第94条第3款就委员会关于 Muñoz 控秘鲁的

第203/1986号来文的意见提出

1. 我们同意委员会达成的结论，但也基于其他的理由。

2. 由于缔约国未根据《任意议定书》第四条第二款提出任何反应，执笔人的指控仍然未受质疑；这些指控的实质如下：

(a) 他有20年是秘鲁警察署的一员，这一职务是该国的公职，加入这一公职得到《公约》第二十五条(丙)款的保障；

(b) 开头他是被暂时停职，因侮辱长官而受到调查；指控他的这一案件不成立；

(c) 然而，五年后他却被永久撤职。没有迹象显示在行政决定停止其职务前有过任何听证，也没有迹象显示犯罪调查结束后对其采取任何惩戒手续。可以确定的是内政部驳回了反对1978年将其撤职的决定的上诉。在被正式暂时停职期间，他似乎总是被当成罪犯看待。因此，他应被假定无辜的权利（第十四条第二款）并因此在完成对他的诉讼或无诉讼时完成对他的惩戒手续之前得到相应待遇的权利，继续受到侵犯。这些诉讼和手续显然没有展开；

(d) 由于未能得到行政改正，他继续设法从法院获得改正；

(e) 对其作出有利判决的保障宪法权利法庭同最高法院民事庭之间的决定似乎出现了冲突，令人遗憾的是缔约国对此未作出解释。继保障宪法权利法庭作了决定之后，库斯科高等法院决定了本案有利于执笔人的是非曲直，下令将其复职，但最高法院民事庭依据职权和在时限外以特别上诉扭转了这项决定，其根据是程序问题，对此保障宪法权利法庭已以不同方式作出了审查和决定；

(f) 除了最高法院同保障宪法权利法庭之间的决定出现令人迷惑的抵触外，最高法院还显然未能在审查库斯科高等法院的决定之前给予执笔人一次听证。

3. 在某些制度中被称为自然法规则并受到《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保障的公平听证原则，包括了听取他方理由在内。这些原则受到侵犯，因为执笔人看来被行政当局和最高法院剥夺了听证的权利，前者应对首先将其停职并在后来将其撤职的决定负责，后者则扭转早先对他有利的决定。此外，如上文第2(c)段所述，由于明显没有对他进行确定其罪行的刑事诉讼或惩戒手续，这点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所载假定无罪的做法，并同样不符通常从这一假定出发的行政结果。

4. 还很明显的是，关于让不公正受到免职的公职人员复职这一简单的事情，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二条第三款(甲)和(丙)履行的义务已不负责任地受到违反，因为不论是缔约国的行政当局或是司法当局都无法在十年之间对执笔人提供适当的补救或执行这一补救。

Joseph A. Cooray
Vojin Dimitrijevic
Rajsoomer Lallah

附录二

个别意见：Bertil Wennergren先生按照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

第94条第3款就委员会关于 Muñoz 控秘鲁的

第203/1986号来文的意见提出

1. 我同意委员会大多数就《公约》第十四条被违反而提出的意见，但要就《公约》第二十五条(丙)款提出下列考虑。

2. 从保障宪法权利法庭1986年5月20日的判决看来，Muñoz 先生以1978年9月25日第2437-78-GC/DP号行政决定，因纪律理由被停职（据称是侮辱一名长官的罪行），并交由第四警察辖区处理。秘鲁警察署行政当局根据1978年11月25日第3020-78-GC/DP号行政决定拒绝撤销停职令。根据1984年1月30日第0165-84-GD号决定，Muñoz 先生被明令按照第18081号法条第27条的规定撤职。

3. 库斯科初审法院1985年3月18日的决定宣布所有上述决定均属无效。它在其调查结果中说，除其他外，最高军法委员会侮辱长官的指控下令对 Muñoz 先生进行的调查并不能确定他犯有任何应加以惩处的罪行。在这方面，法院审议了第1056-68-GP号最高法令，其中规定警察署人员“除因定罪，不得将其撤职”，并指出 Muñoz 从前并未有刑事或犯法记录，同时他显示了无可指责的行为，并获得了证明其纪律和能力的足够荣誉。库斯科高等法院以1987年9月24日的决定肯定了初审法院的判决，并下令让 Muñoz 先生恢复原职和一切福利。这些法院的决定都不是最后的，但最高法院并未根据其是非曲直加以考虑，反而扭转了这些决定，以程序理由驳回了 Muñoz 先生要求保护宪法权利的行动。没有理由可以相信最高法院如按是非曲直会得出与下级法院不同的结论。相反的，可以合理假定它不会做出不同的结论，尤其是考虑到缔约国并未质疑上述决定的是非曲直，而检察总长在1988年3月7日的书面意见中也说1987年9月24日的决定是有效的。

4. 因此，我认为很明显的，将 Muñoz 先生从秘鲁警察署停职和免职并不是根据客观公正的理由。 不论理由是什么，不论是政治性的或仅仅是主观性的，这种做法都是很专断的。 我认为，将某人任意从公职停职和免职并同样专断地拒绝将其复职，都是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二十五条(丙)款所享有的普遍平等加入公职的权利。 在这方面，应提及委员会就第 198/1985 号案件提出的看法，其中指出“由于意识形态、政治或加入工会的缘故而被解职的乌拉圭政府官员是违反《公约》第二十五条的行为的受害者”。

5. 我因此认为本案的事件显示出不仅《公约》第十四条而且第二十五条(丙)款均受到违反。

Bertil Wennergren

五. 第207/1986号来文, Yves Moraël

控告法国(1989年7月28日

第三十六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出者: Yves Moraël (由Alain Lestourneaud代表)

据称受害人: 执笔人

有关缔约国: 法国

来文日期: 1986年6月5日(初次来信日期)

决定能否受理的日期: 1987年7月10日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1989年7月28日举行会议,

完成了对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向本委员会提交的第207/1986号来文的审议,

考虑了执笔人和有关缔约国提交给委员会的全部书面资料,

通过下列意见: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提出的意见

1. 1 来文(初次来信日期为1986年6月1日和1987年2月13日)执笔人是Yves Moraël, 他是1944年在法国出生的一个法国公民, 目前住在巴黎。他声称, 他是法国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4(1)和(2)条和第26和17(1)条的受害人。他由领事代表。

1. 2 执笔人说, 他是一个商人, 曾经担任合资股份公司“北方机器纸板制造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和公司的业务经理。该公司制造纸张和硬纸板, 于

1974年大约雇用700人。由于1973年的石油危机和纸板业的竞争日趋激烈，该公司蒙受严重的财政损失。1974年5月24日敦刻尔克商业法庭裁决将之置于司法监督之下。1975年6月25日，该法庭命令出售资产，1975年7月12日杜埃上诉法院维持这项命令。1977年7月11日，最高法院撤销该命令，但亚眠上诉法院于1978年7月3日命令开始出售资产。同时，该公司已经恢复营业活动。

1.3 执笔人又说，自从1978年以来作为公司的一个股东（拥有公司3.16%的股份）和董事会董事，他屡次批评当时业务经理的政策，并以书面抗议通知其他股东，提请他们注意这一情况的严重性。1979年2月28日，执笔人辞掉了董事会董事。1979年6月30日，当时的业务经理辞职，股东大会任命执笔人接替该职，并于1979年7月1日生效。此后不久，他立即采取了若干措施来挽救公司，包括关闭巴黎办事处，将业务经理的薪金减少33%，并增加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这些措施使执笔人于1979年11月30日取得法院暂时停止诉讼程序的命令。然而，当执笔人寻求将雇员人数裁减约10%（54个员额）时，就业检查团在大部分情况下拒绝准许裁员，结果发生了一系列的罢工行动，使公司受到更多的损失。执笔人于1979年12月7日不再担任业务经理，随后任命了一名临时的法定管理人。1980年1月24日敦刻尔克商业法庭任命另一名法定管理人Deladrière先生，他以前曾担任机器纸板公司董事会董事，并且据执笔人称，他在任职期间曾经因为公司未能再投资或现代化，而对公司长期存在的前景表示极不乐观。更重要的是，执笔人声称，正是在Deladrière任职期间（1980至1983年），公司的负债超过其资产，Deladrière先生以远低于市场价格的价格卖掉公司的若干资产，他在公司于1980年1月停产后未能向ASSEDIC支付16 038 847法郎（就业保险）清偿公司的债务。执笔人说，Deladrière先生对他提出了民事和刑事控诉，并且声称，刑事诉讼提出的指控是虚构的，是毁谤性的；他接着说，敦刻尔克减刑法庭于1982年3月5日

正确地宣判他无罪。 他还说，检察官不当地在民事诉公讼中指控他滥用公司的资金，希望由此可以驳斥他所称的他在管理公司时克尽职守，从而使商业法庭被误导。 这项指控随后在刑事诉讼中被撤销。 此外，执笔人声称，商业法庭没有等到刑事法庭对上述事实作出裁决就错误地对他作出决定，因为当刑事行动正在起诉时，民事行动必须停止。

1. 4 在1981年7月7日的裁决中，敦刻尔克商业法庭认为执笔人未能证明克尽职守，所以命令他支付公司5%的债务。 根据法院，任命的管理人向法庭提出的帐目于1981年达957 040法郎，因为公司的债务包括ASSEDIC的付款在内为19 140 814法郎。

1. 5 执笔人声称，适用于他的旧的法国破产法，假定被告失职（第67-563号法案第99条），并指出，法国议会于1985年7月25日修正了该法律（1986年1月1日生效），取消了假定失职的规定。 不过，适用订正后的法律并没有使他开脱法律责任。

1. 6 执笔人对敦刻尔克商业法庭的裁决提出上诉，他声称该下级法院犯了许多错误，并要求提出一项调查报告，说他在担任业务经理的五个月期间克尽职守，因此他对公司的任何债务不负责任。 特别是，他引述说检察官滥用影响力，以致在民事诉讼中间接影响减刑法庭中对他提出的指控，并且违反《法国刑事程序法典》第11条，援引从刑事诉讼中得到的证据。 在其1983年7月13日的命令中，杜埃上诉法院在发现执笔人采取若干挽救公司的措施但未成功之后，应用并入旧的破产法第99条关于假定过失的规定，认为他须对公司的债务负责。 此外，上诉法院不要将自己限于确认下级法院的裁决，判定执笔人应支付公司1981年5%的债务，也即957 040法郎，并修正依据职权所作的裁决，命令他支付300万法郎。 执笔人指出，他已经提出上诉，以开脱他的责任，而法院任命的管理人员已经要求上诉法院只是确认下级法院的裁决即可。 上诉法院从下面两个方面修正了

该裁决：第一、根据1983年2月15日列明高得多的债务净额（1981年3000万法郎而非19140814法郎）的财务报表；第二，将他分担债务的份额从5%（150万法郎）增至10%（300法郎）。执笔人随后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辩称虽然上诉法院承认他作出过努力，但是却错误地认为他没有恪尽职守。执笔人辩称，只能要求一个公司的官员采取措施，但不能要求他保证结果。此外，执笔人声称，他只能对他担任业务经理期间的债务负责，而下级法院或上诉法院从来没有确定公司在1979年7月1日。当他成为业务经理时的债务，以及1979年12月7日他辞职时的债务。因此，无法证明公司在他管理期间债务增加了，当然也就没有法律根据控他失职。执笔人还声称，上诉法院违反新的《民事程序法典》第16条，因为它根据较下级法院所确定的债务高得多的债务，而没有按照两造诉讼原则来处理新的因素。该条文规定：

“法院无论如何必须确保两造诉讼原则得到遵守，并且保证自己遵守该原则。

“法院在其决定中，可以不承认当事各方所依据的或所提出的理由、解释和文件，除非当事各方也能援用这些理由、解释和文件进行相互抵触的辩论。

“法院不能根据它依据职权所提出的理由而没有请当事各方提出评论就作出决定。”

执笔人指出，在上诉诉讼中当事各方从未给予机会，对更大的债务数字或对他自己分摊的债务数额表示自己的意见。1985年5月2日，最高法院驳斥了执笔人的上诉。

2.1 关于《公约》第14(1)条，执笔人对法国法律制度表示质疑，因为适用于他的这个法律制度，并没有保证得到公正的听证，特别是因为据以将公司置于司法监督之下的程序中没有执行“两造平等”的原则，以及因为第67-563法案第99条不公正地假定公司官员失职而没有要求提出证明它们实际上失职的证据。

因此，执笔人辩称最高法院错误地解释克尽职守的概念，因为该法院总结说，执笔人所犯的任何失职行为一定是未能克尽职守，即使他在执行其职责时并没有疏忽失职。执笔人声称，这种过分严格地解释“克尽职守”的意义是对公司官员的歧视，因为就他而言，对于经济发展判断的错误也被当成疏忽失职加以惩罚。执笔人辩称，使他有责任达成所期望的结果不管是丝毫不让他有可能证明他事实上是在克尽职守。执笔人声称，使他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负责是极不公正的，因为在他被任命为业务经理时，这种状况已经严重不堪，他曾经设法力图补救，但已因无力控制的因素如就业检查团拒绝采取裁员措施和随后发生的罢工等，而最后受到挫折。

2.2 执笔人声称，另外一种对第14(1)条的违反在于法院考虑新的更大的公司债务时，没有让他有机会提出异议。他还辩称，这个案件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没有听审，因为利勒商业法庭于1980年1月任命其管理人员，但最高法院的最后命令直到1985年5月才传达下来。执笔人声称，如果程序更快，公司的债务数额将会降低，特别是因为甚至当公司已于1980年1月停止业务后还支付雇员16 038 847法郎。

2.3 关于第14(2)条，执笔人辩称，第67-563号法案第99条不仅是民事性的，而且也是刑事性的。关于这点，他指出敦刻尔克商业法庭的诉讼听取了检察官的证词。他还辩称，上诉法院命令他支付300万法郎的决定相当于一项刑事制裁。因此，他声称，他应当享有假定无罪的权利。

2.4 执笔人指出，就他是没有给予公正听证而成为违反第14条的受害人而言，他还被剥夺了《公约》第26条所规定的法律平等保护的权利。他声称，这还构成了违反第17(1)条，因为他的名誉和声望受到打击，特别是对他进行的诉讼破坏了他作为一名公司官员的声名，破产法规在禁止他执行许多管理职责。

2.5 最后，执笔人强调，他是《任择议定书》在法国生效(1984年5月17日)后违反《公约》的受害人。

3. 在其1986年7月1日的决定中，人权委员会工作组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91条，将Yves Moraël 的来文转递给缔约国，要求提出一切有关是否受理来文的问题的资料和评论。

4.1 在1986年12月1日的来文中，缔约国承认执笔人曾经“对《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段意义内的国内补救办法悉已援用无遗”。关于执笔人的论点及其要求是否合理的问题，缔约国辩称，执笔人的来文应以“显然毫无理由”而予以驳回。

4.2 缔约国驳斥执笔人的论点，即所谓法国法院没有在合理的时间内对该案件作出决定；关于这点，缔约国指出，商业法庭于1981年7月7日作出裁决，上诉法院于1983年7月13日宣布其决定，1985年5月20日最高法院维持这项决定。

“由于这个案件极其复杂，以及由于Moraël先生为这场诉讼援用了法国法律所允许的一切补救办法而没有显示出心情特别急迫，法院在整整不到四年期间内一共有三次被要求对这个案件作出决定时，都迅速予以审理。”

4.3 关于执笔人所称，由于依据当时所适用的1969年7月13日《法案》第99条规定的失职假定而使他没有得到公正的听证，缔约国引述下列《法案》案文：

“当司法监督一个法团事务或监督出售其财产显示资产不足时，法院可以应其所任命的管理人员之请或甚至依其职权决定，公司的债务应由公司的全体或若干管理人员，共同或个别地承担全部或部分债务，不论这些管理人员是合法的或是事实上的，有没有公开，有没有领取薪酬。这类人如果要开脱责任，必须证明他们确曾克尽职守，管理公司的事务。”

缔约国接着说，“这种程序一般叫做承担责任的行动，因此在因公司管理人或其中若干管理人员管理失职造成资产不足时，对他们实行一种承担责任之假定。

4.4 “法国政府认为，与执笔人的论点相反，这种假定一个公司的管理人员承担责任与公正听证的原则并无冲突。一般公认，有关人士的责任可以在这种程序中无需由管理人员一方提出失职的证据而加以认定。但是任何风险责任或‘客观’责任制度都是这样的。此外，该《法案》规定的这种假定其本身无论如何均与公正听证的规定毫不相背，因为诉讼是在确保有关人士充分享有其权利的情况下进行的。此外，该案件而言，这种假定是无可驳斥的，因为该管理人员实际上可以用任何方式提出证据证明他对公司事务的管理工作尽职尽责，以开脱其责任。由上诉法院监督的该商业法庭可以根据一切对有关管理人员的行为产生影响的因素来自由评定这种证据。”

4.5 “正是由〔商业法庭〕应破产管理人之请或依其职权决定公司全体管理人员或其部分管理人员共同地或个别地承担全部或部分公司的债务责任。该法庭丝毫没有强制找寻证据，入有关人士于罪。如果它被强制这样做，它可以任意确定失职管理人员摊派的债务数额，但唯一的条件是，它所确定的数额不得超过资产不足之数额。它还可以任意决定是否应使管理人员共同负责。总之，承担责任的行动决非构成自动制裁，而是必须视为是一种根据一种永远可以利用相反的证据来进行反证的假定的转承责任的行动。”

4.6 “就本案件而言，审判法官认为Moraël先生‘有助于延长公司的寿命，同时使公司的债务加重’，并且认为，该管理人员‘不惜一切代价以挽救造成损失的企业而采取的各种措施是不够的……，因此根据1967年7月13日《法案》第99条，Yves Moraël不能被视为尽职尽责’。事实显示，在诉讼过程中，仔细审查了Moraël先生提供的证据的构成部分，以确保得到公正的听证，从而使法官可以评价正式清算人提出的为承担责任所采取的行动的理理由。此外，政府看不出有任何理由可以支持所谓的执笔人的案件没有得到公正听审的看法，或所谓的审判法官或上诉法官没有适当地和公正地进行诉讼程序。在这方面，我们愿意指出，辩护权利已经受到尊重，被告出席了听证，法院的诉讼程序是在《公约》第14(1)条要求做到独立和公正的一切保证之下进行的。”

4.7 关于执笔人所谓的杜埃上诉法院违反两造诉讼原则，根据法院任命的管理人提出调查结果后才知的因素判他有罪，缔约国指出，执笔人没有列举档案中所谓不属于两造诉讼问题的因素。此外，最高法院在其1985年5月2日的判决中明确地驳回这一论点，因为它说，“上诉法院在确定当它颁布其决定时机器纸板厂的债务超过其资产这方面，依靠法院任命的管理人提出的调查结果内所载资料，其中的数字大致相当于1983年2月15日所确定的未清偿债款报表中的数字，其间所差不过几个法郎。但这根本不是反对的理由所在……因此，上诉法院……没有忽视两造诉讼的原则……。”

4.8 关于所称的违反第14(2)条，缔约国说，“1967年7月13日《法案》第99条所述的失职的假定，同《公约》第14条第2段的规定毫无抵触之处。”在承担责任的行动方面，“不论所涉数额多大，这项裁定仍然符合债权人的损失，永远不具有财务罚款的性质。”承担责任的行动无论如何都不具有惩罚性质，构成严重管理错误的行为并不因此构成刑事罪。此外，检察官也未授权这样做。除非法院审理依据职权的问题——而本案件亦未这样做——否则只有管理人可以提出承担责任的请求。但是，第14条第2段规定的无罪的假定，只适用于刑事罪。”

4.9 关于所谓的在违反《公约》的第26和第17条，缔约国评论说，执笔人没有具体说明其指控。

5.1 在1987年2月13日载有（按照临时议事规则第91条）执笔人关于缔约国意见的评论的信中，执笔人指出，缔约国“不对是否受理关于已经对国内补救办法悉已援用无遗的来文一事有所争辩”。

5.2 关于就其冤情提出具体说明一事，执笔人对缔约国关于这方面的大部分论点表示异议。特别是，他提请委员会注意“1967年7月13日《法案》第99条是1984年一次议会辩论的论题，结果导致1985年1月25日的订正破产法。”这个新的法案在要求证据方面恢复了普通法，撤销了公司管理人员方面失职的假定，但这个规定没有适用于他的案件。这对他的案件造成了两个后果：

第一，最高法院1985年5月2日的裁决没有适用根据1985年1月25日的新法律产生的更宽厚的办法。因此，他被判根据不到四个月以前立法机构撤销的一项法令而承担公司的债务；第二，在国民议会和参议院中的辩论显示，第67—563号法案第99条被认为是违反“公正诉讼”和“无罪假定”的原则，被邀在诉讼程序中根据该条文作证的法国知名的法律教授和法律专家，认为这显然是刑事性的。

5.3 执笔人大量引述法国国民议会中的辩论，并要求委员会在确定《公约》保证“公正听证”和“无罪假定”两项概念的范围之前，考虑当时所发表的批评。

以下是国民议会辩论中的摘要：

“在议会审查第99条时担任司法部长、目前担任制宪委员会主席的Robert Badinter 先生指出：

“现行法律仍然在具有高度压迫性的旧破产法的影响之下。现行法案仍然对〔管理部门〕抱着怀疑态度。这使公司的管理人员易于触犯刑条……使他们接受违反无罪假定基本原则的失职假定，而承担公司的债务责任……。

（国民议会，1984年4月5日会议报告，第1180页）

执笔人然后引述1985年1月25日新的破产法第180条如下：

“当一个法团在法律上改组或将之撤销时，如果管理部门失职造成资产不足，则法院可以决定应由全体或若干管理人员，不论是合法的或是实际上的，不论有无领取薪酬……，共同或个别地承担该法团的整个债务或部分债务。”

执笔人接着说，该法律在表决时没有一个代表反对通过这项案文。

5.4 关于前破产法第99条的刑事部分，执笔人进一步评论说：

“承担债务的行动是一个复杂的行动，不仅仅是要弥补债权人的损失。因为财务后果的严重性（就本案件而言，因为担任公司负责人几个月而要付出300万）及随之发生的丧失资格，这项行动有其刑事的一面。”

执笔人然后引述巴黎大学 Bouloc 教授的一篇法律报告如下：

“由于命令承担责任的判决使管理人员身败名裂，被禁止执行管理职责，必须遵循司法监督或清理私人财产的程序，甚至于要受刑事诉讼（1967年《法案》第132条），所以不能说承担债务责任纯粹是一种民事惯例，而同刑事法律毫无关系……”

5.5 执笔人还引述1981年举行的第20届全国法定审计员协会大会上的辩论。该届大会讨论了当时所适用的破产法第99条的实际实施情况，并且除其他事项外，还获致下列结论：

“第99条可以视为制订一项同……减轻债权人所受损失的愿望毫无关系的惩罚；你把由你领导的公司管糟了，因为你申请破产。你将受到惩罚，作为失职的例子。”

因此，他总结说，对他的诉讼具有双重性质，其中的刑法方面应连系到《公约》的规定和原则来考虑，因为这些规定和原则有其独立于国家法律和其他定义之外的范围。

6.1 人权委员会在审议来文中所载要求时，必须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87条，决定是否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予以受理。

6.2 委员会发现，当事各方同意已经援用了一切国内的补救办法。委员会还断定，同样案件也没有根据另一种国际调查和解决程序来进行审查。因此，来文符合任择议定书第5(2)条的规定。

6.3 关于缔约国所谓的来文应以“显然毫无根据”而予以驳回的结论，委员会指出，任择议定书第3条规定：如果一项来文(a)系不具名，(b)滥用此项呈文权或(c)不符合《公约》规定者，应不予受理。委员会认为，执笔人已经作出应作的努力来为其冤情提出具体证据，他援引了《公约》的明确规定。因此，委员会在决定

这个案件的是非曲直时必须审查所提出的问题。

6.4 委员会指出，执笔人和缔约国已经就该案件的是非曲直提出了各种意见。然而，委员会认为目前它应当按照议事规则的规定，只限于就是否受理来文作出裁决。它还指出，如果缔约国要在通知关于是否受理的决定之后六个月内对其以前提出的呈文有所补充时，应让来文执笔人有机会对之提出意见。如果缔约国没有根据《任择议定书》第4条另外提出呈文，则委员会将根据有关当事各方提出的书面资料提出其最后的看法。

7. 因此，人权委员会于1987年7月10日决定来文应予受理，并且要求，如果缔约国不打算根据《任择议定书》第4(2)条第2款另外提出说明或声明就如实通知它，以便它可以就该案件的是非曲直提早作出决定。

8. 缔约国根据《任择议定书》第4(2)条提出说明或声明的截止日期于1988年2月6日期满。1988年4月29日，秘书处向该缔约国寄送了一份催复书，但一直还没有收到缔约国进一步的说明或声明。因此，委员会根据其关于是否受理的决定的第2段作出结论说，缔约国不打算提出任何进一步的说明或声明。

9.1 人权委员会根据当事各方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1)条的规定提出的一切现有资料审查了来文的是非对错，并决定根据下列无可争议的事实提出其意见。

9.2 来文执笔人是一个商人，曾经担任“北方机器纸板制造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合资股份公司的董事会董事，后来又担任业务经理。1973年，该公司财务陷入严重困境，所以任命了一名法定管理人。1978年出售部分公司资产以满足债权人之后，公司又在不同的管理人员负责之下恢复营业。由于继续亏损，股东大会于1979年7月1日任命执笔人担任业务经理。他担任该职到1979年12月7日为止，当时又任命了另一名法定管理人。在这五个月期间，他任命采取了几项旨在挽救公司的经济措施，如关闭巴黎办事处和将业务经理的薪金减少33%；他还试图裁减人员，但是由于就业检查团没有完全同意以及由于罢工而未

能成功。 在根据法院任命的管理人诉请命令承担债务责任而进行的民事诉讼期间，敦刻尔克商业法庭听取了检察官的检控（他提及当时正在审理中的对执笔人的刑事诉讼，后来敦刻尔克减刑法庭于1982年5月4日决定宣告他无罪了，并于1981年7月7日发现执笔人并没有证明符合《破产法》第99条意义的克尽职责，遂按照惯例命令他按5%比例同其他管理人员一道承担部分公司债务，这些管理人员被命令一共承担35%的债务。 执笔人提出上诉，诉请上诉法院证明他在担任业务经理的五个月期间确已克尽职责。 杜埃上诉法院1983年7月13日的命令虽然承认执笔人采取了若干措施，但是认为这些旨在不惜一切代价挽救不断亏损的公司的措施，最后证明都不足以达利目的，并且认为，作为业务经理，执笔人虽然协助使公司苟延残喘，但却使公司的财务状况更趋严重。 因此，上诉法院考虑到他没有证明他曾尽其职责，遂确认下级法院的裁决，判定公司的部分债务由其管理人员承担，同时就其按百分比所确定的数额作出修正。 由于上诉法院决定以1983年2月15日为评价公司资产亏损的适当时间，因为当时无异议核实为3,000万法郎左右，所以上诉法院在其他管理人员之外，将执笔人赔偿款额定为300万法郎。 执笔人然后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辩称上诉法院错误地认为，他没有克尽职责，根据与诉讼无关的因素确定公司的亏损。 1985年5月2日，最高法院驳回执笔人的上诉，认为上诉法院已证明事实无误，并且根据核实债务责任的说明作出决定，而且当事各方并未对此提出异议，因此，该上诉法院并没有忽视两造诉讼的原则。 后来，1985年1月25日的新的《破产法》（1986年1月1日起生效）废除失职假定，恢复证明失职的原则，以便在公司亏损时确定公司管理人员的责任。

9.3 委员会审议的第一个问题是，执笔人是否是违反《公约》第14(1)条的受害人，因为如他所称的，他的案件没有按照该段的意义得到公正的听证。 在这方面，委员会指出，该段不仅适用于刑事事件，而且也适用于涉及民事性的权利和义务的诉讼。 虽然第14条没有解释在法律诉讼中什么是“公正听证”（与同一条

中有关判定刑事指控的第3段不同)，但是《公约》第14(1)条意义下的公正听证应当解释为需要具备若干条件，如两造平等、尊重两造诉讼原则，防止依据职权所作的纠正较原判更重、迅速审理等。因此，该件案情应根据这些标准来衡量。

9.4 引起争议的是否适用1967年7月13日《破产法》第99条第3段，其中规定假定置于司法监督之下的公司的管理人员方面失职，要求他们证明在管理公司事务时确曾克尽职责，否则就须对公司的亏损负责。在这方面，执笔人声称，最高上诉法院对于克尽职责的解释过去严苛，以致不管使他丝毫不可能证明他已尽其职责。然而，委员会不应对执笔人提出的尽其职责的证据的可靠性作出判断，或对法院自行裁量这项证据是否足以使他们开脱责任的权力表示怀疑。关于尊重两造诉讼的原则，委员会指出，就其所知，涉及诉讼的事实中没有一件证明执笔人未能自行提出证据，或法院根据未经当事各方提出异议就受理的证据作出决定。关于执笔人申诉的两造诉讼原则被忽视以致上诉法院增加执笔人偿付的款额，虽然法院任命的管理人没有要求作出这种改变，而且这项变更并未提交当事各方辩论，但委员会指出：上诉法院同初审法院所作的决定一样，根据惯例判定的责任来确定执笔人偿付的数额；当事各方并没有对这种核实责任的说明进行争辩；这笔确切的数额虽然大约相当于公司债务的10%，但已判定由执笔人个人支付，而初审法院却命令其他管理人共同支付，如果证明无法收回他的共同债务人应付的份额，则可能需要执笔人支付公司债务的40%。有鉴于此，使人怀疑增加了判定执笔人支付的款额，或两造诉讼的原则和防止依据职权所作的纠正，使原判加重的原则被忽视。关于作者所称他的案件没有在合理的时间内交付听询，委员会认为，就一件破产案件的情况而言，以及由于这种案件的复杂性，国内法院用来审理该案件所用的时间不能认为过长。

9.5 关于所申诉的承担执笔人被控责任的行动违反《公约》第14(2)条所载假定无罪的原则，委员会指出，这条规定仅适用于被控刑事罪的人。旧的破产法第

99条规定在提不出证据证明克尽职责时假定公司管理人员方面承担责任。但是，这项假定与控告刑事罪无关。相反地，这条的假定涉及承担因个人活动引起的风险的责任办法——这一办法，在私法中众所周知，甚至以绝对或客观的责任形式存在，排除一切反证。就目前所审议的情况而言，偏袒债权人而确定责任，判定管理人员支付的款额相当于他们所受的损失，所以应予支付，以偿付公司的债务。《破产法》第99条的目标是要债权人，但是它也规定了其他惩罚，但是这些惩罚是民法性的，不是刑法性的惩罚。因此，第14(2)条内假定无罪的规定，不能适用于审议中的案件。所谓《破产法》第99条的规定后来因从债务的财务解决来看有欠公正，遂撤销失职假定而予以修改，这种说法不能影响上述结论，因为这种情况并不意味着原来的规定违反上述《公约》的规定。

9.6 关于违反《公约》第26和第17(1)条的申诉，委员会认为，关于在法律之前平等或法国法院所遵循的程序不当地污蔑第17条保障的名誉和声望，执笔人没有证明他是违反第26条的受害人。

9.7 人权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段的规定行事。它认为它所得到的事实没有显示任何违反《公约》第14条第1和第2段的情事。

F. 第210/1986和225/1987号来文, Earl
Pratt和Ivan Morgan控牙买加(1989
年4月6日第三十五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出者: Earl Pratt和Ivan Morgan

据称受害人: 执笔人

有关缔约国: 牙买加

来文日期: 1986年1月28日和1987年3月12日

决定能否受理日期: 1988年3月24日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1989年4月6日开会,

结束了对Earl Pratt和Ivan Morgan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
公约任择议定书》向委员会提交的第210/1986和225/1987号来文的审议)

审议了来文执笔人和有关缔约国向委员会提供的一切书面资料,

通过下面: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和第4款所提出的意见

1. 1986年1月28日和1987年3月12日来文执笔人是Earl Pratt和Ivan Morgan, 这两位牙买加公民正在牙买加圣凯瑟琳地区监狱等待死刑。他们有律师作代表。他们声称是牙买加政府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7和14条规定的受害人。

2.1 1977年10月6日, 小Anthony Missick遭枪杀。据报导有三人涉及该枪杀事件, 其中包括这两个执笔人, 这两位执笔人于1979年1月10日至15日在金斯敦巡回法庭受审。据称在1979年1月12日, 星期五的

庭审时，一位重要的辩护方证人，即Clarence Smith先生，本来可以作证Pratt先生不在犯罪现场。但是，在他暂时离开法庭回来后，法庭却已休庭至1月15日，星期一。当天Smith先生未出庭，法官则未听取其证词而结案。陪审团裁决两位执笔人犯谋杀罪，而这两人则被判处死刑。

2.2 1980年9月、11月和12月，牙买加上诉法院审议了执笔人的上诉。辩护方的争辩是，初审法官“以不相干的理由和误解证据，不正当地任意决定在泄露不利证据时没有解散陪审团”。上诉时受质问的“不利证据”就是原告主要证人的意外供述，即Pratt先生和Morgan先生认识死者已约有三年之久，和Pratt先生与死者以前曾枪杀他们的另一位朋友。这项供述并没有指明遭枪杀的是什么人或枪杀事件的后果如何，而给陪审团的印象就是被告有杀害自己朋友的倾向。执笔人认为，陪审团应当被解散并重新审判，即如同辩护方所要求的那样。在将上诉驳回时，上诉法院认为初审法官的指示并没有不利于上诉人。对于Morgan先生的特殊情况，审判记录显示不利于Morgan先生的唯一证据就是一名证人的供述，即在发生射击事件时他与Pratt先生在一起，而他身上也有带枪。该证人没有看到他实际开枪，同时也没有任何证据显示该项枪杀是依照预先的安排进行的。在答辩时，Morgan先生自己说他并不在犯罪的现场，当时他与他夫人和子女在一起。

2.3 上诉法院直到1984年9月24日，即在将近四年后才提出它驳回该项上诉的理由。要求特别允许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上诉的请求于1986年7月17日遭驳回。但是，司法委员会认为被指称的犯罪已过去约九年后和判罪七年后才将此事提交委员会是件丢脸的事。司法委员会特别认为牙买加上诉法院推迟提出判决书（从听审日期至今已将近有四年）是不可宽恕的而且也是绝对不可再发生的（特别是对死刑案件）。枢密院司法委员会对这种推迟表示十分担忧，它指出这可能是造成严重不公平的原因而可能也会构成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它代

表执笔人声称这种“不可宽恕的推迟”构成了残酷和无人道的待遇，即从1980年至1984年，他们不能请求特别许可向枢密院提出上诉，因为没有牙买加上诉法院的判决书不能援用这种程序。此外，在这整个期间，他们被关在保留给待受死刑惩罚的罪犯的监狱里。

2.4 1987年2月13日发出的执行令状是要在1987年2月24日将Pratt先生和Morgan先生处死。1987年2月23日这两人的死刑获延期执行。他们在处刑前的45分钟才知道死刑延期举行。

3. 对于Pratt先生的案件，根据1986年7月21日的临时决定，人权事务委员，除其他外，请该缔约国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86和91条，在委员会有机会进一步审议来文能否受理的问题以前不要对执笔人处决，并向委员会解释可供执笔人使用的若干司法补救办法。1986年11月18日，缔约国提出的辩护词提供了委员会所要求的解释。

4. 作为1987年3月20日一封信的附件，执笔人代表提供了进一步的资料。他特别辩解说：(a)对执笔人推延司法程序构成了违反在合理时间内受审理的权利；(b)由于这种推迟和由于执笔人在1979年1月被判罪和判决后一直被关在死囚牢房里，因此他们是受到残酷、无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c)送达处决令状将相当于生命的被任意剥夺，和(d)上诉法院未能在合理时间内提出判决书是构成违反牙买加宪法第20条的规定并与上诉法院应对作出的一项重要判决提出理由的义务相违背，因此也违反自然公正的原则。

5. 根据1987年3月24日关于Morgan先生来文的决定，人权事务委员会将该来文转交缔约国，请它根据暂定议事规则第91条的规定提供有关来文能否受理的问题的资料和意见，并根据议事规则第86条，请它在委员会能有机会对该案件作最后决定之前不要将Morgan先生处死。关于Pratt先生的来文，根据1987年4月8日在第91条下作出的决定，委员会决定将进一步资料转交缔约

国，并请它说明：(a)上诉法院通常要多久时间才能对不服判死罪的上诉提出判决书；和(b)上诉法院为何在驳回执笔人的上诉的三年又九个月后才提出判决书。关于Morgan先生的案件，根据暂定议事规则第86条，他请缔约国在委员会能有机会对该案件作出最后决定之前不要将执笔人处死。

6.1 在1987年6月4日和10日，根据第91条就第210/1986和225/1987号来文提出的两份意见书中，缔约国就委员会1987年4月8日的决定提出的问题（上面第5款提到的）作答，并根据若干理由反对受理该些来文。

6.2 关于委员会的第一个问题，它说明：

“上诉法院的惯例是力图在听审上诉期间或最迟在下一次听审期间对刑事案件作出裁决。这意指裁决或裁决理由通常是在听审上诉的三个月内提出。”

关于第二个问题，它指出：

“1980年11月12日，Earl Pratt和Ivan Morgan请求准许上诉的申请已由上诉法院听审。上诉法院拒绝该项申请并答应在稍后日期提出书面理由。令人遗憾的是，由于疏忽出错，该案件的文件却与结束案件的档案混在一起。直到1984年夏季才提请将编写判决书说明裁决理由尚未解决的法官注意这件事，然后该法官便开始处理这个问题。”

6.3 该缔约国拒绝执笔人的争论点，即他们案件的司法程序的推迟构成对在合理时间内听审权利的违反。该缔约国认为，从上诉法院裁决到提出书面裁决的三年又九个月期间，执笔人或其律师本来可以向上诉法院申请判决书；如果他们这样做，上诉法院将会提供该判决书。根据该缔约国，被告坚持其权利的责任是对关于侵犯要求在合理时间内审判的权利的指控进行考虑的一个重要因素。由于据称执笔人没有坚持其权利，因此缔约国坚决主张《公约》第14条第3(d)段（它认为这一条与牙买加宪法第20条第1段有相同之处）并未受到违犯。该缔约国进一步否认有关执笔人司法程序的推迟是违反《公约》第7条的残酷、不人道和有辱人

格的刑罚行为，或送达将执笔人处死刑的令状将相当于对生命的任意剥夺。

6.4 缔约国进一步坚决主张执笔人的来文是不能受理的，因为他们没有用尽国内的各种法律补救方法，这是《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款所规定的。它指出关于执笔人的控告——侵犯要求不被无故拖延审判的权利和侵犯保护免于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权利——执笔人本应可要求最高法院给予平反，声称牙买加宪法第17和20条第1段所保护的这些基本权利受到侵犯。

7.1 在其1987年10月29日的评论中，执笔人坚决主张他们的指控是有充分根据的，而他们的确已用尽一切可供使用的法律补救办法。他们提及枢密院司法委员会在《Noel Riley 等对检查总长》(1981年)中的判决，即该司法委员会以多数票(3比2)决定，无论推迟执行合法裁决的死刑的理由或期间，这种推迟并不能作为认定处死刑是违反牙买加宪法第17条的规定的理由。因此，将基于宪法向最高法院提出的请求作为理由是不可成立的。任何这种请求必将失败并将不利于申请人：因此，这不是可供申请人使用的国内补救办法。1986年7月17日，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拒绝申请人要求特别准许他们提出上诉。

7.2 在1988年2月17日根据第91条进一步提出的意见书中，执笔人提供关于所称违反《公约》第14条的规定的其他资料，说明他们未得到公正审判并未给予机会证实他们的无罪。他们声称，在审判时法官询问了主要原告证人，该证人回答说Pratt先生所枪杀的人并不是受害人；此后，法官不但请速记员重复一遍这个不利的证词，而且还继续听审律师在陪审团面前就这些证据提出的意见。因此，陪审团便不可能忽略上述不利于Pratt先生及其合伙人Morgan先生的证据。此外，由于律师是在法官询问证人后立即在陪审团面前提出意见的，因此陪审团认为这强调了这项证据是有损害的。他们认为，损害的程度使法官在进行证据概述时不能作公平的调整；而无论如何他也拒绝这样做。报执人认为法官对他们是有偏见的。根据执笔人，法官存有偏见的第一个例子就是他拒绝向陪审团确

认他们过去的好品格。他们认为这项证据应获接受。最后，他们认为他们没有得到好的辩护。他们特别指出，还在等待一名不在犯罪现场的重要证人出庭证明 Pratt 先生在发生谋杀案件时是在他处时，Pratt 先生的律师就决定在此时结案并将此决定通知法庭，他们认为这种作法是错误的。据说这项事已获上诉法院一项声明的支持，上诉法院在驳回关于提出新的不在犯罪现场证据的申请时，对 Pratt 先生的律师作如下批评：“……这显然并不是一个没有证人的情况。实际上，我们认为审问律师是选择要结案并冒预期的风险”。

7.3 由于上述理由，执笔人认为他们被有效地拒绝了证明其无罪的机会。在这方面，他们提及1984年5月25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关于保护死刑犯的权利的保障”的第1984/50号决议，特别是第 号保障措施：

“只有在经过法律程序提供确保审判公正的各种可能的保障，至少相当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4条所载的各项措施，包括任何被怀疑或被控告犯了可判死刑罪的人有权在诉讼过程的每一阶段取得适当法律协助后，才可根椐主管法庭的终审执行死刑。”

8. 1988年2月23日发出的第二张执行令，命令于1988年3月8日将执笔人处死。1988年2月24日，人权事务委员会主席致牙买加副总理和外交部长的电报，要求遵照其1987年3月24日和4月8日的决定延期执行。1988年3月1日，这两人获第二次延期执行。

9.1 在审议来文内的任何请求时，人权委员会必须根据暂定议事规则第87条决定来文在《公约任择议定书》下能否受理。

9.2 在认为第210/1986和225/1987号来文是述及据称自1977年10月以来在牙买加发生的同样事件，因而可适当地一起加以处理时，1988年3月24日，委员会依照其暂定议事规则第88条第2段决定一起处理这些来文。

9.3 按照《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a)款的规定，委员会确定，虽然执笔人的

案件已由美洲人权委员会审议；但是，这些案件已不再依照另一种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来加以审查。

9.4 关于缔约国的争论点，即执笔人因仍能将其案件提交牙买加最高法院而未用尽国内各种补救办法，委员会指出有关违反《公约》第14和7条的指控是不可分开地联在一起的，而就第14条而言，执笔人已用尽了各种可供使用的补救办法。因此，委员会无法查明执笔人并未符合《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款的规定。

10. 1988年3月24日，人权事务委员会因而决定来文是可受理的。

11.1 1988年8月19日，根据《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的规定提出的意见书，缔约国指出，对执笔人关于违反第6条的指控来说，委员会关于可受理的决定指出它已不再审议这项诉讼。关于所称的对第7和14条的违反，缔约国重申其在上面第6.4段概述的论据和上面第7.1段对执笔人争论点的评论，关于由于枢密院对《Riley 对检察总长》案件的决定所定下的先例，对他们案件提出的任何援引宪法的请求必将失败，它指出，关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规定是由《任择议定书》各缔约国通过的，因此对于该案件，该项规定并不能因执笔人提出的理由而被当作已获满足或已获豁免。最后第5条第2(b)款的唯一规定（即“如果救济办法之实施有不合理的拖延”，一般规则将不适用）据称不适用于该案件。

11.2 该缔约国对“由于枢密院对Riley's案件的裁决，就牙买加宪法第17条向最高法院提出的请诉书必将失败”的论点不予接受。它坚决主张，虽然先例原则确实是可普遍适用的；但是，以原先的裁决是因失察而作出的为理由，这项原则也确实可宣告无效。因此，执笔人可证明《Riley 对检察总长》的裁决是因失察所致的，特别是参照 Scarman 勋爵和 Brighfman 勋爵提出的反对意见。缔约国认为，为此理由就没有理由不顾其有关第7条的来文是否可受理的论点。

11.3 关于所指称对第14条的违反，缔约国提及委员会关于能否受理的决定处理此一问题的方式的“难以理解的方面”和它早先提出的意见，即由于执笔人未能使用牙买加宪法第25条提供的补救办法而未用尽国内各种补救办法，因此该此

来文是不能受理的。它认为，由于执笔人对无法使用这方面的补救办法提出控诉，因此预期委员会应宣布因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而不能审理来文。它将委员会的论证形容为“荒唐的”，并确认委员会的结论（即就第14条而言国内补救办法业已用尽）是以下列简单的辩护理由为依据的：“关于违反《公约》第14和7条的各项指控是不可分开地混合在一起，而就第14条来说，各种可供使用的补救办法已援用无遗”。

11.4 根据缔约国，后一个理由是：

“不合理和荒唐的原因是因为第一，〔委员会的〕决定未确定假定的原则的根据，即如果有关第14和7条的指控是不可分开地混合在一起，为此理由当地补救办法业已被援用无遗；第二，假定任何这类原则是有效的（缔约国并不以为然），该决定是通过辩护而非道理作出的，那它不为“不可分开地混合在一起”提出任何理由或说明；总之，该项决定未说明有关单独条款的不同指控是如何‘不可分开地混合在一起’。”

11.5 因此，缔约国认为委员会关于能否受理的决定是“不当而又缺乏根据的”，并重申它认为由于国内补救办法未被援用无遗，因此有关第14条受到违反的指控将是不能受理的。

12.1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1款的规定，人权事务委员会参照各方面提出的一切资料审议了所收到的来文。

12.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论点，即关于所称对第7和14条的违反，执笔人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这使它有机会扩大其关于能否受理的调查结果。

12.3 缔约国坚决主张委员会在援用当地补救办法的规则方面（除补救办法被不可接受地拖延以外）没有处理权，即在当地补救办法未被援用无遗的情况下，它必须宣布来文不能受理。这在原则上是正确的；但是委员会必须确定是否还有那些有效的地名补救办法可供执笔人无遗地援用。地方补救办法规则不规定采用客观上并无成功希望的上诉办法，这是国际法和委员会的裁决规程的既定原则。

12.4 委员会充分注意到缔约国的论点，即在牙买加最高法院代表执笔人提出宪法请求并不会只因枢密院司法委员会对《Riley 对检察总长》的案件作出的裁决所定下的现例而必将失败，和执笔人可争辩该项裁决是因失察所致的。

12.5 对枢密院在 Riley 案件上作出的裁决进行彻底审查并宜于认定这项裁决是因失察所致的。这项裁决明确地认可枢密院在另一项有关牙买加宪法第三章的案件上作出的结论，^a 该结论认为这一章的假设是“其所包括的各种基本权利已由现行法律保障给牙买加人民”，和“生效的各项法律将不能受调查以确定它们是否符合第三章各项规定的明确条件”。虽然 Scarman 勋爵和 Brighfman 勋爵确实不同意大多数的意见，但是，他们也承认过，只有在已无其他适当补救办法时才能援用宪法的补救办法。在这些情况下，执笔人律师可客观认为，根据先例原则，在 Pratt 先生和 Morgan 先生案件上基于宪法的请求必将失败，因此也不再有任何有效的地方补救办法可供援用无遗。

12.6 牙买加宪法第 20 条第 1 款保障要求公正审判的权利，第 25 条则规定执行保障个人权利的各项规定。第 25 条第 2 款则规定最高法院对“审理和确定请起诉书”有审判权，但最后再指出下列条件：

“只要最高法院不行使其在此分条下的权利，如果它相信有关人士可利用或已利用任何其他法律下对所指称违法的适当补救办法。”

委员会认为执笔人通过向牙买加上诉法院提出上诉和请求枢密院司法委员会特别准许提出上诉对所称对其要求公正审判的权利的侵犯有可供利用的补救办法。因此，他们的情形是归于申请第 25 条第 2 款所规定的资格的范围，这进一步确定通过基于宪法的请求将不再有地方补救办法可供利用。

12.7 基于上述理由，委员会不相信基于宪法的请求将构成执笔人在《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2 (b) 款含义范围内的有效补救办法。因此，委员会认为没有理由修订其 1988 年 3 月 24 日关于来文可受理性的决定。

13.1 关于所称对第 14 条的违反，委员会面前有两个问题：第一，审议有关法

定代理人和有无疑证人的问题是否等于违反要求公正审判的保障；第二，上诉程序有无被无故拖延。委员会已审议了它收到的有关金斯敦巡回法庭的审判及其后的上诉的资料。

13.2 关于第14条下的第一个问题，委员会指出执笔人已正有法定代理人。虽然利用国家提供的法定代理人的人可能经常认为若是由他们自行选择的律师作为代理人他们将得到更好的辩护；但是，这并不构成缔约国对第14条第3(d)款的违反。而且委员会也不能确定Pratt先生的律师未能坚持在给案前传唤作证不在犯罪现场的证人是否属于职业意见或疏忽的问题。委员会认为上诉法院不坚持传唤这个证人并不违反《公约》第14条第3(e)款的规定。

13.3 关于第14条下的第二个问题，委员会提出执笔人案件司法程序的拖延是违反了执笔人要求在合理时间内听审的权利。委员会首先指出第14条第3(c)款和第14条第5款应一起解释才能使要求审理判罪和刑罚的权利不被无故拖延。在这方面，委员会回顾其关于第14的一般评论，第14条，除其他外，规“〔司法程序〕的各个阶段应不被无故拖延，为使此项权利发生效用，必须有一个程序保证初审和上诉的审判均不被无故拖延”。

13.4 缔约国坚决主张，从驳回执笔人的上诉到上诉法庭提出书面判决所经过的这三年又九个月的时间是由于失察的缘故，而执笔人应坚持他们有权利要求提早收到书面的判决。委员会认为拖延这45个月的责任在于牙买加的司法权。这项责任既不取决于被告在审判时要求有成果，同时被告未提出要求也不能作为责任未履行的理由。委员会进一步认为枢密院本身也形容这种拖延是不可宽恕的（见上面第2.3段）。

13.6 关于第7条，委员会面前有两个问题：第一，司法程序的过份拖延是否不仅构成对第14条的违反，而且也构成“残酷、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枢密院提到了这项案件的拖延可能构成残酷和不人道的待遇。原则上拖延的司法程序本身即使可能是为罪犯造成精神压力的原因，但并不构成残酷、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

待遇。但是，涉及死刑的案件的情况可能则相反，因此对每个案件的情况将有需要进行评价。对目前的案件，委员会不认为执笔人并没有充分证明司法程序的拖延对他们构成第7条下所指的残酷、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13. 7 在第7条下的第二个问题是关于执行令状的问题和延期执行的通知。发出执行令状的问题必然会使有关人士极度痛苦。对执笔人的情形，死刑执行令总督发出两次，第一次是在1987年2月13日，第二次是在1988年2月23日。明显的是，1987年2月23日中午决定发出的第一次延期执行令是直到1987年2月24日指定执行时间前45分钟才通知执笔人。委员会认为，从发出延期执行令时间到将执笔人从死囚牢房带走的时间的延迟20小时，这在第7条的含义下构成残酷和不人道的待遇。

14.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委员会查出的事实显示有违反《公约》的下列条款：

(a) 第7条，因为 Pratt 先生和 Morgan 先生是在1987年2月24日指定的死刑执行前40分钟才获悉1987年2月23日发给的延期执行令；

(b) 第14条第3(c)款连同第5款，因为执笔人的审判被无故拖延。

15. 委员会认为，对于死刑案件，各缔约国的紧急任务就是要严格注意《公约》第14条规定的获公平审判的保障。虽然，对这个案件，第6条并不是直接争论点，即在《公约》下死刑本身并不是非法的；但是，在缔约国违反其在《公约》下的任何义务的情况下是不应当判以死刑的。委员会认为违反第14条第3(c)款和第7条的受害人有权援引补救办法，在这特别情况下的必要先决条件就是减刑。

注

^a 《检察官对 Nasralla》(1967年) 2 ALL ER 161. 牙买加宪法关于个人权利的第三章。

G. 第218/1986号来文, Hendrika S. Vos
荷兰(1989年3月29日第三十五届会议
通过的意见)

提出者: Hendrika S. Vos(由M. E. Diepstraten代表)

据称受害人: 执笔人

有关缔约国: 荷兰

来文日期: 1988年3月24日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8条 的人权委员会:于
1989年3月29日举行会议;

完成了对Hendrika S. Vos先生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责
议定书》向本委员会提交的第218/1989号来文的审议;

考虑了来文执笔人和有关缔约国提供给委员会的全部书面资料,

通过下列意见:

根据《任责议定书》第5条第4款提出的意见*

1. 来文(第一封信的日期为1986年12月23日,以后又于1987年3月5日和26日和1989年1月3日来文(执笔人是Hendrika S. Vos是荷兰的公民,并居住在该国。她声称她是荷兰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6条的受害人。她由一名律师代表。

2. 1 执笔人声称,自1976年10月1日起,她在一般残废人福利法的规定下从新一般贸易协会可以收到一笔津贴,但是从1979年5月开始,由于她的前夫(在1957年离婚)死亡以后,这笔残废津贴就根据一般残废人福利法第32条第1(b)款的规定而终止了,因为她从那时开始可以在一般寡妇和孤儿法的规定下

* Francisco Aguilar Urbina先生和 Bertil Wennergren先生个别提出的意见原文已经列入为附件。

获得津贴。在后者的规定中，她得到的津贴比她原来得到的少90盾。

2.2 执笔人指出，她首先在阿纳姆上诉法庭中对新一般贸易协会的决定提出申诉，但是在1980年3月10日的申诉被驳回。此后她再次向该上诉法庭提出申诉，但是在1981年6月23日又被驳回。进一步向中央上诉法庭提出的申诉中，执笔人直接引用了《公约》的第26条。该上诉法庭于1983年11月1日驳回她的申诉。因此国内的法律程序已全部用尽。

2.3 执笔人曾经在荷兰的法庭中称，当一个残废的男人在他的（前）妻死去之后可以仍然保留他获得残废津贴的权力，而是一般残废福利法第32条中做了一个不恰当的性别上的区分，那就是一名残废的妇女当她的（前）夫死去后并不能够保有残废津贴的权利。该条的第一(b)款中规定：

“1. 当下列情况发生时，职业残废福利将被撤回：

“……

“(b)当一名收到这种福利金的妇女有资格得到寡妇的退休金或按照一般寡妇和孤儿法的规定能够得到寡妇福利金时。”

在她的案件中，她指出，行使这条法律特别不公平，因为她已经跟她丈夫离婚了二十二年，当她变成残废以后，她一直依靠她自己的能力为生。因此，她声称，她应当主要被认为是一个残废的人而不是一个寡妇。

2.4 在驳回执笔人认为她是《公约》第26条规定下的受害人的声称时，中央上诉法庭在其1983年11月1日的决定中指出：

“根据这两项条款的措词（《公约》第26条和第2（1）条），联系起来看，显然第26条并不只适用于《公约》中所承认的公民和政治权利。在回答一个问题，及这一条是否在社会保险权利方面也可以引用，也就是此处争议的问题，法庭提出下面的考虑：

“除了公民和政治权利公约》以外，《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能》也在同时和同一地点缔结。法庭的意见是，这两项《公约》的案文和重要性

以及所涉国家的意图，都必须一并考虑，因为从这两项《公约》的历史来看，本来想拟订一项公约的计划被放弃，理由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相对于公民和政治权利——只能逐步获得实现，其手段是立法和其它行政措施。涉及这两项《公约》的国家显然也是从这样一个区分出发的，因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对该公约所承认的权利只规定了一个所谓的报告制度，而《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还规定了一个国家间的控诉制度（在《公约》第41条及以后诸条中加以规定（以及一个个人的指控制度（在《公约》的《任择议定书》中加以规定）。现有社会结构中所作的区别，这有时也反映在社会保险制度中，可能可以被认为是具有歧视性，如男女和已婚未婚之间的区别，这些只能逐渐地通过立法程序来解决……在这个基础上，这项争议中设法将《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6条同社会保险权利联系在一起的说法必须予以驳回。”

2.5 执笔人声称，中央上诉法庭对《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6条的实用范围的解释是错误的，并要求委员会确认停止付给她津贴是一种根据性别和婚姻状况而作出的歧视行为，违反了《公约》第26条的规定。

3. 人权委员会工作组在其1987年3月18日的决定中按照暂定议事规则第91条的规定向所涉缔约国发出通知，要求他提出关于可否受理这项来文的问题的有关资料和意见。

4. 缔约国在其1987年6月25日的来文中保留就此来文是否能够受理的问题保留她提出意见的权利。因此，缔约国建议委员会或许应当决定将是否受理的问题同来文本身是否有充分的理由的问题一并考虑。

5. 执笔人对缔约国的来信提出评论的截止日期是1987年9月4日。没有从执笔人处收到任何评论。

6.1 在审议任何一份来文的声称以前，人权委员会根据其议事规则第87条的

的规定必须决定该来文按照《公约》的《任择议定书》是否能够受理。

6.2 按照《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a)款的规定，如果一件案子正在受到另一个国际审查或机构审议之中时，人权委员会就不能够审理来文。在这方面，委员会确知这件案子并没有在任何其它的国际审查或仲裁机构中审理。

6.3 按照《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款的规定，除非一切案子的国内补救办法都已用尽，否则委员会不得审理这份来文。在这方面，委员会指出，执笔者在来文中所说的国内补救办法都已用尽的说法没有受到任何争议。

7. 1988年3月24日，安全委员会因此决定，这份来文可以受理。根据《任择议定书》第4(2)条的规定，缔约国应当在收到关于委员会受理来文的通知的6个月之内向委员会提出书面的解释或说明，指出她就此事所采取的任何措施。

8.1 缔约国根据《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的规定在1988年10月28日提出了说明，其中在讨论本案件的理由是否成立之前，指出，他注意到在其CCPR/C/29/D/172/1984, CCPR/C/29/D/180/1984和CCPR/C/29/D/182/1984号的通信中就《公约》第26条是否适用于社会保险权力的问题所提出的意见，并表示他维持他的立场，尽管在其说明中没有提到这方面。

8.2 在讨论本案的理由时，缔约国首先提出荷兰有关法律的说明如下：

8.3 “荷兰社会保险法包括职员保险社会和国家保险计划；由于职员保险计划与本案件无关，此处不予讨论。国家保险计划的目的是确保所有荷兰的居民都不至于受到某些不幸情况的财物后果的伤害。国家保险计划根据法定最低工资向所有生还的配偶、老年人和长期残废的人保证一笔数目的福利金。这笔福利金是以总额计算的。它的数额是以扣除了社会保险金的税之后的净额来算的，这个数额能够使受 人维持生活”。

8.4 1975年12月11日，一般残废福利法案就长期残废创立了一个国家

保险计划；按照该法案的规定，任何人的残废在一年以上时可以得到一份基本福利。如果受 人在残废以前曾经有全天工作的职业，那么就可以获得福利的全额（相当于最低生活费）。如果受 人只是部分残废，则福利金会按比例减少；福利金的数额还根据 人在残废之前每周工作的时数。如果一般残废福利法案所给付的福利金少于最低为生标准时，则在国家援助法或补充法的规定下，受 人还可以得到补充福利。”

8.5 “一般残废福利法案于1956年4月9日创立了一个国家保险计划，其中保障寡妇和孤儿可以根据法定最低工资得到福利金，如果她们的丈夫或父亲死亡的话。这个法律的理由是，在一个已婚的男人死亡之后，他的寡妇很可能没有足够的维生能力。当这个法案获得通过的时候，一般认为，如果一名寡妇具有充分的理由不能够赚取她自己的生活费（例如，因为她仍然需要照顾小孩或她年龄过大），那么应当给她福利金。在有些情况下，即使这些妇女已经同死者离婚，她们仍然可以得到一般残废福利法的福利金。”

8.6 “在一般寡妇和孤儿法获得通过的时候，普遍的情况是男人是家庭中挣钱的人，因此在他意外死亡的时候，应当向受他抚养的人提供财物援助。在近几年间，很多已婚的妇女也在外工作，而未结婚的人组成家庭生活的人数也越来越多地得到传统家庭的待遇。因此，政府自从80年代早期开始就在研究如何修改一般残废法；其中审查的一个问题就是妇女在该法律中所享受的特别待遇是否在今天仍应保留。”

8.7 “将来关于生还的受抚养人的法律会有什么内容现在不得而知。由于荷兰是欧洲共同体的成员，他在所有方面将遵守欧洲共同体的指示所包含的义务，而现在正在编写关于婚姻生还者的性别平等的规定；这项指示预期要在很多年之后才会生效。但是，荷兰政府可能在欧洲共同体的指示生效之前就提出新的法案。”

8.8 “在一个社会保险制度中，必须确保的是一个人不能够同时获得一个以上的福利，因为每一项福利的目的都是提供维持生活需要的全部收入。因此，每一

个这种保险法案都包含有某些限制，以防止重复给付福利金。立法人员必须决定到底一名合乎从一般残废福利法案和一般寡妇和孤儿福利法案的资格的受惠人到底应当从那一个来源取得福利金，而作出的决定是，在这个案件的情况下应当从一般寡妇和孤儿法案的规定中支付。这个决定的根据是一般寡妇和孤儿法案第32条第1(b)款，其理由，除其他外，是执法时的一些现实考虑。例如，这是为了防止使一个人在两个负责给付福利金的单位的记录中，也同时为了防止征收两份所得税。”

8.9 “一般人员，从一名寡妇的角度来看，得到一般残废福利金比得到一般寡妇和孤儿的福利金有利；如果立法者决定让一般残废福利金具有优先地位，那么许多寡妇都将处于更不利的地位，因为对一名已婚妇女而言，一般寡妇和孤儿福利金高于一般残废福利金。这是因为大多数已婚妇女虽有做零工的经验，所以在长期残废的情况下此人得到部分的一般残废福利金。这并不是说，在所有的情况中对所有的寡妇都是有利的：它只是说这是对大部分人是有益的。在有些情况下可以想象，一般寡妇和孤儿福利金会稍微低于一般残废福利金。Vos女士的情况显然是这一种。”

8.10 “但是，事实上，在一个特定的案件中，在执行一般残废福利法案第32条第1(b)款的时候到底是否会对某一个特定的个人产生不利的后果适于《供应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6条的规定中所涉的歧视问题完全无关的。在这一方面，可以参考委员会第212/1986号决定(P. P. C. 荷兰)，在该案件中，除其他外，决定第26条的范围并不包含如何分配福利金的法律。”^a

8.11 最后，荷兰政府指出，在审查一般寡妇和孤儿法(第8.6和8.7段)时，对一般残废福利法和一般寡妇和孤儿法之间的重复的问题已经作了非常明确的审查。

9.1 关于执笔人根据《公约》第26条的规定所提出的具体指控，缔约国反驳Vos女士的论点，即“一般残废福利法第32条第1(b)款在性别间作了不合理的歧视，因为一名残废的男士在妻子(离婚或没有离婚)死去后可以得到残废福利金，而一名残废妇女在她的丈夫(离婚或没有离婚)死后却无法得到。一名残废寡妇

和一名残废的 夫之间的差别可以解释如下。 男子得不到生活配偶的福利，因此不产生所谓重复给付福利金的问题。 正是因为一名残废的男子不能够得到一般寡妇和孤儿的福利金，而一名寡妇可以得到，所以一般寡妇和孤儿福利不影响到男子。

9.2 “荷兰政府指出，一般寡妇和孤儿法的规定其实是为了照顾妇女的，正因为如此，许多人曾经指出一般寡妇和孤儿法对男人歧视。 正是目前正在审查一般寡妇和孤儿法的原因之一。 虽然如此，这并不是 Vos 女士和报怨之处。 总之，应当可以作出结论，即申诉人所提到的案件不属于《公约》第26条的范围。”

10.1 执笔人在其1989年1月3日的评论中重申他的观点，即一般残废法第32条第1(b)款违反了《公约》第26条的规定。 他还辩称，只要第26条与此案有关，那么，必须接受从《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生效开始它就对此案有关。 他虽然承认并不是每一件不平等的待遇都构成非法的歧视，可是他认为，从1979年开始，任何在社会保险领域中的不平等待遇都应当以《公约》第26条的规定来加以审查。

10.2 执笔人在反驳中央上诉法庭对《公约》第26条的解释时说，给予一个政府额外的时间去消除不合法的歧视是不符合第26条的，来文所提出的问题是：到底这种难予区分的办法能不能被接受，至于政府在1979年以后是否需要时间来消除这一项区分是与本案无关的。

11.1 人权委员会在考虑到来自各方的所有资料以后按照《任择意定书》第5段第2款的规定审议了来文。

11.2 委员会指出，缔约国在其按照《任择意定书》第4条第2款所提出的说明中对《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6条的是否适用于来文时作保留意见（上面第8.1段）。 在这方面，委员会已经在它的裁决中指出，即使某一件行为已经在其他国际文书中，如《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或涉及本案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仍然适用。 虽然两项公约的起草过程中互相关连的情况，委员会仍

然需要充分行使《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在这一方面，委员会指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2条的规定并不会与《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6条冲突。

11.3 委员会进一步指出，当前的问题不是缔约国是否需要制定法律，如一般残废福利法和一般寡妇和孤儿法，而是这项立法是否违反了《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6条中所载的执笔人的权利。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法律不能有任何歧视的提供平等的保护的原则是否使所有不同的待遇变成歧视性待遇。根据合理的和客观的标准所作的区分并不在第26条的含义下所禁止的歧视。此外，在划一地执行某项法律所产生的后果本身并不构成被法律禁止的歧视。

12. 委员会还需要决定的是，执笔人所指控的不利于他的待遇是否是基于执行了一项具有歧视性的法律所造成，因此，侵犯了他在《公约》所规定下的权利。根据缔约国对立法历史所提出的解释，委员会认为，执行一般残废福利法和一般寡妇和孤儿法（上面第8.3至8.10段）虽然造成了对Vos女士不利的后果，可是这是划一地执行一项法律的结果，其目的是避免两项社会保险福利的重复。这项法规所根据的是，客观和合理的标准，特别Vos女士符合两项法规的福利制度的目的都是在保障所有属于这些类别的人能够获得维持生活的收入。因此，委员会不能认为Vos女士是在《公约》第26条的规定下的歧视受害人。

13. 人权委员会根据《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认为所提出的事实并没有显示违反了《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任何条款。

注

a CCPR/C/32/D/212/1986, 第6.2段。

b CCPR/C/29/D/172/1984, CCPR/C/29/D/180/1984 和 CCPR/C/29/D/182/1984。

附 件

个人意见：Francisco Aguilar Urbina先生和Bertil

Wennergren先生根据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94条第3款的

规定就委员会对第218/1986号来文（Vos 荷兰）

所提出的意见

1. 《公约》第26条曾经被解释为：它维护任何受歧视人的权利，只要法律以不是客观的标准来将人口划分为不同的集团或类别。也有人将第26条解释为：只要不同的待遇并不影响到一群人，而只影响到个别的人时，那么一项法令就不能认为是歧视性的；对一个人产生不利的影晌不能够被视为在第26条的范围之内的歧视。

2. 正如缔约国所强调，在任何一个社会保险制度里，必须确保个别的人不能够同时在不同的社会保险法令之下取得一个以上的福利。这是一个不言自明的证据。缔约国承认，优先执行一般寡妇和孤儿法并不是对所有寡妇都有利的。它可以只对大多数寡妇有利。可以想到，在有些情况下一般寡妇和孤儿法所提供的福利会减少一个人的收入，如果停止发给一般残废福利法所提供的收入的话；这显然就发生在Vos女士身上。缔约国也提到，对已婚妇女而言，在大多数的情况下一般寡妇和孤儿法所提供的福利超过一般残废福利法所提供的福利，这使为大多数已婚妇女只有部分时间工作，因此只能获得一部分一般残废法所提供的福利。因此，一名残废了的妇女如果得到全部的一般残废法所提供的福利就会超过那些不管残废与否只得到全部一般寡妇和孤儿法所提供的福利的妇女。

3. 在妇女按照一般残废法的规定能够得到全部养恤金时（也就是说她们残废了，并且曾经全时工作）的情况下，如果丈夫死亡的话，她们只能得到一般寡妇和孤儿法所提供的养恤金。这很可能降低了她们作为残废人口所需要的养恤金水平，而这正是一般残废福利法所提供的。

4. 一般残废福利法第32条第1(b)款中规定, 当一名妇女能够获得寡妇养恤金或一个根据一般寡妇和孤儿法所得到的短期寡妇福利金时, 其职业残废福利金就立刻取消。 缔约国声称, 立法者必须决定, 到底能够同时得到一般寡妇和孤儿法的福利和一般残废福利法的福利 应当得到哪一种福利。 虽然现在的做法也是说得过去, 但是, 在执法的时间连一点弹性也没有, 是很不合理的。 我们认为, 当妇女能够享受到全部一般残废福利法的福利时, 而这些福利又超过一般寡妇和孤儿法所给予的福利时, 则应当例外处理。 不这样例外处理, 立法者造成了这种情况, 那就是残废的妇女本来可以得到一般残废福利法的福利的, 却只能象其他的残废妇女一样, 只能领取一般寡妇和孤儿法所规定的福利。 这件案子不能被认为是只影响到 Vos 女士, 并且影响到所有本来可以得到全部残废福利的寡妇。 此外, 立法者的意图本来是要向那些有需要的人提供最大的保障, 可是当它付诸硬性执行的时候, 就象 Vos 女士的案子, 这个意图就被违反了。 从缔约国表示在80年代初就觉得有必要修改这项法律看来, 这种案件很可能是越来越多。

5. 仅仅根据一名寡妇婚姻状况来决定残废妇女是否能够得到全部一般残废福利法所提供的福利不能算是一个合理和客观的标准。 因此, 这件案子构成了在第26条规定下的歧视。 我们注意到, 现在一般寡妇和孤儿法正在接受审查, 希望其中的歧视部分能够因此被废止, 使那些受到不平等待遇的受害者能够获得赔偿。

H. 第 223/1987 号来文, Frank Robinson

诉牙买加 (1989 年 3 月 30 日第三十五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出者: Frank Robinson

据称受害人: 执笔人

有关缔约国: 牙买加

来文日期: 1987 年 2 月 5 日 (第一封信日期)

决定能否受理的日期: 1987 年 1 1 月 2 日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8 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1989 年 3 月 30 日举行会议,

完成对 Frank Robinson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向其提交的第 223/1987 号来文的审议,

考虑了来文执笔人和有关缔约国向其提供的全部书面资料,

通过如下: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4 款提出的意见

1. 来文执笔人 (第一封信的日期是 1987 年 2 月 5 日, 另一封信的日期是 1987 年 7 月 15 日) 是 Frank Robinson 牙买加公民, 在牙买加服无期徒刑。他声称是牙买加政府违反《公约》第 14 条的受害人。他由法律顾问代表。

2. 1978 年 8 月 31 日, Frank Robinson 与另一个人同时被捕和被控以谋杀罪。 审讯原定于 1979 年 4 月 18 日进行, 但因控方找不到主要证人而六度延期。 在找到证人后, 审讯定于 1981 年 3 月 30 日进行, 但在该日, Robinson 先生的律师没有到庭, 据称因为他们没有获得充分指示。 审判法官明白这表示律师没有获得为 Robinson 先生辩护所需要的费用。 在提审后, Robinson 先生被告知他有权反对任何陪审员出庭, 但他没有行使该项权利而只是要求见其律师。 法官在陪审团宣誓后准予休庭两小时以接触 Robinson 先生

的律师。再开庭时，法官获悉代表 Robinson 先生的次级律师将在隔天到庭。但审讯还是继续进行。次日，次级律师到庭并代表自己和首席律师要求法官准予他们退出案件。法官拒绝该项请求，但请律师以法律援助身分出庭。律师拒绝该项请求，离开法庭后再没有回去。法官不准再延期，审讯在 Robinson 先生没有代表律师的情况下继续进行。在审讯时，Robinson 先生请其母亲作证支持其不在犯罪现场的申辩。他没有请其他人作证，虽然据称庭内有其他人可传唤。他没有反诘问控方的任何证人，只是在最后陈词三分钟。1981年4月2日（在审讯三天后），Robinson 先生被判定谋杀罪名成立和被判处死刑。

2.2 关于用尽国内补救方法的问题，Robinson 先生向牙买加上诉法院提出上诉，但上诉在1983年3月18日被驳回。法院没有提出任何理由。他进一步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提出上诉，声称初审法官拒绝延期，以便他能够安排其他律师为他辩护，这侵犯了牙买加宪法第20节第6(c)款规定的，即“应准许以自己选择的法律代表为自己辩护”的权利，因此应宣布判决无效。枢密院以三对二的多数决定以下述理由驳回上诉：(a) 他不享有获得法律代表的绝对权利，他只不过是行使可以获得法律代表的权利，但他要自己安排法律代表；(b) 法官不必准予再三延期，特别是考虑到当时和以后可能出庭的证人；(c) 他应事先申请法律援助；和(d) 审判不当没有因缺乏法律顾问而产生，因为法官全面和公正地向陪审团解释了案件，在同案被告律师反诘问控方主要证人而确定其诚实性和 Robinson 先生母亲的不在犯罪现场申辩不被接纳后，执笔人面对难以洗脱的罪名。

2.3 在向牙买加总督提出陈述后，Robinson 先生的死刑在1985年年中获减轻，被改为无期徒刑。声称 Robinson 先生是违反《公约》第14条第3(d)款的行为的受害人，因为在没有法律代表的情况下受审，不仅是因为其律师退出，而且也因为法官拒绝准予延期，以便他能够就其法律代表作出其他安排。此外还声称 Robinson 先生是违反《公约》第14条第3(e)款的行为的受害人，因为在没有适当代表的情况下，他无法有效地反诘问指证他的证人和为自己的辩护传

唤证人出庭。因此，声称Robinson先生没有获得公正审讯，从而违反了《公约》第14条第1款的规定。

3. 人权事务委员会工作组1987年3月19日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规则91向缔约国递交了来文，要求缔约国就能否受理来文的问题提出有关资料和意见。

4.1 1987年6月4日，缔约国根据规则91提出来文，声称执笔人援引的第14条所列举的各项权利在执笔人案件中完全没有被侵犯。

4.2 缔约国指出，枢密院司法委员会在1985年审理执笔人的上诉时断决牙买加宪法第20节第6(c)款的规定，即“所有被控以刑事罪的人应获准亲自替自己辩护或由他自己选择的法律代表为他辩护”的规定没有被违反。缔约国认为该项规定与《公约》第14条第3(d)款人人有权“亲自替自己辩护或经由他自己所选择的法律援助进行辩护”的规定是同广度的。缔约国还指出，枢密院认为上述宪法规定并不给予获得法律代表的绝对权利，也就是说宪法没有规定法官“在任何情况下均必须准予延期以确保所有希望获得法律代表的人获得法律代表”。关于执笔人一案，缔约国重申，虽然该案件确实先后延期19次，其中6次为审讯日期，但休庭主要是因为控方有困难找到据称生命受到威胁的主要证人。初审法官不成功地试图说服以前一直代表执笔人出庭的两名律师继续代表执笔人。但两名律师说他们没有获得“充分指示”。据缔约国说，这只能解释为表示他们没有收到全额律师费的委婉语。在庭的一名律师拒绝法官以法律援助指派他代表执笔人出庭。

4.3 关于执笔人声称其根据《公约》第14条第3(e)款所享有的权利，即“讯问或业已讯问对他不利的证人，并使对他有利的证人在与对他不利的证人相同的条件下出庭和受讯问”的权利被侵犯的问题，缔约国辩称，由于执笔人由律师代表的权利没有被剥夺，这项指控不能成立。缔约国指出，执笔人“有一切机会盘问和反诘问证人，而且法官实际上大大协助他盘问了其主要证人”。

4.4 最后，缔约国驳斥执笔人声称他没有获得第14条第1款规定的公正审讯的主张：

“……无论如何，根据事实，及枢密院司法委员会作出的上述判决，牙买加宪法和《公约》规定的公正审讯权利显然没有被侵犯。特别要注意到，枢密院……认为法官非常公正和全面地向陪审团解释了申请人的辩护，所以审判并无不当。”

5.1 1987年7月15日，执笔人来文对缔约国根据规则91提出的来文作出评论，声称违反第14条第1和第3款的规定的指控是有根据的。

5.2 他说，他的第一封信已全面地解答了缔约国提出的所有问题，而且缔约国提到案件多次准予延期一事只肯定了后者是为了迁就控方。因此，事实证实了他的说法，即他没有获得第14条第3(e)款保证的机会均等的待遇。执笔人提出英国上诉法院最近的一项判决，声称判决支持其主张。上诉法院在该判决中裁定，如诉讼当事人明显不可能获得公平待遇，则应下令延期，即使延期造成极大的不方便。

5.3 执笔人也否认缔约国的说法，即初审法官“非常公正和全面地”向陪审团解释了执笔人的辩护：虽然法官可在一定程度上引导和协助执笔人，但法官作为一个公正独立的仲裁人不可能与辩护律师一样代表执笔人。最后，执笔人不同意缔约国的主张，认为根据其案件的情节，将其死刑减为无期徒刑并不构成适当的补救。

6.1 在审议来文的任何主张之前，根据议事规则规则87，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先决定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规定，来文是否可以受理。

6.2 委员会指出，缔约国没有声称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规定不能受理来文。关于第5条第2(a)款的规定，委员会指出，Robinson先生申诉一事没有提交其他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处理。关于第5条第2(b)款的规定，缔约国没有争辩执笔人的主张，即他没有任何其他可以采取的有效补救方法。

6.3 关于各当事方就声称第14条第1、第3(d)和第3(e)款受侵犯所提出的来文，委员会决定根据案件的事实审议这些问题。

7. 因此，1987年11月2日，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来文可予受理。

8. 缔约国在1988年11月17日根据《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规定提出的来文重申其1987年6月4日来文的论点，认为牙买加法庭没有侵犯执笔人主张的任何权利。缔约国还提请注意，牙买加总督在Robinson先生一案行使其特赦权将死刑减为无期徒刑。

9. 委员会查明，枢密院司法委员会的判决没有对牙买加政府违反《公约》的问题作出裁决，而只是就牙买加宪法的问题作出裁决。

10. 1 人权事务委员会按照《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1款规定，根据收到的一切资料审议了本来文，兹决定以下列似乎没有争议的事实提出其意见。

10. 2 Frank Robinson于1978年8月31日被捕和控以谋杀罪。审讯原订于1979年4月18日开始，但该审讯日期和其后六次被推迟；这是由于控方无法查明其主要证人的住址以传唤出庭，据称这是后者生命受到威胁所致。在最后找到证人和开始审讯时，执笔人的两名律师均没出庭。但法官仍然允许审讯继续进行。次日，一名辩方律师露脸顷刻，只是代表首席律师和自己请求法官准予他们退出案件。法官拒绝该项请求并请律师以法律援助身分出庭。但律师拒绝该项请求。法官在执笔人没有律师代表的情况下令审讯继续进行。Robinson先生只得自行辩护，并在1981年4月2日判定罪名成立和判处死刑。1983年3月18日，牙买加上诉法院驳回其上诉，但无书面判决。1985年枢密院司法委员会以3对2的多数裁定驳回其再提出的上诉。1985年6月，牙买加总督行使特赦权将执笔人的死刑减为无期徒刑。

10. 3 委员会面前的主要问题是，缔约国是否有义务在涉及死罪的案件中以法律顾问提供有效的代表，执笔人选择的法律顾问应否拒绝出庭，不论其理由为何。委员会指出第14条第3(d)款规定“在司法利益有此需要的案件中，为他指定法律援助”，因此委员会认为在死罪案件中提供法律援助是自明之理。即使没有私人法律顾问在某种程度上是执笔人自己造成的情况，即使提供法律援助将需要暂停审

讯程序，但提供法律援助仍然是必要的。 此项规定不因初审法官可能试行协助执笔人在没有法律顾问的情况下处理自己的辩护而变为不必要。 委员会认为，没有法律顾问构成不公正的审讯。

10. 4 初审法官护绝下令延期，以允许执笔人获得法律代表，但同时却在控方证人不在或未准备好时多次下令延期，这产生了法庭是否公正平等审理的问题。委员会认为，当事方机会不均等，从而违反了第 14 条第 1 款的规定。

10. 5 委员会根据当事方就执笔人盘问证人的权利所提供的资料裁定没有违反第 14 条第 3(e) 款的情事。

11.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4 款规定行事，认为提出的事实显示《公约》第 14 条第 1 和第 3 款被侵犯。

12. 因此，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通过释放执笔人补救他受到的侵犯情事，并确保以后不再出现类似侵犯事件。

I. 第 238/1987 号来文, Floresmilo Bolaños

诉厄瓜多尔

(1989 年 7 月 26 日第三十六届会议

通过的意见)

提出者: Floresmilo Bolaños

据称受害人: 执笔人

有关缔约国: 厄瓜多尔

来文日期: 1987 年 7 月 13 日

决定能否受理的日期: 1988 年 4 月 7 日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8 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于 1989 年 7 月 26 日举行会议，

完成了对 Floresmilo Bolaños 先生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向本委员会提交的第 238/1987 号来文的审议，

考虑了来文执笔人和有关缔约国提供给本委员会的全部书面资料，

通过下列意见：

根据《任意议定书》第 5 条

第 4 款提出的意见*

1. 来文执笔人（首次来信的日期是 1987 年 7 月 13 日，随后来信的日期是 1988 年 2 月 2 日、3 月 14 日和 9 月 22 日）是 Floresmilo Bolaños ，厄瓜多尔公民，声称他是厄瓜多尔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3、9 和 14 条的受害者。

2.1 他表示他自 1982 年 11 月以来因 Iván Egas 先生谋杀案的侦查一直不获保释被关在基多的临时拘留中心。Iván Egas 先生的尸体于 1982 年 9 月 11 日被发现在执笔人受雇的军官学校动物园的狮子笼内。他声称他是清白无辜的，而且是在毫无证据下被捕的。他暗示 Iván Egas 是一名上校的妻子的情夫，该名上校把他杀害后，别人把他的尸体抬到狮子笼内。他进一步指称他应在一段合理时间内受审的权利被侵犯，特别是厄瓜多尔法律规定起诉前的拘留期不得超过 60 天，而他在 1987 年 12 月被起诉时已被拘留超过五年。据称诉讼程序的延误是因为有军方人员卷入，他们以执笔人为代罪羔羊，以掩饰该名上校的罪行。此外，执笔人投诉他一直都被拘留，但其他被告在审判前却有自由。

2.2 关于国内补救办法是否已援用无遗的问题，执笔人表示审判前的侦查到 1987 年 12 月才结束，当时基多高等法院要对他和另外六人进行起诉。执笔人和对高等法院以其犯罪名起诉他的决定提出上诉无效。

* 根据议事规则第 85 条，Julio Prado Vallejo 先生没有参加这一来文的审议，也没有参加委员会根据《任意议定书》第 5 条第 4 款通过意见的程序。

3. 人权事务委员会工作组于1987年10月19日决定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91条将来文转递给缔约国，请它就来文能否受理问题提供资料和意见。

4.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1988年2月2日提出的意见，其中表示控告执笔人的诉讼程序正在基多高等法院进行中。委员会也注意到执笔人于1988年3月14日对上述意见的评论，执笔人表示，由于军事人员涉嫌与案件有关，在高等法院进行的诉讼程序一直被不当地拖延，而他已被拘留了五年零六个月。

4.2 委员会按照《任意议定书》第5条第2(a)款的规定，确定同一事件未经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关于《任意议定书》第5条第2(b)款，即国内补救办法已援用无遗的问题，委员会注意到针对Bolaños先生的司法程序一直被不当地拖延，而缔约国并没有表示对这种拖延采取了什么有效补救办法。为此，委员会认为不能排除它审议来文的可能性。

5. 人权事务委员会于1988年4月7日决定来文可以受理。

6.1 缔约国在1988年7月29日的照会中表示，基多上级法院于1986年6月24日举行了关于Iván Egas谋杀案的审讯。缔约国没有就它涉嫌违反了《公约》的那些具体行为提供任何解释或说明。

6.2 执笔人在1988年9月22日的信中重申他清白无辜，并指出他已被任意拘留六年，当局迄今尚未就他的案件作出任何判决，预期在不久的将来也不会作出任何判决。

7.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各方按照《任意议定书》第5条第1款的规定向它提供的全部书面资料，审议了这项来文。委员会在通过其意见时强调，它并非就Bolaños先生有罪与否作出任何裁决，它只是就Bolaños先生根据《公约》所享有的任何权利是否曾被侵害的问题作出裁决。

8.1 来文执笔人声称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3、9和14条。委员会在拟订其意见时考虑到缔约国并没有提供某些资料和作出澄清，特别是关于Bolaños先生不获保释被拘留和诉讼程序被拖延的理由，以及关于执笔人受不平等待遇的指控。《任意议定书》第4条第2款默示缔约国有义务本着诚意调查关于指称它及

其主管当局违反《公约》的控诉，并向委员会提供一切有关资料。在这些情况下，执笔人的指控是应予适当重视的。

8.2 关于执笔人声称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3条的指控，委员会不清楚他究竟援引该条的哪个方面，从而无法就此作出裁决。

8.3 关于《公约》第9条禁止任意逮捕或拘留的规定，委员会认为，虽然缔约国表示执笔人涉嫌与 Iván Egas 谋杀案有关，但它没有解释为什么认为有必要把他拘留五年，然后才于1987年12月对他进行起诉。在这方面，委员会指出《公约》第9条第3款规定任何因刑事指控被逮捕的人“有权在合理的时间内受审判或被释放。等候审判的人受监禁不应作为一般规则，但可规定释放时应保证……出席审判”。委员会进一步指出，《公约》第9条第5款规定“任何遭受非法逮捕或拘禁的受害者，有得到赔款的权利”。

8.4 关于在《公约》第14条第1款的意义范围内进行公正审判的要求，委员会指出公正审判的概念的必然结果是审判不得被无故拖延，并为此提及它先前的判例法（Muñoz 诉秘鲁，第203/1986号来文，1988年11月4日通过的意见，第11.2段）。此外，委员会指出第14条第3(c)款保证受审时间不被无故拖延的权利。因此，委员会根据它收到的资料作出以下结论：执笔人在缔约国确定他的控罪的过程中所遇到的拖延不符上述规定。

9.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第5条第4款，认为本案件的事实表明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9条第1和3款，因为 Bolaños Floresmiló 先生被剥夺了自由，这是有违厄瓜多尔法律的，而且他没有在一段合理时间内接受审判；缔约国也违反了第14条第1和3(c)段，因为他被剥夺了在没有无故拖延的情况下接受公正审判的权利。

10. 因此，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根据《公约》第2条的规定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补救 Floresmiló Bolaños 先生所受的侵犯，在对他进行的刑事诉讼未有结果之前将他释放，并根据《公约》第9条第5款给予赔偿。

J. 第 265/1987 号来文, Antti Vuolanne 控芬兰 (1989 年 4 月 7 日第三十五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出者: Antti Vuolanne (由法律顾问代表)

据称受害人: 执笔人

有关缔约国: 芬兰

来文日期: 1987 年 10 月 31 日

决定能否受理的日期: 1988 年 7 月 8 日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8 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1989 年 4 月 7 日举行会议,

完成了对 Antti Vuolanne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向本委员会提交的第 265/1987 号来文的审议;

考虑了执笔人和有关缔约国提供给委员会的全部书面资料;

通过意见如下: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4 款提出的意见

1. 来文 (初次来信日期为 1987 年 10 月 31 日, 其后来信日期为 1989 年 2 月 25 日) 执笔人是 Antti Vuolanne, 芬兰公民, 21 岁, 在芬兰波里居住。他声称芬兰政府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 条第 1 至第 3 款、第 7 条和第 9 条第 4 款的规定, 使其身受其害。他由法律顾问代表。

2. 1 执笔人说, 他于 1987 年 6 月 9 日开始服兵役。他声称兵役使他精神极度紧张, 当他于 1987 年 7 月初从军医院回来后, 发现自己不能继续当步兵。由于无法与他的单位主管讨论他的处境, 他于 7 月 3 日决定擅离驻地。他声称自己整天在想着他哥哥的命运, 他的哥哥大约一年前由于类似处境而自杀。执笔人

的周末不值勤假期从7月4日中午开始至7月5日午夜结束。7月5日，他返回军医院要求见一名医生，但有关方面劝他返回部队。他在部队里登记后又擅离部队。经随军牧师劝说，他于7月7日回到本单位，他在单位里见了一名医生，后被送回军医院。后来，他请准调到军队里的非武装部门服务。

2.2 7月14日，在一次军纪程序中，他被判处严格逮捕10天，即拘禁在禁闭室里，没有值勤任务。他声称有关方面从未听取他的申诉，而且该项处罚立即执行。当时有关方面未告诉他他本可以利用一项补救办法。在禁闭室里，他获知《军纪程序法》规定可通过所谓“要求复审”，由一名高级军官复审这项处罚。他于同日提交这项要求（虽然执笔人说这项要求书上所写的日期是一日之后，即7月15日），所提理由是这项处罚太过严厉，毫无道理，因为执笔人被罚的原因是擅离职守超过四天，而事实上有36小时是与他的周末不值勤假期重叠的，此外，他短暂返回驻地这件事被认为是加重处罚情节，而且他决定离开的动机也未加以考虑。

2.3 执笔人说，在他向指导军官提出书面要求后，指导军官1987年7月17日作出决定批准这项处罚而不加审讯。据执笔人说，芬兰法律没有规定其他国内补救办法，因为《军纪程序法》第34节明文规定不准向指导军官的决定提出上诉。

2.4 执笔人详细说明了芬兰法律规定的军纪程序，这项程序是由1983年《刑典》第45节规定的。擅离职守的处罚是纪律处分或监禁长达6个月。军事拘禁（严格逮捕）是最严厉的一类纪律处罚。军纪程序可判处的最长逮捕时限是15天15夜。只有单位主管或高级军官才有权作出严格逮捕的处罚，只有部队指挥官才可作出10天10夜以上的逮捕的处罚。

2.5 如军纪程序判处逮捕，则不能在军队以外提出上诉。上诉法律第34节第1款所载不准上诉的规定适用于民事法院（终审最高法院）和行政法院（终审最高行政法院）。因此，处罚的合法性不能由法院或任何其他司法机构复审。唯一的补救办法是请求高级军官复审。据称向更高军事当局或向议会监察专员投诉

对这个案件都不构成有效补救办法，因为监察专员无权力下令释放已被逮捕的人士，即使他及时收到投诉或他认为这项拘留是非法的。

2.6 关于他被军事监禁之事，执笔人认为，“芬兰军纪程序判处的以严格逮捕为形式的军事监禁明显地剥夺《公约》第9条第4款内‘逮捕或拘禁’概念所包含的自由”。他说，他的处罚分两部分执行，在受罚期间，他被关在一间2米乘3米的小室里，只有一个很小的窗户，一张行军床，一张小桌子，一张椅子和一盏昏暗的电灯。每天只有吃饭、上厕所和呼吸新鲜空气时才准离开小室半小时。不准同其他被拘留者谈话，在小室内也不准出声。他声称这种做法几乎是完全隔离。他还说，为了减轻他的苦恼，他将他与好友的关系写成个人记录，但有一个晚上守卫将他的这些记录拿走，相互传阅。只是在他要求与若干官员见面后这些记录才退还给他。

2.7 最后，执笔人认为对这次违例事件判处10天的严格拘禁过份严厉，毫无道理。他尤其不满有关当局不理他的暂时离开的动机，虽然，他声称《芬兰刑法典》规定应考虑特殊情况。他认为，如果能向法院或其他独立机构提出上诉，将会有实际效果，因为这样做有可能使处罚减轻。

3. 1988年3月15日，人权委员会工作组决定将来文转交缔约国，要求它根据暂定议事规则第91条的规定，就能否受理问题提供资料和意见。

4. 1988年7月28日，缔约国根据第91条的规定提交说明，表示不反对受理这份来文，并特别地说，执笔人已根据《军纪法令》提出复审要求，从而已穷尽他所能取得的一切国内补救办法。

5.1 在审议来文所载任何申诉事项之前，人权委员会必须根据暂定议事规则第87条，决定来文根据《公约》的《任择议定书》是否可以受理。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不反对受理这份来文。

5.2 1988年7月18日，委员会决定来文可以受理。根据《任择议定

书》第4条第2款的规定，委员会要求缔约国在受理决定转递给它之日起算六个月内向委员会提出书面解释或说明，澄清这件事和它可能采取的措施。

6.1 缔约国根据《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提交说明，首先阐述有关法律如下：

“芬兰国防部队遵行的军纪程序的各项规定载于1983年3月25日通过的《军纪程序法》(331/83)和1983年12月16日通过的有关法令(969/83)中，这两个法令均于1984年1月1日生效。上述法律详细规定了军事纪律程序的纪律制裁，纪律权限，纪律事项的处理和上述程序。

“纪律程序中的最严厉制裁是严格逮捕，单独关在禁闭室或其他地方里，通常没有值勤任务。严格逮捕可由单位主管下令，最长时限为5天5夜，也可由单位指挥官下令，最长时限为10天10夜，也可由部队指挥官下令，最长时限为15天15夜。在给予纪律处分之前，有关上级军官必须将其决定提交军事法律顾问要求陈述书。

“受害者可在三天内就纪律制裁的决定提出‘复审要求’。涉于单位主管或指挥官的决定的要求可提交部队指挥官，而涉及部队指挥官的决定的要求则可提交军区指挥官或高级纪律官员。如复审要求由比指挥官高级的纪律官员处理，则此案件必须有法律顾问代表。

“严格拘禁只能在提交上诉期限届满后实行，或在所提要求经过审议后实行，除非有关人士书面声明同意立即实行，或部队指挥官下令立即进行严格逮捕，因为他认为这样做对维持部队的纪律、秩序和安全绝对必要。”

6.2 关于这个案件的事实背景，缔约国说：

“1987年7月8日对Vuolanne先生从1987年7月3日至7日离开其单位的事进行了初步调查，并听取了Vuolanne先生的申诉。1987年7月10日芬兰西南军区的军事法律顾问向高级纪律官员提交书面陈述。该单位指挥官于1987年7月13日作出决定，说Vuolanne先生因持续

擅离职守而有罪（《刑法典》45：4.1和7：2），判严格拘禁10天10夜。

“Vuolanne先生于1987年7月14日被通知这项决定。他在签字承认收到这项决定时还书面指出同意这项处罚立即执行。因此，同一天即1987年7月14日便实行严格逮捕。当Vuolanne先生被通知这项决定时，他还收到决定副本一份，其中明确指示可通过提交复审要求对这项决定提出上诉。Vuolanne先生于1987年7月15日提出要求，部队指挥官毫无迟延地加以审议，决定无需更改这项纪律制裁。

“所有应征士兵在进行基本训练时都收到有关纪律程序的法律补救办法，包括复审要求的资料。有关资料也载于在基本训练期结束时发给所有应征士兵的一本书中。”

6.3 关于《公约》第9条第4款对这个案件的事实适用问题，缔约国说：

“根据上述简述的军事纪律程序拘留的人不能在法院提出诉讼。唯一法律补救办法是要求复审。换句话说，芬兰当局认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第9条第4款不适用于军事程序判处的拘留……。

“委员会在1982年7月27日对第9条作出的第8（16）号一般评论中曾特别指出哪一类拘留适用第9条第4款。它列出基于下列原因的拘留：‘精神病、流浪、吸毒、教育目的、移民控制等’。有意义的是，委员会在上述清单中没有列入军事纪律程序中的剥夺自由一项。委员会所列的各式拘留都有一共同特征，即这类拘留都有可能成为持续的无限期的拘留。而且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些形式的拘留都无严格规定，但拘留的方式却与其目的有关（例如治病），而且拘留当局有很大的酌处权。但是，这与军事纪律程序的拘留有很大差别，因为这种拘留的理由、时限和进行方式都在军事法律中明确规定。如军事当局超出法律规定的范围，可按正常途径提出司法上诉。即

是说，委员会没有将军纪程序列入各种不同的拘留清单中，可能是因为它了解到这种拘留与从个人需要保护角度出发的其他形式的拘留有本质上差别。

“从这个案件清楚看出，一名官员——指挥官——根据军纪程序下令拘留时，他是以司法或至少是准司法身份这样做的。同样地，对复审要求进行审议相当于对上诉进行司法研究。如已解释过那样，实行军纪拘留的条件和方式是由法律明确规定的。他们的酌处权比委员会所列某些案例中的酌处权要少很多。在这方面，军纪程序中的司法管制需要若不是完全多余的，也是比例如基于精神病的拘留少很多。”

尽管有这些关于第9条第4款不适用于Vuolanne先生的案件的考虑，缔约国指出已准备修正《军纪程序法》以允许对这类程序判处的拘留向法院追诉。

6.4 关于执笔人所提违反《公约》第7条的指控，缔约国说：

“Vuolanne先生声称他的待遇有辱人格，因为对这项违例事件的处罚过份严厉，毫无道理。他认为指挥官没有充分考虑到有关减轻刑罚的情节和量刑的芬兰法律。但是，委员会对这件事并无发言权，它本身也承认过，它不是“四审”机构有权审查国家当局的行为或决定这种行为是否符合国家法。缔约国还认为，10天严格拘禁本身并不构成第7条禁止的那一类处罚；它不是‘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

“大家普遍认为，第7条的‘酷刑’、‘不人道待遇’和‘侮辱性待遇’指出严重程序，从严重程度最大的违反（‘酷刑’）至严重程度最小——不过还是严重——的违反（‘侮辱性待遇’）。但什么是‘侮辱性待遇’（或‘侮辱性刑罚’），从没有清楚确定过。在实践上，被认为构成‘侮辱性待遇’的案件通常涉及某种体罚。Vuolanne先生没有说他受到这类处罚……。Vuolanne先生受到的拘禁处罚是否能解释为单独禁闭还有待商榷。委员会的第7（16）号一般评论指出，单独禁闭违反第7条的规定。委员会认

为，这件事应根据情况评价来确定。对于目前的案件，有关情况准则明显地说明 Vuolanne 先生所受的拘禁并非‘侮辱性待遇或刑罚’。首先，Vuolanne 所受拘禁时间相当短（10天10夜），即使这样，也是分成两部分，先是8天、然后又拘禁2天。其次，他的拘禁不是完全的。他每天可出去吃饭和做短时间运动——虽然他不准同其他拘留者交谈。第三，没有正式阻止他写信；值勤守卫也许违反规定阅读他的信件，但这个事实不说明芬兰政府违反规定。当然，Vuolanne 先生可以抱怨守卫对他的待遇。他似无正式提出申诉。简要地说，Vuolanne 先生所受的拘禁不能被认为是《公约》第7条意指的‘侮辱性待遇’（或‘侮辱性刑罚’）。

7.1 执笔人的法律顾问在1989年2月25日提出的评论中除其他外还说，如果委员会认为 Vuolanne 先生提供的证据不足于证明有关当局违反第7条的规定，那么第10条也许与此事有关。他还认为，缔约国说 Vuolanne 先生的守卫的行为不能由它负责是不对的。他指出，这些守卫是《公约》第2条第3(a)款所指的‘以官方资格行事的人’”。他还辩称：

“的确，Vuolanne 先生本可以对有关守卫提出民事控告。不过，采文没有将他们的行为单独列为对《公约》的违反，只是作为一种证据说明实行军事逮捕是侮辱性或有损人格的行动。而且缔约国似乎接受这样的论点：如果政府将 Vuolanne 先生的守卫的行为视为异常行为，它肯定会在提交的说明中提供有关调查这个案件的具体事实的资料。但是，政府并没有对 Vuolanne 先生的守卫的行为采取任何措施。”

7.2 关于第9条第4款，执笔人对缔约国提及的委员会关于第9条的第8(16)号一般评论作出评论，并指出缔约国并没有说，根据该一般评论，第9条第4款“适用于任何因逮捕或拘禁被剥夺自由的人”。他进一步认为：

“军事拘禁是可以由法院或军事纪律程序下令的一种处罚。该处罚的期限相当于一般刑事法判处的为期最短的监禁的期限（芬兰的最短期限为14天），

但超过根据《公约》可接受的审判前拘留的期限。 这表明，这种拘留同从个人需要保护角度出发的其他形式拘留没有本质上差别。 的确，委员会有关一般评论的第1段最后一句话有些笼统。 这也许是缔约国认为军事拘禁不适用第9条第4款的依据。 但是，即使在这个情况下，第2条第3款也是适用的。”

执笔人接着提出下列评论，以表明芬兰军事纪律程序也不符合第2条第3款的要求：

“(a) 据缔约国说，‘如果军事当局超出法律规定的范围，可按正常途径提出司法上诉’。 这种说法令人误解。 受军事拘禁处罚的人绝不可能向法院提起处罚的合法性。 在原则上可以反对的是有关军事当局的行为。 这意味着向法院提出民事控告，而不是什么‘上诉’。 这种程序绝不是‘正常’的，即使提出控告，法院也不能下令释放受害者。”

“(b) 而且，其他说明也是令人误解的。 下令拘留的官员和审议复审要求的另一官员不是以‘司法或至少准司法身份’行事。 这些官员毫无法律知识。 该程序甚至缺少最基本的司法程序要求，有关当局没有听取申请人的申诉，最后决定不是由一个独立人士作出，而是在下令处罚前已商定。 政府说，Vuolanne 先生在被通知他被判处严格拘禁的决定时书面指出他同意该处罚立即执行。 这个说明有点令人误解，因为 Vuolanne 先生只在一张白纸上签字承认收到这项决定。 的确，这张白纸上有一部分印有一些小字，说明签署确认书本身就是接受立即执行。”

7.3 关于对法律的修正问题（见上文第6.3段），Vuolanne 先生注意到，一项提议也许可以纠正与第9条第4款有关的情况，但不能纠正与第7条有关的情况。 他认为，这方面唯一可以接受的提议是修正《军事纪律程序法》，使得只有一部分处罚可以是严格拘禁，其余是轻微逮捕（例如有值勤任务）。

8. 人权委员会根据当事双方按《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1款的规定提交给它的所有书面材料审议了本来文。 这个案件的事实是没有争论的。

9.1 来文执笔人声称《公约》第2条第1和3款、第7条、第9条第4款和第10条受到违反。

9.2 委员会回顾说，第7条禁止酷刑以及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它认为，什么是第7条意指的非人道或侮辱性待遇依案件的所有情况而定，例如待遇的期限和方式、它对身心的影响以及受害人的性别、年龄和健康情况。对本来文进行了详尽审查，没有发现任何事实支持执笔人的指控，即第7条赋予他的权利受到侵犯，使他受害。政府官员没有或在他们指使下使 Antti Vuolanne 在身心上遭到极大疼痛或痛苦；执笔人遭到的单独拘禁从其严厉性、期限和目的来看也似乎没有使他在身心上遭到不良影响。此外，没有证据说明 Vuolanne 先生受到任何侮辱，除他们受的纪律处分所固有的难堪之外，他的人格尊严也没有受到损害，在这方面，委员会认为，一项处罚所涉及的侮辱或有损人格的程度必须超过某一限度，而且无论如何必须引起超出剥夺自由这一事实之外的其他因素，才可称为侮辱性的。此外，委员会认为，它所见到的事实不能证实这样的指控，即 Vuolanne 先生在被拘留期间受到不人道待遇，或其固有人格尊严不受尊重，象《公约》第10条第1款所要求那样。

9.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说 Vuolanne 先生的案件不属于《公约》第9条第4款的范围。委员会认为，这个问题必须由《公约》的明文规定及其宗旨来回答。它认为，一般地说，《公约》没有任何规定是不适用于某类人的。根据第2条第1款“本公约每一缔约国承担尊重和保证在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一切个人享有本公约所承认的权利，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本条规定的包括一切这项性质使得不同类别的人，例如平民和军队成员，在适用《公约》方面不可能有任何区别，即不可能适用于这类人而不适用于那一类人。此外，准备工作以及委员会的一般评论指出，《公约》的宗旨是宣布和确定所有人都应享有的某类人权，并保证享有这些人权。因此，很明显，不能也不应设想《公约》应保护谁的权利，而应

是保证什么权利和保证到什么程度。因此，在本案件里，不可排除第9条第4款的适用性。

9.4 委员会承认，服兵役的人在行动自由方面受到限制是正常的。这种事情不属于第9条第4款的范围也是不言自明的。此外，委员会同意，纪律处分或措施如施加于平民会被认为是剥夺自由，但施加于服兵役的人却不能这样说，但是，如果这类处分或措施的限制程度超过正常兵役的要求，并背离有关缔约国的军队内的正常生活条件，则可属于第9条的适用范围。为了确定情况是否如此，应考虑到各种因素，例如有关处分或措施的性质、期限、效果和执行方式等。

9.5 在对 Vuolanne 先生执行纪律措施期间，Vuolanne 先生不准执行其正常任务，他住在一间2米乘3米的小室内10天10夜。每天只有在吃饭、上厕所和呼吁新鲜空气时他才准离开他的小室半小时。他不准同其他被拘留者谈话，在小室里不准出声。他的信件和个人记录受到侵犯。他象一个囚犯那样接受处罚。执笔人所受的处罚期限相当长，几近于芬兰刑事法施加的期限最短的囚刑的期限。有鉴于此，委员会认为，这类单独拘禁在一间小室里为期10天10夜的处罚本身不属于一般服役范围之内，超过军队生活所带来的通常限制。具体的纪律处分导致某种程度的社会隔离，这通常是与第9条第4段意指的逮捕和拘留有关。因此，这种处分必须被视为第9条第4款所说的因拘禁而被剥夺自由。在这方面，委员会回顾其第8(16)号一般评论，根据这项评论，第9条的多数规定都适用于所有被剥夺自由的情况，不论是刑事案件还是其他拘留案件，例如基于精神病、流浪、吸毒、教育目的和移民控制的拘留。委员会不能接受缔约国的说法，即由于军事纪律拘留由法律严格规定，因此不需要第9条第4款规定的法律和程序保障。

9.6 委员会还指出，行政机构或当局在对某人作出剥夺其自由的决定时，毫无疑问，根据第9条第4款的规定，有关缔约国有义务使被拘留人士获得向法院追诉的权利。在这个具体案件里，这个法院是民事法院还是军事法院，是无关紧要的。委员会不接受缔约国的说法，即根据目前在芬兰生效的《军事纪律程序法》，向高

级军官提出复审要求相当于对一项上诉的司法研究，而且下令拘留的官员是以司法或准司法身份行事。 Vuolanne 先生的案件所遵循的程序不具司法性质，而坚持1987年7月17日对Vuolanne先生作出的决定的指导军官不能被认为是第9条第4款意义下的“法院”；因此，缔约国的当局没有遵守该款所规定的义务。

9.7 委员会注意到，第2条第1款是缔约国应承认的一般义务，对本来文执笔人的具体调查结果是按此根据第9条第4款所载义务作出的。 因此，无需根据第2条第1款另作决定。

10. 人权委员会以《国际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的身份认为，来文揭露对《公约》的第9条第4款的违反，因为Vuolanne先生不能对其拘留向法院提出异议。

11. 因此，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根据第2条第3(a)款的规定，补救Vuolanne先生所遭受的违反《公约》事件，并采取步骤确保今后不再发生类似违反《公约》事件。

附件十一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任择议定书》宣布不受理来文的决定

A. 第 164/1984 号来文, G. F. Croes 控荷兰
(1988 年 1 月 7 日第三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出者: Gilberto Francois Croes (已故) 及其子女

据称受害人: G. F. Croes

有关缔约国: 荷兰

来文日期: 1984 年 1 月 11 日 (初次来信日期)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8 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1988 年 1 月 7 日举行会议,

根据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93 条第 4 款, 取消较早于 1985 年 10 月 25 日作出的关于能否受理的决定,

通过下列决定:

订正关于能否受理的决定

1. 来文 (初次来信日期为 1984 年 1 月 11 日, 后来几封来信的日期为 1984 年 5 月 18 日、6 月 8 日和 9 月 27 日) 执笔人为已故的 Gilberto Francois Croes, 为阿鲁巴岛人。 Croes 先生为阿鲁巴人民选举运动领导人。 1986 年 1 月 1 日阿鲁巴在荷兰王国内取得自治国地位时, 执笔人当选为阿鲁巴议会的议员。 1986 年 1 月 26 日, 执笔人因车祸而死亡。 1988 年 6 月 29 日, 他的子女写信要求委员会继续审查本案件。 他们聘有律师代

理该案件。

2.1 信中表示，执笔人于1971年建立人民选举运动，该党从1972年以来就一直主张阿鲁巴取得独立。 据称他由于从事政治活动而受到骚扰和人身威胁，并受到各种政治对手的攻击，指责他为激进的革命份子。 他就诽谤和其他罪行向检察当局提出控诉，但是，据称当局宽容这些侵权行为而没有予以令人满意的适当处理。

2.2 关于1983年4月阿鲁巴岛议会选举的筹备工作，当局显然已找不到人民选举运动的游行申请书为由，不准据报成为六次选举多数党的人民选举运动（该党在1985年11月的选举中失去多数地位）举行游行。 据称治安当局使执笔人相信，当局不会阻止他进行游行，但是，1983年4月24日，治安当局下令驱散人民选举运动的游行，一名警察并射中执笔人胸部心脏下方2英寸之处。 他在动了手术后又送往美国迈阿密医院动第2次手术。 又据称，执笔人先后于1983年6月11日和1983年6月16日向阿鲁巴初审法官提出申诉，要求对射伤他的警察提起公诉，但是该警察并未受到控告。 1983年12月22日法官拒绝予以起诉后，执笔人又向荷属安的列斯群岛最高法院提出要求，但是该法院于1984年2月24日宣布不受理执笔人的要求。 因此他声称，对这项指控可以运用的国内办法悉已援用无遗，而“调查期间又过长，依照任择议定书的用语有不合理的拖延情事”。

2.3 执笔人特别指称，他的生命权、享有同等待遇的权利和帮助他人享有同等待遇的权利受到荷属安的列斯和荷兰当局的侵害。 他又指称，阿鲁巴人民的自决权利受到有关当局的严重侵害。

3. 执笔人在1984年9月27日的信中，针对提供进一步资料的要求，答复说，所指称的企图杀害他的行为是“想要杀害我这个阿鲁巴独立运动领导人的密谋引起的”，并详细说明了另一次射击事件和据称他父母的住所于1977年8月

受到袭击的事件。

4. 1984年10月26日，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根据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第91条将来文转递缔约国，要求就来文能否受理的问题提供资料和意见。

5.1 缔约国在1985年5月28日指出了下列事实：

“原告Gilberto Francois Croes先生是阿鲁巴岛一个政党的领导人。阿鲁巴是荷属安的列斯群岛所属的一个群岛。荷属安的列斯则由两个自治国，荷兰和荷属安的列斯组成的荷兰王国的一部份。

“Croes先生领导的政党在为阿鲁巴争取独立地位。

“1983年4月24日，Croes先生的政党未从当局取得必要的许可在阿鲁巴岛举行了一次游行，Croes先生在围绕这次游行的动乱中为手枪射伤。他声称为一名警员蓄意开枪射中。

“1983年5月26日，荷属安的列斯群岛司法部长任命了一个调查委员会，调查4月24日事件的经过和警方的行为。这项调查于1983年7月8日结束。调查委员会总结说，当天值勤的警察力量表现了适当的克制和自律。

“由于检察当局即将调查Croes先生是否确实为一名警察射伤，和果真如此该警察是否有罪的问题，调查委员会故意没有涉及这个问题。

“检察当局调查的结果总结说，没有证据证明，是〔该名警察〕蓄意开枪的，甚至没有罪证证明Croes先生是〔该名警察〕的手枪射中的。因此，〔对该名警察〕不予起诉。

“1983年11月16日，Croes先生要求初审法院对〔该名警察〕提起公诉。初审法院于1983年12月12日作出裁决，支持公诉人不对〔该名警察〕提起公诉的决定，并拒绝了Croes先生的要求。

“后来 Croes 先生于1984年1月12日向荷属安的列斯群岛法院提出控诉，但是，该法院基于控诉方式的理由不予受理”。

5.2 关于执笔人所援引的权利，缔约国提到所指称的侵犯下列权利情事：

“ (a) ‘执笔人生命权’，

“ (b) ‘执笔人享有公平待遇的权利’，

“ (c) ‘执笔人帮助他人争取平等待遇的权利’，

“ (d) ‘阿鲁巴人民自决权利’，

“ (e) Croes 先生的律师 1984年5月18日的来信中的一项指控，‘调查期间过长，受到不合理的拖延’。但是信中没有表明，这项指控指的是 Croes 先生本人受到的待遇还是〔该名警察〕的待遇。如果指的是后者，无论如何根据委员会规则第90条，第1(b)款的规定，来文的这一部份是不能受理的。”

5.3 关于能否受理的问题，缔约国“根据的假定是，Croes 先生援引的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第14、第26和第1条。至于执笔人‘帮助他人争取平等待遇的权利’，缔约国政府在《公约》中找不到任何一条维护这样一项权利。对于缔约国政府认为 Croes 先生的来文能否受理的问题，该国政府遗憾地表示，它的答复是否定的，原因如下：

首先，来文表明，有为政治和宣传目的滥用提出来文权利的情事。Croes先生是宣传阿鲁巴岛的‘分离地位’的一个政党的领导人。他主要控告的是，作为一个政治领导人，受到荷兰王国检察和司法当局的歧视。根据《公约》第26条提出的控诉只能根据检察当局或法院歧视性地对Croes先生应用有关法律的指控提出。Croes先生确实控告当局对他的‘阴谋’，并且显然担心甚至连荷兰里斯维克的司法试验室也受到影响，但是他未能提出任何具体的证据证明他的控告和暗示。

第二，Croes先生未能对有关他依照《公约》所提控诉的所有可以运用的国内补救办法援用无遗。他没有向国家当局提出：

(a) 反对不对〔该名警察〕提起公诉的裁决的抗议书；

(b) 反对不以伪证和未经允许举行汽车游行罪名对Croes先生提起公诉的裁决的抗议书。

但是,Croes先生未能向国家当局援引任何上述《公约》规定的权利。根据宪法第93条,在上述权利中,至少第6和第14条是不需补充立法即可生效的,也就是说个人可以向国家法院援引这些权利。因此,宪法提供了《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款内所述重要的‘可以运用的国内补救办法’。

第三,Croes先生所谓调查程序过长的指控不适用《公约》第14条,第3(b)款的规定,因为Croes先生不属于该项规定所指的‘受刑事控告者’。

第四,似乎由于下列指控而根据《公约》第6条提出控诉:

(a) Croes先生是为意图杀害他的一名警察蓄意开枪射伤的;

(b) 检察当局和司法当局共同设法掩盖这项事实,并保护〔该名警察〕不受通常所应受的处分。

Croes先生未能提出任何证据证明这类指控。

最后,Croes先生不能甚至没有提出下列初步证据而声称有权援引《公约》第1条的规定:

(a) 阿鲁巴人民声称受荷兰王国违反《公约》第1条的规定情事之害;

(b) 阿鲁巴人民授权Croes先生代表它根据《公约》第1条的规定提出控诉;

(c) 荷兰王国违反了第1条的规定。在这一方面值得注意的是,Croes先生的律师1984年1月11日的来信第28段内还没有指控有实际违反第1条规定情事,而只是表示自决权利受到‘威胁’。这引起了一个问题,即是否可以根据《任择议定书》对未来可能侵犯受《公约》保护的的权利的情事提出控诉。缔约国政府对这个问题的答复是否定的。

基于以上各段所述原因，荷兰王国政府认为，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90条，第1(b)、1(c)、1(d)和1(f)款的规定，Gilberto Francois Croes先生来文是不能受理的。

6.1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审查来文中所提任何要求前，应依照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第87条，决定来文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能否受理。

6.2 《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a)款规定，如果同一问题正在根据另一项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接受审查，委员会不得审议有关来文。没有任何事实表明，本案件正在接受其他程序的审查。

6.3 《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款规定，除非国内补救办法悉已援用无疑，否则委员会不得审议来文。在这方面委员会回顾说，它在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91条所作决定中要求缔约国，如果坚决认为国内补救办法还没有援用无疑，“详细说明在本案件的特定情况下有那些有效的补救办法可以运用”。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1985年5月28日的来信中坚决表示执笔人未能将国内补救办法援用无疑。它提到Croes先生所采取的步骤，但是没有具体说明，如果Croes先生在向国家当局提出控诉时特别援引《公约》第6和第14条的规定，在本案件的情况下有那些有效的国内补救办法可以运用。委员会注意到，执笔人未援用所有可以运用的国内补救办法采取了步骤，但是，在荷属安的列斯最高法院于1984年2月24日驳回他的上诉后，停止采取这种步骤。由于缔约国没有指明执笔人还应当采取哪些其他有效的国内补救办法，委员会总结说，依照《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款的规定，委员会可以审议本案件，但是指出，可以根据缔约国依照《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提出的其他资料审查这项结论。

6.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认为，来文表明有滥用提出来文的权利的情事。但是，委员会认为缔约国在这一方面举出的理由似乎不足以证明这种结论。

7.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于1985年10月25日决定来文可以受理，因为Croes先生声称本人受到(上文第2.2、2.3和3段)所述事件的影响，并因

为这些事件可能引起《公约》第6条、第9条第1款第1句、第19、21、25和26条所规定的问题。

8.1. 缔约国在1986年5月16日根据《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提出的来文中详细说明了1985年5月28日的来信，重申执笔人未能将可以运用的国内补救办法援用无疑。他指出，执笔人在对缔约国采取的初步行动中，未能援引《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不需补充立法即可生效的规定。首次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出了《公约》规定的缔约国的义务。此外，执笔人本来可以以国家侵权罪名对缔约国提起民事诉讼。缔约国认为，法院原来会处理执笔人根据《公约》提出的除了第1条所规定自决权利受到侵犯的指控以外的控诉。如果执笔人采取了上述行动，就可以说已经将上至和包括王国最高司法当局——最高法院——的所有国内补救办法援用无疑，从而符合《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的规定。

8.2 关于来文的法律根据，缔约国认为，没有任何侵犯执笔人所援引的权利的情事。关于第六条，它回顾说，阿鲁巴检察当局在经过适当的调查后总结说，没有任何证据证明该警官蓄意开枪，也没有证据证明 CROES 先生是为该警察开枪射伤的，因此对该警官未予起诉。

8.3 关于违反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指控，缔约国确认，它没有侵犯执笔人的自由和人身安全权利。它解释说，1983年4月24日在阿鲁巴执勤的警察部队设法维持治安，防止骚乱和保护所有人民，包括执笔人，不受任何伤害。在这方面，既没有侵犯执笔人的自由也没有侵害他的安全。当日执勤的警察部队不但受过充分的训练，而且它们的行为也足以担当各方面的职责。骚乱是因为人民选举运动未经准许举行长列汽车游行而发生的，也是人民选举运动的支持者的行为引起的。

8.4 关于《公约》第19、21和25条，缔约国否认执笔人的各项指控。它指出，CROES 先生行使了表示政治意见、建立政党和当选为荷属安的列斯群岛议会议员等各项民主权利。因此可以说，没有任何违反第19条规定的情事。关于第21条，缔约国指出，荷属安的列斯群岛和阿鲁巴法律规定，任何希望在通衢大

道举行示威的人都必须征得有关当局的许可。^a 在本案件中，当局没有收到执笔人的政党提出的举行长列汽车游行的请求书，因此另一个政党获准举行游行。但是执笔人的政党获准进行示威。警方为了维持公共秩序，驱散了示威后举行的长列汽车游行。缔约国认为，有关条例是符合第21条的规定的，因为有关必须先获得许可才能举行示威游行的规定是为了维持公共秩序必须施加的合法的限制。关于第25条，缔约国摘要说明了荷属安的列斯群岛和阿鲁巴在执笔人提出控诉时现行的选举制度，并强调说，执笔人及其所属政党依照该条应享的权利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8.5 最后，关于违反第26条规定的指控，缔约国提到1984年2月24日荷属安的列斯群岛法院的裁决，并表示法院审查的结果表明CROES先生并没有受到歧视。

9.1 执笔人的子女在1988年6月29日的来信中对缔约国的来文提出了评论，坚决认为他们父亲的初步指控是有确凿根据的，并认为执笔人确实对所有可以运用的国内补救办法悉已援用无疑。他们特别声称，缔约国所谓执笔人应当对荷兰提起民事诉讼的说法并不能解决它所关切的问题，因为金钱的赔偿无法补偿执笔人的人权受到的侵害，他们认为仍旧应当对这种侵害提起刑事诉讼。此外他们声称，CROES先生无需援引国际条约规范和缔约国的义务，因为法院应当根据职权应用这类规范和规定。在这方面它们声称，事实上执笔人在1984年1月10日提交荷兰最高法院的备忘录中援引了《公约》的规定。

9.2 关于违反第6条和第9条，第1款规定的指控，执笔人的子女重申，（删除姓名）开枪射伤执笔人是杀害执笔人的密谋的一部分。它们肯定，“全付武装的警察部队”企图“陷害”手无寸铁的人民选举运动支持者，使阿鲁巴公民起内讧，借以推迟荷属安的列斯政府计划举行的选举。它们否认在汽车游行期间人民选举运动的支持者有任何被视为过份的行为，并肯定1983年4月24日是在同执勤的最高级警官讨论后才举行示威游行的。

9.3 关于违反第 19 条和第 21 条规定的指控，执笔人的子女声称，缔约国的论点反应出对这些条款极其狭隘的解释。他们不同意缔约国有关第 21 条的说法（见上文第 8.4 段）并重申，汽车游行是在进行了几小时并走了 20 哩后驱散的，当时游行队伍并没有要穿过竞争的政党的汽车长列。因此没有任何理由禁止和/或驱散示威游行。

9.4 关于违反第 25 条的指制，执笔人的子女对缔约国所谓执笔人及其政党的权利没有受到任何限制的说法提出异议，但是没有进一步证实它们的反对意见。最后，关于第 26 条，它们坚决认为，当局由于没有对涉及事件进行充分调查，并扣住证据，确实假借司法之名歧视对待执笔人。换句话说，当局的歧视行为在于试图“掩盖”有关警官的案情。

10.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照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9.3 条，第 4 款及其 1985 年 10 月 25 日的决定，审查了 1985 年 10 月 25 日关于能否受理的决定。委员会根据缔约国 1986 年 5 月 16 日的来信中提供的其他资料，总结说，就涉及事件和驱散汽车游行而言，有有效的补救办法可供执笔人运用。以前委员会曾经一再强调，在《任择议定书》规定的程序中，缔约国不得援引不利于执笔人的不是很明显可以运用的补救办法（第 113/1981 号来文，1985 年 4 月 12 日的决定，第 10.1 段）。但是在本案件中，委员会的结论是，补救办法是显而易见的。

CROES 先生本来可以对缔约国提起民事诉讼，并要求赔偿据称由于缔约国未能履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力国际公约》规定的义务而对它造成的损害。执笔人确实声称这种追索办法解决不了他所关切的问题。在这方面，委员会表示意见说，缔约国必须真诚地调查有关侵犯人权情事的指控，但是刑事诉讼并不是唯一可以运用的补救办法。因此，委员会无法接受执笔人及其子女的论点，即向阿鲁巴法院提出的除了可以导致对有关警察的刑事诉讼以外的其他刑事诉讼不足以构成《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2 (b) 款中所指的有效补救办法。委员会又说，执笔人控诉的各点本来可以针对整个阿鲁巴当局提出，执笔人及其子女未能援用可以运用的所有司法追索诉讼途径。

11. 人权事务委员会因此决定：

(a) 取消 1981 年 10 月 25 日的决定；

(b) 来文不能受理；

(c) 本决定应通知 GILBERTO FRANCOIS CROES 的子女和缔约国。

注

^a 阿鲁巴警察总条例第 32 条。 缔约国在来文附件中摘录了这些条例。

B. 第 213/1986 号来文 H.C.M.A 诉荷兰

(1989 年 3 月 30 日，第三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出者：H.C.M.A. (姓名删除)

据称受害人：执笔人

有关缔约国：荷兰

来文日期：1986 年 10 月 31 日 (初次来信日期)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8 条规定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1989 年 3 月 30 日举行会议，

通过以下事项：

关于能否受理的决定

1. 来文 (初次来信日期为 1986 年 10 月 31 日，再次来信日期为 1987 年 4 月 6 日，1988 年 6 月 20 日和 7 月 18 日) 执笔人为 H.C.M.A，荷兰公民现居荷兰。他声称他是荷兰政府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 条

第2款和第3条，第7条，第9条，第10条第1款和第14条第1款的受害人。他由律师代表。

2.1 执笔人指出，1982年3月19日星期五，他参加了在阿姆斯特丹举行的一个和平示威，抗议四名荷兰记者在萨尔瓦多被暗杀。在离开示威地点后，他受到四个不知名的人的攻击并受了伤。后来便衣警察将他推入一辆警车，他被拘禁在一个警察牢房里。四个证人在警察局作证他并未破坏公共秩序后，他于1982年3月23日获释。他因破坏公共秩序接受了阿姆斯特丹刑事地方法院的审判，于1984年9月5日被判无罪，1985年4月1日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第2庭，因非法拘禁而判给他400荷兰盾。

2.2 执笔人指出，1982年4月22日他向初审法院控告受到警察的虐待。他的控告被初审法院转给了军事检察官，因为该级警官属于军事管辖的范围。但该军事检查官驳回了这项控告。在上诉时，军事高等法院指出，在军事程序法的案件里，只有国防部长有权命令起诉。因此军事高等法院决定它无权对此案作出裁决。该法院院长随后将档案转给了国防部和司法部，认为这是一个不正常的情况，如果属于军事管辖范围的人在某种情况下可以不被起诉，而属于民事管辖的人却可以被起诉。

2.3 执笔人认为，荷兰政府并未采取任何主动来消除法律之前这次指称的不平等。执笔人声称，由于当案件属于军事的管辖范围时，平民对于军警的残酷和不人道待遇缺乏充分的诉讼程序，该缔约国因此违反了《公约》第2条和第7条。关于他的拘禁，执笔人未说明详细情况，他声称他受到虐待是违反了《公约》第10条，他进一步声称，《公约》第14条被违反了，因为他无法对完全属于军事管辖的一名警官提出控告。此外，他认为对警员提起控告的现有程序是不公正的，因为在调查这种控告的是警官自己，他们为他们自己行使斟酌处理的权力。他指称，荷兰法律制度内不存在一个独立的管制系统。

3. 人权事务委员会工作组于1986年12月9日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将来文转给有关缔约国，请求就来文能否受理问题提供资料和意见，特别是，在国内还有补救办法的情况下，提出有关执笔人可以采取的有效补救办法的详细资料，它还请该缔约国向委员会提出任何有关来文的行政或司法决定的副本。

4.1 该缔约国根据第91条于1987年2月17日提出说明，大致描述了真实的情况，并认为基于执笔人提出的指控并没有揭露任何违反《公约》中所列各项权利的情况，以及因此执笔人不得按照任择议定书第2条提出申请等理由，来文应被宣布为不能受理的。

4.2 关于真实情况，该缔约国指出，执笔人“被控在反对萨尔瓦多示威当中从事暴力行为（向美利坚合众国领事馆扔掷石头）而于1982年3月19日在阿姆斯特丹被捕。执笔人是由一名阿姆斯特丹市警官和一名属于皇家军事警察（Koninklijke Marechaussee）的官员逮捕的，皇家军事警察有责任向阿姆斯特丹市警提供军事援助。该缔约国声称，由于执笔人拒绝服从当局，因而发生了短暂的争扎，争扎当中他的颞部受了擦伤；值勤的外科医生说，执笔人并未受到永久性的伤害，而且后者确在未于两周后接受预定的医疗检查。

4.3 就可适用的有关程序而言，该缔约国认为，在象执笔人遇到的案件里，即控告皇家军事警察官员的行为，必须向皇家荷兰军队的检察官（Auditeur-Militair），提出控告，因为平民司法当局无权对军事人员起诉。一名军事法律官员（verwijzingsofficier）将以总指挥官的名义，根据军队检察官的意见对是否进行起诉作出决定。这也是适用于执笔人的案件的程序。对于不对据称虐待了持笔人的军事警官进行起诉的决定，执笔人向国家调查处提出了控告，那是一个调解有关对其没有法律补救办法的政府行为的问题而依法设立的一个独立机关。调查处应向引起争议的行为可归因于它的行政当局和原告提出他的调查结果，对于政府的行为是否恰当作出评价，也可以向行政当局提出可能的补救方法的建议。在目前

的案件内，调查处建议执笔人就军事检察官所作的决定向高等军事法院（Hoog Militair Gerechtshof）提起上诉。

4.4 1983年6月13日，高等军事法院决定，它无权审理该案，因为只有国防部长可以命令军事法律官员或总指挥官对某一案进行起诉。在此范围内，该缔约国指出，并不存在一条类似平民刑事程序法典第12条的规定，即在已决定不起诉时可以向上诉法院提出控告。在目前的案件里，国防部长认为，由于已经向皇家军事警察发出了不起诉的正式通知，他不能责成军事法律官或总指挥官对此案起诉。其后，执笔人并未要求调查处采取进一步行动，它因此并未展开调查。

4.5 最后，该缔约国指出，已向前议会提出了立法提案以解决军事刑事程序法典及其平民相对法典之间的差异，目前正在等待议会批准。鉴于临时解决办法将需要大量的法律改动而且很少发生这类控告，因此未采取临时解决办法。

4.6 关于是否应受理来文，该缔约国对以下情况作了区分(a) 执笔人被捕后受到的实际待遇；和(b) 据称缺乏充分的法律程序对执行逮捕的警官起诉。

4.7 关于第一个问题，该缔约国忆及，按照任择议定书第2条的要求，个人唯有在对可以运用的国内补救办法悉已援用无遗时才可向委员会提出申请；它认为针对政府就民事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不能先验地认为是无用的。关于据称违反了《公约》第7和第10条，它认为执笔人的指控不属于“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侮辱性待遇”等概念或个人应给予“人道及尊重其固有人格尊严的待遇”的义务的范围，事实上，它不属于《公约》中任何其他概念的范围，因此不应被认为违反了《公约》的权利。此外，该缔约国认为，执笔人并未对他的指控提出根据，证明他的指控是可信的。

4.8 关于第二个问题，该缔约国提出：“来文中的指控不能认为是对《公约》所列举的任何权利的违反。特别是，政府不知道《公约》为起诉别人规定了任何权利。此外，并未对指控提出证据，使有关违反的指声得到可信的支持……”。

5.1 1987年4月6日执笔人对该缔约国指称他是由于在示威当中向美国领事馆扔掷石头而被捕一事提出评论。他证实，他只是参加了示威，他是在试图离开举行示威的建筑物时被两人凶暴地抓住颈子。其中一人，一名皇家军事警官打击他的脸部若干次。警察穿的是便服，并且未表明身份。执笔人指称，他并未抗拒，被捕后他立即被该两名警官用警车带走。拘禁四天后他被释放了，拘禁期间他每天都被带到医院。

5.2 执笔人说，在一项他对皇家军事察官提出的民事诉讼中，五名证人为他作证，他们都证实有关的示威当中他并未使用暴力，该案仍在法院审理中。虽然警官对他的虐待目前并未对他造成任何身体上的影响，他的心理受到了创伤。他附上了治疗他的心理医生的报告，根据该报告，执笔人被捕和拘禁期间受到的待遇同他后来心理上的不安，例如继续害怕在街上受到攻击之间很清楚是有关联的。

5.3 他重申，对于由一个依法设立的合格的，独立和无偏倚的法庭来检验是否对某人起诉的决定的权利是《公约》第14条所保障的一项权利，而且在法律诉讼中，保障不受到军事的任意干涉也是一项权利。

6.1 人权事务委员会工作组按照规则91于1988年4月6日进一步决定请该缔约国除了别的以外澄清：(a) 为什么将执笔人拘禁了四天；(b) 在此期间执笔人有没按法官或司法官员的审讯；(c) 在此期间他是受可援引人身保护令的原则；(d) 合格的军事当局调查执笔人的控告的范围；(e) 军事检查官有没有提出任何书面决定，解释为什么没有对O先生提起刑事诉讼；如果有书面决定，则请该国向委员会提出决定案文；如果没有，则请澄清军事检察官为什么不对O先生起诉的理由。

6.2 工作组还请执笔人(a) 澄清他于1982年3月被拘禁期间受到虐待的指称；(b) 向委员会提出以下文件的英文翻译：(一) 他于1982年4月22日向初审法院提出的控告书；(二) 他向O先生提出民事诉讼的要点摘要；以及(c) 表明后一诉讼目前所处的阶段。

7.1 在其1988年6月17日的答复中该国指出，关于执笔人的逮捕和拘禁：

“原告于1982年3月19日星期五21时30分抵达警察局，并立即被带到一名助理公共检察官面前。原告涉嫌攻击，按刑法典第141条这是一项刑事罪行，他于1982年3月20日接受审问，市警一名警察长担任助理公共检察官，命令他从12时30分起由警察押候，为期不超过两天。为了进行调查，嫌犯应由司法当局看管以便进一步审问和审查证人。

“助理公共检察官同公共检察官进行电话磋商后，公共检察官延长了押候命令，从1982年3月22日，星期一12时30分起，为期不超过两天。值勤的辩护律师立刻收到了关于原告被捕和扣押的通知。他在原告被警察扣押期间向原告提供了法律援助。1982年3月23日星期二，由于公共检察官申请进一步延长原告的扣押时期，他被带到一名审理法官面前。在审问了原告后，审理法官拒绝了这项请求。原告于是立即被释放。”

7.2 关于执笔人可以利用的补救办法，该缔约国指出，在被拘禁的四天期间，执笔人可要求民事法院发出一项指令，将他释放，如果他相信他受到非法拘禁的话。它解释说，“〔执笔人〕的控告受到了合格的军事司法局的仔细审查。这项控告可以导致三种情况：

“1. 如果Auditeur Militair和指挥官/Verwijzingsofficier都认为该控告理由充足，则将进行起诉（RLLU第11条）。

“2. 如果指挥官和Auditeur Militair意见分歧，Hoog Militair Gerechtshof（军事上诉法院）可以命令起诉（RLLU第15条）。此外，在调查期间，国防部长可命令指挥官进行起诉（RLLU第11条）。

“3. 如果两者都认为控告理由不足，则将不进行起诉。在〔A. 控告V.O.〕的案件里Auditeur-Militair和指挥官/Verwijzingsofficier在进行了彻底审查后都认为控告理由不足。其结论是，鉴于以合理和

克制的方式行事。 荷兰政府没有证据显示在逮捕申请人时没有遵守这些规则”。 该缔约国认为在执笔人的案件中以上决定不对O先生起诉的过程并没有偏离标准的程序。 它还指出，Auditeur-Militair将不对O先生起诉的决定通知了执笔人的律师。

8. 该缔约国重申它认为来文是不能受理的：

“来文中关于他〔A先生〕被捕时受到的实际待遇的第一项控告被认为是〔A先生〕所受的伤是他拒绝被捕所造成的后果，将不对〔O先生〕起诉。

“警察的一项主要任务是有效地维持治安。 这项任务在某些情况下必须动用武力。 在进行逮捕的时候，〔O先生〕是借调给民间警察的。 因此适用有关民间警察使用武力的条例，警察必须遵循有关使用武力的指令，因此必须遵守最后手段和合乎比例的原则，这就是说警官只有在没有其他手段可用时才能动用武力，而且他必须不能受理的，因为对政府的民事侵权行为的诉讼仍在法院审理中（在Haarlem的次级地方法院）；因此不能认为已经用尽了国内一切补救办法。 此外，提出控告既不符合《公约》的规定，也没有提出充分的证据。

“关于来文中有关缺乏充分法律程序对进行逮捕的警官起诉的第二项控告，政府也认为应宣布为不能受理的，因为有关的指控不能认为是违反了任何《公约》所列的权利。 所提指控也没充分证据。”

9. 1在他1988年6月20日的来文中，执笔人的律师指出，除了别的以外，

“我以前已送给你两份关于当事人的身体和心理所受伤害的医疗记录。 Baart医生在当事人被拘禁期间对他进行了检查（1982年6月16日的报告）。 心理医生Van Ewigk医生（1986年12月19日的报告）的诊

断认为当事人由于1982年3月的逮捕而患有损伤性神经病。”

9.2 在他对该缔约国1988年7月18日的来文的评论中，执笔人的律师认为：

“荷兰的刑事程序法典不符合《公约》第9条……在刑事程序法典中一名嫌犯在被带见审判官或经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力的法官以前可以被拘禁4天15小时。

“〔A先生〕的拘禁也不符合刑事程序法典第52至第62条。一般嫌犯在审讯后……将被拘禁两天。原告的情形是，审讯是于1982年3月22日星期一进行的。在此之前〔A先生〕受到了极简短的审问，因此〔A先生〕不是在1982年3月20日星期六上午被审问的。〔A先生〕也不能向民事法院申请发出指令以获得释放。〔A先生〕被拘禁的期间是周末，在此期间法院不开庭。”

9.3 该律师进一步指称，对O先生提起的民事诉讼同这项控告完全无关，因为该缔约国不是该项诉讼中的当事方。它的唯一目的是个人的满足和补偿，该律师重申，执笔人对警官起诉的要求是可受理的，他重申要求对该警官起诉的权利是受到《公约》第14条保护的。

10. 1988年9月13日该缔约国对执笔人的来文提出了进一步的评论。

“根据刑事程序法典第57条，申请人是在作出将他还押的决定之前接受审问的……审问是在3月20日星期六上午10时进行的。政府已经在其1988年6月17日的备忘录中指出，这是符合荷兰法律规定的程序的。这些程序也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9条。

“在要求发出指令方面随时（包括周末期间）可向地方法院院长提出申请（见民事程序法典第289条第2款）。

“共同检查官的信中所载结论……即〔A先生〕拒捕的根据是经宣誓的正式报告。”

11.1 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87条，在审议来文所载任何指控以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决定，来文根据《任择议定书》是否能够受理。

11.2 委员会确知，就如《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子)项所要求的，同一事件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

11.3 关于国内补救办法悉已援用无遗的要求，委员会注意到，关于执笔人指称《公约》第7条受到违反，执笔人对皇家军事警察官员提起了民事诉讼，该案仍在审理之中。此外，该缔约国已表示有可能对政府提起民事侵权行为的诉讼。执笔人并未确定，这项诉讼必然是徒劳无功的。因此，按照《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丑)项，来文的这一部分是不能受理的。

11.4 关于指称违反了第9条第4款，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的澄清，即按照民事程序法典第289条第2款，执笔人在他于1982年3月19日被捕后的任何时间都可以向地方法院院长提出要求。鉴于执笔人未对该缔约国的澄清提出辩驳，并考虑到他是于1982年3月23日被地方法院下令释放的(他被捕的四天之后)，委员会认为执笔人为了能够受理的目的并未对他的指控提出证据。

11.5 关于违反第10条第1款的指控，委员会注意到，执笔人并未提供工作组1988年4月6日的决定中要求的有关澄清，因此没有提出任何事实以显示他在被拘禁期间受到不当待遇。

11.6 关于执笔人认为违反《公约》第14条第1款的指控，委员会注意到，《公约》并未提供使另一人受到刑事控告的权利。因此它认为按照《任择议定书》第3条，来文这一部分是不能受理的，因为它不符合《公约》的规定。

12. 人权事务委员会因此决定：

- (a) 来文不能受理；
- (b) 将本决定通知该缔约国和执笔人。

C. 第231/1987号来文, A. S. 控牙买加
(1989年7月21日在第三十六届会议上通过的决定)

提出者: A. S. (名字删掉)

据称受害人: 执笔人

有关缔约国: 牙买加

来文日期: 1987年6月7日(初次来信日期)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1988年7月26日举行会议,

通过下列决定:

关于能否受理的决定

1. 来文执笔人(第一封信是1987年6月7日, 其后又有几封来信) A. S. 是牙买加公民, 目前监禁于牙买加圣凯瑟林地区监狱等候处决。执笔人声称他是牙买加政府侵犯人权的受害人。

2.1 执笔人说, 他和Winston Wright于1983年11月28日以谋杀Jasper Vernon的罪名被逮捕, 而他是无辜的。1985年1月29日, 他在圣詹姆士巡回法庭被判处死刑, 另一被告以杀人罪判刑十年苦役。

2.2 关于案情, 看来a受害人和执笔人居住于同一地区, 据说属好友关系。1983年11月28日晚间9时左右, 一名证人Roy Clarke听到他的屋外有搏斗声和两声枪响, 接着有人呼救。过了一些时, 他走出屋外发现被害人受到近距离枪击的严重枪伤。这时他发现早先听到的是被害人的声音, 责问:“(名字), 你为什么要杀我?” 审判期间, 执笔人的代表驳斥Clarke先生和上述证词为传闻, 是不可信的, 但法官判决证词可以作为有关事实的一部分。

2.3 Vernon先生被送到蒙特哥湾的康沃尔地方医院施行急救。两名巡警随后不久也前往医院，其中一名达到伤亡病房时听到有人呼叫执笔人名字并指认他是开枪的人，名经查证呼叫者即是被害人。该名巡警向被害人作了简短的问话，当时被害人虽然情况严重但仍清醒。审判时，执笔人律师再次驳斥巡警的证词为传闻，要求不予采纳，但法官判决该证词可以作为“被害人临死前的申诉”。Vernen先生于1983年11月28日夜或11月29日清晨伤重去世。

2.4 执笔人及其共同被告人宣称事发当晚他们本身也在被害人遭到枪击的地点附近被三名持枪的歹徒拦劫，并在审判期间提出了有关证据。但检察当局指称他们的陈述含有许多彼此不符之处，显然只是为了让别人相信他们没有犯案而编造出来的。

2.5 执笔人以“审判不公”和“证据不可靠”的理由提出上诉；但上诉法庭于1986年7月9日拒绝了上诉许可；在执笔人律师承认已没有任何有成功希望的上诉理由之后，法庭确认了判决。上诉法庭于1986年9月24日发出判决书。执笔人说他的代表随后向他表示案件中没有可以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提出上诉的理由，而将会提交总督请求宽容。

3. 人权事务委员会按照1987年7月21日的决定向缔约国发生询问信件，并请缔约国顾及暂行议事规则第86条而不对执笔人行刑，使委员会有机会进一步审议来文是否可予受理的问题。另外则要求执笔人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91条提供资料说明案件和审判情况，并向委员会提交判决书的副本。

4. 缔约国1987年10月21日来信表示，执笔人所述案件由于尚未经枢密院司法委员会审判，尚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因而不能受理。缔约国又说，“在这类案件中，对《任择议定书》和委员会议事规则作合理解释后不会得出结论要求缔约国提供与一份显然不能受理的来文有关的文件和资料”。但在1987年12月10日的照会中，缔约国提交了一份有关执笔人案件的证据记录。

5. 在上诉法庭替执笔人辩护的律师于1988年2月10日来信提交了上诉法庭的判决书副本。他说,他认为执笔人业经确切指认,这一案件已没有辩护余地,因此也就没有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提出上诉许可的申请书。

6. 人权事务委员会工作组的1988年3月16日的决定致信缔约国要求该国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91条提供与来文可否受理问题有关的资料和意见。信中特别要求缔约国澄清执笔人是否保有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请求上诉许可的权利,在这方面是否可获得法律援助。工作组进一步要求缔约国按照议事规则第86条,在委员会审议执笔人的来文期间不执行死刑。

7. 缔约国按照规定第91条于1988年7月20日来信表示执笔人来文不能受理,因为他在牙买加宪法第110节的规定下有权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提出特别上诉许可的申请书,因此尚未用尽国外补救办法。缔约国又表示,按照《保护贫穷囚犯法案》第3节第1款,执笔人在这方面可以获得法律援助。

8. 执笔人就缔约国所提意见于1989年1月11日来信说,他已联系到伦敦一家法律事务所愿意协助拟写向枢密院请求上诉许可的申请书。在1989年6月8日的电话交谈中,执笔人在伦敦的律师证实他正在为执笔人拟写有关申请书。

9.1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对来文所载案情进行审议之前必须按照其暂行议事规则第87条先决定来文在《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规定下是否可予受理。

9.2 委员会已按照《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a)款的要求,确定了本案件没有在其他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中加以审查。

9.3 关于用尽一切国内补救办法的条件,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论点,即执笔人尚未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提出特别上诉许可的申请,因此来文不能受理。执笔人虽然宣称此种申请没有意义,但还是为此目的找到代表律师,该名律师正在为他拟写特别准许上诉的申请书。委员会根据所收到的资料不认为向枢密院申请特别许可这一办法可在事前就视为无济于事。因此委员会认为来文未满足《任择议定

书》第5条第2(b)款的条件。

10.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款，来文不能受理；

(b) 根据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92条第2款的规定，在收到执笔人或其代表的书面请求，其中载有不能受理的理由已经不再适用的资料时，可以重新审查本决定，因此请求缔约国考虑到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第86条的精神和宗旨，在执笔人用尽有效的国内补救办法之后，有一段合理的时间可以请求委员会重新审查本决定之前不要对执笔人执行死刑；

(c) 本决定应通知缔约国和执笔人。

注

^a 执笔人首次和随后数次来文均未详细述说案情。以下描述主要取自上诉法庭判决书所载大略情况。

D. 第262/1987号来文，R. T. 诉法国 (1989年3月30日第三十五届 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出者：R. T. [姓名删除]

据称受害人：执笔人

有关缔约国：法国

来文日期：1987年10月14日(初次来信日期)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1989年3月30日举行会议，

通过下列决定：

关于能否受理的决定

1. 来信的执笔人（初次来信日期为1987年10月18日，再次来信日期为1988年6月30日、9月10日和10月20日）是R. T.，1942年出生的法国公民，现居法国塞夫兰。他声称是法国政府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条，第1—3款、第19条第2款和第26和27条的受害人。

2.1 执笔人称，过去十年期间他在巴黎若干中学教布列塔尼语。据称法国当局曾设法拒绝他教布列塔尼语的权利，并向他施加压力，例如减少了他的薪水。执笔人称，没有理由施加这种压力，因为超过100万布列塔尼人居住巴黎和邻近地区，向中学生讲授布列塔尼语的要求越来越大。

2.2 执笔人称，在过去十年期间他只教授布列塔尼语，而他是巴黎教育区教授该科目的唯一教师。法国当局从来没有正式承认这一事实，他却列为英语“教育助理”（adjoint d'enseignement）（执笔人称他从来没有教授英语）和亚美尼亚语（他说不懂该语言）“助理教师”（maître auxiliaire）。从1987/1988学年起，据称法国当局曾设法强迫他教授英语。他拒绝服从后，巴黎教育区似乎提出认为他放弃了其职位的威胁，该威胁的后果是他可能丧失失业福利。由于学会过去曾终止其他地方语言，如巴斯克语和加泰罗尼亚语的教授，执笔人认为他遭受的威胁特别严重。

2.3 关于国内补救方法必须援用无遗的规定，执笔人附上他与主管教育当局的通信，这些信说明他曾设法以和解方式解决问题（recours amiables）。

3. 人权事务委员会工作组于1988年3月15日决定按照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第91条，将来文转给有关缔约国，请求就来文是否能够受理问题提供资料和意见。又要求执笔人澄清他有没有将其案件提交任何行政或司法法庭，如果有的话得到什么结果。

4.1 执笔人根据第91条于1988年6月30日提出说明，他重申有关他的案件的事实证明法国当局要取消布列塔尼语的教授，自从他初次写信给委员会以来，法国国会和欧洲国会许多议员曾提出该问题。关于他作为教师的任务，他说原则上他必须每周讲18小时的课。从1982/83年起，他在巴黎和邻近地区三间中学讲课，每周足18小时，他声称行政措施经常打扰他的工作，并拖延几个月才准许他教授布列塔尼语。1987/88年，教育当局起初反对他在1987年9月继续教书。1987年12月终于准许他教授布列塔尼语，但是限于每周10小时；据称巴黎教育区区长办公室的协定确保的8个小时被“无理取消”。据执笔人，当局就布列塔尼语课限于每周10小时的问题提出的解释是不合理的。

4.2 执笔人称，大量减少布列塔尼语课程的决定违反教育部长于1987年6月15日作出的承诺，他说“就向地方教区提供的（有关法国地方语言）的时间和教员员额数目而言，1987/88学年保持以前的水平”。此外，据说教育部官员曾声称不需要向巴黎的学生教授布列塔尼语。执笔人认为这一说法不符合于1980年代中出现的趋势。

4.3 关于国内补救方法必须援用无遗的规定，执笔人解释他在写信给委员会之前采取的行动是行政方面的。自1988年5月法国换了政府以后，他已写信给新的教育部长反驳上述歧视性措施。执笔人称，他没有将其案件提交行政法庭或任何其他司法机构；他说再也不能够排除这个可能。

5.1 缔约国根据第91条于1988年8月5日提出说明，它以国内补救方法没有援用无遗的理由和以不符合《公约》规定的理由反对来文是可以受理的。

5.2 关于国内补救方法必须援用无遗的规定，缔约国重申，根据法国法律，与国会协会或议员通信不能被视为补救方法，只有执笔人于1987年9月9日和1988年10月8日分别给巴黎教育区区长办公室和教育部长的信具有行政补救方法的某些特征。关于从1984年起委派他教授英语的问题，执笔人可以采取若干

司法补救办法。 缔约国解释，要废除该措施，他本可以向较高的行政当局提出特准上诉。 这一类上诉的好处是，不但可以利用案件在法律上有关的事实为根据，而且可以利用公平和便利的理由。 此外，如果他认为任何决定侵犯了他的权利，他可以要求对滥用权利采取有争议的补救方法，要求行政法官取消该决定。 这项申请应在他收到有关影响他的措施的通知之日两个月内提出。 但是，由于执笔人没有遵守这个补救办法的时限，该项决定已成为最后决定。

5.3 缔约国强调，执笔人现在不能够以不合法原因，要求行政法庭废除有争论的决定，但是这个情况完全是他的责任，他没有采取行动或他的疏忽并不是国家机关的错误：“在纯粹因有关方面的过失而没有援用国内补救方法的情况，不得利用向人权事务委员会呈文的权利来取代国内补救方法的正常使用。”

5.4 缔约国进一步说明，执笔人可以利用滥用权利的理由，向行政法庭提交其案件，并可以援引教育部长含蓄或明确拒绝执笔人1987年10月8日“恢复巴黎的布列塔尼语课程”的要求而违反《公约》的行为。 此外，虽然执笔人再也不能够请法庭裁判有争论的措施是否合法，但是他仍然可以以他没有得到布列塔尼语教师的职位而遭受损失的理由上诉，以便为他声称的损失得到赔偿。 最后，缔约国认为，执笔人“没有利用他可以采取的任何司法补救方法。”

5.5 此外，缔约国认为应该以不符合《公约》规定的理由，宣布来文不可受理。 关于违反《公约》第19条第2款的控诉，缔约国称执笔人没有就他的控诉提出证据，相反的，他提出的每一项申请证明他有充分机会发表他的立场。 缔约国又认为，第19条所指“发表意见的自由”不能被解释为包括进行一种特殊教育活动的权利。

5.6 关于违反第26条的指控，缔约国提请注意，根据现行法律和规则，只有在满足了两个条件后才能够享有布列塔尼语教师的职位：(a)必须存在一个接受任命的人可以加入的机构；和(b)预算内存在一个员额，使得享有职位的教师能够得到薪

水。既然在审议执笔人的案件时不存在这两个条件，当局无法满足他的要求。这并不是对他的歧视，仅是在他的情况下适用现行的规则。

5.7 关于违反《公约》第27条的指控，缔约国提请注意法国政府在加入《公约》时所发表的声明，即：“鉴于法兰西共和国宪法第2条，……〔《公约》〕第27条不适用于共和国”。

5.8 最后，缔约国认为不能够直接和单独的违反第2条，违反该项规定的任何行动只能是违反《公约》另一条款的必然结果。既然执笔人没有证明他受《公约》保护的权利被侵犯，他不能够援引第2条。

6.1 执笔人于1988年9月10日对缔约国根据第91条提出的说明加以评论，坚持他的指控是有充分根据的。他不同意缔约国关于没有歧视他的说法，重申阻止他教授布列塔尼语的障碍经常出现而且很多。他是在12月而不是9月开始1987/88学年，他一半的课程被中断，这是与早期的协议相反的。据说1985/86年和1986/87年的情况差不多。执笔人认为“蓄意禁止或有力阻碍少数民族语言的教授构成侵犯文化权利的行为”，这种行为不但构成语言上的歧视，而且构成工作上的歧视。关于第27条，他认为一个缔约国不得仅以一项声明为理由，被免除遵守属于少数民族的个人的权利。

6.2 关于国内补救方法必须援用无遗的规定，执笔人认为缔约国关于这一点的理由不成立，因为缔约国的说明本身证实他不可能在1984年被委派担任英语助理教师职位后两个月内，反对该项任命。他解释，他希望参加的一小群布列塔尼语教师只是在后来1986年才成立。此外，他指出行政法庭不能够命令教育当局指派他担任布列塔尼语教师职位，他若是要援用一切国内补救方法的话，缔约国必需向他提供司法方法。他的结论是，在这种情况下，加倍努力，通过再审查的要求设法取得布列塔尼语而不是英语教师职位，比自己被卷入“恶性和无效果的立法和司法循环”较为合理。他认为，由于其法律制度，缔约国没有向他提供与

其他公民平等的方法,特别是与教授现代外语的同事平等的方法来反对其决定。他表示,他没有享有法庭平等和有效的保护的唯一原因是因为他希望继续教授他自己的语言,法国一个少数民族的语言。

6.3 执笔人在1988年10月20日的来信指出,自法国加入《公约》以来,国会没有颁布任何法律,使得布列塔尼少数民族能够不受歧视地使用其语言,他的结论是,这违反了《公约》第2条第2款。他要求委员会就法国加入了禁止语言方面的歧视的国际文书一事是否需要它修改其法律让布列塔尼人在各个方面使用其语言的问题表示意见。

7.1 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第87条,委员会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指控之前,必须决定来文按《公约任择议定书》是否能够受理。

7.2 按照《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子)项的规定,委员会已经查明,该议案件并没有提出交由另一个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

7.3 就缔约国关于应宣布来文因按照《任择议定书》第3条不符合公约的规定而不可以受理的说明,委员会指出,执笔人不得以被拒绝布列塔尼语教师职位为由,声称《公约》第19条第2款所规定的自由发表意见的权利被侵犯。关于违反第26条的指控,委员会认为,就能否受理的问题而言,执笔人已作出合理的努力充分证实他的指控,并认为他受到语言方面的歧视。为了下列理由,委员会认为无需要就法国关于《公约》第27条的声明作出判断。

7.4 委员会指出,执笔人没有援用任何国内司法补救方法。委员会将他不愿意被卷入“恶性和无效果的立法和司法循环”的说法解释为,他认为援用这些补救方法为无用的,并注意到他的论点,即在该情况下,通过要求教育当局再审查他的处境的办法来寻求非司法补救比较合理的看法。委员会指出,《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丑)项提及一切“可以运用的国内补救办法”时,显然首先是指司法补救办法。即使接受执笔人的论点,即行政法庭不能够命令教育当局给予他布

列塔尼语教师的职位，但是执笔人反对的决定却仍然有可能被废除。执笔人没有证明他不可以采取缔约国已有道理地说明他可以采取的司法程序，或证明可以自因溯果断定这些程序的采取是无用的。委员会注意到，执笔人本身也说他不排除将其案件提交行政法庭的可能。委员会认为，在来文所说的情况下，执笔人对国内补救方法的效率的怀疑并不免除他运用一切这些方法，并得出第5条第2款(丑)项的要求没有满足的结论。

8. 人权事务委员会因此决定：

- (a) 来文不能受理。
- (b) 本决定应通知缔约国和执笔人。

E. 第266/1987号来文，I. M. 诉意大利

(1989年3月23日第三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出者：A. M. [姓名删去]

据称受害人：I. M. [执笔人兄弟，已逝]

有关缔约国：意大利

来文日期：1987年11月5日(初次来信日期)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于1989年3月23日举行会议，通过下列事项：

关于能否受理的决定 *

1. 来文(初次来信日期为1987年11月5日；其后来信日期为1988年6月20日、8月4日、9月5日和28日以及1989年2月7日)执笔人A.

* 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85条，委员会成员Fausto Pocar没有参与通过决定的程序。

M. 为西班牙公民，现居瑞士日内瓦。 A. M. 为他死去的兄弟 I. M. 递交信函，I. M. 于1941年8月18日在西班牙出生，于1987年8月26日在进行绝食后逝世。 A. M. 指控意大利当局侵犯其兄弟的人权。

2.1 执笔人说，他的兄弟因涉嫌卷入贩毒于1987年4月6日在米兰被捕。据称一直到1987年6月3日，即他开始被拘禁后几乎两个月，调查官 A. C. 法官都没有访问他。看来这次审讯证明没有结果，也没有提出正式控罪，因此 I. M. 要求进行第二次审讯以证明他无辜。不过，没有进行进一步的审讯，而 I. M. 也在1987年7月7日进行绝食以抗议继续被拘禁。据说在这段时期内他只看过一次监狱医生，而当他被转送到医院时，也因为认为他的情况不是很严重而被送回监狱。医生们建议向他提供特别的饮食，但这一建议未获执行。

2.2 I. M. 的伴侣 M. R. R. 获准每15天到监狱探望他一次。她在8月20日看到他时，据称他抱怨头部受到伤害而且视力欠佳。尽管她坚持要求，但他没有被送到医院，直至8月24日，当时他已昏迷，两天后他去世了。

2.3 关于国内没有法律补救办法的问题，执笔人和 M. R. R. 已向意大利检察总长寄出一封控诉书。负责这个案件的意大利律师通知执笔人说，已开庭对监狱和医院内的医生进行刑事侦察。

3. 人权事务委员会通过1988年3月15日的决定将这一来文转递该缔约国，依照暂行议事规则第91条要求该缔约国提供与是否受理来文的问题有关的资料和意见。此外又要求该缔约国就 I. M 个案提出若干解释。执笔人本身也被要求具体说明向意大利司法总长提交的控诉的性质以及现阶段的审查情况。

4. 执笔人在1988年6月20日的信中针对工作组提出的问题提供了更充分的资料。他说，在向意大利检察总长提出的诉状内，控罪是“过失杀人”。至于目前阶段的审查情况，执笔人表示。这些问题仍然悬而未决，并提交他与意大利当局和他在米兰的顾问的通信副本。

5.1 该缔约国在依照暂行议事规则第91条规定于1988年8月4日提出的意见书中应工作组的要求作了若干解释，并反对受理该来文。提交的意见书中概要说明事实，并解释说该据称受害人：

“于1987年4月6日因犯刑法典第495和473条所适用的罪行而被欺诈行为侦察队反毒行动组逮捕并被司法警察拘押，罪名是，涉嫌触犯1975年12月22日第685号法令第71和75条所提及的罪行（贩运大量毒品及与从事贩毒者非法合伙）。有关逮捕和预防性监禁的官方通知是针对R. F. J. V. D正式起草的，这是被告提供的身份证上的名字；侦察队立即鉴定同是这个人在上一个事件内以I. M为名而为一个事件中则以J. L.为名”

5.2 该缔约国又说，“1987年4月11日上午10时20分由米兰检察处副检察官I. B. 博士进行的第一次审讯中已及时通知I. M. 他所犯的罪行。这次审讯结束时，上述地方法官在1987年4月10日签发第634/870号逮捕证逮捕I. M.，该逮捕证内载列了控罪和申诉。后来，I. M. 又收到地方预审法官A. C. 博士1987年5月26日签发的第508/87F号逮捕证，正式通知对他的控罪。”后来，I. M. 在1987年6月3日和8日两后接受地方预审法官A. C. 博士的审讯。

5.3 I. M. 在开始绝食时要求再次与地方预审法官交谈，但这一要求在1987年8月21日被后者拒绝。她指出，已与被告见过三次面，花了好几个小时的时间解释有那些活动导致他被捕，告诉他休假期间审判程序暂定、同时在任何情况下，被告可以根据监狱规则第35条向她提出被告可能认为有助于进行辩护的任何要求和声明。I. M. 的伴侣M. R. R. 首先获得副检察官，后来又获得地方预审法官批准探访被告，她在1987年8月28日寄给检察总长的说明证实了这一点。据该缔约国称，准许探访的决定在八月内并没有撤销；1987年8月17日，由于健康状况，I. M. 不愿见她。

5.4 该缔约国认为上述事件“表明”事实上I. M. 的悲惨下场不能归罪于地方预审法官，她在其责权范围内根据调查工作的需要对被拘禁者家庭成员的各种要求作出了反应。”

5.5 该缔约国又说，地方预审法官在I. M. 死后立即书写了一份报告递交给并向检察总长办公室，细述这个案件的实情，该办公室对据称要为受害者死亡负责的人提出刑事诉讼。目前正在进行审判前的诉讼，据称进度正常。

5.6 该缔约国回顾，执笔人的主要申诉的是指受害者要求再次与地方预审法官会谈但遭拒绝，该国并强调说，地方法官没有义务同意这种要求，刑事诉讼程序法典详尽规定提出这种要求的情况和方式（第20条）、但没有提供上诉的可能性。除了监犯初审外（刑事法典第245和365条），地方法官并没有义务多次聆听被告的话以使他能够对控罪作出反应并准许他辩护。相反地，根据刑事诉讼法典，地方预审法官“有义务根据收集到的证据并考虑调查工作的进展情况迅速采取所有——而且是唯一的——似乎必要的行动来确定实情。因此，当局拥有自由裁量权确定是否需要向被告进行进一步的审讯。

5.7 最后，该缔约国指出，根据刑事诉讼程序法典第91条，执笔人保留权利向被认为要对他的兄弟的死亡负责的个人采取民事诉讼。

6.1 执笔人在1988年9月28日的一封信内评论该缔约国提出的意见，他在信中并没有就其兄弟的伴侣M. R. R. 获地方法官准许到狱中探访死者问题提出争议，但他争辩说，M. R. R. 经过千辛万苦才能到监狱或医院探访被告，这全归咎于监狱当局。因此，他解释说，1987年17日至20日期间，M. R. R. 有好几次在监狱门口被以假籍口打发离去，直至1987年8月20日，她才终于能与I. M. 见面。当时受害者已坐在轮椅上，而且显然已有共济方面的问题。

6.2 尽管多次提出要求，M. R. R. 还是无法与监狱总监或助理总监讲话。

经米兰的西班牙顾问出面干涉也没有明显的结果。 1987年8月24日，M. R. R. 再次要求见她的伴侣。 在监狱会客室内，一个同狱犯人告诉她说，I. M. 仍在监狱里，但生命垂危。 后来，一名狱警告诉她说，I. M. 刚被转移到医院。 在医院里有人告诉她说，地方法官准许她探访I. M. 是无效的，她必须获得监狱长的批准。 助理总监奇怪地向她出示一份文件，指称I. M. 已不愿意再与她见面，但经强烈要求，她在1987年8月25日见到了I. M.。 I. M. 不认得她，因为他已昏迷不醒，而值班医生告诉她说，I. M. 被送到医院时已太迟了。 执笔人指出，如果监狱的助理总监指称I. M. 的“健康状况良好”，这不但是玩忽职守而且也是不称职的表现。 同样地，他争辩说，监狱和医院里的医生都玩忽职守，因为他们都无法，或似乎无法给I. M. 以适当的待遇。

7.1 在审查来文内所载任何申诉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87条的规定决定，依照《公约》议定书的规定是否受理来文。

7.2 委员会根据议会书第5条第7(a)款的规定确定同一事件不会在其他国际调查和解决程序内审查。

7.3 关于国内没有法律补救办法的问题，委员会认为，执笔人可以依照意大利刑事诉讼程序法典第91条向那些据称要为其兄弟的死亡负责的人士提出民事诉讼。 委员会又注意到，缔约国明确地指称它没有对被认为要为I. M. 于1987年8月26日死亡的事负责的个人提出刑事起诉，而且调查工作也正常进行。 委员会总结说，国内并非没有法律补救办法，而且这一案件不符合议定书第5条第2(b)款所规定的条件。

7.4 关于执笔人申诉据称受害者被拒绝进一步与地方预审法官会谈一事，委员会认为，根据《公约》规定，这不造成问题。

8.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 (a) 来文不能受理；
- (b) 将本决定通知执笔人，并通知缔约国。

第 273/1989 号来文，B. d. B 等控荷兰（1989 年 3 月 30 日在第三十五届会议上通过的决定）

提出者：B. d. B 等人

据称受害人：执笔人

有关缔约国：荷兰

来文日期：1988 年 1 月 14 日（第一次来信日期）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会
于 1989 年 3 月 30 日举行会议，
通过以下事项：

关于能否受理的决定

1. 来文（第一封来信日期为 1988 年 1 月 14 日；1988 年 12 月 29 日再来信）执笔人为 B. d. B. , G. B. , C. J. K. 和 L. P. M. W 等四名荷兰公民。他们自称是荷兰政府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受害人。他们有律师代表。

2.1 他们是在荷兰鹿特丹开业的 Teldersweg 物理治疗院的共同所有人。执笔人说，他们受到健康以及精神和社会福利工商保险委员会（以后从 B.V.G.）和中央上诉委员会（Centrale Baad van Beroep）的歧视，因为他们缴付社会保险费的办法是由荷兰社会保险法规定的。

2.2 执笔人称，作为社会保险法的执行机构的 B.V.G.，拥有评估社会保险的要求和决定为其受雇人的保险费用雇主们应缴多少保险额的任务。直到 1984 年，B.V.G. 一直认为，依据合作的合同与开业的物理治疗人员合作的非全时物理治疗师不算是受雇人。因此，上述受雇人保险办法的架构内，并不存在为那些多少带有独

立合作性质的人们保义务保险的问题。

2.3 1983年4月19日，当中央上诉委员会下了与B v G以前的立场相反的判决时，这个情况可就变了。新判决认为：以报帐方式工作的物理治疗人员，与物理治疗院主人们在社会经济地位上的关系，事实上就社会地位而言可与受雇关系相比，因此在社会保险法的架构内应视如受雇人。B v G根据这个判决通知物理治疗师全国组织说，以报帐方式工作的非全时物理治疗人员从此以后应有保险，物理治疗院的开业主必须一如真的雇主那样，为此种保险缴付应缴保险费。B v G在其通知上声明，此项保险费应自1984年1月1日开始算起，但有一项了解，即应缴此费者在1985年1月1日以前将其名字通知B v G。从此免收1984年以前的应缴费用。

2.4 尽管B v G认为自1984年以后，就开业的物理治疗院主人为其受雇人员缴付保险费的义务方面而言，象从前那种报帐式合作的雇主可以不为此种合作者缴保险费的情况再也不存在；执笔人则认为，就缴费的义务开始的日期而言，物理治疗师们还是受到不同的待遇。情况发展显示，早先收到物理治疗师协会的书面通知，明言没有缴费义务的物理治疗开业同行被认为缴费的义务自1986年开始，而没有收到B v G直接来文通知其并无缴费义务的开业同行则被要求回溯自1984年1月开始缴费。

2.5 当原告获悉早先接到B v G直接通知其无缴保险费义务的同行可以自1986年开始缴费，而不必追溯到1984年1月1日，原告立即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央上诉委员会的上诉手续，主张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原告所根据的理由是，他们的开业，与曾接到B v G直接通知其无义务为非全时物理治疗师缴保险费的同行的情况并无重大差别。与执笔人合作的非全时物理治疗师，与那些和在1983年以前收到B v G直接通知说他们并没有缴付保险费的治疗院合作的物理治疗师一样，都是采取报帐式合作方式的。

2.6 尽管原告援引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原则，中央上诉委员会于1987年

8月19日有关本案的最后判决上称，BVG关于向原告追溯缴费自1984年开始生效的决定，所根据的法律规定属于强制执行性质，不可能也绝不许根据一般法理原则加以反驳。

2.7 执笔人认为，中央上诉委员会这样做等于间接下结论说，承认各种物理治疗开业者间的缴费要求不同的作法是合法的。执笔人指出他们认为中央上诉委员会的判决有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上诉委员会一方面似乎认为强制执行性质的规章的执行，是不能，也绝不许以一般性法理原则加以反驳的；另一方面，就个案法的惯例来说，如果某些规章与对法律的信心的原则，即法律的正确性的原则有冲突时，这种规章就不应援用。执笔人要问，为什么过去没有收到BVG直接通知说不必为与其合作之非全时物理治疗师缴付社会保险费的物理治疗院的主人，就1984年以后的保险费来说，应该受到与那些曾收到直接通知的同行不一样而不利的待遇。

3.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工作组根据1988年3月15日的决定，依照委员会暂定议事规则第91条的规定，将来文转递缔约国，要求就该来文可否受理的问题提供资料和意见。缔约国1988年7月6日的照会，要求延后三个月提出意见。

4.1 缔约国根据暂定议事规则第91条于1988年10月28日递交的来文，提出好几种理由反对委员会受理上述来文。缔约国来文扼要重述各项事实后指出，据称受害人是一个物理治疗院的共同主人，有一名非全时物理治疗师自1982年开始按照合作契约为他们工作。这个女治疗师根据发票向他们拿钱，其工作关系多少带点独立性，没有依照社会保险法作为受雇人保险。缔约国进一步指出该国保险办法有三种：由公款缴保险费者、国家保险办法和受雇人保险办法。第三种与前两种不同，只适用于有雇主和受雇人的关系存有的情况。根据一项标准公式，雇主和受雇人各付保险费的一部分。作为受雇人收入的一定百分比的这些保险费，应向有关的工商保险委员会缴付。

4.2 缔约国解释说，为了就受雇人的立场来决定应该由谁来缴付保险费时，就“雇用”一词采用了广义的定义。“雇用”一词不仅限于存在着民法上有规定的

“雇用合同”的情况，而且包括符合国会的有关法案，或根据这种法案订出来的行政规章所规定的特定标准的合作关系。根据这些标准，不受雇用合同约束的雇用关系，可以视同有雇用合同的雇用关系，就享受各种福利的权利和缴付保险费的义务而言，所有的后果都一样。

4.3 过去一般都假定，为物理治疗院工作而凭发票拿钱的物理治疗师，通常不被认为受雇于开业的治疗院。然而，中央上诉委员会在1983年4月19日的判决里表示不同的看法。BVG受委托执行有关卫生保健部门受雇人的社会保险法，必须决定医药保险、伤残保险和失业保险等受雇人保险制度上雇主和受雇人应缴的社会保险费。BVG自1984年1月1日起要求原告为上述物理治疗师缴费。原告不同意这个日期是正确的日期，除其他事项外，根据下列理由反对上述决定：因为别的物理治疗师仅被要求自1986年开始缴保险费。初审法院，上诉委员会、二审终审法院和中央上诉委员会都不受理这个案子。不受理这个案子的主要理由是，已经适当地适用强制性法令条款，而这些强制性法令条款，除某些特殊情况外，必须永远适用。而执笔人的案子并未涉及这类特殊情况。

4.4 关于是否用尽国内现有的一切补救办法这一点，缔约国承认执笔人已采取法律步骤到终审法院。但缔约国指出，执笔人未在上诉委员会和中央上诉委员会引用第二十六条和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只有在1987年4月29日给中央上诉委员会的补充性请愿书里提到〔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原则，而且也只是一般性地提及而未提到国内法或国际法的具体规定。执笔人每次接到判决时也未引用《公约》的案文。在这种情况下，缔约国“并不认为它确实很明白，原告是否已经试过国内现有的一切补救办法，因为他们在国内进行上诉期间并未明白引用《公约》的各项规定”。缔约国请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来文的执笔人在国内进行法律程序时是否应该，以及如果应该，则应引用自称受侵犯的《公约》的规定到什么程度。

4.5 关于据称《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内容受到侵犯一事，缔约国反驳称，执笔人指控的行为可以归纳在适用这些规定的范围内，因此缔约国认为根据《任意议定书》第二条和第三条，执笔人的来文是不可以受理的。关于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句，缔约国指出第十四条涉及有关审判程序的保证，并不涉及各级法院所下判决的实质内容。自认在荷兰境内对他们适用法律时有问题的个人，可以通过各级法院谋求补救。有关社会安全法领域的各项决定的上诉办法，载于1955年颁布的上诉法里。缔约国强调，执笔人未控上诉委员会或中央上诉委员会违反这些规定。而这些规定可与第十四条相比，因此，所谓上诉委员会违反第十四条的说法，并没有根据。

4.6 关于执笔人认为第二十六条所规定的内容受到侵犯一事，缔约国反驳执笔人表面上的假设，即第二十六条也适用于雇主和受雇人被要求缴付的保险费，并请人权事务委员会就此事提供意见。缔约国进一步指出，执笔人似乎未抱怨有关强制性社会保险的法令规章的实质，而只抱怨BVG规定1984年1月1日起开始应缴保险费这个事实。如此，这个问题就成为，其法律本身并不带歧视的性质，而中央上诉委员会也认为没有错的该法的执行，会不会违反第二十六条的问题。早些时候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与荷兰的社会保险法有关的文书^a，与执笔人认为有歧视性的，国会的一项法令的规定有关。但是这次的文书倒与中性的规定的实质无关，而涉及某一工商保险委员会如何执行社会保险法。缔约国请人权事务委员会就这一点提供意见，并提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212/1986号文书的决定。该决定除其他外声称，《公约》第二十六条的范围并不包括适用有关分配福利的一般规章时在结果上的不同。^b 缔约国认为，这项声明更应适用于由一个工商保险委员会决定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4.7 缔约国对于能否将一个工商保险委员会的一种行为归罪于国家机构，亦即能否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附带《任意议定书》要求缔约国为该行为负责一事，表示怀疑。就这一点，缔约国强调，象BVG这样一个工商保险委员会并不算是一个政府机构：这种委员会只不过是雇主和受雇人组成的协

会，以执行社会保险法为其具体目的，其管理部门纯由各雇主团体代表和受雇人团体代表组成。工商保险委员会独立作业，缔约国当局无法影响其具体决定，一如执笔人所控诉者。

5.1 执笔人1988年12月29日来文评缔约国的意见，肯定他们在国内进行法律诉讼时不必引用平等的原则或《公约》第二十六条。在荷兰行政法里，平等的原则在传统上一向是各级法院据以考验政府当局行政作风的一个法律标准。执笔人认为在行政程序上不必引用载有平等原则的法律来源，因为法官必须接受这个原则，并应该衡量有关案件是否符合这个原则。因此，执笔人所不同意的各种判决未提及《公约》这个事实，无关紧要。

5.2 关于据称《公约》第十四条第一句的规定受到侵犯一事，执笔人承认，《公约》第十四条的规定，还包括旨在确保审判公正的进一步保证，执笔人没有理由抱怨司法过程不公平。但是执笔人重申，中央上诉委员会审查其案件时，有关公平的一般原则的法律审查过程有欠公平，该委员会对他们的待遇与对别人的待遇不一样，因此是不平等待遇。

5.3 执笔人进一步反驳缔约国的主张，即应宣布执笔人的来文不应受理，因为文书所反对的是本身属于中性不倚的法律的歧视性执行过程，这个说法。执笔人提到人权事务委员会有关172/1984号来文的决定。^c 该决定除其他外规定，“第二十六条是关于缔约国在立法及执行这些法令方面的义务的”。关于缔约国的论调，即因缔约国将社会保险法某些领域的执行委托给工商保险委员会，因此无法影响这种委员会所作出的具体决定这个说法，执笔人驳称，只因未能监督工商保险委员会执行社会保险法，并不免除缔约国保证受委托执行保险法的这类机构遵照法律标准执行那些法令使命的义务。漏洞出现时，消除这种漏洞是立法者的责任。因此，执笔人认为，不应该允许缔约国以“无法影响BVG等类机构的决定”为借口主张其没有责任。如果允许这种主张通过，缔约国便很容易侵犯该国公民的

“各种基本权利”。执笔人下结论说，在他们这个案子里，缔约国试图透过援引它自己制造出来的一种情况来躲避其具体执行社会保险法的责任。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任何控诉以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应按照其暂定议事规则，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规定，决定该来文是否可以受理。

6.2 人权事务委员会已经依照该《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a)款的规定查明没有任何其他国际调查或解决正在适用于这个案件。

6.3 关于是否已经用尽国内的一切补救办法一事，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主张，即其怀疑执笔人有没有遵守《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2(b)款的规定，因为执笔人在国内诉讼过程中并未引用《公约》的任何规定。委员会认为，虽然执笔人必须引用《公约》所规定的具体权利，《任择议定书》并未规定说一定要引用《公约》的具体条文。

6.4 关于据称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委员会注意到，执笔人虽然抱怨诉讼程序的结果，但在诉讼过程中并未违反有关诉讼过程的各种保障。委员会认为，《公约》第十四条保证程序上的平等，但不能解释为它保证结果平等或有关法院没有错误。如此，执笔人来文的这一方面不属于第十四条的适用范围；因此，依照《任择议定书》第三条的规定，来文不能受理。

6.5 关于据称违反第二十六条的事，委员会回顾，该条第一句明言“所有的人在法律面前平等，并有权受法律保护，无所歧视”。关于这一点，委员会认为，这项规定应该解释为不仅包括个人对国家享受的权利，而且还包括各缔约国依法应负的义务。关于缔约国的说法，即BVG并非政府的一个机构，政府无法影响工商保险委员会的具体决定这个论调，委员会认为，当缔约国将其功能的一部分委任其他自治机构时，缔约国依照《公约》应付的义务依然存在。

6.6 执笔人控诉，在他们身上执行了的一项强制性法律规定，据称以未经解

释的理由，并未适用于其他某些物理治疗开业同行；且不管在有关保险费的其他案件上显然未适用该强制性规定这件事对不对，执笔人并未控诉1983年4月19日中央上诉委员会的判决认为非合时物理治疗人员亦应视为受雇人，其雇主负有其缴付社会保险费的责任以后，对执笔人适用这些规定的过程有错误；而且，委员会无权检验据称在来文执笔人以外的人身上适用各种法时所犯的错误。

6.7 委员会还回顾，第二十六条第二句规定法律应该“保证所有人得到平等的保护，以免受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理由的歧视”。委员会注意到，执笔人并未指控其所受不同的待遇是基于他们属于任何可分辨的不同类，因而使其受到基于《公约》第二十六条所列任何理由或“其他身分”的歧视。因此，委员会认为执笔人来文的这一方面，根据《任意议定书》第三条，是不可以受理的。

7.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 (a) 来文不予受理；
- (b) 本决定应送交缔约国及执笔人。

注

- a 第172/1984号来文(Broeks)第180/1984号来文(Danning)和第182/1984号来文(zwann-de-Vries)；最后意见于1987年4月9日(第二十九届会议)通过。
- b P. P. C 控荷兰，1988年3月24日(第三十二届会议)通过的不可以受理的决定，第6.2段。
- c 见注1；委员会的最后意见(第二十九届会议)第12.3段。

G . 第 296/1988 号来文, J.R.C.

控告哥斯达黎加 (1989 年 3

月 30 日在第三十五届会议上

通过的决定)

提出者: J.R.C. (名字删掉)

据称受害人: 执笔人

有关缔约国: 哥斯达黎加

来文日期: 1988 年 3 月 25 日 (初次来信日期)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8 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1989 年 3 月 30 日举行会议,

通过以下事项,

关于能否受理的决定

1. 来文执笔人 (第一封信是 1988 年 3 月 25 日, 其后的信是 1988 年 12 月 27 日) 是 J.R.C., 国籍不明, 目前拘禁于哥斯达黎加圣约瑟圣塞瓦斯蒂安拘留中心。 他说据其养父母说, 他生于墨西哥, 但这一点没有证据, 他没有能确立其身份的文件, 他声称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9 和 14 条违犯情事的受害人。 他有法律顾问作其代表。

2.1 他说在 1982 年 7 月 4 日从尼加拉瓜秘密进入哥斯达黎加, 而在尼国他曾参加桑地诺运动。 然后, 哥斯达黎加移民警察将他逮捕, 法律以“学说蛊惑人心”和使用伪造证件的罪名判监禁两年。 1985 年, 监禁期满, 被驱逐至洪都拉斯。 该国警察当局立刻将其拘留, 罪名是参加据说发生于 (1981 年的绑架

事件。 他于1987年逃离监狱，再进入哥斯达黎加，打算同一位替他养了一个非婚生儿子的哥斯达黎加女子结婚。 然而，1987年11月24日，他又再遭哥斯达黎加警察拘留。

2.2 关于国内补救办法已用尽一事，执笔人说1987年12月11日，他在哥斯达黎加高等法院上，援引该国宪法38条，请求予以释放或者对他如有任何控罪，即由法官加以审讯。 然而，高等法院驳回执策人的请求，理由是1987年11月25日，移民局通过了一个决议，以其危害国家安全，将之递解出境，执策人声称他用尽了所有可供使用的国内补救办法。

3. 人权事务委员会工作组1988年7月8日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91条将来文转交该缔约国，请其提出供与该来文能否受理一事有关的资料和意见。

4.1 1988年10月31日，该缔约国在其根据第91条的送文函中，反对根据《任择议定书》第3条受理该位先生的来文，因其与《公约》案规定相抵触，和滥用提交权利，并且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款的规定不能受理，因为执笔人没有用尽一切可供使用的国内补救办法。

4.2 关于事实，缔约国指执笔人：

“……没有任何文件足以证明他是任何国家的公民，因此自认无国籍，有迹象显示他可能在墨西哥出生，但没有证据可证实这一点。 他积极参加在尼加拉瓜的革命斗争，最后桑地诺份子终于推翻了尼加拉瓜政权，建立了桑地诺……民族解放阵线政府。 他还涉及从事游击队活动，在1978至1981年之间，在萨尔瓦多和洪都拉斯交替出现，有时还在尼加拉瓜。 他与桑地诺民族解放阵线有联系，在中美游击队中以“Sarak' 司令”的化名见知。”

4.3 1982年7月，他秘密进入哥斯达黎加领土，身上没有携带任何证件。

他从来没有在哥斯达黎加取得移民身份。然而，他确曾使用伪造文件通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取得身份证明文件。1982年在哥斯达黎加利比利亚市与其他外国人遭受逮捕，其时他携有一挺M-23机关枪和弹药。因其与《公约》规定相抵触和滥用提交权利，并且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款的规定不能受理，因为执笔人没有用尽一切可供使用的国内补救办法。

4.2 关于事实，缔约国指出执笔人：

“……没有任何文件足以证明他是任何国家的公民，因此自认无国籍，有迹象显示他可能在墨西哥出生，但没有证据可证实这一点。他积极参加在尼加拉瓜推翻了尼加拉瓦政权，建立了桑地诺……民族解放阵线政府，他还涉及从事游击队活动，在他当场被没收的文件有些能证明他在攻击瓜地马拉驻圣约瑟大使馆的恐怖主义计划中有牵连，企图绑架外交人员，索取赎金以及释放和赦免瓜地马拉政治犯，将他们送至墨西哥。

4.4 哥斯达黎加法庭于1982年以“学说蛊惑人心”和使用伪造文件的两项罪名对其进行审判入狱两年，在刑满时，哥斯达黎加政府即下令将之驱逐，这是在作出大量努力寻找一个同意接受他的国家之后发生的。最后于1985年10月1日将他递解至洪都拉斯，然后禁止他进入哥国。

4.5 其后，尽管无法知道确实时间，他秘密和非法地再进入哥斯达黎加。1987年11月24日，哥斯达黎加政府再度将他逮捕，并且立刻以1987年11月25日的决定，移民和外籍人事务局局长再度下令将他驱逐出境，因为他在该国是非法的，以前曾被驱逐出境，在刑事记录中，将他列为危险人物并且对国家安全和公共秩序构成威胁。他被拘留直至找到一个同意接受他的国家为止。缔约国指出它接触过很多个友好国家的领事馆和大使馆，但迄今没有成功，它正继续努力寻找一个接受国。

5.1 缔约国又说执笔人犯下妨害公共安宁的非法结社的严重罪行。 圣约瑟第二高级刑事法庭第一科在1982年12月7日作出的判决书中因此罪行判他入狱两年。

5.2 从上述判决书得知在诉讼时曾证明下列事项：

“(a) 执笔人在古巴共和国收到政治和军事指示，并且在犯下罪行时，是称为“埃内斯托·切·格瓦拉突击队”的游击突击队，而他被称为 Sarak 司令”。

“(b) 在他被捕的时候，没收了他的一挺 M-23 机关枪，四个弹盒，170发该武器所用的9毫米口径子弹，三角型黑布面具，其中一个有“切·格瓦拉突击队”标记。此外，还没收了若干文件，其中一个文件证实他是该游击队运动的成员以及一份所谓“切·格瓦拉突击队”的“战事报告”；

“(c) 突击队提议在哥斯达黎加领土执行称为“消灭瓜地马拉法西斯政府”恐怖主义行动。法庭的判决书列出这一攻击圣约瑟的瓜地马拉大使馆的恐怖主义行别细节及其目的；

“(d) 来文执笔人——审判中的被告——向法庭承认他属于“切·格瓦拉”游击突击队，详述了将在哥斯达黎加实施的计划，这与当他被捕时所没收的“战事报告”的细节相符。J.R.C 先生说 he 任队长的突击队还有两名其他队员，没有被逮捕，而其中一人拥有机关枪；

“(e) 在审判时提出的文件证据，证明执笔人是桑地诺民族解放阵线军队的先锋，隶属“菲莱蒙·里韦拉”和“法昆多·皮卡多纵队。”

6.1 关于《公约》第9条第1款的据称违反情事，缔约国认为这一规定不适用于执笔人，因为他非法进入该国，违反该国法律（因为移民和外籍人事务局局长

1985年10月1日的最后决定)。 缔约国又认为《公约》有个人自由和行动自由的其他规定显示非法在一国领土的人士无权在该国居住或在该国内自由行动。 这些限制载于《公约》第12条第1款。 依照对《公约》第9条第1款规定的分析，缔约国争论说：

“……执笔人没有受到任何拘留或监禁，因为他是根据主管当局的决定而被拘留的，他倘若被剥夺自由，是因为根据移民和外籍人法案及其规章，任何非法进入该国，并下令予以驱逐者在递解程序进行期间应予拘留，尤其倘让其自由，将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秩序。执笔人的背景表明由于过去的游击和恐怖主义活动以及在哥斯达黎加被判犯有若干罪行的刑事记录，他是一位非常危险的人物；因此本国采取安全措施将其拘留直至递解出境是完全有正当理由的。”

执笔人被递解出境以前，被拘留相当一段时间是因为尽管该缔约国协同努力，迄今并无其他国家同意接受J.R.C.先生入境。

6.2 关于《公约》第9条第4款的据称违反情事，缔约国认为执笔人提出的证据显示他的权利要求是缺乏依据的，自1987年12月11日他向高等法院申请人身保护令，高等法院其后于1988年1月5日宣布该申请书缺乏依据，因而证实他被拘留是合法的。 法院在其决定中说“就非法留在共和国领土的外籍人，拘留是确保其被驱逐的有形手段，而这项措施移民和外籍人事务局局长已颁分”。

6.3 关于《公约》第14条的据称违反情事，缔约国认为在执笔人提出函件时，哥斯达黎加仍未就其第二次非法进入境内提出刑事起诉。 该国通过移民和外籍人事务局局长行事，仅下令如哥斯达黎加当局决定将J.R.C.先生驱逐出境，即将非法进入该国的，该人递解出境，其唯一责任是加速该程序，并且寻找一个

同意接受他的国家。

6.4 关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问题，缔约国认为

“如果执笔人在进入本国境内时，打算寻求方法，以某种移民身份留在国内，正确的程序理应向法院申请取消驱逐令，证明移民和外籍人事务局局长的这项决定在法律上是不正确的。为此目的，执笔人有正常的补救办法供其使用，并且可根据政治宪法第49条和1966年3月12日第3667号行政管辖法第20条提出行政请愿……”

“执笔人没有选择这项程序，这位先生同人权事务委员会进行通讯，努力争取取消拘留——这是一项预防措施，同时是主管当局发出驱逐令的后果和结果——而不是努力通过法律规定的补救办法，要求撤回命令。他并没有使用补救办法。”

7.1 1988年12月27日，执笔人就缔约国的来文作出评论，指出以他的案子来说，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将是“非常技术性，缓慢和昂贵的”，而国际人权法只规定用尽适当和有效的补救办法。据他说，他的案件唯一有效的补救办法将是人身保护令的成功行动，但哥斯达黎加高等法院已予驳回。因此执笔人争辩说已用尽有效的补救措施。

7.2 对于缔约国关于拘留执笔人的唯一理由是确保将他驱逐的论谓，执笔人抱怨说这种拘留证明是不相称和无期限的。

8.1 在审议来文中的任何权利要求以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按照临时议事规则第87条，决定在《公约任择议定书》之下是否受理。

8.2 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a)段规定委员会不对来文进行审议，倘若同一问题正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的程序下进行审查。关于这一点，委员会确定同一问题没有在另一个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下进行审查。

8.3 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段规定除非已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否则委员会对来文不进行审议。关于这一点，委员会指出执笔人仍可使用行政和司法补救办法，他仍可提出要求撤销驱逐令的行政请愿，并且如果不成功，可申请法庭进行复核。执笔人相信这些补救办法是高度技术性、缓慢和昂贵的，但不因此而免除至少进行有关程序的规定。

8.4 委员会还研究任择议定书第2和3条的条件是否获得满足。关于《公约》第9条的可能违反情事，委员会注意到这一条禁止任何逮捕和拘留。执笔人因未经批准擅自进入哥斯达黎加而遭受合法逮捕和拘留。委员会注意到执笔人被拘留听候驱逐，而缔约国正努力寻找一个愿意接受他的国家。关于这一点，委员会指出缔约国在驱逐他的诉讼上曾以国家安全为理由。一个主权国家对一个外国人的安全鉴定，是不由委员会来论断的。关于《公约》第14条的可能违反情事，对来文彻底审查并没有揭露任何事实，足以证实执笔人所称的是这一条款违反情事的受害人。

9.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是：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2、3和5条，第2(b)款的规定，不能受理该来文，因为执笔人的权利要求要么未能证明有依据，要么则与《公约》的规定有抵触，此外又因为仍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b) 将这项决定通知执笔人和缔约国。

Н. 第 300/1988 号来文, J. H., 控 芬 兰
(1989 年 3 月 23 日第三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出者: J. H. (名字删去)

据称受害人: 执笔人

有关缔约国: 芬兰

来文日期: 1988 年 5 月 31 日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8 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1989 年 3 月 23 日举行会议，
通过以下意见：

关于能否受理的决定

1. 来文的执笔人(原信提出日期为 1980 年 5 月 3 日;后来的信为 1988 年 12 月 13 日)是 J. H., 芬兰公民, 生于 1954 年, 目前在芬兰的监狱服刑。执笔人宣称他是芬兰政府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7 条和第 14 条第 1 款和第 3(g)款的受害人。

2.1 执笔人说, 1986 年 5 月 5 日赫尔辛基市法院裁决他犯了在芬兰走私和出售 15 公斤麻醉药品(印度大麻)的罪, 并且判处他七年徒刑并且科以 399,000 芬兰马克的罚款。1987 年 9 月 17 日, 上诉法院将徒刑改判为六年半并且将罚款减少为 378,000 芬兰马克。1988 年 1 月 21 日, 最高法院拒绝执笔人申请暂时离狱以便上诉。因此, 执笔人宣称他已经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2.2 执笔人还宣称, 他并没有走私任何麻醉药品, 并且他只出售了 4.6 公斤的印度大麻。他还指控市法院引用精神错乱的共同被告的口供作为不利于他的证据, 该共同被告在审判期间已经撤销他的口供。该被告的口供据称是在胁迫下

取得的，询问的过程据说从下午3时直到深夜。他辩称法院根据同一案件的某些共同被告所提出的道听途说的证据，作出裁判。最后，他宣称法院使用他以前的自白书来控告他，以便判他更多的罪行。

3. 人权事务委员会工作组根据其1988年7月8日的决定，决定将来文转交给缔约国，请它根据议事规则第91条的规定，提供资料并且就能否受理来文的问题提出意见。工作组还要求缔约国对委员会提供赫尔辛基市法院和上诉法院的判决的英文翻译文本。

4.1 1988年11月8日缔约国根据第91条的规定提出的答复证实了执笔人已经用尽所有的国内补救办法。但是，缔约国反对受理来文，理由是该案件并没有侵犯到执笔人的权利。缔约国提出，执笔人宣称缔约国违反了第7条的规定是完全没有根据的，因为他的来文并没有任何证据可以支持他的说法。他也没有提出任何事实可以证实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的第14条第3(g)款的规定。

4.2 关于指控缔约国违反第14条的规定一事，缔约国认为，人权事务委员会不是更高一级的上诉机构，因此，无权宣判证据是否获得适当的考虑或者量刑是否适当。关于这一点缔约国反对执笔人向委员会提出来文，将委员会作为更高一级的上诉机构，要求进一步审查他的案件。

5. 执笔人在1988年12月13日的信中就缔约国提出的答复提出他的意见，他重申他最初对缔约国的指控，认为缔约国缺乏控告他有罪的证据。他还辩解，虽然人权事务委员会不是量刑是否正确的更高一级的上诉机构，但是，他应该有权宣判国内的法院权衡证据材料是否正确。

6.1 在审议一项来文所载的任何宣告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应该按照其议事规则第87条的规定，决定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规定能否受理来文。

6.2 来文的执笔人宣称，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7条和第14条第1款和第3(g)款的规定。

6.3 委员会经过彻底检查执笔人所提出的所有资料之后，并没有发现任何事实可以证明他是缔约国侵犯第7条规定他应享权利的受害人。

6.4 委员会认为，评断证据材料主要是有关缔约国法院和当局的权利。委员会还指出，它不是一个上诉法院，并且指控一个国内法院犯了事实错误或法律错误本身并不引起公约规定的任何问题，除非第14条的某些规定没有获得遵守。J.H. 关于宣称缔约国违反了第14条的控诉看来并没有涉及这种问题。

6.5 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执笔人并没有提供证据来支持他的控诉。

7.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a) 来文不予受理；

(b) 将本决定转告执笔人和缔约国。

I. 第300/1988号来文，J.H.控芬兰
(1989年3月23日第三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出者：R.M.〔名字删去〕

据称受害人：执笔人

有关缔约国：芬兰

来文日期：1988年6月14日（第一封信的日期）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1989年3月23日举行会议，

通过以下意见：

关于能否受理的决定

1. 来文的执笔人（第一封信的日期是1988年6月14日，后来的信为

1988年12月12日)是R.M.,芬兰公民,生于1956年,目前在芬兰的监狱里服刑。执笔人宣称他是芬兰政府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7条、第14条第1、3(e)和3(g)款及第17条规定的受害人。

2.1 1986年5月5日执笔人被迫因为走私4.5公斤的印度大麻到芬兰,被赫尔辛基市法院判处2年3个月的徒刑。1986年7月有一个共犯被捕,因此重新审判,1987年1月12日执笔人被判处8年8个月的徒刑并科以100万芬兰马克的罚款。1988年3月25日最高法院驳回执笔人暂时离狱进行上诉的申请。

2.2 执笔人控诉市法院引用精神错乱的共同被告的口供作为控告他的证据,这项口供据说是是在进行胁迫的情况下取得的。执笔人又宣称,执行询问的警察为了获得资料作了不合法的承诺,并且有一个口供是在威胁要加以引渡的情况下在国外取得的。

2.3 执笔人又指控法院没有公平地衡量检察官所提出的证据,而且法院受到新闻媒介的不当影响。此外,他指控法院利用他不认罪一事进行对他不利的控诉,他被判处的徒刑与他的共同被告相比简直不成比例。最后,他宣称在上诉法院他无法为自己进行适当的辩护,因为没有口诉程序。

2.4 关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一事,执笔人辩解说,他已经用尽所有的国内补救办法,因为芬兰法律系统规定的所有三个机构都已经对他的案件作出判决。

3. 人权事务委员会工作组在其1988年7月8日作出决定,决定将来文转递给缔约国,要求它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91条的规定,提供资料并且就能否受理来文的问题提出意见。

4.1 缔约国根据第91条的规定在1988年11月8日提出答复,肯定执笔人已经用尽所有的国内补救办法。但是,缔约国反对受理来文,理由是这个案

件并没有显示任何侵犯执笔人权利之处。 缔约国指出，执笔人指控缔约国违反了第7条的规定是毫无根据的，因为该条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规定并没有涉及据称被告在初步调查阶段可以有法律援助和录音机权利。 再者，缔约国辩解说，执笔人并没有提出任何事实，可以证实他所指控的芬兰当局违反第7条规定一事。

4.2 关于执笔人指控缔约国违反了第14条规定一事，缔约国认为，人权事务委员会不是更高一级的上诉机构，因此无权判决证据是否受到适当的考虑或者量刑是否正确。 再者，关于在初步调查时是否提供律师和录音机一事看来似乎违反了第14条第3款的规定，芬兰政府提出，在批准该公约时，芬兰提出它对在初步调查阶段有权享有法律援助一节，曾经提出保留，并且辩解说，不能假定第14条的规定确定了一个人有权在刑事调查时进行录音。

4.3 关于执笔人指控缔约国违反第17条规定一事，缔约国辩解说，严重的罪行，特别是涉及到若干人、麻醉药品和大量现款的罪行时，通常新闻界都会密切注意，新闻报导本身很难说是侵犯了被告的权利。

5. 执笔人在1988年12月12日的信中对缔约国提出的答复加以批评，他重申他以前的指控并且辩解说，在初步调查阶段没有律师和录音，使得他无法证实他宣称他受到不恰当的待遇。 他还辩解说，适当的衡量证据是一个干练、独立和公正的法庭进行公平和公开审讯非常重要的部份，他提出来文并不是把委员会当成进行上诉的第四个机构，来重新审查他的案件，并且芬兰司法上诉系统所采取的实际程序也不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各条款的规定。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控诉之前，按照其暂行议事规则第87条的规定，人权事务委员会应该决定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规定能否受理来文。

6.2 来文的执笔人宣称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7条、第14条第1和第3(e)及(g)款以及第17条的规定。

6.3 委员会彻底检查执笔人所提出的所有材料之后并没有显示任何正确的事实可以证实他是缔约国侵犯第7条所规定的他的权利的受害人的指控。

6.4 委员会注意到芬兰对第14条规定的保留，并且再度重申，判断证据材料或量刑主要是有关缔约国的法院和当局的职权。委员会还认为，它不是一个上诉法院，并且指控一个国内法院犯了事实错误或法律错误本身并不涉及违反公约的问题，除非看来第14条的某些规定没有获得遵守。R.M. 关于宣称缔约国违反了第14条规定的控诉看来并没有涉及这种问题。委员会认为，在上诉时没有口头询问并没有涉及到公约第14条规定的问题。

6.5 来文并没有提出任何事实，支持执笔人关于新闻对他的案件的报导在法院进行审问时，产生了不利的影响的指控。关于他所提出的新闻报导本身违反了第17条规定的指控一事，委员会指出，执笔人对于宣称这些报导侵犯了他的隐私、人格和名誉的指控，并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7.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 (a) 来文不予受理；
- (b) 将本决定转告执笔人和有关缔约国。

J. 第324和325/1988号来文, J. B. 和 H. K. 控法国

(1988年10月25日第三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出者: J. B. 和 H. K. (名字删去)

据称受害人: 执笔人

有关缔约国: 法国

来文日期: 1988年7月28日。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于1988年10月25日举行会议，通过以下：

A. 共同处理两项来文的决定

人权事务委员会

审议了关于J. B. 和H. K. 提到1985年3月, 在法国莫尔莱地方发生的影响到执笔人的密切有关事件的第324和325/1988号来文,

又考虑到两项来文可以适当地合并处理,

1. 决定依照其暂定议事规则第88条第2段规定, 合并处理来文;

2. 又决定将此项决定通知缔约国和来文的执笔人。

B. 关于能否受理的决定

1. 来文(1988年7月28日的两封同样的来信)的执笔人是J. B. 和H. K., 均为法国公民, 居住在法国Ploufragan和Brittang。他们声称是法国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 19, 26和27条的受害人。

2.1 执笔人系两名教师, 他们指称被控在Brittang争取设置双语路牌运动时因喷淋和溶解路牌使之辨认不清而被送进(Brittang)莫尔莱的教养法庭。该法庭拒绝向他们提供翻译服务, 称两名教师应该懂得法文。

2.2 关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执笔人称, 寻求这种补救办法是绝对徒劳(totalement inefficace)甚至是危险的, 因为主管的雷恩上诉法院执意拒绝听取Breton 的案件, 并据称如果此案审查时将加重其处罚。

3.1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审议任何来文中的指控前必须依照暂定议事规则第87条规定, 根据《公约》《任意议定书》决定是否应受理。

3.2 委员会依照《任意议定书》第5条第2(a)段的规定, 认定同一事情不能依另一种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

3.3 关于《任意议定书》第5条, 第2(b)段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要件, 委员会注意到执笔人无意向莫尔莱教养法庭申请裁判, 因为他们认为上诉无用而且恐被上诉

法院增加刑罚。但委员会查知，特别是按来文所述之情况，执笔人的争辩不能免除他们寻求现有补救的责任。委员会认为今后寻求现有补救不能事先认为无用，而且仅仅怀疑这些补救方法能否成功并不能据以认定其无效，同时不能认为是不遵行的理由。此案因不知适用国内补救办法而不合理地迁延了时日，委员会结论认为没有满足《任意议定书》第5条，第2(b)段的要件。

4.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a) 来文不予受理；

(b) 应将此决定通知执笔人，并通知缔约国以供参考。

K. 第342/1988号来文，R. L. 控加拿大
(1989年4月7日，第三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出者：R. L. [名字删去]

据称受害人：执笔人

有关缔约国：加拿大

来文日期：1988年6月1日。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1989年4月7日举行会议，

通过以下意见：

关于能否受理的决定

1. 1988年6月1日来文执笔人是R. L.，加拿大公民，现住在魁北克省。他声称是加拿大法院违反人权的受害人，据称在破产诉讼程序中他的法律面前平等的权利和公平审判的权利被否定了。据他说，特别是在审判及上诉的法官两次均在程序和实质性问题上采信虚假证据和显然偏袒对方，一个有名声的法律公司的律师。他又表示，法官的一切决定都是恶意和偏见的产物。

2. 关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问题，执笔人声称，按法官表现的据称不公平态度，进一步上诉是无用的。但他提出了一份1988年5月31日的要求公开审判的请愿书，其中他要求蒙特利尔地区最高法院宣布法律前平等的权利和对他适用一次《加拿大和魁北克权利和自由宪章》中崇奉的公平的审判。

3. 委员会在审议来文中的任何主张以前，必须明确其是否满足了《任意议定书》中规定的受理的基本条件。

4. 为受理本案，通观执笔人提出的材料，并未有任何实质证据支持他是缔约国侵犯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任何权利的受害人。此外，执笔人承认他并未如《任意议定书》第5条第2(b)段规定的，用尽一切国内补救办法。来文并未提出任何特殊情况可能免除执笔人用尽一切他能使用的国内补救办法。委员会结论认为，《任意议定书》中规定的宣布受理来文的要件没有满足。

5.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a) 来文不予受理；

(b) 将此决定通知执笔人并通知缔约国供其参加。

L. 第360/1989号来文，一家新闻出版公司控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89年7月14日第三十六届会议通过的決定)

提出者：一家新闻出版公司

据称受害：该公司

有关缔约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来文日期：1989年3月2日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1989年7月14日举行会议

通过以下意见：

关于能否受理的决定

1. 1989年3月2日的来文是由一家在特立尼达注册的新闻公司所提出的。该公司声称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违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14和19条的受害者。该公司由一名辩护律师代表。

2.1 该公司常务董事D. C. 先生说，公司发行一份双周刊和一份周刊报纸，销往特立尼达和加勒比区各地。由于发行报纸所需的物资需要进口，公司需要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中央银行发给购买付款所需外汇的许可。每年中央银行都要确定本国发行各报纸所需外汇的分配款额，通常的数额都容许各公司购买发行用途所需足够的原料。据说，1988年中央银行分配给该公司的外汇款额完全不敷其维持年度生产和保障报纸发行用途；分配给其他发行者的款额据说是足够的。公司曾申请发配与其他发行者相等的外汇款额，未获核准。

2.2 1988年4月27日公司曾向中央银行请求发给补充分配款，遭到拒绝。1988年7月13日，公司依照宪法第14条向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高等法院提出宪法请求，声称“中央银行代理国家机构行事，直接操纵公司新闻印刷所需用品和附属设备，从而侵犯新闻自由、言论自由和发表政见权利的完整性”。据认为，该公司发行的两份报纸批评了特立尼达现任政府推行的政策——现任政府自1986年12月起执政，因此该公司受到歧视待遇。虽然高等法院认为该案事属紧迫，曾于1988年4月至12月间分数日审理案情，并延期判决。自此以后，高等法院一直没有作出判决。1988年12月间，公司再次向中央银行请求发给外汇补充分配额。申请再度遭拒。据该公司董事说，所得分配额仅够公司维持生产和发行报纸直至1989年第一季度结束。

2.3 关于试尽国内救济的条件，据认为是，由于高等法院没有快速处理，按照《公约》第2条规定意义范围已无法采取有效的救济。又说，这一事项没有按照另外的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提出要求审查^a。

3.1 人权事务委员会审查来文所载任何申诉之前，必须按照其临时议事规则第87条规定，查明是否按照《公约任择议定书》予以受理。

3.2 本份来文是以一家按照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法律组成的公司的名义提出的。虽然辩护律师指出该公司常务董事 D. C. 先生曾经合法获得“授权以公司名义提出申诉”，但是没有指出按照《公约》规定他个人的权利是否并在什么程度上遭受来文所述事件的侵害。按照《任择议定书》第 1 条规定，只有个人可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出来文。按照《任择议定书》缔约国法律组成的公司本身，不论其指称按照《公约》是否似乎可以引发争端，均无第 1 条所规定的资格。

4.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a) 来文不予受理；

(b) 本决定将通知据称受害者的代表，并通知缔约国供作参考。

注

a 秘书处已查明此一事项没有提交美洲人权委员会。

M. 第 361/1989 号来文，一家出版公司和一家印刷公司控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89 年 7 月 14 日第三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出者：一家出版公司和一家印刷公司

据称受害：该两家公司

有关缔约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来文日期：1989 年 3 月 2 日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8 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1989 年 7 月 14 日举行会议，

通过以下意见：

关于能否受理的决定

1. 1989 年 3 月 2 日来文是由两家在特立尼达注册的公司提出来的。该两家公司声称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违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14 和 19 条的受害者。该两家公司由一名辩护律师代表。

2.1 据称印刷公司的主要职能是购买和供应印刷物资给出版公司，供作生产、印刷和发行一份独立的周刊报纸用途。两家公司由一些相同的人所拥有。由于发行报纸所需的物资需要进口，两家公司需要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中央银行发给购买支付物资所需外汇的许可。每年中央银行都要确定本国发行各报纸所需外汇的分配款额，通常的数额都容许各公司购买发行用途所需足够的原料。据称1987年两家公司收到的分配款额遭到中央银行削减，1988年的分配款额再遭进一步削减。以后，两家公司提出核准增加外汇款额的申请，结果1989年1月中央银行核准略增分配款额，但是，两家公司声称，中央银行的决定不敷它们维持报纸生产和发行渡过1989年头两个月。两家公司又指控说，中央银行确定国内发行的其他报纸的外汇分配款额都充分足够维持其发行，结果两家公司声称有权期望享受相等待遇。

2.2 关于试尽国内救济的条件，据称已就该一事项提出司法审查，法院就要举行审讯。但是，据认为谋求国内救济是没有必要的，因为司法机制是不起作用的。

2.3 据称该一事项没有按照其他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提出要求审查^a。

3.1 人权事务委员会审查来文所需任何申诉之前，必须按照其临时议事规则第87条规定，查明是否按照《公约任择议定书》予以受理。

3.2 本份来文是以两家按照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法律组成的公司的名义提出的。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一条规定本身，只有个人才能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出来文。按照《任择议定书》缔约国法律组成的一家公司本身，不论其指称按照《公约》是否似乎可以引发争端，均无第1条规定的资格。

4.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a) 来文不予受理；

(b) 本决定将通知据称受害者的代表，并通知缔约国供作参考。

注

^a 秘书处已查明此一事项没有提交美洲人权委员会。

附件十二

通过最后意见以后从缔约国收到的资料

1989年7月27日芬兰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第2489号照会：
关于人权事务委员会就第265/1987号来文 Antti Vuolanne 控芬兰所
通过的意见（参看上文附件十（J））

芬兰常驻代表团向人权事务中心致意，并转递芬兰当局的下列资料：

由一名遭受军法禁闭处罚的应征士兵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265/1987号来文内，委员会认为来文显示《公约》第9条第4款受到违犯，因为执笔人无法向法院表示反对禁闭。

目前正在准备拟订法律以保障在行政程序中被剥夺自由的人，和以前没有机会将其禁闭提交法院审查的人，在新法令开始生效之后享有该项权利。1989年内向议会提出一项修正军队纪律程序法（331/83）和有关条例的政府法案。根据该法案，应征士兵将有权要求法院审查军法禁闭的决定。

附件十三

委员会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发布的文件一览表

A. 第三十四届会议

CCPR/C/28/Add.10	乌拉圭第二次定期报告
CCPR/C/28/Add.11	秘书长的说明 - 巴拿马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CCPR/C/28/Add.1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第二次定期报告 - 各属地 (补充资料)
CCPR/C/36/Add.4	喀麦隆初次报告
CCPR/C/36/Add.5	多哥初次报告
CCPR/C/37/Add.8	新西兰第二次定期报告
CCPR/C/37/Add.9	意大利第二次定期报告
CCPR/C/42/Add.1	葡萄牙第二次定期报告
CCPR/C/42/Add.6	荷兰第二次定期报告
CCPR/C/42/Add.7	巴拿马第二次定期报告
CCPR/C/50/Add.1 ^a	菲律宾初次报告
CCPR/C/56	临时议程和附加说明 - 第三十四届会议
CCPR/C/SR.841-867 和corrigendum	第三十四届会议简要记录

B. 第三十五届会议

CCPR/C/4/Add.11	扎伊尔初次报告(附加资料)
CCPR/C/26/Add.2	玻利维亚初次报告

CCPR/C/28/Add.12	毛里求斯第二次定期报告
CCPR/C/32/Add.16	多米尼加共和国第二次定期报告
CCPR/C/37/Add.10	哥斯达黎加第二次定期报告
CCPR/C/37/Add.11	新西兰第二次定期报告(关于纽埃)
CCPR/C/42/Add.12	新西兰第二次定期报告(关于托克劳)
CCPR/C/42/Add.8	尼加拉瓜第二次定期报告
CCPR/C/45/Add.1	圣马力诺初次报告
CCPR/C/50/Add.1/Rev.1	菲律宾初次报告
CCPR/C/52/Add.1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第三次定期报告
CCPR/C/52/Add.2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第三次定期报告
CCPR/C/52/Add.3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第三次定期报告
CCPR/C/57	审议缔约国按照《公约》第40条提出的报告 - 应在 1989年内提出的缔约国第三次定期报告: 秘书长的 说明
CCPR/C/57/Add.1	扎伊尔第二次定期报告
CCPR/C/58	审议缔约国按照《公约》第40条提出的报告 - 应在 1989年内提出的缔约国第三次定期报告: 秘书长的 说明
CCPR/C/59	临时议程和附加说明 - 第三十五届会议
CCPR/C/SR.868-894/Add.1 和 Corrigendum	第三十五届会议简要记录

C. 第三十六届会议

CCPR/C/2/Rev.2	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的保留、声明、通知和异议
----------------	-------------------------------------------

CCPR/C/21/Add.1	一般评论意见
CCPR/C/36/Add.4/Corr.1 ^b	喀麦隆初次报告(更正)
CCPR/C/45/Add.2	阿根廷初次报告
CCPR/C/50/Add.1/Rev.1/ Corr.1	菲律宾初次报告(更正)
CCPR/C/50/Add.2 和 Corr.1 ^c	民主也门初次报告
CCPR/C/52/Add.2	捷克斯洛伐克第三次定期报告
CCPR/C/52/Add.5	突尼斯第三次定期报告
CCPR/C/58/Add.1 和 3	西班牙第三次定期报告
CCPR/C/58/Add.2	智利第三次定期报告
CCPR/C/60	临时议程和附加说明 - 第三十六届会议
CCPR/C/SR.895-922/Add.1 和 Corrigandum	第三十六届会议简要记录

注

- a 本文件后来为 CCPR/C/50/Add.1/Rev.1 所取代。
- b 只有法文本和俄文本。
- c 只有英文本。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